

大  
舜  
文  
集

大恩題



Dashun  
Collections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Dashun Policy Research Centre

# 序

過往，香港社會的議事氛圍較為平和；縱使大家背景有所不同、理念不一、甚至持相反觀點也好，大部分時間都可以心平氣和地坐下來討論，各自闡述看法，提出不同建議，希望能為香港的前途，找到更好的方向。

這幾年，香港人對政治、社會民生、環境保護、文物保育等議題愈來愈關注和感興趣。市民對政府政策和公共服務等要求也提高了，不少市民和不同界別人士都積極參與政策和民生議題的討論。社會有時難免會積存一定怨氣，有些言行較激進的人士，更為過去平和、理性的討論環境，帶來衝擊。當中有個別人士，不管是甚麼政策或事件，只抱有全力反對心態，令政策討論時間拖長、更可惜是未能帶來正面的成效。

專業、理性和中立的分析乃討論時所需要的基本元素。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有接近四百位智囊團成員，包括專上學府學者、各行業的專業人士、不同領域的專家。2011年成立的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提供了一個持平、理性、具專業角度的政策研究平台。

這次出版的大舜文集載有 159 篇大舜政策研究中心的成員，在過去四年在報章刊物刊登的文章；內容包括了經濟、科技、環保、教育、醫療、文化、房屋、基建、社會民生等議題，以不偏不倚的角度、提供專業知識、理性分析，與大眾探討和研究政策，推動社會進步和發展。

例如有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何鍾泰博士從其專業觀點，剖析高鐵工程事項。鐵路工程未必是每個市民都熟悉的專業，文章正好給讀者從工程範疇的角度去明白事件。早前我向市民述說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諮詢時，有些市民持反對聲音，不願為扔垃圾而繳付費用，忽視現實社會面對的處理廢物情況；大舜智囊陳漢輝博士撰文，述及本港的廢物處理事宜和外國的例子，讓市民可掌握更多訊息，更明白徵費意義。大舜副主席劉秀成談及了新界發展要注意的範疇，令公眾可更深入認識。

了解和考慮現實情況。除了有關政策和時事的題目，大舜也有就其它題材撰寫文章，例如有談及儒家價值再興起的文章、本地男女的擇偶條件等軟性討論題材。

文集共 159 篇，每篇平均千多字，相信可令讀者讀後有所得著。大舜文集不賣華麗言語、也不會用上偏頗和嘩眾取寵的手法；有的是樸實的文字、中肯和專業的分析，有助讀者從理性文章中冷靜思考，分析政策、時事之現實和利弊，讓社會能理智地深入討論問題，共同為社會找到更好的方向。

大舜文集作品，除有客觀專業分析外，更能讓讀者思考該議題，也為促進社會繁榮發展出一分力。抱着“匯專業、論經濟、促民生”的理念，大舜政策研究中心的分析文章，是我們今天社會所需要的清泉。

行政會議成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陳智思先生

# 序

當何鍾泰博士邀請我為「大舜文集」寫序的時候，得悉這本文集共錄有 159 篇已在傳媒各大報章發表有關社會或國際不同範疇的文章，約 25 萬字。文章皆出自大舜各智囊團成員。大舜智囊團共有近 400 位大學校長、教授、學者、專家、專業人士等各界精英，的確人才濟濟。故此文章內容非常多元化，包括經濟、民生、規劃、房屋、基建，醫療、教育、科技、交通、能源、環境、保育，也涉及文化、藝術、宗教、安老、青少年事務等，雖然很多議題和文章對我來說都是較外行，但都是探索討論不同範疇公眾所關心的民生事項和公共政策，內容既豐富又專業，非常有教育意義；所以也就答應了。

從何博士得知，大舜智囊團發表的文章，雖然不像國際學術期刊般的嚴謹程序處理，但亦經過一定程度的專家評核，除匯聚專業外，亦確保評論中肯、持平。部分文章更提出不少前瞻性和有建設性的公共政策和發展方向的建議，對有關當局和政府部門是極具參考價值，應詳閱分析或優化落實。

另外，我認為編印「大舜文集」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除了將大舜智囊團過去數年發表的文章輯成一冊，讓讀者尤其是青少年、中學生及大專生能對香港社會各公共事務和民生議題有更全方位的認識，亦能引起社會大眾更多的思考和討論，有助提高民智。最後，我更希望大舜各成員繼續努力、多與其他群體的知識分子和專業人士、其他民間智庫組織舉行討論，用專業精神分析多元化意見，集思廣益，達成共識，共同發表更有代表性的報告和意見書，讓社會各階層人士充分發揮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匯專業、論經濟、促民生」的精神，為香港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更邁進一步。

香港大學前校長  
徐立之教授

 目 錄 

主席的話	03
編輯的話	04
關於大舜	05
大舜文集編委會成員	07
大舜顧問	08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	10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成員	12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 專家小組	14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網頁	15
大舜文章	
— 經濟與科技（包括金融、工商、環保）	17
— 教育與文化（包括體育、藝術）	77
— 房屋與基建	111
— 社會與民生（包括醫療、福利、社會價值等）	161
— 公共行政及管理	189
— 兩岸及國際事務	327
研究報告與項目	369
進行中的研究項目	371
醫療知識講座	373
研討會 / 論壇 / 講座	376
發佈會	380
贊助研究生	381
賀詞	382

經過各編委的努力，《大舜文集》已經順利出版。本人在此感謝各位讀者的閱讀和賜教。

近年香港社會日趨政治化，很多公共政策的理性討論空間日漸萎縮，導致部份市民的怨氣及過激情緒容易高漲。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及大舜慈善基金的成立，是希望以中肯持平、理性客觀、有容乃大的精神，匯聚專業，建構一個政策研究平台，為香港市民關注的議題提供專業人士的意見和評論，希望政府在制定政策時能加以考慮，亦希望市民大眾有機會接觸多角度的資訊，增進他們在各範疇的知識。與此同時，大舜亦舉辦服務社會大眾的活動，包括長者服務和青少年活動，例如醫療知識講座、青少年教育活動等。

大舜目前接近 400 位的智囊團成員，包括大學校長、教授、學者、議員、工程師、測量師、建築師、律師、醫生、會計師、能源專家、環保專家、資深社會福利界人士等。我們歡迎更多認同大舜理念，關心香港發展的朋友加入，與我們攜手為香港的未來，一起貢獻所長。

我們更期待您的參與，對大舜的發展多提供建議，多給予支持。謝謝！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工程師

香港由一個小小漁港變成一個國際大都會，其間不知經歷多少挑戰、起落，但每一次遇到困難，不論是因外來因素引起，還是因為內在原因，結果都能排除萬難，轉危為機。歸根結底，這都是政府和市民齊心合力的成果，令我們感到非常自豪。

隨着全球一體化，互聯網的普及，資訊的發達，市民的教育水平和認知能力不斷提升，而香港的社會亦愈來愈變得多元化，大家的要求再不只限於基本的溫飽，物質上的滿足，遇到的挑戰和問題不但比以前複雜，還往往是從未遇過的，這包括有關政治、經濟、社會及環保等的課題。面對這些挑戰，最有效的方法是政府和所有相關的持份者，本着開放及平等的原則，有商有量，齊心協力，制定對社會和市民最有利的政策和作出實際可行的解決方案及行動。

香港擁有不少有識之士，他們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並樂意向政府和社會提出不同角度的分析和有建設性的見解，回饋社會。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大舜）正是在此背景下成立的一間非牟利智庫，亦是一個政府核准慈善機構。自 2011 年成立以來，大舜以客觀持平的態度，實事求是地對不同範疇的公共政策和其他與社會息息相關的課題作理性討論和研究，繼而向社會及政府提供中肯及有建設性的評論和建議。至今，大舜已透過不同媒體如報紙、雜誌共發表了 159 篇文章，內容涉及的課題很廣泛，包括政治、經濟、科技、教育、文化、房屋、基建、社會、民生、公共行政及國際事務等。文章都是源自對有關課題具有深入認識和精闢見解的作者手筆。大舜為了方便讀者，將這 159 篇文章匯集，編錄成這本「大舜文集」，以供閱，並敬請賜教。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理事  
何光偉工程師

## 願景

建設更美好的香港。

## 目標

匯聚專業及各界精英，就關乎香港的公共政策，集思廣益，理性研究，中肯進言。

## 背景

一直以來，香港的專業人士、專家、學者，以卓越的專業水平和學術知識，探討研究不同範疇的公共政策，從而向社會及政府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為了促進香港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一班來自社會不同專業而有共同理念的有志之士，創立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及大舜慈善基金，秉承「匯專業，論經濟，促民生」精神的慈善機構，關心香港社會，服務香港市民。

## 範疇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研究範疇包括香港的經濟、民生、規劃、房屋、基建、醫療、文化、宗教、藝術、教育、交通、物流、能源、環境、保育、稅制、青少年事務、長者問題、政治體制、資訊科技及科技發展等，以及內地、台灣、澳門，以至國際間事務對香港的影響。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建構的討論平台，冀可達臻以下目的：

- 就政府推出的政策、建議或諮詢方案，提供持平專業觀點和分析；
- 就特定議題作深入研究，為相關政策提供權威性方案和建議；
- 就個別機構委託的研究項目，邀請學者或專家共同參與；
- 舉辦不同的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座談會、研討會、大型會議等，並通過不同的媒體發佈，提升公眾在各有關議題的認知及參議，拋磚引玉，例如金融展望、能源政策、建造業人力資源、機場第三條跑道、醫療知識論壇；
- 長者及青少年活動。

## 命名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是以中國古代傳說中三皇五帝之一的舜命名的。相傳舜幼年生活艱苦。然而，舜並沒有因此而氣餒，反而更力求上進，加上他的謙虛、智慧和誠懇，獲得了堯帝的賞識，傳位給他。舜登位後，勤奮治理國家，為一位賢君。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取名大舜，就是希望以舜的謙厚睿智、匯聚專業，服務大眾的精神，共同攜手，建設更美好的香港。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何鍾泰博士與  
榮譽贊助人鍾士元博士合照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舉辦各類醫療、  
經濟等民生議題活動



# 大舜文集編委會成員

1	Ir Ho Kwong Wai (Convenor) 何光偉工程師 (召集人)	Former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of HKSAR Government 香港特別行政區機電工程署前署長
2	Mr Bernard Chan 陳智思先生	Hong Kong Deputy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RC, Member of Executive Council of HKSAR, Former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行政會議成員，前立法會議員
3	Ms Susanna Chiu 趙麗娟女士	Former President of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
4	Dr. Roy Chung 鍾志平博士	Former Chairman of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工業總會前主席
5	Mr Dick Lam 林灼欽先生	Solicitor 律師
6	Prof Patrick Lau 劉秀成教授	Former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前立法會議員
7	Prof Lee Ka Yan 李家仁醫生	Former Vice-P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香港醫學會前副會長
8	Dr. Leong Che Hung 梁智鴻醫生	Former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前行政會議成員，前立法會議員
9	Dr. Lui Sun Wing 呂新榮博士	Former Vice-P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前副校長
10	Ir Ma Lee Tak 馬利德工程師	Former Director of Water Supplies of HKSAR Government 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務署前署長，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

鍾士元爵士、博士、工程師	前行政立法兩局首席議員
胡法光博士、工程師	前立法局議員、前新機場諮詢委員會主席
梁潔華教授	文化教育顧問、北京清華大學顧問教授
沈祖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中國工程院院士
唐偉章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全國政協委員
郭位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中國工程院院士
陳新滋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全國政協委員
黃玉山教授	港區人大代表、香港公開大學校長、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劉良教授	澳門科技大學校長、香港衛生署榮譽顧問、 香港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委員
王賡武教授	星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所主席、 香港大學前校長、前香港行政局議員
梁智鴻醫生	前行政會議議員、前立法會議員、 香港大學校董會主席
陳智思先生	行政會議成員、港區人大代表、前立法會議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林健鋒先生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全國政協委員
鄭耀宗教授	香港大學前校長、香港城市大學前校長
梁智仁教授	醫院管理局主席、香港公開大學前校長
何忻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前署理校長、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系講座教授
李焯芬教授、工程師	香港大學前副校長、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中國工程院院士、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
李行偉教授、工程師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
程伯中教授、工程師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信興高等工程研究所所長
楊偉雄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行政副校長
徐林倩麗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前副校長、新經濟思維研究院資深顧問、 大學資助委員會成員、研究資助局成員
呂新榮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前副校長、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前副總裁
陳乃虎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爾萬分校 (Irvine) 財務系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財務系兼任教授

梁君彥先生	立法會議員、全國政協委員
石禮謙先生	立法會議員、前土地發展局行政總裁
張華峰先生	立法會議員、全國政協委員、香港證券學會會長
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立法會議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 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工程界社促會顧問
馬逢國先生	立法會議員、香港藝術發展局前主席
李家祥博士、會計師	全國政協委員、前立法會議員
譚偉豪博士、工程師	前立法會議員、資訊及軟件業商會副主席、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主席、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
王英偉先生	前港區人大代表、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主席、香港公共行政學院主席
馬豪輝律師	港區人大代表、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及名譽秘書
胡經昌先生	全國政協委員、前立法會議員、 香港小童群益會會長、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會長
李家仁醫生	香港醫學會前副會長、香港兒科醫學會前會長 樂善堂前主席、香港聖約翰救傷會副總監
李引泉先生	港區人大代表、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黃友嘉先生	港區人大代表、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
姚祖輝先生	港區人大代表、香港青聯前主席
胡曉明先生	港區人大代表、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
李秀恒博士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經貿商會會長、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
區永熙先生	全國政協委員、中華文化藝術基金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港區人大代表、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觀塘區議會主席
陳勇先生	港區人大代表、全國青聯（港區）委員
文灼非先生	灼見名家傳媒有限公司社長及行政總裁
黃永成博士	創意創業會董事、全國商報聯盟投資顧問委員會顧問
羅少雄先生	國際獅子總會第一副總監、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 會長、九龍樂善堂當年總理
劉紹鈞教授、測量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前會長
林灼欽律師、工程師	工程界社促會副主席
杜偉強律師	保良局乙酉年主席、中華慈善總會創始人及永久理事
張俊勇先生	香港潮州商會常務會董、中西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主席
李乃堯工程師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董事、總裁

#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

1	何鍾泰博士、工程師  Ir Dr Raymond Ho	港區人大代表 (第十及十一屆)、前立法會議員 (1996-2012)、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 (1987-1988)、工程界社促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創校校董會主席及顧問委員會委員、前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及其香港科技委員會主席  Hong Kong Deputy to the 10th and 11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RC, Former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st P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1987-1988), Chairman of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 Founding Council Chairman and Current Court Member of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ormer Member of th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uncil (ITDC), Former Chairman of Hong Kong Technology Committee of ITDC
2	何光偉工程師 Ir Ho Kwong-wai	香港特別行政區機電工程署前署長 Former Director of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of the HKSAR Government
3	林灼欽律師、工程師 Ir Dick Lam	律師、工程界社促會副主席 Solicitor, Vice-Chairman of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
4	劉秀成教授、建築師 Prof Patrick Lau	立法會前議員、香港建築師學會前會長 Former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st P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5	李家仁醫生  Dr David Lee	香港醫學會前副會長、香港兒科醫學會前會長、樂善堂前主席、香港聖約翰救傷會副總監 Former Vice-P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Medical Association, Past P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Paediatric Society, Past Chairman of The Lok Sin Tong Benevolent Society, Deputy Director of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Association

6	<p>李炳權工程師</p> <p>Ir Lee Ping-kuen</p>	<p>房屋委員會委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前委員、工程界社促會義務秘書長、中央政策組前非全職委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前理事及環保分部前主席</p> <p>Member of the Housing Authority,</p> <p>Former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p> <p>Honorary Secretary-general of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p> <p>Former Part-time Member of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of HKSAR,</p> <p>Former Council Member and Past Chairman of Environmental Division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p>
7	<p>梁美芬博士、立法會議員</p> <p>Dr Priscilla Leung</p>	<p>立法會議員、西九新動力主席、香港大律師</p> <p>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p> <p>President of Kowloon West New Dynamic,</p> <p>Hong Kong Barrister</p>
8	<p>李殷泰先生</p> <p>Mr Li Yun-tai</p>	<p>香港中文大學旅遊管理系導師、港鐵有限公司前副營運總監</p> <p>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p> <p>School of Hotel and Tourism Management,</p> <p>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p> <p>Former Deputy Operations Director of MTR Corporation Limited</p>
9	<p>呂新榮教授</p> <p>Prof Lui Sun-wing</p>	<p>香港理工大學前副校長、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前副總裁</p> <p>Former Vice-P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p> <p>Former Branch Director of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p>

#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成員

1	何鍾泰博士、工程師 Ir Dr Raymond Ho	請見理事會成員名單 Please refer to the list of Council Members
2	蔡錫聰先生 Mr Chua Shek Chung Peter	中國藥學會全國理事、香港藥學會前會長 National Committee Member of Chinese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 Past President of The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Hong Kong
3	曹華富工程師 Ir Gordon Cho	前建造業訓練局行政總監 Former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4	符俊賢先生 Mr Frank Fu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理事 Council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Facility Management
5	何世傑博士、工程師 Ir Dr Vincent Simon Ho	香港工程師學會安全工程專責事務委員會前主席 Past Chairman of Safety Specialist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6	林灼欽律師、工程師 Ir Dick Lam	請見理事會成員名單 Please refer to the list of Council Members
7	劉秀成教授、建築師 Prof Patrick Lau	請見理事會成員名單 Please refer to the list of Council Members
8	李家仁醫生 Dr David Lee	請見理事會成員名單 Please refer to the list of Council Members
9	李炳權工程師 Ir Lee Ping-kuen	請見理事會成員名單 Please refer to the list of Council Members
10	梁剛銳先生 Mr Leung Kong-yui	交通諮詢委員會前委員、香港運輸及物流學會前會長 Former Member of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Past President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in Hong Kong

11	梁美芬博士、立法會議員 Dr Priscilla Leung	請見理事會成員名單 Please refer to the list of Council Members
12	梁以德教授 Prof Andrew Leung	香港城市大學土木及建築工程系可持續建造講座教授 Chair Professor of Sustainable Construction in Department of Civil and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3	李乃堯工程師 Ir Li Nai-yiu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董事、總裁 President of Beijing-Hong Kong Academic Exchange Centre
14	李殷泰先生 Mr Li Yun-ai	請見理事會成員名單 Please refer to the list of Council Members
15	林雲峰教授、建築師 Prof Bernard Lim	香港建築師學會前會長、香港城市設計學會會長 Past P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P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Urban Design
16	呂新榮教授 Prof Lui Sun-wing	請見理事會成員名單 Please refer to the list of Council Members
17	馬利德工程師 Ir Ma Lee-tak	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務署前署長，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 Former Director of Water Supplies of HKSAR Government Committee Member of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ACE)
18	麥國成工程師 Ir Sammy Mak	工程界社促會理事、香港藝術中心建築物委員會委員 Council member of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 Building Committee Member of Hong Kong Arts Centre

為更有效和及時匯聚大舜智囊團成員及各界精英、集思廣益，以配合大舜政策研究中心的主要工作範疇，大舜於 2013 年成立了四個專家小組，包括：

- **經濟與科技**
- **教育與文化**
- **房屋與基建**
- **社會與民生**

為提升大家的基本健康和醫療知識，2014 年底新成立了第五個專家小組：

- **健康推廣**

專家小組的主要工作目標是：

- ✓ 探討及建議相關領域的研究。
- ✓ 就公眾關注的民生議題和公共政策提供專業觀點和建設性的意見和方案。
- ✓ 探討及建議相關講座或研討會。
- ✓ 建議各領域的研究
- ✓ 向各政府或非政府團體申請支助以達成研究項目
- ✓ 於不同媒體流通發行各領域資訊以提升公共關注

## 大舜研究中心網頁 [www.dashun.org.hk](http://www.dashun.org.hk)

### 最新發表文章

除了在信報《舜息廣博》專欄、新報《言而有舜》專欄等各大報章可閱覽近 400 位智囊團成員的評論文章外，大眾亦可登入本中心的專屬網頁閱覽文章。

網頁版的文章經完善整理和分類，確保瀏覽者可依欄目，由廣泛的社會民生題目循序漸進，搜索個別的專業議題。可就相關題目，發掘不同智囊團成員發表的評論，以多角度作出深入了解和理性思考，更能緊貼大舜的最新發表文章。

### 網上登記報名服務

另外，大舜於未來會舉辦更多公開活動，為使大眾提高參與機會，大舜將會新增網上報名功能，參加者只需輸入簡單資料，即可報名。

### 意見回饋

網頁提供便捷渠道予大眾發表意見，使大舜加強與各方溝通，對社會狀況作出更深入的了解。



大舜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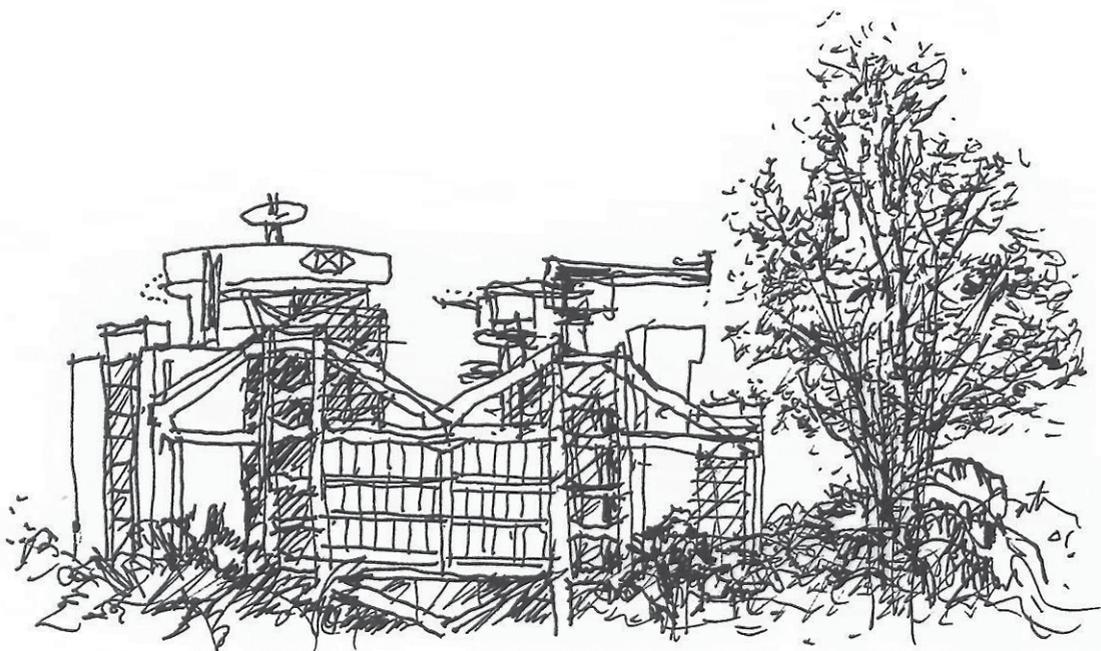


# 1

## 經濟與科技

Economics & Technology

---



圖：劉秀成教授



## What Hong Kong Needs in Strengthening its Economic Competitiveness?

June 2014,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ECONOMISTS

---

The Hong Kong economy is at a cross road. After experiencing various crises in the last decade, there is a need to restructure and upgrade the economic capacity and capability of Hong Kong. This coincides with the calls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in the speech by Premier Li Keqiang in the recent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a local business tycoon who has had investments extensively in different businesses.

To widen Hong Kong's economic base, one can start by examining the economic resources, including land, human capital and finance. Land is considerably constrained but one should have a pragmatic mindset when reviewing the land use in Hong Kong. After all, only about 25% of land is regarded as developed. A visionary land usage and deployment strategy to address the lack of land for development is definitely a plus. Indeed, it is appropriate for Hong Kong to develop industries and businesses that do not require too much land but have a high value-added content. The answer l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While basic research in technology and science will demand time, Hong Kong has excelled in applied technology businesses. Using existing technology on new products or different forms of automation for businesses and industries has been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a possible alternativ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es with the growth of industries.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at one time constituted about 30% of Hong Kong's GDP, though the share has now fallen to below 10%. One disadvantage of having a comparatively too large service sector is that many service jobs are low value-added, and often provide a short working-life to the employees. On the contrary, industrial jobs come with skills,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and can offer a much longer employment life and further career development.

Of course, one is not talking about the return of light manufactures in Hong Kong, but new areas of technological production lines that will bring Hong Kong closer to the world market, especially consumers in the Mainland economy. It could be the production of industrial goods and related services much needed or lacking in Mainland China. For example, various industrial testing and quality controls, biological technology and medical-related industries are instant answers.

Indeed, there can be a number of business models suitable for Hong Kong businesses. Venture capital can further be developed to cater for capital funds geared to innovative industries and related services. How local businesses can strengthen themselves through new development, or foster a new generation of business entrepreneurs who can bridge the gap between old and new industries and businesses. Professionals in technology-related industries in particular can promote Hong Kong for investment alternatives to Mainland China and other Asian economies, given Hong Kong's geographical advantages.

There have been discussions of high costs on business in Hong Kong. This is true but not the whole truth when one is considering the size of the Mainland market, let alone the world market. The size of the market and the scale of the economy would turn the "high cost" in Hong Kong insignificant. One should therefore have a proactive attitude rather than a critical or passive mindset when it comes to broadening the economic capability of Hong Kong. It would be inward-looking and visionless if we fail to see the many business opportunities open to Hong Kong.

Dashun Policy Research Centre

## 投資比特幣必須三思

2014-04-04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2月7日，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大舜」）撰文「比特幣瘋狂上漲 潛在風險高」（刊《星島日報》；文章可於大舜網站 [www.dashun.org.hk](http://www.dashun.org.hk) 查閱），明確指出比特幣實質是一種由私人機構發行的虛擬產品，投資者或會血本無歸。

當天，剛好遇著比特幣價格大幅下挫，由每個 858 美元下跌至 651 美元。其後價格持續急挫，2月22日更創下新低至 91.5 美元，與 2月7日的價格比較，跌幅已接近 90%。比特幣崩盤，令大量持有比特幣的投資者和商家蒙受巨額的損失。

### 比特幣不穩 不宜撈底

相比三個月前的高位，比特幣現時的價格看似非常便宜，但是大舜再次提醒投資者，切勿撈底。理由是各國政府與央行繼續嚴厲打壓比特幣，當中的俄羅斯總檢察長辦公室已於 2月6日發表聲明，宣布比特幣為不合法貨幣，禁止境內合法組織或個人使用，從而阻止洗黑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等非法活動。

2月26日，美國參議員 Joe Manchin 向聯邦政府多個監管部門發公開信，就比特幣鼓吹非法活動和擾亂金融秩序，希望全面禁止比特幣在美國使用。

3月25日，本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亦表示，若比特幣在港使用的規範擴大，令人誤以為是金融體系的一部份，政府將採取進一步行動；陳家強補充，港府自去年底已否定比特幣是一種貨幣，市民不要以為比特幣能取代法定貨幣，對於有些人相信比特幣有升值的潛力，恐怕是個假想（make-believe）；陳局長擔心比特幣將成為洗黑錢的工具。

綜合以上所述，可見比特幣沒有實質價值保障，在多國無法實現貨幣功能，最終可能被禁止流通，難以成為公認的交易媒介和支付工具，投資者撈底血本無歸。

此外，由於比特幣的軟件設計及漏洞，交易平台容易被駭客從網站盜取比特幣。近月三大比特幣交易所 Mt.Gox, Bitstamp 及 BTC-e 接連遭駭客大規模攻擊其交易系統，

令交易網站出現大量虛假交易，用戶更無法提取其比特幣。

## 交易系統 安全成疑

其中日本交易所 Mt.Gox 更於 2 月 7 日宣佈無限期暫停所有用戶提款。2 月 25 日，交易所 Mt.Gox 首席執行官召開記者會，指出由於系統漏洞，已丟失逾 85 萬個比特幣 (總值近 5 億美元)，正式向東京地方法院申請破產保護。

正當比特幣投資者請求日本政府協助時，日本金融廳拒絕介入此事，表示比特幣交易所不在他們的管轄範圍內，因而不會作出任何監管。Mt.Gox 昔日是世界上最大的比特幣交易商，每天處理全球超過 80% 的比特幣交易。

針對 Mt.Gox 的情況，內地比特幣交易網站 BTC China 與國外多家比特幣網站發表聲明，內容包括：「這次 Mt.Gox 事件並不會影響比特幣和電子貨幣行業的應變能力或價值。現有數百個比特幣企業將繼續發展貨幣，使比特幣更安全更易用。這些交易所正在聯合起來，共同努力保護比特幣的未來，確保所有用戶的資金安全。」

一項關於比特幣交易行業的調查顯示，45% 的比特幣交易平台以倒閉告終。例子包括 2012 年 5 月，交易平台 Bitcoinica 遭駭客盜取近 4 萬個比特幣，最終出現破產。

由於市場訊息非常混亂，大舜再勸喻有意投資比特幣的投資者應理性反思比特幣的實質價值和交易系統安全問題，以免血本無歸。

雷曼「爆煲」事件帶來的沉痛教訓仍然歷歷在目，投資，應考慮其他有實質價值和穩健的金融產品。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 比特幣瘋狂上漲 潛在風險高

2014-02-07 星島日報

近年，虛擬貨幣比特幣成為環球市場焦點。在投資者追捧下，其價格反覆上漲。比特幣於〇九年面世時，每一個的價格不足一美仙。但四年後，其價格由去年一月的十三美元，年內大幅上漲至一千二百三十美元。短短一年時間升值近一百倍，價格甚至超越國際金價。大舜政策研究中心（簡稱「大舜」）希望通過本文，讓讀者了解比特幣及其運作，並列出其相關的問題和風險，期望有意投資或使用比特幣的人士，慎思而後行。

### 由 13 美元變 1230 美元

比特幣是一種由私人機構發行的所謂電子貨幣，而非由國家的中央銀行發行。它並不代表任何國家，沒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會作出兌換的保證。與市場的流通貨幣（歐羅、美元等）不同，比特幣沒有任何法定地位。它的價格只能按照市場對它的看法，比特幣的發行機構需要不斷吸納新的用戶及拓展交易平台和媒介，讓更多的用戶利用比特幣進行交易，才能維持其價格。而比特幣擁者可利用發行機構的客戶端軟件進行轉帳，與不同用戶和商家進行貨物或服務的交易。

比特幣的設計者固定了比特幣的發行總量為二千一百萬個。其發行模式是由比特幣礦工通過處理大量複雜的電腦數據（簡稱：挖礦），解決指定的數學問題後，獲得指定數額的比特幣作為回報。礦工，其實是指任何人利用電腦的運算能力後便可獲得比特幣。礦工所開採的不是天然資源（如：石油），而是一種於互聯網交易的虛擬貨幣，本身沒有價值。

### 中國等關注存在風險

對於比特幣瘋狂上漲的價格，美銀美林貨幣分析師 David Woo 發表過一份比特幣的研究報告，將其估價定為一千三百美元 / 個。報告認為比特幣可能成為電子商務的一種支付手段，亦可能成為傳統轉帳服務提供商的一大競爭對手。大舜綜合市場的觀點，發現價格大幅上漲的原因包括：投資者看好比特幣的前景、固定的發行總量、金融機構的研究報告，以及少部分國家的政府認可。瘋狂上漲的價格引起大量投資者關注，

希望從中分一杯羹。不過，比特幣並非國家主權所發行的貨幣，並沒有任何政府保障其背後價值。而比特幣只能於少數交易所和商家中進行交易，價格波幅大，沒有市場標準。持有比特幣具有極大的下行風險和兌換風險，投資者可能遭受收益損失甚至損失全部本金的風險。舉一個例子，日戰時期在香港流通的日本軍票，在戰後已變得毫無價值，比特幣亦可能有同樣的命途。

在去年十二月五日，中國人民銀行等五部委聯合發布「關於防範比特幣風險的通知」，強調比特幣不能作為貨幣在市場流通使用，且不承認其貨幣的法律地位。同時，多國政府及地區將比特幣排除在貨幣之外，包括泰國、南韓及台灣等。大舜綜合各國央行的原因，包括監管問題、加劇洗黑錢問題、稅收難以釐定等，認為比特幣在多國央行的政策前景並不明朗，故難以成為公認的交易媒介。在多國央行的遏制下，比特幣已由去年五月高位，於三個月內急速下跌至八百美元水平。

## 虛擬貨幣或血本無歸

概括而言，比特幣表面上是一種貨幣，實質是一種由私人機構發行的虛擬產品，情況就像當年投資銀行雷曼兄弟表面上是發行有資產抵押的債券，但事實是將銀行持有的高風險資產，一些無評級的結構性債務工具，通過極複雜的衍生工具轉移至投資者。雷曼「爆煲」後令投資者血本無歸之餘，更引致全球「金融海嘯」。大舜勸喻各位有意投資人士，不要被有關產品炒得火熱之潮影響，便忘記曾為我們帶來沉痛教訓的歷史，務必先作深入研究及慎重考慮，充分了解其潛在高風險，才作任何投資或使用的決定。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Too many people today knew the price of everything and the value of nothing.**

**— Ann Lauders**

# 「一業兩管」制度實施十周年來龍去脈

2013-04-05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2003年，規管本港銀行證券業務的「一業兩管」政策正式開始運作。這套繁複的監管機制，在2008年雷曼迷債事件引致的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被揭發問題叢生，對銀行的銷售手法監管不夠嚴謹，是導致大批雷曼投資者（大家稱之為「苦主」）血本無歸的直接原因。今適逢「一業兩管」實施十周年，且與讀者回顧這段令港人痛心的金融界歷史。

## 一業兩管的由來

多年前，銀行作為認可機構所經營的證券業務獲得豁免，並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後來政府希望制訂一套規管架構和制度，以便為投資者提供足夠和合理的保障，盡量減少重疊監管和監管成本，並對銀行及獲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施行一套一致的規管標準，遂決定修改有關機制。

2003年4月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修定）條例》正式生效。根據新法例，銀行與其他證券買賣持牌人一樣，必須受到證監會制訂的標準約束；然而，對銀行進行前線監管的權力，卻歸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形成所謂「一業兩管」的局面。至於負責金融市場方面，是由兩個委員會擔任，一是金融監管機構議會（Council of Financial Regulators），主席是財政司司長，而另一是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主席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立法會調查發現漏洞

儘管一業兩管制度的出發點可取，目的包括使到監管銀行及證券行是一致性，但當2008年9月15日發生的雷曼迷債事件，卻暴露了它的嚴重漏洞。本港超過43700名投資者，透過銀行購買了總值逾202.3億元的雷曼迷你債券及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雷曼公司倒閉後，大批苦主紛紛向證監會、金管局、立法會、警方、傳媒等渠道投訴銀行銷售手法不當，令他們蒙受損失。

鑑於事件的規模和嚴重性，立法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展開調查，跟着又通過授權小組委員會，使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小組委員會成立時有 27 位委員，一致決定由筆者出任主席，進行了歷時三年零八個月的調查，期間召開 163 次會議，當中包括 106 次聆訊（連同預備會議，筆者共召開了 400 多次會議），共傳召 62 名證人，包括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證監會及金管局高層人員、銀行高層及前線人員，以及投資者（苦主），他們都是在宣誓之下作供，有逐字紀錄。不少有關機構，包括立法會，亦聘用了御用或資深大律師，經過長時間而深入的探究，小組委員會發現，銀行證券業務在金管局和證監會分工管轄下，問題處處。

## 銀行內部監管寬鬆

在銀行售賣金融產品的前線人員，有別於證監會轄下的中介人，毋須領牌便可執業；而金管局並非直接監管銀行的前線人員，它只是依賴銀行管理層對下屬進行監管，確保其符合證監會的《操守準則》。可是基於業務上的激烈競爭，銀行未必會對屬下銷售人員作出所需的監察，這亦令金管局難以及早發現銀行員工的違規行為。

牽涉在雷曼事件的銀行共 19 間，小組委員會選擇其中 6 間作出傳召，理據是這些銀行都是銷售雷曼迷債或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數量較多及接獲投訴較多的。出席立法會聆訊的 6 間銀行管理層皆供稱，銀行有就相關規定，向前線員工提供培訓及指引；但證據顯示，銀行職員並非每宗交易皆遵守規條。根據證監會的《操守準則》，中介人有「認識你的客戶」（"Know Your Client"）的責任，並須為擬購買金融產品的客戶作出「適合性評估」（"Suitability Test"），以確定他們承受風險的能力。

不過，許多位曾出席應訊的投資者，只是教育水平不高的退休人士或家庭主婦，根本不應向他們銷售雷曼結構性產品，卻獲評估為適合購買該等產品的人。例如有一名家庭主婦，沒接受過任何正式教育，亦無投資任何股票或信貸掛鈎票據的經驗；由於她購買「迷你債券系列 35」時已超過 65 歲，故曾向負責處理交易的銀行職員表示疑慮，認為該隻 3 年期的產品，較她一向存放的定期存款的年期更長；最後，她卻以近半數的可動用資金投資於該產品。

此外，不少投資者都不知道應該有產品的章程，銀行前線人員又沒向他們提及。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為，儘管銀行訂有文件上的指引及程序，但個別銷售人員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已妥善遵守相關規定及證監會的《操守準則》，顯示部分銀行的管理層缺乏有效的內部監控和監督。

## 培訓材料帶誤導性

調查又發現，銀行向員工提供的培訓材料載有誤導性資料。這些由協調分銷商提供、疑未經銀行獨立審查的材料指出，迷你債券得到證監會認可，可向普遍投資者銷售。事實上，證監會只根據《公司條例》認可迷你債券的文件可供註冊，只批准產品的宣傳單張是合適的，而並非認可產品本身或產品適合銷售予任何投資者！

立法會調查顯示，並非所有銷售人員、甚至銀行管理層，均對何謂迷你債券得到「證監會認可」有正確的理解。此事反映銀行未有履行中介人的責任，確保員工使用的培訓材料內容準確，以致他們可能向客戶傳達不正確的訊息。

## 監察調查及懲處機制繁複

除了上述問題，一業兩管最為人詬病之處，是其繁複的監察、調查和懲處機制。金管局雖負責監督銀行、偵察違規情況和進行初步調查，但倘若發現任何涉嫌違反規例的情況，金融管理專員並不能對銀行及其從事受規管活動的人施加紀律制裁，這項權力歸於證監會。證監會接獲轉介個案後，必須有理由查訊某機構是否犯失當行為，並須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才能展開調查；而在施行任何紀律處分之前，也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如此複雜迂迴的監管機制，自然窒礙運作和執行成效。資料顯示，在雷曼倒閉前，金管局的恆常監管程序並未有及早發現並糾正任何嚴重的不當銷售問題，對違規銀行的懲罰數目亦偏低。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期間，金管局共處理178宗註冊機構涉嫌不當銷售投資產品的個案，其中72宗個案是在日常監管中發現；在該72宗個案中，僅22宗是在2008年之前發現。

在上述的5年期間，金管局曾轉介9宗個案予證監會採取適當行動，而證監會就其中3宗個案採取執法行動。然而，雷曼倒閉後不久，大量針對銀行違規銷售的投訴湧現，截至2009年9月，金管局共接獲21712宗投訴，個案數目與之前大相逕庭，反映了當局一直以來監管不力。

經立法會調查後，截至2012年3月29日，在逾21000宗投訴個案中，共有15769宗個案透過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達成的不同和解協議獲得解決；另有3370宗個案則透過多家銀行制訂的加強投訴處理程序獲得解決。

## 調查建議及優化措施

針對「一業兩管」制度的弊端，立法會雷曼事件小組委員會在其發布的調查報告中，特別提出逾五十項建議，盼能改善日後對銀行證券業務的規管。重要的建議包括，加強對銀行的監管、提高投訴個案調查進展的透明度、將可以對銀行作出調查及紀律處分的權力，賦予單一監管機構等。

經歷迷債風波後，金管局及證監會汲取教訓，推出多項優化措施，盼能堵塞一業兩管的種種漏洞，如規定銀行為銷售過程錄音、實施落單冷靜期、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測試銷售程序等，部分措施已在短期落實。

## 外國制度可供借鏡

優化後的一業兩管制度，是否能有效防止迷債事件重演，仍有待觀察。若成效不彰，當局也可考慮證監會的建議，仿效英國成立一個「超級監管機構」，負責統一監理全國的金融服務業；當然，凡事有利有弊，若把權力集中於單一機構，或會造就「獨裁王國」的局面，這樣亦非民眾所樂見。總之，制度各有好壞之處，當局宜因應本地社會環境的條件，謹慎衡量取捨。

金融業作為香港的經濟命脈，監管制度必須嚴謹妥善，才能穩定投資者的信心，讓經濟繼續蓬勃發展。謹盼本港的金融制度逐步臻於完美，可以駕馭任何國際金融風浪，不再重蹈雷曼事件的覆轍。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温故而知新，可為師焉。」

— 子曰 —

## 雷曼事件對投資者的啟示

2012-06-22 新報「言而有舜」

最近，在立法會特別成立的調查雷曼事件的小組委員會提呈的報告中，除了對金管局與證監會等負責人作出各種適當批評外，也對現存的監管機制提出了五十多項建議，例如應賦予監管機構權力，可根據調查所得結果，除對有關個案採取紀律行動外，並可下令犯錯的註冊機構（銀行）支付賠償給受損失的客人，而所有銀行業界和證券業界從事證券業務時，都應該受一致性的監管。此外，報告對投資者亦提出了警惕性的建言，提醒公眾不應期望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可以為投資者提供一個絕無風險的投資保障環境。

這說法不是為政府開脫責任，因為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固然有責任保障投資者，但投資者也必須有合理程度的警覺性和作出應盡的努力，務求自己對每項投資都應小心處理，明白本身投資產品的風險。這主要是基於以下考慮：第一，在當今金融產品買賣已全球化的環境下，每日交易額高達好幾萬億元，如果沒有超高運算能力的電腦系統的配合，那是不可能的事。在此情況下，要對各項買賣的合法性及時全面的作出監控，更是不可能的事。因此，除非發生違規的事，否則很難期待監管人員會主動去清查所有買賣。故此投資者必須自行把守第一關，在投資前，應該自己的法律責任、風險、保障等等，查清看明。

### 提高風險管理意識

第二，香港作為世界一大金融與證券交易中心，前來投資的人也就很國際化，他們的品行也會良莠不齊。政府既採行金融開放政策，任何交易都不能過份干預，除非已發現其非法行徑。為免重蹈這次雷曼事件的覆轍，即出事之後才去搶救損失，最佳的辦法，還是由投資者小心謹慎作出投資決定。現時證監會是不審批金融產品，而是只審核產品推銷用的宣傳單張。

第三，考慮到任何涉及風險的問題，如果投資者能夠提高自我安全投資意識，這將有助於執法當局有效取締或減少金融犯罪行為。因為民間及時通報違規或不良銷售，監管機構早日介入，便可早日執行處分，也可減少犯罪者持續造案的機率。

基於上述原因，委員會建議投資者在任何時候，都應提高本身的風險管理意識，不應單單依賴金融機構和監管機構所提供的資料。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一展兩館」爭取國際展覽業龍頭地位

2013-04-13 信報「信博網」

特區政府剛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下設旅遊及會展業小組，致力推動會展業。然而，香港現時面對的挑戰是在展覽旺季很多大型展覽會出現瓶頸問題，難以把展會推向國際大型展覽水準。因此，展覽業界必須攜手合作，才能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而採用「一展兩館」的合作模式，將有助香港爭取國際展覽業龍頭地位。

獨立研究機構 BMT Asia Pacific Ltd 早前公布一項由中文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張惠民教授進行的有關香港展覽業發展前景的市場研究。張教授表示，縱使香港目前依然保持「亞洲展覽之都」的地位，但面對鄰近市場的競爭，發展受到局限，因此業界必須攜手合作，才能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發展之路。

資料顯示，在 2004 至 2011 年期間，本港展覽業錄得蓬勃增長，以總銷售面積而言，每年平均升幅達 11%，較國際增長為高。根據全球經驗，辦展覽的規模愈大愈有利，規模太小則難以經營、沒有多大生存空間。因此，舉辦展覽必須做到最大規模。

可惜的是，在香港，很多大型展覽會均面對場地缺乏，更出現了瓶頸問題，以致不能將展覽規模擴大至世界級水準。歸根究底，就是兩個主要展覽場館—灣仔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大嶼山的亞洲國際博覽館發展不平衡，前者不足以應付需求，後者則使用率過低。

當遇上採購旺季時，又會出現場地緊張的情況，加上面對鄰近地區如新加坡、澳門以至內地多個城市的競爭，香港要保持競爭優勢，就必須加強場館之間的協調。透過「一展兩館」的合作模式，將可大大加強兩個場館的合作及善用現有的展覽場地資源，而並非只偏重某一場館來獨力應付大型展覽。

政府亦應增加穿梭巴士來往兩館，減少浪費參展商與參觀人士的寶貴時間，同時提高兩館的使用率。「一展兩館」除可促進兩大展覽場地的協同效應，亦有助香港爭取成為國際展覽業龍頭的地位。該研究顯示，私人辦展商 UBM 曾採用「一展兩館」的模式，

展會規模錄得 13% 的年增長率，遠高於其他展覽會 3 至 5% 的年增長率，可見「一展兩館」模式可行。

此外，《施政報告》提到要大力推動大嶼山發展，亦正好為展覽業帶來契機。香港得天獨厚，地利優越，亞洲國際博覽館更與珠三角城市近在咫尺，締造「早上參觀展覽、下午視察廠房」的理想商貿平台。只要政府能開放海天碼頭予非中轉旅客，使用現在已有的航線接載供應商，由大嶼山往來珠三角等城市，既可方便珠三角展覽商經海路來亞博館參加展覽，也惠及來訪展覽會的國際買家，可從海天碼頭即日來回珠三角參觀廠房。若能再把握港珠澳大橋等大型基建帶來的發展機遇，必定能推動展覽業及大嶼山的經濟發展。

事實上，展覽業對本港經濟發展貢獻良多，根據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資料顯示，在 2010 年展覽會議業為香港帶來 358 億港元經濟收益，佔本地生產總值 2.1%，創造約 69150 個全職職位。展覽業對本港的就業以致整體經濟發展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政府應牽頭研究、利用及深化「一展兩館」合作模式，並進一步完善大嶼山的配套設施，必有利展覽業乃至香港整體經濟的長遠發展。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 周易 —

# 香港可會步入「兩房」災難？

2012-09-25 信報「信博網」

大舜前兩篇文章討論「居屋」與「公屋」的問題，本篇要討論的是「買屋」的問題。前兩者有其有關問題，後者也一樣有問題。

所指的「買屋」是從發展商直接買下物業，或是從二手市場買下舊樓，這一類的業主佔香港物業市場主流，承託香港地產市場實力的主要是來自這一類業主。

表面看來，或是更直接地說，從賬面上看來，這一類買主所押下的銀碼，以現今的物業市價來計，少說也有二三百萬港元一戶，高檔的可達兩三千萬元以上，中間的六七百萬元很普遍，這些業主一般稱為「中產」階級。能有好幾百萬元的物業在手，誰能說不風光？

可是再深一層去考慮，這批中產者多數都是受薪階級，個人月入能上三或五萬元已算不錯，可能要靠夫婦兩份糧加起來才有三五萬月入。以這個基礎去計算，要存足六七百萬元以現款買樓，是甚少數的；絕大多數是靠銀行貸款，然後按月供樓，省吃儉用，省來供樓，最快也要二三十年才能供完。

這麼說來，大家買樓款項其實大部分都是來自銀行的貸款，不是自己拿出來的現錢。這樣做的好處，在買樓戶來說，一是可以通過置業來儲蓄；二是可借到很低利息的貸款，很划算；三是可趁機「炒樓」，低買高賣，可從中牟利；四是得到滿足感，因為自己成為有產階級，不必「租人籬下」；五是當股票崩盤時，還可再跟銀行商議再按揭，拿到一筆款項趁低炒股票；六是買樓比租樓安居得多，例如內部裝修可以適隨己意，不像租人物業，動輒得咎。有了這六大好處，港人愛置業是可理解的。

政府早年相信也理解到，呼籲市民「炒樓」沒有好處。在政府看來，炒樓最重要是政府可以賣地給發展商，只要把土地慢放出市場，到土地供不應求，地價自然由發展商爭相抬高，政府庫房收入也就滾滾而來，這種收入既可少得罪交稅一族，也穩定可觀。何況土地來源權在政府手中，必要時可從私人手中徵用過來；也可從填海或在斜坡造平台，更可從舊城改造賤買貴賣。也難怪全世界政府都懂得賣地取財。

為了讓炒樓市道暢旺，政府還利用銀行這個平台協助買賣，辦法是制訂政策令銀行定下一個低息借貸買樓，本來買不起，轉瞬間大家只要有一份工作，有固定收入，便可到銀行排隊借錢買樓。這一來，政府賣地發展商起樓，炒樓市場也就起飛了。

對銀行來說，借貸收息愈高愈好。可是理想歸理想，現實卻並非如此，甘願付高息的也只有商家，商場如戰場，高息借錢給商家，是兵行險着；反而向炒樓一族放貸，即使低息，好處是風險低，亦符合銀行營運原則，尤其是銀行保存有關屋契，借貸者沒能力還款，銀行可拍賣物業還款。

因此，「買樓」看來是利好各方的。可是自從 2008 年美國因「兩房」問題把樓市衝垮後，剎那間美國金融市場變成世紀金融海嘯般席捲全球，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也難逃一劫，在股票市場受損的不在話下，最要命的是 43700 個「雷曼」苦主購入 202 億元雷曼迷債和結構性金融產品，不少人一夜間破產，吵了四年多還未完全解決。

經過「兩房」災難後，讓人真正了解到，原來炒樓也可以變成美國「兩房」的厄運，所謂「兩房」也者，是由政府作保，去鼓勵兩間房地產供款公司，為了盡量鼓勵炒樓一族加碼消費，「兩房」公司想到把首次按揭的物業作出次按揭。

理論上，只要首按者沒有財務問題，次按者也不會出事，倒過來看也是如此。可是，想不到的是貸款金融機構強如「雷曼兄弟」，卻因過於進取，把一個物業證連環賣出套現（在香港是不准業主把物業抵按兩次，因為地契在銀行手中，業主不可能再按揭，除非銀行同意，但政府政策卻不許），如此只要其中借貸一環出事，也就出現「骨牌」效應，由「雷曼兄弟」開始倒閉，一個接一個，終於沒有一間美國銀行可以倖免。

情況的嚴重程度，令所有銀行可拖累美國破產值高達六十四兆億美元，這一下根本無可能去救層層之受累的所有企業或所有業主。除了美國政府想到透支其信用大印美鈔應市外，更想到傾力去救銀行，辦法是由政府借錢予各大銀行，借此訊息通告全國各界只要有政府救銀行，銀行便不可能倒，也就沒必要恐慌性地向銀行擠提。只要銀行喘得住氣，其他的事慢慢再想法解決。

如今事情已過了四年，美國因「兩房」帶動起來的災難並未成為歷史，繼續是個隱憂，因為始作俑者是買樓一族涉及所有中產階級，他們手上的物業仍壓住不少銀行的錢，他們不可能一天還清借貸，銀行也不能一天貸款回籠，怎麼辦？只有聽信政府，而政府信得過嗎？天曉得！

由美國的買樓禍看來，香港政府如此賣地鼓勵炒樓，其實已讓全民步入美式「兩房」的陰影。如何解套，是個大難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因此，當政府考慮住房問題時，也要認真考慮銀行會不會被買樓拖垮的嚴重問題。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雷曼事件反映管理漏洞

2012-06-14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雷曼迷你債券因雷曼投資銀行的倒閉，而連累很多香港投資者招致損失，單是受害人便達 43700 人之多，損失金額總值 202.3 億港元。

事發後苦主既陷愁情，也告無助，尤其是小投資者更是欲哭無淚。他們紛紛向債券分銷銀行追討損失，向政府投訴，向媒體申訴，爭取輿情支持。立法會作為代表市民監督政府施政的最高立法機構，實在責無旁貸，議員很快就達成共識，成立雷曼事件調查委員會以調查事件真相，本人則獲選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自雷曼事件發生後兩個多月便開始工作，調查歷時三年零八個月，期間共召開 163 次會議，當中包括 106 次聆訊，調查對象包括政府有關當局、監管機構、涉及銷售雷曼產品的銀行，以及雷曼迷債投資者等。此外，不同工作需要的額外小組會議又舉行了 57 次，工作之繁多，調查之繁雜，責任之重大，是本人從政以來所肩負的一項難忘和重大的經歷。

因為是次調查不單有助還原真相，還無辜受損失的小投資者一個公道，還因為雷曼事件牽涉金融業作為本港其中一大經濟支柱，其運作、監管和制度健全不單關係到投資者的利益，更與維持香港作為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息息相關。

這次的調查結果有幾方面，特別值得政府關注和大家深思。

首先是對時任金融管理局總裁、證監會行政總裁、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事件的角色和責任作出的分析和結論；對前兩者報告作出「譴責」、「極度失望」的表述，對後兩者則表示「失望」。

委員會內部討論時，大家曾有過爭議，最後經多數決定下來後，仍有三位委員不同意使用「譴責」字眼，他們沒有在報告上簽名，而選擇在報告公布後另行發表「小眾報告」（Minority Report）。

這裏要提出來討論的是，有關「譴責」、「極度失望」與「失望」的字眼問題是否妥當？正如前述，委員會最主要的工作目的是，要尋找事件真相，進行問責，以減少同類問題將來再出現。因此，這些結論的字眼乃是建基於委員會經過長期的調查、研究、討論後，而得到的多數決定下的事實發現，並非「因人而設」。

正如報告指出：「在雷曼倒閉前，金管局的日常監管及專題審查，均未有發現銀行出現嚴重的違規銷售情況，這與 2008 年 9 月後大量不當銷售投訴的情況大相逕庭」。

此點充分說明，有銀行違規銷售，專責規管者卻視而不見。這不是失責嗎？金管局和證監會的最高負責人能推卸責任嗎？四萬多人受害，更損害到人們對本港金融中心的信心和信任，如果最終無人、無機構須要為此監管失察而負責，這可能嗎？

其次，委員會的另一工作重心是，從這次事件中，找出金融監管機制哪裏出現問題？有什麼漏洞？如何作出修補？

經過三年的調查發現，雷曼事件反映了香港現存的金融監管機制存在一個制度上的漏洞。這個問題出現在金管局和證監會對金融機構、金融產品的監管工作——制度上權責分散，工作上缺乏協調。

根據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銀行業（修定）條例》，銀行從事的證券業務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在這方面，金管局是銀行的前線監管機構，但另一方面，負責監管銷售金融產品的持牌中介人卻是證監會。

如此分工所引發的問題是，金管局負責監管銀行、偵察違規情況和進行初步調查，但金管局的金融管理專員並無權力對銀行及其銷售人員施加紀律制裁的權力，這項權力歸屬證監會；然而，證監會在行使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前，卻又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更莫名其妙的是，當時在銀行從事銷售金融產品的職員毋須領牌，這點令人難以接受。這些穿着銀行制服的人，從事銷售受規管的金融產品活動，卻竟然毋須領牌，而證監會這麼多年來卻「視而不見」，實在令人難以想像。

證監會沒管制，金管局則只依賴銀行管理層「自覺」，確保員工符合資格和遵守監管要求。如此依賴銀行自理的做法，充分說明機制上金管局和證監會的分工令銀行有機可趁，有漏洞可鑽。

調查發現，在雷曼倒閉前，金管局對違規銀行採取的懲罰行動數目偏低，這與雷曼「爆煲」後受害者數目和投訴情況相差很大。

針對這種機制上的不健全，委員會經過詳盡研究後，提出幾項改革建議，其中包括改善銀行從事金融業務的規管架構，加強「披露為本」（確保金融產品文件充分披露風險）制度，以及監管機構對銀行及其員工進行其從事銷售業務的操守應受到充分監管，以及投訴處理、投資者保障和教育等方面共五十多項建議。

所有這些建議，立法會今後會向政府跟進，以確保報告建議受到重視與執行。

香港要繼續成為世界一級的金融中心，必須要有良好的監管機制和負責任的專業人員，否則只有空談，但願「雷曼事件」的教訓是最後一次！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前車可鑒。」

— 成語 —

## 不妨考慮開徵奢侈品稅

2012-03-14新報「言而有舜」

徵稅制度被視為公平與正義的其中一個見解，是可通過徵稅來進行國家社會的財富再分配，讓收入較豐厚者支援低收入的弱勢社群，從而減少社會階層對立，甚至走向動亂。因為一旦如此，社會便沒有贏家，大家財富也不保。因此近代社會都取得共識，無人會反對政府徵稅。

可是社會越走向經濟多元化，國與國經貿交往越頻密，徵稅的問題也變得越複雜多變，徵稅辦法也就需要不斷改進，否則稅網百孔千瘡，搞到能逃稅的人越來越多，變成徵稅不公平，社會正義與公平也就難以維繫了。

香港是個國際大都會，也是個經濟很開放的社會。在97主權回歸前，香港的稅基很狹窄，經濟多元化也遠比97後單純，現在單是與大陸的經貿投資等互動量便不斷加大，甚麼物流中心、金融中心、科技園、外資總部中心等等，早已把香港的經濟活動層面推向縱深發展。

### 該思考如何拓展稅基

可是香港的稅基仍然維持不變，政府最大的稅收來源依然是賣地與薪俸稅，至於其他稅源卻遲遲不起步。這是很危險的事，因為政府長期忽視土地儲備，現有土地儲備嚴重不足，而賣地總有一天會短絀，而且地賣到天價，其中涉及的社會、政治與經濟問題，多不勝數。單是高地價累及的物業貴租金貴，便已影響到不少市民的日常生活。

此外，因稅基狹窄而令很多人避過稅網，也會不斷搞亂徵稅公平的原則，因此政府已是時候要認真思考長遠當如何拓展稅基了。

說到拓闊稅基，政府不妨考慮開徵「奢侈品稅」，向付得起錢購買奢侈品的富裕階層徵多點稅。香港作為一個暢旺的消費零售大都會，有此稅收，不但可減輕港人稅務，同時還可考慮減輕個人薪俸稅，減輕稅務負擔最重的中產階級，這也是紓緩貧富差距的有效途徑之一。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曾俊華財政司的今屆財政預算案經已出爐，作為代表工程界的立法會議員，我首先的評估是整個預算案可算及格，這個判斷主要是預算能對中產階級作出退稅達 75%，惠及 150 萬納稅人，這是很正確的做法。因為全球奉行自由主義的先進國家經 2008 年連串金融危機衝擊下，受打擊最嚴重的是中產階級，思想界也響起警鐘，說一旦中產階級往下沉淪為低下階級，資本主義便無以繼續。這個說法並不為過，因為資本主義之所以能興起，靠的正是社會階級兩端的上層和下層階級都小，中間階層佔七、八成而且生活安定舒適，有以致之。而本港的安定繁榮正是因為成功造就以中產為主流的社會。

此外，中小企業，與福利一族等也都有所顧及，雖是小恩小惠，但考慮到財政預算不是做善事，也就可接受了。

除了上述判斷，以下還有不足之處也應加指出：第一是這份預算最令我失望的是有關未來本港重大基建，我稱之為「後十大基建」項目，有何大計？卻完全欠奉，亦曾多次在立法會建議應早日有所規劃，因為現有的十大基建將陸續在十年內完工，「後十大基建」會有甚麼大計必須早日啟動，否則面對冗長而艱鉅的公眾諮詢，將無法緊接？現有十大基建而再有大型基礎建設項目。跨境基建更需要多年時間與內地政府商討。一旦基建出現青黃不接，涉及建造業不下 35 萬人的行業，如每家庭以 3.5 人計算，即超過 100 萬人將會受到失業問題影響，亦將會影響社會穩定。現時投放在「研究與發展」(R&D) 只佔 GDP 的 0.79%，比起大陸、台灣，新加坡的 2.5% 以上，不用說日本的 3.6%，力度遠遠不足，競爭力也要落後，我建議應成立「科技局」，有專局專人去推動 (R&D)，我們也可算問責有門了。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The use of money is all the advantage there is in having it.**

— Benjamin Franklin

## 中國救歐美 不如投資亞非拉美

2012-01-31 信報「信博網」

自 2008 年由美國資產泡沫爆破引發的金融海嘯以來，接着輪到 2011 年的歐洲債務危機。前者大銀行和大企業紛紛陷入困境，有如四面楚歌，但是它們大到不能讓其倒閉，因此想到只有救銀行的辦法以拖待變，由銀行向政府借貸，以此彰顯銀行有國家撐住，做銀行的信用保障者。

此做法普行於世，即使香港過去有本地註冊的銀行受到擠提的衝擊而危在旦夕，也因政府接管的姿態而穩住市民對它們的信心。可是今次不同的是，美國政府並沒有接管銀行，而是借貸給銀行。前者目的是通過接管而趁機改革弊端，後者不接管也就不能對銀行的弊端有所作為。一旦銀行陋習改不了，政府的借貸作用也只能是給人信心，虛而不實。

至於美國金融問題的根源，則是不能也不敢尋根究底，因為要追問下去，最終會觸動美國的意識形態——「自由主義」這個罪魁禍首。這是數百年累積而來的問題，一直強調「自由放任」的市場競爭，放任過了頭，變成惡性競爭，導致市場崩於一旦的 1929「經濟大蕭條」，這時才有美國總統羅斯福的一套「新政」（New Deal），即政府一改之前的不干預，轉為適當的時候，由政府作出適當的干預。同時想到用凱恩斯的經濟理論，通過不斷增加工人的收入來加大市場的「肚量」。

也就是因為政府不斷調整經濟和金融政策，做到了市場的功效與所謂經濟增長的景象。這當中種下了今天的禍根，便是因為美國全民大消費，吃完了儲蓄，吃借貸，國內借貸被掏空，便趕緊發國債、印銀紙，向外國套現救急。如果美國這種「無限消費」無法改變，買了美國國債的外國資金最終也難逃被「吃空」。因此，所謂美國根本的問題，一言以蔽之，就是全民大消費的惡習問題。

2008 年美國金融海嘯，現在又在歐洲引爆，正如美國情況，希臘、葡萄牙、愛爾蘭、西班牙、意大利等一個接一個，都幾近全民破產，非要等待救援不可。美國以救銀行來處變，歐盟則以救「受災國」來應對。銀行不能倒，國家更不能倒。

但是歐洲是資本主義的始創地，凱恩斯理論的至愛者，全民無限消費的大本營。問題是，歐美國家一日不改消費經濟的惡習，以前有殖民地的廣大幅員可供巧取豪奪，現在則有新崛起經濟體（如中國）可提供借貸。但這種日子終會有一個盡頭，歷史從來印證了一個事實：「問題製造者」往往無法自拔而變成「被改革者」。

表面看來，美歐勢力掌控了這世界幾百年，其實力堅固難破。但是，若以「消費惡習」的理論角度來看，當國民收入與消費不對稱情況下，一個國家的經濟實力實際已被空洞化，再堅實的外表也不過是失落帝國的皇曆，不堪翻看。

然則有什麼良策可以應對這種局面？有個辦法或許可以作考慮。

身為有實力的貸款資金提供者，中國最好也能對這種情況作出「宏觀調控」。從宏觀來省視，對歐美的借貸不能無止境，表面看來中國對歐美的借貸屬於「助人助己」，幫到他們渡過財經危機，恢復市場運作，依賴出口歐美的中國國內工業也就可無災無難。但是，只要歐美的狂消費惡習不改，中國借錢給他們，不管經濟學有什麼理論，說到底，不過是他們借我們的錢去繼續消費。與其如此，中國何不借錢給自己國民去消費？

但這一套擴大國內消費的辦法，並非經濟上策，亦非長久之道。因為不斷鼓勵全民消費的結果，只會重蹈歐美的覆轍。與其如此，北京不如把準備購買歐美國債的巨額儲備，當作免息或低息貸款給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其中應優先考慮的是亞洲的東南亞，其次是非洲諸國，然後是拉美各國。

就以東南亞為例，到目前為止，中國與東南亞的雙邊貿易為中國創造了不少盈餘，雙邊投資貿易總值已成中國全球三大經貿夥伴之一，若能稍加力度，很有可能「趕美超歐」。而且，歐美的政經風險波濤洶湧，極之不穩，美國不斷借貸可又不斷展開軍事部署包圍中國；歐洲也好不了多少，要求中國幫助歐四區渡過債務危機時就好話說盡，到中國要求承認完全市場經濟地位時卻又絕不鬆口。

反之，若向東南亞投下上萬億美元的信貸和投資，中國可得到的政治和經濟回報，當可更大。這裏已有華人超過二千萬，累積了幾個世代在此經商設廠的經驗，一再證明華人在此可造就良好發展關係。若中國在此作出更多的雙贏開發計劃，不但可以睦鄰，更可帶動東南亞經濟加速發展。國際政治歸根究底都要講實力和實利，缺一不可。只要建構了中國和東盟的共同利益，到時哪怕美國繼續散播中國威脅論，現實勝於雄辯，謠言當可不攻自破矣。

至於非洲與拉丁美洲豐富的天然和經濟資源，與中國有着很大的互補性。北京若也能投下萬億資金，以農業發展造福民生為主導思想，亞非拉三大洲一旦農業興起，再輔以農業工業化（以農產品加工出口與內銷為主導），全球化由中國扮演一個嶄新的資金提供者、就地開發內需與外銷為主的角色，從而改變歐美那種以消費養經濟的發展模式。

這樣的全球化才是健康的、可持續增長的，而中國現有的巨額外匯儲備對全球化的貢獻，才更具現實政治經濟意義，也才更符合中國的國家利益。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訂立《競爭法》刻不容緩

2011-11-30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香港在英治年代奉行自由主義的管治哲學，對市場競爭採行「放任政策」，政府的角色是管得愈少便愈好。

經歷一百五十多年，英國本土的「自由放任」政策因為不受干預，造成的社會貧富差距已惡化到侵害政治安定，政府於是進行有計劃有系統的「社會福利措施」。

可是「放任政策」一發不可收拾，整個西方國家均爭先恐後效法，觸發了惡化競爭。1914年爆發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其中一個根源，正是因為各國抗拒他國進入本國市場，紛紛制訂「關稅壁壘」，令到市場受到擠壓，甚而窒息；一些國家便希望藉戰爭打敗對手，佔有其市場。這辦法最終導致兩敗俱傷，1918年只好匆匆停戰。

### 「消費恐龍」 吞噬世界

在此之後，惡性競爭仍然有增無減，到1929年發生的世界性「經濟大蕭條」，市場徹底崩毀，連最基本的糧食市場也全面停頓。這一下，世界被迫非要修正自由主義與其「自由放任」政策不可，由美國總統羅斯福領導改革的「新政」（New Deal）終於出爐。在此改革下，原來政府採行「最少干預」的原則，修改為「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適當的干預」。

不過，自由市場的困境由政府全不干預走到適當干預，由壓低工資來提高利潤，到提高工資擴大市場的改革，是否已經出現困境？美國與歐洲的金融破產危機，是全民大消費的惡果。問題是，富國破產，卻要由經濟落後的窮國救援，這豈非本末倒置？

了解過世界大局後，現在倒過來看看香港的「自由主義」。這主義源自英美，英美已經有了連串改革，香港卻依然給佛利民（Milton Friedman）譽為「自由市場的最後堡壘」。乍聽起來，不禁令人飄飄然。

當全世界都正在罵「芝加哥經濟學派」的今天，認為自「新政」之後再把「自由主義」還魂的正是這門學派，它提倡盡一切能力擺脫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無孔不入地開發消費市場，終於把「消費恐龍」養大到為害世界。問題是，在全球「消費恐龍」再度絕後，香港仍能成為這恐龍的最後樂土嗎？答案其實毋須多言。

香港討論制訂《競爭法》已有多年，就是始終議而不決。自「雷曼兄弟」這家奉行市場競爭、不擇手段的投資銀行闖下大禍後，港人受其受害者的人數位居亞太地區的首位，有超過四萬多名香港投資者購買二百億港元與「雷曼兄弟」有關的結構性金融產品而蒙受巨大損失。

## 立法瞄準 失序行業

這說明香港早已成為「經濟放任」之都，成為各行各業投機取巧的大本營；而普羅市民對「行業霸權」、「大財團」的印象也愈來愈差，甚至覺得政府偏向財閥利益。

歐美國家早已對此有所警惕，相繼制訂各款規範「競爭」的法律，例如美國著名的《反壟斷法》早於十九世紀末已開始一系列立法。雖然香港奉行自由貿易，但面對不斷增添的市場壟斷風險，以及由此伴隨而來的沸騰民怨，訂立《競爭法》實已刻不容緩。

制訂《競爭法》當務之急，須作針對性立法，找出市場競爭最失序的行業，訂出公平競爭應有的法則。過去長期以來，有目共睹的競爭失序行業，如超市壟斷、地產發展、金融投機、公共交通、飲食業集團化，以及眾多服務業的壟斷等等，都是由財雄勢大的集團「淘汰」同行，最後壟斷市場，對消費者予取予攜。

因此，如果能針對性地訂立《競爭法》，限制業界不理性地牟取暴利的現象，雖未必能一下子徹底解決，但長遠而言，香港社會和市民將會因此而得到一個更公平合理的營商競爭環境，以及一個更有選擇、更有活力的多元消費市場。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周廷鏗

## 香港會是世界第一金融中心？

2011-09-24 星島日報

李克強副總理訪問香港並帶來經濟大禮，讓香港在現有的發展基礎上，更上一層樓，這是港人之福，也讓其他城市羨慕。新加坡的李光耀早年便已感到香港是個福地，有來自中國內地的照顧，隨時隨地可令到香港絕處逢生，機會總是陸續有來。這次的「大禮」可說又是一次「及時雨」。

中國沿海城市自改革開放的三十年來，已經突飛猛進，其中三大城市年創生產總值達萬億人民幣，包括珠三角的廣州和長三角的上海，便給了香港很大的壓力。尤其是上海，更被視為可以取代香港，從而把香港邊緣化的勁敵。鄰近的廣州更不在話下，香港的工業早已被其架空，剩下的物流業也將受到重大威脅。

幸而香港的金融業因為仍有軟件的優勢，暫時雖還守得住，但上海在戰前曾有軟件的良好記錄，要恢復過來也非不可能。

### 人幣新業務商機無限

正當港人擔心討論了十多年的金融問題時，終於盼到了李克強副總理帶來大禮，第一份厚禮便是讓香港成為中國發行國債的對外窗口。雖然這早已在年前成事，但這次比前兩次超倍推出，李還答應今後會不斷互有往來。

第二，讓香港和深圳、上海的股票證券公司「三合一」作出聯營計劃，此舉的最大喜訊，是可立刻把香港證券交易能量飆升，不但可當亞太第一，要成為世界第一，也是指日可待。更難得的是，此舉可讓港人釋懷，香港與深圳、上海在中央明確政策下，將化競爭為夥伴。

第三，把香港成為內地以外的第一個「人民幣結算中心」。據悉新加坡曾努力游說北京讓其當這個第一，好處是可讓新加坡的貿易貨幣結算和買賣「如虎添翼」。現在落到香港手中，港人既得好處還真不只這兩項，最有實質好處的，就是可以解除港幣兌換人民幣不斷「蝕水」的憂慮。因為一旦人民幣「大批入境」，港人大可儲存人民幣，

以免與美元掛鈎所帶來的幣值「縮水」。全港近年來不斷因港元兌換人民幣「縮水」所帶來的通貨膨脹痛苦，期望可因此得到一定程度的紓緩。

## 製更多麵包分享成果

值得一提的是，這次李送大禮，獲益一群多是中產與高產階級，低層階級會否進一步被拋離？會不會加深港人的仇富心理？這是個需要認真面對的課題。解決辦法只有在經濟繁榮創富的過程中，同時製造更大更多的麵包，讓低層家庭共同分享經濟成長帶來的益處。一個經濟發展滯後的貧窮社會，很難照顧全民利益；一個更富有的社會，政府就應有更多更好的辦法，多去關注和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

除上述三大好處外，整體來說，還有一個更大的好處，是香港繼續作為中國金融中心的地位可以更加鞏固。之前港人想與紐約、倫敦並駕齊驅而成為「紐倫港」，現在夢想成真，大可反過來大肆鼓吹「港紐倫」了。

在美國債台高築與美元信譽下降聲中，李克強副總理帶來的這份大禮，無疑對香港是個重大推力。可預見到金融中心一哥的優勢，將令全球金融的流動市場發生磁場大移轉，像吸金一樣由紐約和倫敦手中展開乾坤大挪移，單是金融人才來港和人民幣業務所造就的商機，便可令香港繁榮更勝一籌。除了要做中國第一的金融中心，香港人應該要有更大的氣魄，縱橫捭闔，乘中國崛起的東風，在中央優惠政策支持下，爭做世界第一的金融中心！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陳慶明

**If we could sell our experiences for what they cost us, we'd all be millionaires.**

**— Abigail Van Buren**

## 從政治角度看美國金融問題

2011-08-26 文匯報

只要美國一天仍能維持其獨霸世界政治的實力不變，其印鈔賣國債便無可被挑戰。但是美國的金融信譽不斷受質疑，失去軟實力的信譽，只靠硬實力的政治軍事去挺住美元，還能維持多久？歷史已有明證，諸君可從歷史去找答案！

從金融的角度去看待美國國債的問題，標準普爾將美國主權評級由 AAA 降級為 AA+。降級是根據其還債能力有所削弱，這點明顯從奧巴馬與國會為「國債上限提升」的角力中，展現無遺。

奧巴馬作為國家財政開支者，入不敷出，無其他辦法可以補上，只好將原有的「國債上限」再度提高，但是國會不認同，雙方僵持，幾乎破裂，最後還是各退一步，即總統答允削減財政開支，國會讓其增加上限。

### 選票令美國不可能大幅削赤

標普看到的問題是爭持雙方的矛盾並沒解決，因為國會和總統的政治角色不同，總統作為一國首長，他所面對的開支涵蓋面非常廣，國內外皆如此。國內開支削減牽一髮而動全身，美國國民今天所享受到的公共開支項目無孔不入，無論從何處下手削減，慣性享受到的好處一旦被消除，人民立刻會反彈，最好的報復便是不投票支持奧巴馬連任，奧氏立刻便會倒台，那時什麼也完蛋。

至於國外涉及的開支單是軍火便是天文數字，一個估計，對伊拉克開戰用了約三萬億美元，還有數不完的高科技武器開發也不能中斷，對外開戰也不能說停就停，否則美國既得利益遍及全球，一有什麼垮倒，總統擔當不起。標普看在眼裡，深知總統無法削減開支，有的只會是虛應一應的故事而已。

再看國會這一邊，標普深知國會無論是參議院或眾議院，前者代表各自的州，一百個議員有五十條心，都在全心維護自己州的選民利益，否則失責的結果便會失去選民。而眾議員所代表的只是其區區幾十萬選民，每個議員都要照顧著自己選區的利益，都會力爭開支削減不要落到自己選民身上。

如此看在眼裡，標普得到的結論也只有：國債有上限其實是無上限，開支要削其實無可能削，最終上限也就變成下限，不會低過此限也。

## 無限發債其實是政治問題

這樣的國家只能靠印鈔票來當國債，而且是無止境地印，入不敷出，其金融信譽又何來維持 AAA 水平？因此可說標普的評估根據來自政治，不純是根據金融角度來作評估。如果單從印鈔票來看，誠如格林斯潘所言，美國既可無限量印鈔又何來金融問題？可是印鈔票去變賣國債來承擔鈔票的公信力，說到底也是政治的問題，不會純粹是金融問題。因此從政治的角度去看美國債問題，當可把問題看得更透徹。

印鈔機器不是只有美國有，所有國家都有，但美國所具備的政治實力卻是當今世界無國家能與之倫比的。具備此政治實力，美國可無所顧慮地公然公開地開機大印特印，感到不平嗎？頂多不著邊際開腔幾句，連杯葛不用美鈔也不敢宣之於口，反而還被迫非要奉陪買美國國債不可！

為什麼？政治也！就以現有買下美國國債最多的兩國日本和中國來論。

## 中日只能繼續買美國債

中國是目前首屈一指買下最多美國國債的國家，因為出於開放政策的政治考慮，中國開放對外貿易的市場，結果美國成了中國最大的貿易伙伴，而且美國也情願（美國開始時便給中國 MFN — 最惠國待遇）大量買中國貨讓中國出現大量貿易盈餘。

美國這樣做也出於其政治考慮，想中國搞經濟不要搞革命。美國之所以最有能力買中國貨，也因為美國政治實行政黨政治，兩黨為了討好選民，不斷爭相提高收入增加消費，如此來回向選民示好，兩黨便無窮無盡地開發經濟資源來不斷提高其國民的生活水平。

在戰後的頭二十年，美國人仍有個人儲蓄；接著的二十年，無儲蓄之餘還用上了「將來的收入」（信用貸款）；再接下去的二十年，信貸也掏空，開始用上他國的債款（即國債）。

而中國也出於政治的考量非要買美國國債不可，否則美國一旦沒這筆款項，經濟崩毀，美國金融海嘯便會向太平洋西岸衝擊，中國沿岸大量工業機器停頓，大量工人失業，後果如何？既然現在找不到更好的即時對策，也只好繼續買美國國債，先應付危機，其他問題再從長考慮。

日本買美國債也有其政治考慮，除了像中國那樣基於美日是極重要的貿易伙伴關係，不得不借此來穩住美國的消費市場外，更大的考慮是日本自戰後以來首先被美軍佔領，不得不分擔美國部分軍費。之後冷戰期間美日變成反共同盟，日本被限制建軍（其憲法第九條對建軍有限制），靠美軍保護，分擔軍費也跟著增加。

冷戰後，美國成為全球首要軍事強國，要求日本分擔其軍事開支，例如對伊拉克開戰，日本承擔了大量開支。現在美國重回亞太設置安全平台，日本成為其吃重的同盟，分擔軍費更不在話下。

在美國全球軍事戰略部署的形勢下，美國非要加緊建軍不可，在不可能擺脫美國所設的軍事保護傘的情勢下，日本不能不買美國國債的同時，還得直接分擔其軍事開支，這些都是政治因素所使然。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鄭利明博士

**It's not what we don't know that hurts, it's  
what we know that ain't so.**

**— Will Rogers**

# 歐美金融危機未解香港如何自處

2011-08-09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上周五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將美國的主權評級由 AAA 下調為 AA+，觸發環球金融市場的巨大震盪，香港股市也應聲大幅下跌。

究竟世界第一大經濟體的美國經濟出了什麼毛病？揮之不去的歐債危機陰霾何時可以掃除？跟香港密不可分的中國經濟又何去何從？這些問題比起近期的股市波動，對香港經濟的未來發展將產生更深遠的影響。

三年前，世界經濟突患心臟病，差一點死了。正如所有重病後康復的情況一樣，要完全恢復，需時頗長。但是像所有無良的老闆都想患病的工人繼續工作一樣，市民都不願意接受經濟衰退。當然政客都須要滿足選民訴求，就像怪獸家長滿足港孩一樣。急救時下重藥在所難免。

但是急救完，就應該讓病人休息，固本培元。但是這些比港孩還要橫蠻的選民，非要讓剛急救過的病人繼續跑一百米，跟沒生病前一樣。有需求，就有供應，所以政客就不管副作用大還是小，藥石亂投，腎上腺素隨便打。

常識也可告訴你，既然稱得上「金融海嘯」，那可能是一天半刻可以解決的事情？所以現在美國的失業問題，歐洲的債務問題，中國的不良貸款，不過是同一場悲劇的第二幕而已，一點都不算新聞。為什麼現在才好像如夢初醒一樣？

## 美國地產泡沫後患無窮

現在美國房地產市場穩定了嗎？

顯示了通脹調整後房價與建築費用、人口、利率的關係。除了在 30 年代大蕭條與最近的房地產泡沫以外，過往一百二十年美國通脹調整後的房價基本不變。也就是除了間或的波動以外，房價長遠來講只是隨着通脹上升而已，別的因數影響很少。

這實在是合理不過的結論。

即便美國房價從高峰跌了很多，但目前還是比長遠的平均數要高。尤其是在大型泡沫後，調整的深度一般比較大，可能要跌破長遠平均水平才能穩定下來。所以認為美國房地產市場已經過度下跌，可以短期內快速反彈的言論不過是癡人說夢而已。

跟一般人的印象不一樣，美國的總債務，即私人債務和政府債務總和，正在減少。這是因為私人的儲蓄率從金融海嘯前接近 1% -2% 到目前的 5% 左右。很多美國人以為可以靠房子和股票投資來退休的計劃泡湯了。夢醒了，就必須面對現實，提高儲蓄率來還債和籌劃將來。消費減少，經濟低迷，絕不是一兩年內可以解決的問題。

## 歐債危機短期解決無望

美國國債高企，正確的做法是在經濟低迷的時候，維持短期政府開支，但是要提高退休年齡，減少過多老人福利，解決中長期政府開支問題，否則 15 年後，老人醫療費用將佔聯邦政府開支 40%。但是老年人是美國投票率最高的群體，政治上完全不可行。所以現在國會的方案是減少短期開支，導致經濟繼續下滑，但是不顧深層次問題，國債只能有增無減。可見地產泡沫後患無窮，但是香港還是堅持步向同一地獄。

簡單一句，風流多久，痛苦多久。美國「虛胖」了十多年，如日本一樣，絕不是一兩年就可以扭轉的事情。

歐羅把歐洲各國的貨幣政策固定了，可以有效控制通脹，帶來借貸的方便，正如香港的聯繫匯率一樣，並不是壞事。但是歐洲各國就必須有比較靈活的財政政策，不能借貸過度，也不能有過多的福利導致龐大的赤字。控制歐洲各國赤字在 3% GDP 的馬城條約和穩定與增長公約（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本應可以避免危機發生。但是誰不想要免費午餐？爭取選票的最好辦法當然是不同形式的派錢方案。減少開支赤字可能全民獲利，但政治上跟自殺無異。

希臘的國債是 150% GDP，意大利是 120%，愛爾蘭跟葡萄牙大概是 100%，德國、法國和匈牙利是 80%。

對希臘而言，即便利息是非常低的 6%（希臘目前十年利率是 15% 有多），單單利息的支出已經是 9% GDP，政府開支的四分之一。目前挽救辦法是借更多的債給還利息都有問題的希臘，政客掩耳盜鈴的本領真令人佩服。

不過政客只能騙自己，市場完全不會相信這種把戲。不同的方案推出後，市場利率不但不跌，西班牙意大利等更大幅上升。歐洲政客必須面對現實，減債重組，放棄部分主權，成立真正有權力的歐洲政府。但筆者可以跟你打賭，政客不到死那一天，決不會真正幹事。所以歐洲基本上是絕望的結構性問題。

## 中國經濟面臨結構問題

中國目前有三大結構問題，1) 主要出口地區美國與歐盟面臨嚴重經濟衰退；2) 通脹與資產泡沫；3) 過度借貸。根據人民銀行、國際結算銀行、與瑞信經濟學家陳昌華等的估計，過往三年中國信貸量增長過猛，總量已經達到 166% GDP，比長期趨勢量高 20%，嚴重超過國際結算銀行定下的 10% 警戒線。

此外，十萬億元人民幣的地方債務的呆壞賬率將非常高，很多項目短期內都沒有任何現金收入。這也是意料中事，正如沒有人可以一天內吃三公斤牛排一樣。經濟體也不可以一下子消化巨大的刺激，所以浪費、低效率工程與壞賬是必然的事情。

在沒有解決社會保障與基本醫療前，普通老百姓必須有大量儲蓄，消費意願一般不高。所以出口不行，內需不大，借貸額度也無法再度擴充。中國經濟面臨的是短期沒法解決的結構性問題。

美國、歐洲與中國都可能有嚴重的經濟問題，難以想像香港可以有什麼好結果。各國政府已經山窮水盡，最後武器 QE1、QE2 也用過了，再來什麼 QE3 與 QE4，跟幫垂死病人打嗎啡一樣，只能暫時止痛，而且止痛效果會愈來愈低，邊際效用不大。

香港可以做什麼呢？疫病將要來臨，我們只能固本培元，提高抵抗力，沒有別的辦法。靈丹妙藥，印度神油只是政客與江湖術士騙人的東西。

## 香港應先清除地產泡沫

首先要清除地產泡沫這個毒瘤；房價高企，跟地產霸權無關。如果地產商真能呼風喚雨，壟斷市場，香港地產業就不會只佔 GDP 5%（新加坡是 10%），股價也不會比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兩成到四成。

這也跟大陸人來港買房沒有關係；即便按照地產代理的誇張估計，大陸人買樓，主要是新樓豪宅，只佔兩成而已，也就是 2000 個單位。只買 2000 個單位，就弄到香港出現資產泡沫，是誰的錯？我們不投訴大陸人把香港的 LV、Gucci、Prada 買光，為什麼卻不喜歡他們來買豪宅、買家具、僱用裝修工人？人家來消費，刺激經濟，應該是求之不得的事情。

這也不是炒家的錯；價格只由需求與供應來確定，炒家只是轉手，不改變總共需求，也不改變總共供應量。唯一錯的只能是政府，不供應足夠土地，還說什麼不干預市場。政府壟斷土地供應，那有什麼市場可言？

政府把罪咎推給地產商、炒家與大陸買家，是完全不負責任，不面對現實的行為。

現在，政府必須公開聲明，明確定下房價目標，改變市場預期，短期內把房價往下調整約兩三成，回到 2007 年的水平。

另外，政府如有盈餘，應該存下來，預備未來三五年的財政赤字。經濟好景時胡亂派錢，搞赤字預算，完全不負責任。中長期的措施，在目前的政治環境下是完全沒有意義的討論，不浪費紙張了。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王澤基博士

## 外匯儲備金應適度有為，穩中求進

2013-02-22 信報「信博網」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規定，外匯基金的主要作用包括第一：運用於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第二：是維繫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外匯投資賺虧難料 政府不能視為穩定收入

外匯儲備的核心用途是短、中期資金的自由流動。任何投資都存在風險，收益波動大，政府不能視為穩定收入。據 2011 年金管局年報顯示，香港外匯基金資產的 78.2% 為美元，排在世界第八位，約達 1.94 萬億港元。但美國國債規模和速度持續上升，已經增至超過 16 萬億美元，等於該國 100% 的 GDP，並即將達到上限。近期，美國為了繼續吸引外圍資金流入，不惜通過加印銀紙挽救銀行，刺激經濟增長，最終導致美元泛濫。中國和香港分別是美國排名世界第一和第八的債主，自然蒙受損失。在近十年內，港元兌人民幣貶值超過 30%。縱使香港近年對中國內地的依賴已超越美國，但因為受聯繫匯率影響，美元與港元都將繼續下滑。同時，經濟學者普遍認為美債價格下跌壓力今年將持續，會令外匯基金受壓，在投資環境仍存在不穩定性的前提下，政府有必要深刻檢討外匯基金有關美債目前所佔的過高比例。

### 政府應還富於民 科技政策大有可為

若要維持香港金融中心的位置，適當運用外匯儲備極其重要。一方面，港府不能無止境的購買美國國債，而應該盡快設立一個上限。同時，假設外匯基金依舊能穩步錄得增益，則應把該部分基金投入到新的投資項目中；例如，新興市場債券、人民幣資產、房地產、有限的天然資源等，實行多元化投資策略，平均分擔投資風險。

另一方面，則是投資盈利的成果應與市民共享。香港科技大學陳乃虎教授曾在接受本人訪問中提到：「從 97 - 98 年的金融危機中，可看出雖然在理論上外匯儲備愈多，民心愈穩定，但其實外匯儲備到一定水準後已沒有多大意思。再者，當政府的經濟政策失誤，導致眼中經濟結構性失衡，就算再多儲備，也無補於事」（具體訪問內容及分析可參考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2011 年 9 月 26 日文章《外匯儲備毋須太多，關鍵在民心穩定》，網址 <http://www.dashun.org.hk/ct/>）。

按 2011 年的數據，有 6% 是要轉到政府儲備，作經常性開支用的；所以現時政府完全可以每年拿出一部分資金還富於民，包括投資到科技發展方面，尤其是各大學的科研成果。當然，如果政府能同意我們過去多次建議提高由外匯基金每年的盈利轉到經常性開支用的政府儲備，則更理想和合理。同時要考慮到私人企業要投資在風險比較大的科研成果項目，是有困難的。所以這方面應該是政府行為，因為這樣肯定對香港科技及工業發展有莫大裨益，對於我們過去投資了大量資源的大學人力、設備和校舍，實在是一個非常正面的跟進行動。

以新加坡為例，其外匯儲備政策的目標是確保外匯儲備的安全並使其增值，保證儲備資產購買力的穩定。這種積極管理的目標，還包括致力於培養國內戰略性產業、提高國家競爭能力以及加強國有資產的有效管理等。除了多元化發展策略外，新加坡有一重要特點是發展、投資高新科技產業，當地的原油煉製能力超過每天 130 萬桶，日加工原油產量相當於東南亞地區煉油總量的 40%，成為了世界第三大煉油中心，僅次於美國侯斯頓和荷蘭阿姆斯特丹。同時，新加坡的鑽油平台產量亦已佔了世界 70%。當地著名公司淡馬錫控股（Temasek，以下簡稱淡馬錫），利用外匯儲備投資於國際金融和高科技產業，至今公司資產市值達到 1,003 億新元。淡馬錫的實踐顯示，對外匯儲備的積極管理不僅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淡馬錫控股的年累積回報已達到 18%，令外國企業爭相仿效。

至於香港，除了金融、地產行業享負盛名外，過去在高新技術產業化方面，香港可拿出的成果其實不多。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將香港打造成「智慧財產權貿易中心」，保護創作者商標權、專利權、版權、外觀設計權、植物品種保護權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權等成果，提高發明者的創作誘因，從而使本地創新產業升級。

此外，建立雲端服務中心，配合內地的前海項目等也是相對創新的產業。這些建議對香港未來得科技及科研產業化的發展都是正面的。在這些政策上，香港除了有龐大的外匯儲備，更可以利用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多組織交流團，分享、學習兩岸的先進技術，創造屬於香港本土的高科技產業。

政府應該盡早合理分配資源，進行專家和市民的諮詢以掀起社會廣泛討論；同時，讓外匯儲備金適度有為，讓政府真正的穩中求進。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活用外儲 打造香港淡馬錫

2011-10-28 經濟日報

近期歐債危機籠罩全球，雖然近幾天可能有短暫解決迹象，但深陷財困的「歐豬五國」如希臘、葡萄牙等國仍是苦不堪言，就連早前意大利也要向中國求救，請求中國多購買其國債。相對於這些處於「水深火熱」的國家，香港有着令人豔羨的豐厚外匯儲備。截至 2011 年 6 月，香港有 2,772 億美元的外匯儲備資產，相當於 2 萬億港元，即平均每個人有約 28.5 萬港元。

### 調節港元匯價 1/8 儲備已夠

對特區政府而言，這是在財政司司長監督下的金融管理局管理的重要資產，有多方面的用途：包括作為港幣發行的準備金和維持聯繫匯率、維持銀行體系穩健及支援香港銀行體系要能滿足客戶對本幣和外幣的需求。另由於香港稅基狹窄，經常性開支往往大於經常性收入，政府財政要奉行量入為出的原則，外匯基金投資的部分收益有助避免赤字預算。

如說外匯基金主要作用在於調節港元匯價，其實只要拿一部分就可以發揮作用了。2011 年 6 月香港流通紙幣及硬幣為 2,492 億港元，貨幣供應量 M2 為 39,102 億港元。換句話說，香港現存外匯儲備的 12.5% 就可以滿足港幣發行 100% 準備金的要求。

香港的 M3 貨幣供應量雖然大於香港的外匯儲備，但實際上全部銀行客戶不可能都同時要求進行本幣和外幣互兌，除非出現極大的危機和恐慌。在一般情況下，有 15% 至 20% 的準備金已完全足夠。

當然，凡事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危機和恐慌不可以絕對排除。近 30 年來，在中英就香港問題談判期間和回歸初期，本港曾經遇上過兩次貨幣金融危機。1983 年那一次使香港政府決定採用聯繫匯率，保證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比價兌現，事態很快平息。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那一次，其實只要政府當時向外保證承兌港幣，並向銀行體系注入足夠的美元，問題應該較易解決。

## 研與人幣互兌 免炒家衝擊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與內地唇齒相依，中央給予了香港很多特殊的經濟優惠措施，例如 CEPA、人民幣離岸業務等，這是其他地區無法取代的優勢，新加坡就沒有這個條件。

現在中國大陸已經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擁有名列世界第一的 32,000 億美元外匯儲備。政府其實應該着手研究，要建立長遠港元與人民幣的互兌機制。今後一旦港元再被國際炒家衝擊，就可以通過與內地貨幣的互兌來解決問題。若能如此，國際炒家出擊前自己就得先計算清楚「成本」，因為屆時追擊港元，就等於要同擁有 3 萬多億美元外匯儲備的中國「拗手瓜」，試問誰還敢沽空港元？

### 「市價」吸專才 增投資收益

在這種得天獨厚的地緣政經環境下，未來特首上任後其實要有魄力，不能有因循守舊的做事思維，在現行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外匯儲備之外，另行在財政司司長之下設立類似新加坡淡馬錫之類的投資基金。

一直以來，金管局交出的外匯基金投資成績表，相對於整體市場的平均回報率，其實並不亮麗。究其原因，主要在於缺乏最優秀的金融投資人才。這裏講的是「最優秀」的人才。但囿於政府既有的薪酬制度，試問又怎能和那些出名高薪厚職的投資銀行「爭人」呢？

因此，如果政府能夠成立「香港的淡馬錫」，以市場價格吸引更多專才，以更靈活變通的市場策略，為香港豐厚但可供合理調撥投資的部分外匯儲備，尋找更多更積極的投資出路和營利機會，同時吸引和培訓更多本地的金融管理人才，那才更合乎香港的整體利益。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樂法成博士

## 外匯儲備毋須太多，關鍵在民心穩定進

2011-09-26 信報「信博網」

本文為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何鍾泰博士與金融系教授陳乃虎的對話問答

問：何鍾泰

答：陳乃虎

問：香港有豐厚的外匯儲備，請問可否考慮靈活投資？

答：簡單來說可以，但首先要顧及有關的重要事項。例如，以外匯儲備支持發鈔，保護聯繫匯率，保障資金流動的自由，繼而考慮香港的經濟因素，做出分析來斷定不能作靈活投資的外匯儲備，剩下的儲備就可以做靈活投資了。

問：先從發鈔說起好嗎？

答：香港使用港幣。紙幣發行權屬於政府，由匯豐、渣打、中銀三家指定銀行發鈔，發鈔時要向外匯基金繳納等額的美元，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硬幣由政府自己發行。現在香港流通的紙幣和硬幣約 2500 億港元，約 320 億美元。基本法要求有百分之百的準備金，外匯基金中有 320 億美元是不能靈活投資的。

問：外匯基金跟保護聯繫匯率、保障資金流動自由有什麼關係？

答：現在港元匯價、資金流動自由背後都有外匯基金的保障和必要時的調節。最簡單的是，如果有資金流出，除了市場之外，金管局可以用外匯儲備來兌換，買入港元，以保持港元匯價穩定，但運作時務必非常謹慎。

問：有什麼必要注意的事項？

答：如果政府要支持聯繫匯率，其運作必須反映政府捍衛聯繫匯率的決心。我可以以 1997-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的歷史為例說明。

問：據瞭解，1997 年 10 月香港金管局持有約 860 億美金的外匯儲備，當時有相當於 12 億美金的港幣流通，有相當於 2000 億美金的 M3 港元（包括銀行存款等），是否因為外匯儲備比 M3 少而引起恐慌？

答：不是。外匯儲備通常比 M3 少，只要香港市民相信政府有決心維持聯繫匯率，市民就不會把銀行的港幣存款全部換成美金來保值。當時香港經濟底子很好，有充足的外匯儲備來應付超額多倍的資金外流。

問：當年的恐慌從何而來？

答：1997 年 10 月 23 日，面對資金外流，金管局沒有利用外匯儲備使資金流動自由，反而因操作技術上的問題，使同業隔夜拆息一度抽高至 280 厘，股票市場大跌。香港經濟底子雖好，但自毀長城，人心惶惶，遂令國際炒家覺得在香港有機可乘，這問題困擾香港到 1998 年 9 月，長達 11 個月。

問：1998 年 9 月金管局採取了什麼正確的政策？

答：1998 年 9 月 14 日上午，資金仍然大批流出香港。當日下午 2 時，金管局宣布，凡持有金管局的外匯基金票據（總值相當於 80 億美元），以後 6 個月內都可以用 7.75 港元兌換 1 美元。這也就是在外匯基金票據上加了聯匯保險（相當於行使價 7.75 港元兌換 1 美元的 6 個月的認沽期權）。人心大定，匯市、股市立刻平靜下來。9 月 14 日上午流出的資金，在數日內流回香港有餘。隨後國際龐大的對沖基金 LTCM 出了大問題，國際金融體系面臨嚴重危機，港元依然風平浪靜。

問：從歷史的事實，我們可以學到什麼？

答：外匯儲備不必大於 M3，也可以穩定聯繫匯率，最重要的是穩定民心。雖然在理論上外匯儲備愈多，民心愈穩定，但外匯儲備到一定水平後已沒有多大意思。對這個水平，政府可以根據有關資料，例如正常的資金流量，市民的港幣存款，熱錢在 M3 的比例等等，以嚴謹的經濟科學計算和分析來釐定。

問：有什麼經濟問題，是再多的外匯儲備也解決不了？

答：如果政府的經濟政策失誤，導致嚴重經濟結構性失衡，即使有足夠的外匯儲備將所有港元兌換成美元，亦於事無補。例如今天（2011 年）的希臘，雖然全國使用歐羅，沒有匯率風險，恐怕也難逃破產的危機。對香港來說，如果政府的經濟政策令到工資、福利、稅制失去平衡，政策令樓價、租金等高企，與香港生產力嚴重脫節，即使全部港元變成美元，也保不住香港的經濟。

問：外匯儲備核心用途為何？

答：外匯儲備的核心用途是幫助中短期資金自由流動，解決流動性 (liquidity) 問題，而絕非可以解決政策失誤引起的經濟上結構衰退 (insolvency) 的問題。

問：外匯儲備之靈活投資應當由誰進行？

答：可以在財政司之下設立像新加坡淡馬錫一類的基金處理。該基金應當與金管局分開，有明確的分工。

金管局投資美國國債，即使只有 0.1% 回報，也只有繼續，因為其目的是支援港元對美金的聯繫匯率。至於靈活投資的基金，應當以風險回報作考慮。

問：香港和內地都有豐厚的外匯儲備，兩地有合作互惠的可能性嗎？

答：香港有 2700 億美元的外匯基金，內地有 32000 億美元的外匯儲備，這是香港比新加坡有利的條件。目前，香港已與內地建立了港元—人民幣互換機制，不妨考慮建立港元—美元的互換機制，可更加穩定民心。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顧問  
陳乃虎

**Man cannot discover new oceans unless he  
has the courage to lose sight of the shore.**

**— Andre Gide**

# 香港垃圾 何去何從？

2014-02-04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隨着香港經濟的發展，市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模式的改變，人均每日廢棄的垃圾量從 80 年代初期的 0.97 公斤增至現在的 1.36 公斤，遠比其他亞洲國家，例如台北市的 1.0 公斤，日本的 0.77 公斤及南韓的 0.95 公斤為高。面對現時三個堆填區快將飽和，及經歷超過十年規劃發展的綜合垃圾處理設施，但仍然遇到重重阻滯的嚴峻形勢下，政府急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進行擴建三個堆填區的研究，及高姿態地向議員游說，希望暫緩垃圾圍城之困。但香港的垃圾問題至今尚未有解決的跡象。

2013 年 5 月環境局發表一份涵蓋廣闊，名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的文件，希望推動市民「惜物減廢」，鼓勵從生活模式的改變來體現節能環保，達至源頭減廢，並配合相應的減廢法規和政策，例如按量徵費，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回收基礎設施及拓建廢物處理基礎設施，以達到 2022 年人均每天垃圾量可減至 0.8 公斤或以下。與此同時，文件亦建議加強循環再造資源回收設施，例如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擴建堆填區作為末端垃圾處理設施。

## 源頭減廢 意義重大

現時社會對廢物管理這一議題存在爭議，大部份人的精力似乎都集中在應否擴建堆填區和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及如何擴建和興建，以解燃眉之急，卻忽視了源頭減廢的長遠性和重要性。從廢物管理架構來說，源頭減廢，例如避免垃圾的產生及廢物的重複使用應位於策略框架的最高位置，這種概念的意義非常重大且深遠。而回收再造，及末端處理相應處於較低級別。

2012 年環保署發表的諮詢文件亦強調源頭減廢是首要工作。但筆者則想進一步強調，「源頭減廢」的重點應放在公共教育方面，包括鼓勵市民節約、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減少垃圾的產生、共建一個節約環保型的社會；再配合經濟誘因，例如廢物按量徵費，杜絕市民隨意拋棄垃圾等，只有採取這些多管齊下的行動，才能徹底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才可望有效解決長久存在的垃圾問題。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亦指出，地球的資源，包括空氣、淡水、能源、生態物種、原材料等，都是非常有限的，我們應該珍惜，並合理地保護及保存。因為

無論在生產，運輸，回收再造或末端處理過程中，都需要消耗大量的淡水、能源和原材料。同時會產生大量廢氣、溫室氣體、廢水、廢物，嚴重污染空氣、水質及土壤，從而破壞生態環境，加速全球氣候變化，直接或間接影響人類健康及加速動植物的死亡。

故此，現今政府建議將回收再造率從 2011 年的 48% 增加至 2022 年的 55%，只能暫時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垃圾，從而延長現有有三個堆填區的壽命，基本上並沒有長遠地解決垃圾及環境污染的問題，只是把污染物由一種形式轉變到另外一種形式而已，過程只是不斷消耗地球的有限資源，因而產生更多污染。

試想想，簡單如一個膠袋，在製造過程中需要虛耗大量能源（主要用於加熱及冷卻石油物料，包括聚乙烯），同時也會排放有毒有害的廢氣和廢水；回收再造雖然可以減少塑膠污染及可還原部份原材料，但回收膠袋或塑料時，須經篩選和清理，這樣又須消耗更多能源，因而排放更多的廢氣和二氧化碳。

## 垃圾徵費 方向正確

故此，2009 年 7 月政府推出膠袋徵費是正確及有效減少膠袋垃圾及相關污染的措施。而 2012 年初政府完成一個為期三個月的「進一步減少廢物方案：廢物收費是否可行？」公眾諮詢。

2013 年 9 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名為「減廢 --- 收費 · 點計？」，就如何在香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相關的困難和問題，以及回收配套等幾方面鼓勵持份者和市民大眾參與討論，提交意見。

無論如何徵費，目的只是希望透過經濟手段，增加源頭減廢的成效。長遠來說，廢物徵費的方向是正確的，但更重要是市民應明白到無止境的或隨意製造垃圾是不容繼續的。因此，教育宣傳（例如「惜食香港」運動，以生動的手法鼓勵市民減少廚餘及避免浪費食物）同樣重要。

此外，現時的商業行為及商品推廣模式，每每鼓勵市民消費或吸引用者短期更換新的產品，尤其以電子產品為甚，消費者不自覺中產生大量垃圾和其他污染物，消耗大量能源和原材料，這種「不顧將來，只顧眼前」的消費方式值得香港人反思和提高警覺——打算購買新產品時，我們應該考慮是否需要棄置舊產品、如何處理舊產品；購物時，店員多會提供購物袋，我們可以想想是否需要、事後可否重複使用、如何處置。

報紙的生產和棄置，也予港人另一個警示。近年的免費報紙可說已到了氾濫的地步，從 2002 年只有一份發展到現在超過六份。無疑，免費報紙的派發增加市民對時事的認知和關注，很多以往不買報紙或只買一份報紙的人，現在也至少一份在手，可是由於新聞少、廣告多，不少人只在車廂翻閱幾頁，下車後便已隨手丟棄。

根據「環保觸覺」2011 發表一份調查報告顯示，免費報紙每天派發量超過三百萬份，每星期消耗紙張超過 2,000 噸，即單從免費報紙便每星期產生超過 2,000 噸廢紙。而收費報紙的廢紙產生量亦相若，即估計每星期香港的報館可能產生 4,000 噸廢紙，等於每人平均每天產生 0.08 公斤的垃圾。

眾所周知，造紙過程中消耗大量能源及淡水，亦需要砍伐大量樹木，同時亦產生大量含高濃度的有機廢水及有害的廢氣。雖然地鐵站有提供廢紙回收箱，廢紙再造可減少砍伐樹木，但廢紙回收再造的過程同樣消耗大量能源及淡水，亦產生大量含油墨的廢水、污泥及廢氣。筆者建議生產責任計劃應要求所有報紙出版商承擔回收棄置廢紙的責任，例如按每天發行的報紙量徵收垃圾處理費用。

無疑，通過改變生活的模式和習慣來減廢，並非一朝一夕能見成效。從短、中期發展角度來看，筆者支持盡早在石鼓洲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及拓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以船運方式將垃圾送至設施處理，以減低經陸路運送途中對周邊環境的污染和對居民的滋擾。

## 開採垃圾 多國採用

筆者對擴建堆填區，尤其是將軍澳堆填區有所保留，主要因為這三個堆填區都鄰近民居，無論在垃圾運輸及堆埋期間都會造成噪音、粉塵、臭氣和害蟲滋擾。很大程度上擴建後會延續對周邊的滋擾，及增加更多的垃圾滲漏液及沼氣。

土地是香港非常珍貴的資源，房屋問題同樣嚴峻，擴建堆填區的土地可用作與現存的堆填區兼容或兼容之用，如作停車場，貨倉或較少受異味影響的作業，騰出的土地用來興建房屋。反觀，將來當源頭減廢收到一定的成效，而回收基建及資源回收基建設施能有效地運作，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可能出現剩餘的處理能力時，屆時可考慮開採現有兩個堆填區的垃圾，然後送到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焚燒，以便騰出填埋空間，供焚燒後的渣滓作末端處理之用。台灣便是因早期興建垃圾焚化爐的步伐過急，及有效的源頭減廢和放緩的台灣經濟，導致垃圾焚化能力過剩。

「開採」堆填區的概念並不新鮮，其實早在 1953 年以色列便首次引入開採現有堆填區的技術，到 80 年代中後期，美國、加拿大、英國、歐洲大陸（如德國、荷蘭、瑞典、比利時等）及一些東南亞國家，如印度、泰國、及南韓亦已經先後採用這種技術，主要是回收有價值的資源，例如土壤、可供燃燒的物料、非金屬和增加可用的堆填空間。筆者建議政府應申請撥款研究開採現有堆填區的可行性，以及如何善用現有的空間資源，而非繼續申請撥款研究擴建堆填區。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陳漢輝博士

## 順大勢 香港應發展單車旅遊

2013-06-06 新報「言而有舜」

近幾年，台灣的環島旅遊，包括徒步，單車，汽車等方式一直受到本港各階層人士的青睞，其中踏單車更是大專在學及畢業生進行環島旅遊的首選方式。

單車旅遊之所以受歡迎的原因有許多。

### 單車遊好處多多

第一，踏單車既經濟又環保。踏單車的費用比其它交通工具便宜。與踏單車相比，汽車旅遊會排放不少汽車廢氣，對生態造成損害。

第二，踏單車能鍛鍊身體。香港市民工作壓力大，而公共設施不足。據英國一份健康雜誌指出，每天踏單車 6.4 公哩的人，比幾乎不踏單車的人，患心臟病的機率降低 50%；經常踏單車的人比幾乎不運動的人身體健康狀況要年輕 10 歲；數據顯示，踏單車能增強肺功能，尤其對支氣管炎或氣喘等毛病有良好功效等。

第三，踏單車有機會瞭解沿途的風土人情，欣賞動人景色，也因此對所遊歷的地方留下深刻的印象，不會像汽車旅遊般一瞬間就錯過了沿途的風景。

事實上，成功推動單車旅遊蘊含當地政府對於整個地區的全面規劃，將風景，道路，環保，旅遊推廣等元素完美整合。政府主動出資，優化單車旅遊文化，既能改善市民的生活習慣，提供舒適、便捷的單車小徑，也可以讓市民感受本土文化的魅力，增加身份認同，更是一個最具效益的世界性宣傳手段，亦是當代城市規劃的重要考慮。

### 香港尚欠缺規劃

回到香港，過往政府在追求快速增長的經濟元素時，將大部分資源投放在建設鐵路與公路的發展。故此，香港雖擁有世界級集體運輸及道路網，但行人通道和單車徑的規劃及設施仍相對落後，例如缺少單車補給站、維修點、單車租賃店等。香港目前在多個地區設有單車徑，包括上水、粉嶺、大埔、沙田、荃灣、天水圍、屯門、元朗、將

軍澳及部分離島，但單車徑分佈較為分散，且欠缺整體規劃及連貫性。因此，要推動香港的單車文化和旅遊產業，政府首要是制定單車的規劃政策框架，包括將單車徑與相關設施納入整體的交通規劃，連貫及循環的單車網絡和單車停泊及配套設施等。香港可以參考台灣的環島旅遊，以新界、港島和大嶼山作為基礎劃分區域，完善規劃和發展環新界、環港島和環大嶼山單車徑網絡。

## 全球宜居地指標

但由於落實規劃政策及完成建議之單車徑網絡需時，有關部門應盡快增設補給站，維修點，單車租賃店等相關配套設施。對於現時毗鄰行人通道、或行人與踏單車人士共同使用的單車徑，政府有必要在提高市民安全意識方面增強宣傳力度；並於急彎及陡坡路段增設防護欄或鋪設防滑沙。另外，現時部分單車徑鄰近馬路，增加了單車徑使用者吸入汽車廢氣的機率，政府須要盡快處理如何分隔馬路與單車徑的問題，令單車徑使用者減少吸入汽車廢氣。

單車普及不僅僅是生活潮流，亦是全球宜居城市首要的指標之一，隨著李慧詩在2012年奧運奪得女子場地單車賽銅牌，香港政府理當順應潮流大力推動單車運動及單車旅遊。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Simplicity is making the journey of this life  
with just baggage enough.**

**— Charles Dudley Warner**

## 玻璃樽回收計劃 應向外地借鏡

2013-03-21 新報「言而有聲」

### 玻璃樽回收計劃 應向外地借鏡

為解決堆填區即將爆滿問題，政府推出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現正進行中。方案建議向玻璃樽飲品的供應商按量徵費，所得款項將資助廢玻璃樽之回收作業；已自備一套回收機制的企業，則可獲豁免。而收集回來的玻璃，會製成環保磚及玻璃砂等建築材料。

### 成功之道在立法

現時本港的玻璃樽回收率僅約 5%，政府希望透過計劃，將回收率提升至 70%。然而，縱觀其他成功推行玻璃回收的地區，都是採取較強硬措施以達到目標。如玻璃回收率逾八成的台灣，不單向玻璃樽生產企業徵收循環再造費，更立法強制市民將廢物分類回收，以及收取垃圾處理費。此外，當局又制訂環保標章制度、政府機關優先採購環保物料措施、獎勵再生技術研發者等全方位政策。多管齊下的結果，台灣的廢玻璃樽回收量逐年遞增，由 2002 年的八萬多噸，上升至去年的廿二萬噸。另一個成功例子德國，則實行「生產者責任制」，法例規定飲品供應商必須回收其產品之包裝物料，進口飲品亦受條例管制。鐵腕措施下，德國去年的玻璃廢物回收率高達 87%。

反觀港府推出的政策，力度遠遜於其他國家。當局只擬於飲品供應商的層面，收取每瓶不足一元的費用，相信難以推動其設立回收系統；而在消費者的層面，既無強制分類法例，又缺乏垃圾徵費政策的配合，單靠自願性回收，誘因亦恐怕不足。

### 須衡量市場需求

廢玻璃樽的重新使用渠道匱乏，是另一棘手問題。現時政府擬將回收之玻璃樽，主要製成建築材料，如環保磚和玻璃砂，可用於鋪路、填海等工程。然而，不少業內人士均質疑本地對這些物資的需求有限，若大量生產反會造成浪費。而以筆者所知，本地填海材料的供應及需求，的確常出現不協調的情況，以往便常因為填海計劃減少，填料過剩，最後需運往台山處理。

在不少地區，將舊瓶投入窯爐再使用，是玻璃重生的主要出路，港府應研究這方面的可行性。英國一個舊瓶再生計劃，或可供借鏡。英國與香港一樣，每年進口大量酒精飲品，當地每年產生的廢玻璃多達六十多萬噸。這些舊瓶因出路缺如而大量囤積，令政府非常頭痛。當地一個非牟利團體便與酒商合作，展開一個名為 GlassRite Wine 的計劃。酒液在原產地被注入大型容器，於進口英國後，才進行入瓶工序。2008 年，此計劃不但為英國重用了二萬噸廢玻璃，同時為酒商節省 40% 的運輸成本，達至雙贏局面。

## 台灣技術已成熟

除了以上用途，廢玻璃還可製成裝飾性的亮彩玻璃，也可加工重塑為藝術擺設，台灣的相關技術發展成熟，港府應多加參考。

堆填區爆滿的問題，已迫在眉睫。當局推出嶄新的舒緩方案，值得讚許。然而政策之力度必須足夠、計劃必須周詳。否則不如把資源精力集中，先處理好其他對堆填區飽和威脅更大的垃圾，如建築廢料和廚餘，這樣更為實際。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  
擇其不善者而改之。」

— 子曰 —

## 香港的發展與環保如何共融

2012-10-12 信報「信博網」

進入二十一世紀全球化加速發展的同時，全球的環境保護也成了日受重視的議題。二十世紀討論得最多的其中兩個世界問題，一是地球沙漠化，一是地球升溫。沙漠化是因為砍伐森林開發土地為發展用途而惹出來的禍；地球升溫是因為全球高度發展而大量消耗能源釋放大量二氧化碳，破壞大氣中的臭氧層，造成地球表面溫度不斷升高。

這兩個問題又互為因果，因沙漠化而減少森林，使到原來消化二氧化碳的樹木少了，相對地消耗能源量卻不斷提高，跟着二氧化碳也不斷增長，地球不斷升溫，要害是南北極的冰山跟着不斷溶解，海水淡化和海面升高，全球不少沿海大城市有淹沒的可能。

因着這些問題，大家也就開始注意到如何能做到發展不放慢的同時，也能做足環境保護的工夫。發展與環保可以相輔相成的道理，已經印證是可行的；為了保護地球這個人類共同的家，也是不行不可。

根據來自全球的訊息，發展與環保相輔相成的實踐經驗不斷傳開，有關去沙漠化的經驗有兩個經典例子，一是委內瑞拉，一是中國寧夏，這兩個地方曾面對愈來愈嚴重的沙漠化；前者在聯合國的援助下，在沙漠與植被地的棲息處放育大批地鼠，地鼠慣性把樹上掉下來的種子拿回地洞當糧食，甚至還刻意把種子埋在沙漠邊緣的地下。

科學家估計，這是地鼠有意識發展森林的行動，因為只有從沙漠造出更大面積的森林，牠們才能得到更大的生存空間，地鼠家族也可不斷增長。這個地鼠反沙漠化的計劃成功，令委內瑞拉的沙漠化危機得以解除，還獲聯合國當成可行的方案向其他地方推介。

中國寧夏的經驗是，由政府提供多種能耐風沙環境的樹苗，向農民批出大面積的沙漠邊界土地，讓農民當作經濟林作業開發，經過整整二十年開發，有些家庭竟可憑夫婦倆口子之力，長年累月植林，成功壟出逾萬的林木和蔬果，植林計劃不斷抵住沙漠和風沙南侵的威脅，還大面積地把沙漠變為綠洲。

委內瑞拉和寧夏的例子說明，沙漠化的人為因素很大，既是人為，也可以人為去沙漠化；只要有這個認識，辦法也就不難推行。

同樣，全球碳化的問題既是人為因素，也就可以人為的辦法解決。近十多年來，全球共商減碳的國際會議已舉行多次，也已達成不少有強制性的減碳國際條例；未能一時做到減碳的國家，便須向成功減碳的國家購買「零碳信用券」（Zero Carbon Credit）。舉例來說，馬來西亞的棕油業是該國四大產業之一，也是全球首屈一指的

棕油大國，過去在生產過程中棕油廠曾不經意地釋放大量二氧化碳，為了實現「零碳化」，該國棕油公司已設計出一套系統，可以把原是製造二氧化碳的沼氣就地處理，把其化為能源，向工廠提供電力；現在已有不少公司因而成功實現「零碳化」，還逆向歐洲出售「零碳化信用券」，成為馬來西亞賺取外匯的新來源。

城市化是釋放二氧化碳的禍首，不少世界級的國際都會已主動找到發展與環保相輔相成的立足點，辦法是把發展與環保同時放在工程計劃中，把環保設計融入社區各種建築計劃中，例如社區房屋發展可同時引入各種有利環保的建設項目，例如植樹、開闢公園、建設園林、運動場和行人跑道、專用零碳車輛區或電動車、設人工湖、社區排水系統、為零污染排水系統，甚至建設廢水利用系統，像新加坡把社區廢水轉化為「再生水」當食用水或區內灌溉園林用水等等，都是發展與環保共融的大計。

亞太區的各大城市發展已着力注意到這點，例如台北市政府推行垃圾回收工程，市內每戶人家都得配合垃圾回收工程，每天把垃圾裝入由市政府提供的垃圾袋，並於垃圾收集地登記，合作的家庭可得到有償回報，否則便會受到懲罰性的待遇，這計劃已為該市贏得舉世美譽。

談到本港，近年政府在各項大型發展項目中已落實環保與發展共融的計劃，其中值得推介的大工程是「啟德發展計劃」，原有的啟德機場周圍的水域曾以臭味聞名，但在新發展計劃中，不但掃除臭水，而且還把啟德發展成一個維港兩岸富有特色、朝氣蓬勃、與民共享的社區，區內種種建設都照顧到環保條件，例如在交通系統建設方面，將建造零碳排、比柴油巴士更節省能源的高架單軌鐵路系統。此外，海水區域供冷系統和其他配套基礎建設等，都以環保概念展開建設；至於園林景觀靜音建築等，都在計劃考慮周全中展開。

另一個發展大計也展示本港對發展與環保雙管齊下的一面。計劃涉及發展銅鑼灣向西直至西環海旁地帶，在增建商業樓房的同時，均有重視環保的問題，在道路系統建構中要做到全盤改善周邊腹地的交通流暢問題，以減少交通擠塞、設置隔音屏和半窗口式隔音罩，以減低噪音和改善周邊的居住環境；同時還建設分流現有路面交通流量至地底的建構，讓周邊地區的空氣質素得到改善。現有銅鑼灣避風塘的水質也會以挖掘海底淤泥的工程而得到淨化，更難得的是，把這一帶海濱沿岸建設額外的娛樂和綠化設施。

總之，整個發展計劃將實現交通順暢、消閒與工程共融、空氣淨化與靜音共享、實現發展與環保共融的概念。這是本港今後發展會走的一條康莊大道。至於過去因發展而留下的環保問題，也會逐一改善，例如沙田城門河兩邊建造運動場、行人和單車徑，由沙田直達大埔的吐露港，沿途的行人和單車徑已成為周邊社區的休憩散心的好去處，這是改造工程可做而又做得好的實例。假以時日，香港的「香」字號也會再度為「東方之珠」大放異彩！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環境評估有待標準化

2012-06-21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有關環保的問題，全世界議論紛紛，但近年逐漸有了初步的共識，承認地球氣溫上升和能源消耗太大釋放太多二氧化碳（CO<sub>2</sub>）有關，可是一旦談到節約能源的問題時，卻又互相指摘，不要說無法放棄能源，就連節能也都束手無策，談到開發零碳能源也還只是個理想。

莫衷一是之餘，在去年哥本哈根全球環保峰會上作出權宜之計，只好要求沒法減少釋放二氧化碳的國家購買「CO<sub>2</sub> 信用券」。但到目前為止，要經濟貧困的國家主動購買此「CO<sub>2</sub> 信用券」，實有困難，更不心悅誠服，因為環保問題一旦追究到責任源頭的問題，便會層層陷入困境，爭論又會沒完沒了。

受爭議而陷入困境的問題可分三方面來看：一、工業能源消費和非工業能源消費的爭議陷入困境；二、誰釋放多少二氧化碳或其他性質的環境污染，沒有做出真正科學客觀的數字統計標準；三、沒有可行而又行之有實效的解決污染方案與辦法。

在這三大困境互相交纏下，問題變得非常複雜而難以解困。

在爭議到能源消費的問題時，最大的困境是先進國家將高污染的工業向發展中國家輸出，而前者的產品卻向後者出口。一個是生產國，一個是消費國，產品所耗的能源責任該由誰負？

至於非工業能源的消費，很多都是大城市生活方式無法切割的必需品，數之不盡，例如交通工具、冷熱空氣系統等。單是這兩項，要爭議起來大家便可以吵得臉紅耳赤，無法下台。例如爭議到誰製造交通工具的機動車、飛機、輪船？誰在用？誰用得最多？誰要負上多少責任？

至於在爭議到誰用多少能源和釋放多少二氧化碳的問題時，全球也都束手無策。因為誰在空中釋放多少二氧化碳，空氣流動跨越領空邊界，很難進行科學的統計。要追究道德責任，心裏沒底；要追究其法律責任，也無鐵證。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環境污染 代價甚高

2012-06-07 信報「信博網」

環境污染包含很廣，廣為人知的有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食物鏈污染、光污染、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熱帶雨林消失、動植物生存環境受破壞等等。

過去人們對這些環境污染的認識很膚淺，也很輕視。十八、十九世紀英國工業化帶動的城市化、工業化、科學化、各種現代化，歐洲跟風，全部傾力以赴，到了十九世紀末美國更迎頭趕上，大家爭着發展經濟，整個世界的環境開始變得烏煙瘴氣。

直到上世紀六十年代，才開始在加拿大的溫哥華召開第一屆世界水資源研討會，首次向世界發出警告，如果各國不及早處理污水排放，不必再等一百年，地球表層一公里深度不會再有可供食用的潔淨用水。

當時，全球淡水貯水量最大的北美五大湖區，因為美加兩國沿湖的城市發展缺乏節制，湖水受到污染而禁止飲用；更糟的是，污水蒸發升空後變成酸雨，把北部的加拿大湖泊也污染了，有的甚至嚴重到變成零生物化的「死湖」。

接着，安大略省「英吉利河」流域的一些印第安嬰兒證實染上水銀上腦，變成植物人。這個病因最早還是由日本專家破解，因為日本早已為水銀的毒害付出過沉重的代價。

介乎本州和四國島之間的瀨戶內海，出產的海鮮原本聞名遐邇，也是著名的廣島蠔產地，但由於工業產生的大量污水未經處理便傾倒入海，當中包括很難消解的劇毒水銀，經孕婦身體傳給嬰兒，結果生出很多畸胎。日本政府其後用了十多年時間和天文數字的預算，才能逐漸撥亂反正。

當加拿大的醫生知道事態嚴重，便立刻通知政府，但因涉及龐大的紙漿工業，政府企圖掩蓋醜事，結果東窗事發，演變成政治風暴。之後社會警覺性提高，政府也被迫正視五大湖的污染問題，通過美加政府合作，經過二、三十年，五大湖的污染仍無法完全淨化，補救的工作至今仍繼續在做。為了阻止污染工業，密歇根州甚至立法全面禁制不符合環保要求的工業。

時至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全球已認識到環保的重要。去年的哥本哈根全球環境會議，各國為溫室效應的罪魁二氧化碳爭論不休，最後取得一個共識：規定碳排放國家須向零碳排放的國家購買零碳排放配額信用券，以作補償，同時也鼓勵各國減少碳排放。現階段雖未能有強制性的國際法對此進行規範，但地球氣溫上升所造成的兩極冰川融化、海平線升高、氣候突變，已成為世界共識，誰不合作自律，早晚會成為「千夫所指」的世界公敵。

據聯合國的研究指出，城市愈大和環境污染的程度是正比的關係，世界衛生組織也正密切跟進研究和記錄，並通過聯合國及其屬下機構展開有關的工作。

現在許多亞洲大城市，除了相對落後的國家如印尼、印度、菲律賓和泰國等，其他如新加坡和台北等經濟發達的城市，對保護環境的工作已不敢怠慢。例如首爾清川溪「重見光明」；新加坡河的淨化工作，把早年的臭河改善到今天成為旅遊和市民消閒的熱點；台北的淡水河也回復昔日的清澈，郝龍斌當市長的四年政績，更是以清除垃圾和廢物分類回收，成為連任的一大政績。

相對香港，我們須要做和可以做的事仍有很多，新政府的環境政策和規劃會否有新人、新事、新作風？大家且拭目以待。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A small group of thankful people could change the world – indeed, it's the only thing that ever has.**

— Margaret Mead

# 環保非無價不能一刀切

2011-07-29 大公報

東涌居民朱婆婆申請司法覆核，指政府沒有為港珠澳大橋項目完成規定的環境評估，高等法院最後勒令大橋停工，環保署提出上訴於 8 月再審。接着環保人士又說，興建大橋填海會令生活在有關海域的中華白海豚被趕絕，為了保護中華白海豚，大橋必須停建。

這是一個法律經濟學的課題。一個社會有清晰法律跟從，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加上良好的監管制度，能減低交易費用，也是對產權的保障。譬如說你在東涌置業，交易中隱含的意義當然包括那裡的空氣環境質素不應在你搬進去以後突然差了很多，你的窗前不會無緣無故建了條行人天橋。假如沒有這些保證，人們的投資意願便會降低。問題是如何執行？當有人違反制度該如何處理？

興建港珠澳大橋有多破壞環境，要由環保專家回答。但從經濟學角度，一刀切並不是處理問題的方法。當問題出現，我們要先量化問題，大興土木一定會破壞環境，如果只打着「環保」旗號便反對建設並不合理。若破壞的程度是核爆式的災難，法律當然應禁止，但如果說的是空氣污染，我們就要衡量污染的程度。

## 用五億代廿億的損失

法律處理違規行為有兩種方法，一是禁令，二是對毀壞作出賠償。當市民申請司法覆核，法庭判政府敗訴要工程停工，構成的是逾 20 億元的損失。如果法庭容許政府對受工程影響者作出賠償但繼續動工，那是另一條數。朱婆婆說工程影響她居所的空氣質素，那不如由政府出錢買個山頂倚巒單位給朱婆婆，一個單位 5 億元而已，用 5 億元處理一個人的呼吸系統問題當然昂貴，但相比工程損失，那是除笨有精。當然，當一個朱婆婆可以住倚巒，東涌就會出現很多個朱婆婆，那不如就由政府分那 20 億元給 10 多萬東涌居民，每人得兩萬元賠償，至少工程可以繼續，不用擴大每天損失。筆者相信大部分東涌居民會願意接受兩萬元賠償。

這個建議要說明的不是人貪錢，而是所有問題都有價。而解決爭議的方法，要找出問題帶來的損失，然後要造成損失的一方賠償，令受影響的人有一個比本來好的結果。

## 環保問題不能一刀切

如果用一刀切的方法處理空氣污染問題，那環保分子該要求政府一刀切不容許人駕車。但禁令在很多問題都行不通，譬如要人減少駕私家車，最好的方法是徵汽油稅，每公升的油會對環境造成多大影響，那些影響值多少錢，車主就要付多少稅。有了數值，車主就可以衡量從方便得到的利益和繳稅的成本。

美國處理酸雨的計劃是一個很好的參考。為了減少工廠排放如二氧化硫等會導致酸雨產生的化學物，美國制定了一些可排放牌照。牌照擁有人可以合法排放一定數量的化學物，牌照可在市場競投或轉讓。本來美國政府估計每減排一噸的化學物，成本要 750 美元。而發電廠的估計是 1,500 美元一噸。但當牌照制度設立後，他們發現真實成本只需 150 美元。

自由市場的最大好處，是把決定權交到最熟悉資訊的人手中。政府很難知道排放量處於哪個水平才是合理，很多國際標準在真正內行的人眼中也未必現實。但如果廠商知道用一種新的生產方法有效減排硫氧化物，以成本會比競投牌照低，廠商自然願意做。當牌照的需求低，價格下降，可能會有廠商又會情願用回本來的方法。但根據供求定律，牌照會維持在合理的水平，廠商亦會因此作出理性的抉擇。有環保團體為促進減排，亦會競投牌照而不再把它們放回市場，這樣市場上可排放牌照的配額少了，價格自然升高，廠商排放的意願便會下降。如果使用管制的方法，也就是一刀切規定排放量，廠商因為得不到進一步減少排放的好處，便不會進一步投資減排。

## 資源有限萬事有成本

經濟學的基本問題是要定義價格，即使在神聖的環保問題上亦然。環保對所有人好，但要政府付款完全不合理。你覺得環保重於發展，我覺得發展重於環保，你覺得中華白海豚在同一個海域出現很重要，但我覺得香港根本沒幾個人真正去觀賞過海豚，也從沒打算去看。所以想保留中華白海豚家園的人，應該去付錢，賠償我因為基建不能落成而帶來的損失。

當然量化的過程非常困難，市場的設計也不容易。但並不是因為困難就可以不做，至少在量化的過程中，我們可以清楚大家究竟在爭吵什麼。

資源是有限的，所有事都有機會成本。環保人士時常忽略的，是自己的正義又會為多少有其他需要的人帶來損失。以郊野為例，香港現有約 800 平方公里的綠色地方，約 40 平方公里的住宅地方。不准政府開墾農地的人，有沒有想過他們要保衛的綠色地方，到底是所有 800 平方公里的綠色地方，還是只有 750 平方公里也可以。如果我們把 40 平方公里綠色地方變為住宅用地，我們便可以多建比現在多一倍的住宅，樓價紓緩，得益的一樣是全港市民。環保無價，保育無價，什麼無價都只是感性的說法，假如減少綠色的地方，可以讓很多一家五口擠在 200 呎單位的人生活得好一點，那就是環保的價。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王澤基博士

**It is our responsibilities, not ourselves, that we should take seriously.**

**— Peter Ustinor**

## 清潔能源換藍天 港風電可為

2013-02-16 經濟日報

政府於 2013 施政報告宣布將預留 100 億元，按污染程度分階段淘汰柴油車；推動專營巴士、的士及小巴的減排；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50 億元，以投資回報長期和持續支援社區提出的環保行動等，其最終目的是 2020 年能達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空氣質素欠佳不但影響市民健康，也窒礙外來投資，特區政府應嚴正處理這個城市大患。

### 天然氣需求殷 港「爭氣」靠中央

空氣質素是一個複雜的市政問題，需要有短、中、長期的措施才能事成。一直以來，電廠和車輛的排放是空氣污染的兩大源頭，近年香港在減排上已有行動，政府收緊電廠的排放上限，電力公司於是增加天然氣比例，又於燃煤發電廠加裝大型的脫硫除氮減排設備。這些措施已見成效，根據環保署剛公佈的《2010 年度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公用發電的排放物較 2005 年減少 4 成至 7 成，現時影響本港空氣質素的重要污染源，還有汽車排放，即路邊污染，以及水上運輸的排放。

天然氣發電有助減排是不爭的事實，若按每度電計算，天然氣發電不會釋放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硫的排放亦近乎零，亦較燃煤發電所產生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低 8 成和 5 成。政府在 2010 年發表的《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及其根據《空氣質素指標》為電力行業制訂的技術備忘錄，皆明確表示要逐步增加天然氣發電比例。對這個清潔能源的發展方向，市民和環保團體亦大致無異議。

然而，全球對天然氣需求甚殷，要「爭氣」並不容易。香港相對幸運，特區政府於 2008 年與中央簽署了《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天然氣最快於 2013 年初輸港，通過西氣東輸二線為龍鼓灘發電廠供氣。有了西氣東輸二線這個「及時雨」，香港不必再為海南崖城氣田快將枯竭而擔心會斷氣。

西氣東輸二線由中亞土庫曼作起點，輸氣量每年高達 300 億立方米，惠及中國包括香港在內共 15 個省市及自治區共 5 億人口。穩定氣源能確保香港供電可靠度維持在 99.999% 以上，是香港長遠發展重要的一環。

## 平氣非無限 港能源政策需前瞻

然而，增加使用天然氣這種潔淨能源的比例是要付出代價的，因天然氣的價格跟隨國際油價趨勢，油價一直高企，今天油價已是九十年代中電簽訂海南崖城氣田供氣合約時的五倍；換句話說，我們享受平價天然氣的日子將會告終。

在天然氣的高成本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在南丫島的風力發電技術值得參考，至少該技術為當地居民提供了部份能力，而且減少了污染。兩電曾建議在南丫島西南面及九針群島東南設立風力發電場（Wind Farm），並初步計劃在 2015 年完成計劃。當然其中必須克服及考量的難題包括，技術經濟效益可行性，維修保養費用，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等，但香港未來的能源政策不能再故步自封，政府大可讓兩電自負盈虧實行該項目。成效如何？幾年後自有定論。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There is no power on earth that can neutralize the influence of a high, pure, simple, and useful life.**

**— Booker T. Washington**

## 轉換清潔能源，改善空氣質量

2013-01-08 新報「言而有聲」

審計署剛發表報告，披露了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在過去二十五年來從未完全達標，造成空氣污染的污染物主要是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而濃度水準竟然較悉尼、倫敦和紐約等外國城市高出三成半至兩倍不等。空氣質素欠佳不但影響市民健康，也窒礙外來投資，特區政府應嚴正處理這個城市大患。

空氣質素是一個複雜的市政問題，要成功解決並非一蹴而就的事情，需要有短、中、長期的措施及社會各界群策群力，才能事成。一直以來，電廠和車輛的排放是空氣污染的兩大源頭，近年香港在減排上已見積極，政府收緊電廠的排放上限，電力公司於是增加燃氣比例，又於煤發電廠加裝大型的脫硫除氮減排設備。這些措施已見成效，根據環保署剛公佈的《2010 年度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公用發電的排放物較 2005 年減少四成至七成，現時影響本港空氣質素的重要污染源，還有汽車排放，即路邊污染及水上運輸的排放。

### 天然氣發電有助減排

天然氣發電有助減排是不爭的事實，若按每度電計算，天然氣發電不會釋放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硫的排放亦近乎零，亦較燃煤發電所產生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低 8 成和 5 成。政府在 2010 年發表的《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及其根據《空氣質素指標》為電力行業制訂的技術備忘錄，皆明確表示要逐步增加天然氣發電比例。對這個清潔能源的發展方向，市民和環保團體亦大致無異議。

然而，全球對天然氣需求甚殷，要「爭氣」並不容易。香港相對幸運，有內地作為後盾。特區政府於 2008 年與中央簽署了《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最快於 2013 年頭首先輸港，通過西氣東輸二線為龍鼓灘發電廠供氣。

有了西氣東輸二線這個「及時雨」，香港不必再為海南崖城氣田快將枯竭而擔心會斷氣。西氣東輸二線由中亞土庫曼作起點，輸氣量每年高達 300 億立方米，惠及中國包

括香港在內共 15 個省市及自治區共 5 億人口。穩定氣源能確保香港供電可靠度維持在 99.999% 以上，是香港長遠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

## 風力發電值得發展

然而，增加使用天然氣這種潔淨能源的比例是要付出代價的，因天然氣的價格跟隨國際油價趨勢，油價一直高企，今天油價已是九十年代中電簽訂海南崖城氣田供氣合約時的五倍；換句話說，我們享受平價天然氣的日子將會告終。

在天然氣的高成本下，某電力公司在南丫島的風力發電技術值得參考，至少該技術為當地居民提供了部份能力，而且減少了污染。兩電曾建議在南丫島西南面及九針群島東南設立風力發電場（Wind Farm），並初步計劃在 2015 年完成計劃。當然其中必須克服及考量的難題包括，技術經濟效益可行性，維修保養費用，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等，但香港未來的能源政策不能再故步自封，政府大可讓兩電自負盈虧實行該項目。成效如何？幾年後自有定論。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The Bold are helpless without cleverness.**

— Euripides

## 重視科技政策 發展創新產業

2013-01-22 新報「言而有聲」

新一份特首《施政報告》正式出台，多項政策在各類既得利益者之間爭論得沸沸騰騰，唯獨是創新科技政策未能產生廣泛討論。本文現集中討論創新科技政策。

### 創新產業穩帶商機

事實上，在這十多年間，香港的創新產業漸被鄰近地區拉開差距，如新加坡、韓國等。而新加坡成功的主要因素，是其政府成功的科技政策，能夠推動科技發展，努力培養創新人才。以此為例，香港政府重新檢視及修訂現有的科技政策是十分迫切的。

在變化迅速的 21 世紀，地產業和金融業時刻受外圍因素影響，只有創新科技產業能在百業蕭條期間，仍能為維護一個地區的信譽及帶來商機。新加坡看到了這一點，於是從當地的外匯儲備中撥出一部份投資放於認為有潛質的高科技產業，其中最突出的是煉油業。經過數年發展，當地的原油煉製能力超過每天 130 萬桶，日加工原油產量相當於東南亞地區煉油總量的 40%，成為了世界第三大煉油中心。同時，新加坡的鑽油平台技術亦已佔了世界 70%。韓國和台灣在科技產業方面的資助，亦不斷加大力度。

### 投資科技 保護創作

現在香港已有 4 所大學憑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位，我們應該感到自豪。但從另外一個角度看，本港大學入學率只有 18%，遠低於美、日等國家。我們都知道香港在缺乏天然資源的情況下，唯有靠不斷培養出來的優秀人才，投入社會各範疇工作，方能加強競爭能力，方能令我們能夠持續發展。這樣，對香港，甚至全中國整體都是有利的。

政府曾公開表示，政府儲備應合理使用，但外匯基金去年賺了 1086 億元，按 2011 年的數據，有 6% 是要全轉到政府儲備，作經常性開支用的，所以現時政府完全可以每年拿出一部份投資到科技政策方面，尤其是各大學的科研成果。另外，特首也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將香港打造成「智慧財產權貿易中心」，保護創作者商標權、專利權、版權、外觀設計權、植物品種保護權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權等成果，提高發明者的創作誘因，從而使本地創新產業升級。唯有良好的科技政策，創新產業才有長足發展。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2

## 教育與文化

Education & Culture

---



圖：劉秀成教授



## 開拓香港藝術之路

2013-01-17 信報「信博網」

儘管香港一直以來都有中西文化交融的優勢，本來大可吸收東西文化的精華，提升本土地位，但因為政府未能重視文化政策，使該優勢漸漸消失。由於素來遭受市民詬病，終於，政府決心構建「西九文化區」，新政府班子本來亦有意設立文化局。很多人都希望香港可以打造成藝術之都，但要達到目的，我們必須明白青少年才是社會發展的未來，要想打造藝術之都，青年藝術家至關重要。

無可否認，過去政府過度重金融、重商業、輕文化，導致年輕一代漸漸變得勢利與失去對美好生活的追求；沒有積極鼓勵他們發揚藝術特長，亦可能埋沒了藝術人才及浪費了他們的天份。青少年必須花費大量的精力解決生活問題，根本無力在藝術領域發展。

在硬件方面，政府投入資源不足，導致有藝術愛好的青年苦無發展空間。同時，執法部門以維護公共秩序，管理處又以私人地方為由，不斷驅趕青年藝術家，增加了他們藝術發展的困難。最後，社會未有充分重視八十年代後的青少年的意見，不完全了解他們的感受，使到有些青少年有挫敗感，漸失信心，失去方向，還怎麼能去發展精彩的藝術？

以國際許多城市為例，青年藝術家都為當地藝術事業貢獻了不少力量，包括促進旅遊業，提高當地市民文化水準，增加與外國文化交流機會，減少青年產生負面情緒對社會不滿的機會等。在加拿大溫哥華一個破舊的角落，間或三五成群的青年藝術家把自己的作品拿來擺賣，因為不用租金，作品的價格也相對便宜，久而久之，成為了遊客聚集的一個景點。類似的例子還有法國巴黎的聖女貞德教堂前廣場、西班牙的畢爾包等，當地的政府採取不干預的態度，讓青年藝術家安心自由的拓展想像空間，為自身的民族文化風俗建立深厚的底蘊。

此外，知名作家龍應台出席「2012年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亦宣布台灣文化部推行的「藝術銀行」將於明年正式運作，將着手收集青年藝術家作品並推廣至海內外。通過一個機制，將作品分配到海內外的民間企業、大使館或駐各地代表處，讓不同國家人士甚至能在辦理簽證的短時間內，就可以認識到台灣不同青年藝術家的作品。

事實上，台灣對於青年藝術家的發展及對於未來的文化政策的重視已走在世界前列，當台灣許多青年藝術家為社會未來構築美好藍圖的時候，香港的青少年在電腦前當「宅男」，在尋求人生方向，這些都是政府和青少年必須反思的。

其實，港府可通過在幾個地點實行相關措施推動文化。首先，不少地鐵站內都有空間可提供地方免費給青年藝術家使用。政府亦可鼓勵商界積極參與，例如，在大型商場的公共空間定期舉行各類主題表演。

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亦應作出規劃，提供適當地以租借或免費的形式提供給青年作藝術練習，甚至在節日前後資助青少年表演。

最後，港府可以考慮藝術工廈，儘管香港寸金尺土，輿論普遍認為舊工廈應該用作興建公屋，但折衷而言，政府大可以在改建公屋底層預留數百呎土地給青年藝術家使用，這樣既滿足了大部分的市民，也為公屋內的居民提供了生氣與活力。

憑藉以上方法，先把個別領域打造成藝術氛圍濃厚的地方，漸而擴散到整個香港，慢慢的，香港的文化氣息便會油然而生，成為風氣。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Ten soldiers wisely led will beat a hundred  
without a head.**

— Euripides

# 莫將儒家價值觀的復興當成「道德作秀」 ——從「孝」談起

2013-06-04 信報「信博網」

「孝」的概念貫穿儒家思想系統，是其「禮樂制度」的核心。孔子將「孝」的精神從對祖先充滿神秘色彩的崇拜和敬畏中獨立出來，以人類情感的訴求為基礎，解釋倫理綱常的必要性，進而通過一系列的儀禮教化，增強家、國的凝聚力。胡適說：「華人區別於世界其他民族最大的不同，在於對孝的重視。」華商遍及全球的成功要訣跟「溫、良、恭、儉、讓」的儒家德育不無關係，而儒家「仁愛」的精神正是依靠「孝」的觀念實現世代的溝通，將瑰麗璀璨的華夏文明流衍至今。

有人認為儒家傳統禮教一定是既繁瑣又刻板，然而，漢代以後的學者，都贊同禮教的具體細節完全可以「與民變革」。

事實上，早在《禮記》中就有「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的說法，禮節不可以太繁瑣，過於繁瑣會使人倦怠，會失去虔敬之心。歷代帝王在重視「以孝治天下」的同時，亦注意到「孝」的內容要順應時代變化，每每改朝換代之後，新的掌權者均會忖度時勢，以「注」、「疏」、「集」的形式頒布「新版」的《孝經》和其他儒家經典，甚至有一些帝王，如梁武帝蕭衍、晉元帝司馬睿、唐玄宗、清順治帝等等，都會躬親編寫，明太祖朱元璋更稱讚《孝經》是「孔子明帝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明會要》卷二十六）。「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傳統價值觀的代謝為文明的延續輸送養份。

儒家思想雖然在明清每況愈下，失去「自由和活力」，但依然支撐著龐大的帝國在隨後四五百年的時間裏挺過數次信仰危機，亦在槍炮轟鳴之中保住東方君子最後的尊嚴。不過，「新文化運動」對所謂的「舊道德」撻責過重，致其在近代不絕如縷。以「新儒家」自許的學者流離港、台，才使星火得以存續。情況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後期開始好轉，「法統爭奪者」台灣自不必說，「新儒家運動」在大陸也是方興未艾。然而狂熱之餘，亦有問題。

很多年前，內地就有關「學校以作業的方式促使孩子回家給父母洗腳『盡孝』」的報道，作為一種輔助德育的方式，這本無可厚非，但近期「給父母洗腳」的熱潮有愈演愈烈之勢。有些家長在網絡論壇上抱怨，孩子寒假眼看就要結束，突然要纏著給父母洗腳，洗完之後才發現有一張「假期作業確認單」需要家長簽字，其中包括「給父母洗腳十次」的內容，這才恍然大悟。又如內地媒體曾報道重慶某中學在重陽節組織三百多名學生給父母洗腳、按摩，並有專業老師指導。筆者通過照片，看著操場上整齊的腳盆和孩子劃一的動作，不禁唏噓。

如果非要通過上令下行的方式讓孩子體會「百善孝為先」的話，問題的癥結就在施教者身上。內地學者蒙曼曾評價此舉為「愚孝」，用詞不妥卻切中要害。組織各家兒媳於市井熱鬧之處給婆婆洗腳，是清政府對「孝道」的宣教手段；若兒媳回家之後依然對公婆不敬也無從得知，反正官員「作秀」的目的已經達到。

在這場「道德作秀」中，政府、觀眾、兒媳和婆婆已各取其所，何樂而不為！但人群散盡之後，只剩一地污水。當孩子追著給父母洗腳只是為了得到確認回條上的簽字時，這無疑也落入「道德作秀」的鄙習。我們在教育上若只肯敷衍應付，下一代便只學會了虛與委蛇。

受經濟高度自由的影響，港人的價值取向趨於多元化是正常現象，但這並不能成為民族認同感缺失的藉口。學者曾榮光抨擊港英時期的公民教育為「無政治」和「無民族」的「殖民地精英教育」。「公民」身份的缺失，是香港教育面對的一大問題。去年教育局頒布「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由於部分教材內容飽受民眾爭議，有關當局為澄清「洗腦課程」的嫌疑，將選擇權力交予學校，擱置該項指引。如今這個議題已經冷卻，我們不妨更加客觀和理智地看待。

且看「培育品德」部分：傳承中華美德，包括仁、義、禮、智。在我看來，若能讓孩子清楚瞭解這些概念，便已達到德育的目的。子游曾經問孔子，什麼是「孝」，孔子回答道：「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有能養。不敬，何以別乎？」（《論語·為政》）子夏也來問孔子什麼是「孝」，孔子對曰：「色難」。（《論語·為政》）

人的孝行，如何區別於動物？孔子認為關鍵在於要有一顆「虔誠」的心，一顆「親、愛」的心。當你真心愛你的長輩時，自會體會到「孝」的涵義。這就是儒家所講的「仁愛」和「親親」，也是恆古不變的普世價值。這其中不需高超的教育技巧和巨額的財政投入，只需真誠和堅持。

香港切不可因循內地德育本末倒置的舊路，校方應在引導孩子認識傳統美德的同時，鼓勵家長參與其中，平時多花一些時間陪伴孩子，增加跟孩子交流溝通的機會，畢竟儒家所講的「孝道」，更多是家庭教育的結果，而家庭的關愛才是最好的品德課。

曾子談到行孝時，說：「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禮記·祭義》）最偉大的孝行是使父母得到天下的尊敬，其次是不至於辱沒父母的名聲，最次的只不過是奉養父母。相應的，如果施教者還停留在「逼迫孩子給父母洗腳來『盡孝』」的層面上，而父母也不願意親力親為將「孝道」付諸更廣泛的實踐教育，將來最好的回報也不過是「培養」出最次等的「孝子賢孫」而已。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低俗」還是「通俗」？

2013-03-29 信報「信博網」

近日，賈選凝女士對於電影《低俗喜劇》的評論惹起社會對「ADC 藝評獎」公平性的猜度，並在網上激起漣漪效應，風頭的確一時無兩。就單純一篇文章而言，賈女士文章的選材角度獨特、文字運用技巧精煉，確屬上乘之作，畢竟文章評審從來沒有客觀標準。

不過，令人遺憾的是，該篇文章予人的不是一種催人自省、使人上進的鼓勵言辭，反而是挑戰香港獨有的本土文化和核心價值。

相信絕大多數的文化人都曾讀過魯迅的文章，魯迅的許多文章是內地十二年義務教育的必考內容，而這些文章往往以故事形式，加上通感的修辭手法，向讀者剖析舊中國民眾對於世事的麻木不仁，並借此為鑑，希望國民自省。賈女士在北京長大，自然深諳此理，但她反其道而為，大肆批評本土文化的代表作《低俗喜劇》，背後除了反應出一種從小成長在充溢溺愛的堡壘，無法忍受批評的心態外，實在缺乏一篇好文章應有的內涵，以及對社會發展的建設性意見。

回到《低俗喜劇》的討論，本片無可否認是以部分內地群眾的一種偏離社會主流道德底線的行為（社會學稱之為「Deviance」）去愉悅香港的受眾。但香港作為中西文化交融的平台，以一種西方黑色幽默的手法，抨擊某種社會現實的荒謬，將「黑色」與「幽默」相結合，以此減輕都市人日漸繃緊的情緒。

以「低俗」為題，說明本片不是一種大義凜然的、正經八百的說教式電影，亦從側面說明電影就單一「Deviance」的聯想發揮，虛構放大必然遠超實際情況，以「低俗」為題，本來就清晰定義了本片不是為了摸黑、誹謗某人某事，同時把影片地位置於現實之下。

其次，筆者深信，如果影片中的「Deviance」發生在其他民族身上，香港導演依舊能拍出讓人捧腹大笑的電影，因此可以解釋為本地受眾是對事不對人，又何以得出香港人會從中「污名化」所有內地人的結論？

與《低俗喜劇》比較，其實周星馳早在 1994 年拍攝了《國產凌凌漆》這一電影，其中一幕是周星馳以 100 元人民幣賄賂內地公安以逃脫槍決，對於當時中英談判後已決定回歸中國的香港而言，該電影映射內地的貪污文化遠比現在的《低俗喜劇》危險。

不過，二十年過去，周成為影視紅星，同時出任新一屆廣東省政協委員，而該片亦一直成為港產片經典。試想，若如賈女士所言，映射內地是港人一種精神勝利法，為何內地群眾會欣然接受二十年之久？為何周的影視成就獲得中央認可？而香港群眾亦不會以該片作為參考內地人道德的標準？

其實，今時今日，賈女士的思維居然倒退二十年之久，容不下些許批評，更似乎有點香港人必定妒忌、針對內地人的妄想表現，這實在令人遺憾。一個在香港接受教育，吸收認同本土文化的碩士生，借香港「言論自由」平台之便，反而批評言論過於自由，讀新聞及傳播專業的，卻反過來質疑媒體傳播的真實性。

其實，以「低俗」作為喜劇片的笑點，這是一種香港市民最接受的「通俗」的拍攝手法。因為「低俗」的文化，例如粗言穢語、情色遐想等，皆是大部分人最原始的天性。對影片的「敬意」，更應該是對導演反映真實情況的讚許，而不是硬性編造一個英雄或跟隨當權者意願來歌功頌德，然後要觀眾去讚美認同這一個虛構事物，從而提升所謂的審美水準。

其實，許多電影都有灰色地帶，並不是一定要墜入非黑即白的領域，演員在人性與道德中的艱難抉擇，再有一種真實的生活環境拍攝的電影，更能使人產生共鳴和反思。

更重要的是，這種電影能突破人們思維與禁忌的限制，破壞妄想者處於象牙塔而不自知的麻木，把一些不符合社會發展的東西展現在市民面前，在愉悅大眾的前提下，供市民監督與反省相關的國情。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應成立「青年藝術坊」

2012-09-09 新報「言而有舜」

現任政府有意要在文化發展做點工作，因而想到要在現有政府架構上多設一個文化局，這是一個正確方向。在這個局沒落實之前，可做而應做的文化工作多的是。本文在此要向政府和公營機構建議做點鼓勵青年藝術家的工作。

事緣香港在商業發展方面，已是鋪天蓋地，遍地開花，但在文化發展方面，卻相對地貧乏。之所以會發生商重文輕的現象，不是社會的必然，而是社會發展規劃的結果。如果當年發展商業的同時，也能照顧到文化藝術的發展，也做點工作的話，便不會出現文化藝術發展遲滯的現象。

### 無心插柳 成藝術熱點

本文建議，要為年輕藝術家做點好事，最重要的事是在公園或公共地方開出一個「藝術坊」之類的展覽平台。好讓有志於藝術天地開發的青年藝術家，能有地方展賣他們的作品。只要能開闢一個固定的「藝術坊」，讓他們成行成市，就好像「玉器街」，「旺角花墟」那樣，最後到場去參觀或問津的人便會自然暢旺起來。

這樣的例子，全球多的是，舉例來說，加拿大溫哥華市中心原有一個角落呈現破落，已到了沒人管的情況，這時無意間有三五成群的青年藝術家將他們的作品拿去此地擺賣，因為不必繳交租金，作品相對便宜，日子久了，連旅客也當成一個景點，最後成了栽培藝術家的場地。類似這例子的，最著名的還有法國巴黎的聖女貞德教堂前廣場，莫斯科也開闢有市內行人專用的大道，大道兩旁與廣場都成為青年藝術家匯聚的熱點。類似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都因政府不干預，由青年藝術家「無心插柳柳成蔭」，終成藝術熱點。

### 坐下作畫 管理員驅逐

行文至此，想起不久前因為一個繪畫工作者在一間大廈的空地上坐下來作畫，被大廈管理員下逐客令，畫家心有不甘，自己不阻礙行人，有何不可，爭執鬧成新聞，見報以輿論鼎沸，可見同情與欣賞藝術家的市民為數眾多，如果政府用點心思，在市內有空間又有人潮的熱點闢出幾個青年「藝術坊」，讓他們為香港做出貢獻。此舉改變一下側重商業而缺乏藝術的香港，不也善乎？！

地點何在？大可成立一個「搜尋工作委員會」物色地點，至於如何運作的細則屬技術問題，只要原則訂下來，一切便好辦。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 香港文化重整芻論

2012-05-19 中國評論新聞網

中評社香港 5 月 19 日電／香港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何鍾泰博士最近寫作“香港文化重整芻論”一文，談及香港“去英國化”的需要，以及如何重建自身文化等，內容如下：

## （一）後殖民地的文化發展通例

香港的文化議題，無論是守成或發展，都有必要來一次全盤的檢討，因為在港英時代，基於其後統治殖民地的需要，其文化政策有其一套價值觀去實踐他們所要達到的港人文化行為的塑造。而後港英時代，英國統治不再，原有的一套文化政策必須有所調整，是順理成章的事。

觀察英國其他殖民地獨立建國後的文化改造工程，可以普遍見到一個現象：去英國化。而去英國化又可以分為“排他性”與“吸納性”。前者志在重建自己的民族認同，後者志在揚長補短。

“排他性”的去英國化主要工作匯集在消除英殖民地對自己民族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宗教、語言教育的負面影響。所謂負面影響指的是：受到殖民主義者長期統治後，民族失去自尊，失去自信，失去能力，失去民族認同而四分五裂。所有這些負面影響皆源自政治全盤西化，經濟畸形化，社會分化，文化矮化，宗教同化，語言英化，教育去人文化。據觀察所得，在亞洲區的英國殖民地幾乎都在這些方面，將英國對自己的負面影響加以排斥。這種實例可以從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看到，其中緬甸的排斥強度大，可說全面做了去英國化的工作，馬來西亞次之。1963 年，馬來西亞獨立後，政治馬來化，經濟工業化，社會多元化，文化本土化，宗教穆斯林化，語言巫文化，教育普遍化。而新加坡的去英國化則溫和得多，政治去英國化的特徵是非自由主義化，想盡辦法維持一黨獨大，公務員制度也被改造，實行常規公務員架構配以輔助性的公共機構。其經濟改造也很徹底，把原有的單元海港與商業經濟改為工業配以服務和金融相長，在企業國營化方面也大力推動，志在為國家賺取大量收入以充實國庫，紓緩城市貧富差距。社會在多元種族結構不變，但社區種族分化現象被建屋發展有系統地推動下，已消失無蹤。在雙語教育推動下，三大種族的巫、華、印度奉英文為共同語言，同時也把三族的母語列為官方語文。避免他們的母語被忘記，但強調他們要奉英文為工作語言。文化方

面則因為英文地位被大大提高，西化通過英語教學與工作通用語的推動，不但未曾被削弱，反而有被強化的情況。宗教方面，殖民地時代西方宗教跟隨西方政權而盛行的情況，建國後本土宗教在尊重各族宗教信仰自由平等的政策下，得到了安定發展，宗教衝突的現象也告改善。教育方面，原有著重培養少數菁英以服務於政府機構的狹隘教育，被轉化為普通教育以開發民智為主，並大力推動大專教育發展以滿足各行各業的專門人材。這是後殖民地時代新加坡的顯著教育改革，成績卓著。

談到了“排他性”的去英國化後，下面也來談“吸納性”的後殖民地現象。很容易可以理解到，經過了數以百年以上，經過了好幾代人受過殖民地統治，有很多文化行為已經積重難返。在上述的一些英殖民地的經歷，可以看到一個共同現象，在政治，經濟，社會三大領域有很顯著文化吸納的情況。

政治方面的文化吸納，主要體現在原有英國的政治價值觀之民主、自由、法治行為通過行政、立法和司法制度，都被肯定下來，因為三權分立的政制行之有年而強化了英國的政治價值觀，也因為這個價值觀而培養了這種文化人，然後再由這文化人守護著這政制。在此情況下，為了安定的考慮，便出現了對原有的英國政製作出了取長補短的吸納。上述三國都大致如此，即使緬甸長期有軍政府攬權，也很難擺脫英國政治價值觀的影響，其軍人統治被視為反常，回歸到英制才算是正常。至於馬來西亞，自立國以來，三權分立政制照行如儀。新加坡雖然一黨獨大，但國會選舉由政黨競爭執政英或西敏寺政治制度從來沒終止過。

經濟方面的文化吸納，主要體現在市場經濟與私有產權兩大價值觀它們主導人的經濟行為。這方面的吸納工作新加坡最成功，而且也因此成功將新加坡打造成讓西方很受落的國際都會。在吸納西方自由主義經濟價值觀的同時，新加坡也成功注入了東方社會主義經濟價值觀讓其在國家企業盈利中來充實國庫，讓政府可以提供更全面的公共服務與有財政能力去紓緩貧困問題。這做法的目的是容許個人自由競爭的同時，也照顧到集體社會的整體利益。

社會方面的文化吸納，主要體現在公民社會的實踐。在英殖統治下、緬、馬、新三國族群分化的情況很嚴重，社會也因為種族對立而呈現不安甚至動亂。建國後，除緬甸仍無法做出補救方法外，馬新兩國已吸納了英國公民社會的制度，凡在獨立前已定居下來的人都一律頒予“公民”身份，除了馬來西亞的原住民因經濟落後而賦予某些特權外，基本上不論其種族背景，都一律以公民對待，享有平等的公民權利。以同一的國家認同來消除彼此的種族歧異，這個社會吸納對社會整合有利。

## （二）香港早已身陷中英文化衝突十字路口

這裡說的政治文化是指個人的政治行為由政治價值觀所主導。

香港在英國殖民地統治經歷一個半世紀多，英人將其自由主義的價值觀移植過來，這個價值觀的核心價值建基在個人享有自由競爭的權利，政府的基本責任是不受阻撓的維護個人自由權利，不論是來自他人或是國家的阻撓，一般被視為違反人權。因為這個價值觀胥視個人的自由權利，而且是自立於整體社會之外而獨立自主地運行，以個人為單位，因此也被稱為“個人主義”的政治價值觀。

這個自由主義被實踐在香港也與英國殖民地統治脗合無悖，因為既然是個人可放任無束地自由競爭，在英國科學家達爾文所提出來的“進化論”渲染下，變成“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個人競爭佔了優勢，是天然的規律，要怨只能怨上天為什麼不賦予優越的競爭能力了？不能怨將你淘汰出局的他人。既然英國將香港佔為其殖民地，這個事實就是以顯示英國人的優越，在英帝國政權下的統治責任便是為英人提供機會自由放任去競爭。在此必須認識的一點是，英國本土奉行自由競爭的政治行為哲學，早已製造了許多優勝的資本家，他們挾著政治和資本優勢來到香港或其他殖民地，也本著自由競爭的法律保障，剛到埗便已佔了競爭的優勢。再加上殖民地政府有計劃地由英國輸出资本家與統治精英，本地港人想要擠進佔有競爭的優勝者便因處於後天的人為殖民地政治環境而長期處於弱勢。

這種情況，發生在所有英國殖民地，香港毫無例外。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英國本土與其殖民地受到了嚴重挫傷，加上英國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的矛盾已因戰亂而加速惡化，1947年以工人為主的勞工黨得能上台執政，讓勞動者有機會上台調整階級矛盾。英國的政治價值觀也因著個人主義自由放任橫行世界所創下的連番大禍（例如1929年的經濟大蕭條，殖民地獨立戰爭變成殺戮戰場），不得不作出變革，在個人主義和社會主義兩種不同的政治價值觀作出取長補短的改革。英國在戰後將影響民生的重大企業如能源的煤礦企業等進行改革。各種牽涉，社會安全的福利計劃和醫療保健也陸續問世。

英國在工業革命後首先冒出頭來的社會主義思想，之所以不發生共產主義革命，正是因為其社會主義已通過福利國的計劃而被吸納，也因此不如馬克思所預言的該國會是第一個共產革命的國家。

既然看到了連英國本土的自由主義的價值觀也無法原封不動，香港應否處理和修正這個自由放任的個人主義及其行為，已是不言而喻，否則香港必會自陷於文化衝突的亂象。

這種文化衝突和亂象，早在十九世紀中葉英國西化香港開始，便已不斷發生。如果翻查英國早期有關香港的官方檔案，便可發現英國政府不斷警戒香港殖民地官員要提醒西化了的住港華人在衣著方面不能太西化，否則進入內陸會惹來麻煩。當時內陸還盛行長衫留辮子，若以西服短髮在內地招搖過市，不但會惹來官非，連一般平民也會投以異類的眼光，不能接受。這是衣著裝扮的顯性文化，也最易引起觀感上的不認同，其他的例子更不勝枚舉，舉凡衣食住行都因為英殖民香港而引發中英雙方不快。

英人看不慣，在港作出了這方面的文化改造。而中國人看不慣也作出了抗拒。一個明顯的例子是英人要與內地做貿易，廣州為了要隔絕英華與本地人參雜來往，劃了“十三行”的界限，只許英商及其華人買辦留在“十三行”的界內做貿易，不許越過雷池半步。當時清廷的官方說法是為英商的安全著想，其實這做法的深層考慮是盡量抗拒洋人的商業活動及其文化價值。中國的社會傳統長期都是“重農抑商”，壓抑商人及其商業活動是抗拒消費行為無限腐蝕人性善良恭儉，反之重農民及其農業是推崇勤勞節儉和自食其力。也正是因著這個傳統，清廷初遇英法等洋人知道他們志在經商後，堅拒不開放門戶，最後是在砲艦強硬打開中國門戶。而香港首先給英人攻佔，之後的百五十多年，香港在英殖民統治下，也不斷在文化價值觀及文化行為上潛移默化港人，盡量要使港人在文化行為與文化價值觀認同英人，從而方便他們統治香港。

由清廷到民國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和洋人有過將近兩個世紀通往的紀錄，其中有過“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大辯論，在顯性文化的衣食住行方面也隨之走向西化認同。可是在文化價值觀及其行為體現上，卻依然無法認同英美那套自由主義高調推崇個人主義至上的行為。中國可以認同社會主義，因為這個主義也不贊同個人主義視個人權利至上，而把社會共同利益拋諸腦後的做法。

作為英國化了的香港，在中國文化人心目中也因此變得格格不入。近代企圖復興中國文化及其價值觀的高級知識分子，大有撻伐香港，甚至有矢志不來港者，這種強烈反應正是兩種價值觀衝突的心理條件反射。

儘管英國不再統治香港，但其文化價值觀仍通過港人承傳下去，中外文化的深層衝突依然繃得很緊。港英時代，有不少太強調個人民主和人權的政治訴求，港人不敢提的，現在不但提，而且還由高分貝的訴求而變成政治運動。明顯的例子是聯合國的人權案章，九七前英國本土接受，卻不讓港人享有，怕會引發政治敏感。九七後一些人立刻高舉人權與民主的大旗無孔不入，鞭撻功能組別選舉違反人權，甚麼議員可任意辭職任意再選可辭完再辭，不可立法限制，否則即是違反人權雲雲，諸如此類把人權無限上綱。又港英時代，執法往往會留有餘地，考慮到執法太嚴怕有人仍不適應，網開一面的事例，司空見慣。97 主權回歸後，對政府的訴訟案例全面上升，襲警案不斷增加，司法覆核也告無日無之，司法人員包括大律師公會與法官公開高調論政之風也一發不可收拾，所有這些情況正反映了英國的“法律主義”（Legalism）回歸後方興未艾。尤有甚者，司法界借捍衛司法獨立為名而自陷純法律主義，以自我法律完善至上到將中央釋法權視為越軌行為，漠視基本法賦予人大釋法的規定。這種亂象，歸根究底，文化衝突是其根源。

除了政治與法律引發的矛盾外，經濟方面也發生同樣的兩種價值觀互相衝突的情況。

上述提到自由主義是源自資產階級反封建政權壟斷國家資源而改行自由放任私有經濟的主張，當自由放任過度泛濫而引發連串的政治與社會失序後，一般反資本主義的社會主

義就會應運而起，主張政府不能對經濟動態不聞不問，政府應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適當的經濟調整。英國也因此將某些會影響民生的重大企業收為國營，同時也採行社會福利政策以紓緩貧富矛盾。

可是英國的改變並未在香港實行，政府要不要干預自由放任的經濟與市場運作？這些問題雖然偶有討論，但一旦把問題焦點集中在“公有”與“私有”兩種價值觀的對立面時，政府便會有所顧忌而不敢有什麼“公有”的措施，怕因此而破壞了香港的營商環境。在97主權轉移前後，中國實行開放政策，中港商貿關係不斷有利好發展，也因此為香港創富提供更大的財源。而自由放任的自由主義者更因此如虎添翼，港英政權臨下台前所啟動的社會福利計劃先天貧血（政府在自由經濟限制下缺乏資源），後港英時代仍然後天失調。加上有政黨不斷尋求開發城市貧窮者的選票而大肆炒作“貧富”矛盾，受困於自由主義的特區政府無法像英國那樣啟動“公有”企業，又不敢動“私有”一根毫髮。這種困局在大陸社會主義主導下的經濟發展一日千里走向繁榮的局面下，傳統中國人的“大我”社會價值已和源自西方的社會主義匯流。香港與大陸人士交往不斷頻密已是勢不可擋，香港的自由放任主權能否置身事外不作任何調整？這是不容迴避的問題了。

經濟、政治和法律的問題已如上述，接下來要討論的是社會層面的社會與個人兩個不同價值觀的矛盾。

經過了一個半世紀多的自由主義的社會化行為塑造下，個人主義在某些港人中已是根深蒂固，中國傳統家庭制度在港也受到了嚴重侵蝕，對家庭倫理道德不再認受的情況可從各種現行的社會現象看到，例如老人被家庭棄養而在養老院渡過殘年的數字不斷上升，離婚數字有增無減，傳統三到四代同堂共享家庭“天倫之樂”在港早已在某些人群中變成神話，甚至被視為扼殺個人發展的陷阱。可是太執著於個人事業追求而不顧夫妻孩子之間的倫常發揮，丈夫怨妻子不關愛，父母與子女關係疏離。家庭是社會安定與融洽的基石，也是中國傳統價值賴以維繫與發揚的支柱之一，社會認同傳承的根本之一。動搖家庭制度的根本會使個人主義的負面影響更加惡化。

家庭的社會價值觀如此受到個人主義的侵蝕，社區的社會價值也同樣受到忽視。在屋邨林立的香港社會，表面看來每個屋邨都是一個社區，但實際上只得一個社區的空殼，而建立不起一個社區的社會凝聚力，在高聳入雲的石屎大廈屋邨，動輒以上千上萬人居住其間，但同處在大廈電梯上彼此卻形同陌生人，通往交遊更是鳳毛麟角。這種情況乃因為太過個人主義，缺乏社區認同的結果，肇因在於缺少社區的社會活動中心去營造社區人際關係。這裡缺乏老人活動中心、青少年體運中心、婦女活動節目、兒童玩樂中心、成年活動中心等等。社區情誼沒法建立，社區認同也就無從做起，有的只是千千萬萬的個人行走於陌生人群間。這是社會的一個大問題。

社團與個人主義也是兩種價值背道而馳。在香港社團註冊下，好幾千個社團中，最多的是傳統的族群社團，可是過度傾向個人主義價值觀的所謂公民社會卻公然揚棄傳統社團的社會價值，被歧視為有害公民社會發展而將其打成對立面。一個具體的矛盾現象便是強調個人權利至上的政黨和傳統社團格格不入，在選舉時彼此相斥已成為慣常現象。許多年青一輩也有流離族群社團的趨勢，這說明香港的現代化教育教導出來的青年有拒絕傳統文化的嚴重現象。

### （三）香港該如何解決身陷的文化矛盾？

從其他地方的非殖化文化經驗作參考，上述已指出一般會有“排他性”與“吸納性”兩手抓的現象。“排他性”的工作主要是將容易引起對立的文化因素加以排除，即把英國文化含有排斥中國文化的東西加以排除，這當中必須要考慮的是中英文化都有好的東西和壞的東西，如果英國文化的壞東西要吃掉中國文化的好東西，便得將英國文化的壞東西搬走，把中國文化的好東西讓其繼續發揚光大。反之如果英國文化有好的東西，比中國的好，便應加以吸納，這便是“吸納性”應做的工作。這種文化接觸後的取捨工作，歷史常見，不足為怪，而且往往因為對己對彼“當取則取”、“當捨則捨”的態度而造就了一個文化更輝煌的地方。歷史上愛琴文化便是因為希臘和阿拉伯彼此取長補短而散發出文化光輝，中國的中原文化也是因為黃河流域的漢人和周邊民族的文化交流取捨而成就了中國文化的耀眼光芒。

中國和英國開始接觸也代表了兩個大國的文化在香港進行了長達一個半世紀的交流。其中除了上述所見到的文化衝突彼此排斥的現象外，其實也產生不少文化吸納的現象。如果我們的文化工作者和政府能夠好好研究與整理出吸納這方面的成果，並進一步加以發揚，作為中西交匯後結成的優良文化果實，文化交流的香港也就能以好的東西向內地示範與傳播，那麼中國要崛起而又擔心自己文化太守舊而不能與世界接軌的問題，也就迎刃而解了。

以下就以排斥與吸納的工作作出討論：

第一，在排斥方面，經過長期的觀察所得，要不得的英國文化有些好東西早已是毒素一直在侵蝕著中國人的文化核心價值，其中港人家庭文化受到很大的侵蝕。

英國的個人主義影響到港人對家庭的價值觀有了很大的變化。傳統中國人的家庭文化涵蓋面相當全面，舉凡生老病死一切事務都有一定的文化規範。談到生，孩子出世由育嬰到教育以至成長過程，都有完整的一套令到孩子在家庭受到全面照顧，長成後即使結婚有能力成家立業，對於父母也仍然有一套家庭行為規範，不能輕易冒犯，到了父母年邁，為人子女又有另一套奉養長輩使其安享天年的行為規範。此外家庭中的夫妻關係、兄弟姐妹關係、其他家庭近親或遠親關係，又存在著多方面互相守護的禮節倫常。這種家庭制度通過聯姻網絡不斷擴大，織構出一個宗族社會，家庭成員生活其中，受到家庭文化

的浸潤，也就不難突顯一個人的家庭文化教養與其文化氣質，家為人人，人人為家，突顯人的價值和責任性。儒家的仁性其出發點由家族的認受性踏出第一步，所謂修身養性至齊家治國，一氣呵成，誰曰不宜？中國人的社會創造了世界四大文明之一，歷史悠久，中國人怎能自貶這個家庭文化？

可是經過了一個半世紀的英國個人主義實踐，已然產生了大批英化了的港人，他們把家庭視為個人前途的陷阱，一旦跳不出家庭的桎梏，便要斷送掉個人前途。於是不屑花時間去長年累月教養孩子，很多家長只顧全情全天候照顧自己的工作或事業，賺錢賺取名譽地位排在首位工作。結果父母跟子女兩代人的關係疏離，孩子長大離家更是遠走高飛，各奔東西，甚至老死不相往來。這樣的個人主義下衍生出來的家不成家，夫妻離異習以為常，許多老年人被棄養而由政府出錢養在養老院，人數愈來愈多，單親孩子情況也不斷惡化。學生學習與品行素質大不如前，大有改善的空間，所有這些都是個人主義揚棄中國傳統家庭價值，所產生的重大後果。

補救之道如何，不妨看看外國的做法。美國曾通過國會立法作出各種有利家庭團聚的計劃；瑞典立法讓丈夫和太太同享分娩假期，以促進夫妻關係；新加坡也立法要孩子和父母同住，以幼子有優先權，與父母同住可得到房屋優待。香港可參考其他經驗，重要的是要想法做到防止家庭分崩離析，尤其是應訂立“親子計劃”，讓父母有更多時間和資源親近和照顧孩子，以促進兩代情。此外，訂立“養老計劃”也很迫切，可參考新加坡的做法，改善居住條件讓孩子和雙親有足夠家庭空間增進感情，同時也可用特惠減免所得稅為誘因，辦法可多樣化。

說到吸納方面，個人主義對家庭可取之處包括對孩子的體罰有保留，完全碰不得也是問題，吸納點應採酌情辦法。只要做到有阻嚇作用，加上威嚇利用雙管齊下，平日多灌輸禮節知識，體罰問題也就化於無形矣！

## 港人社區親和力有待重建

中國人的社區（Community）傳統上有鄉村、小鎮，縣城。這類社區通過各種共同節慶、廟會、婚俗等活動把人與人的親和關係緊密拉在一起。但這種社區親和力卻不見於香港大小屋邨的社區，有關這點上述已談到，和個人主義極端化息息相關。

補救的辦法，可建立更多的“社區活動中心”，通過這中心可展開針對各種年齡群如幼兒，青少年，成年，老年，婦女等來設計各種適合他們需要的節目，例如幼兒遊樂場，青少年運動場，成年體育館，老年消閒中心，婦女家計指導中心，等等。這方面的工作在以色列，新加坡做得很成功，不妨參考。

此外，設立“居民委員會”也很有必要，現有的“屋邨辦事處”所負責的工作只限於管理停車場、商場、道路、花園、運動場、職員、大廈清潔等職責。這些職責可以“硬件”

管理來概括，至於屋邨居民的“軟件”管理，卻全被忽視。有關居民的“軟件”事務可以涵蓋很廣，舉凡人際關係的活動可以包括很廣，例如節日同慶、週日郊遊、老年關愛節目、幼兒同歡節目、家教育兒講座。這當中每一個項目都可以辦得大辦得活，日子久了，“居民委員會”的聲望也就家傳戶曉，一旦成了社區的向心力所在，社區的凝聚力也就水到渠成。

傳統社區生活在法治與現代管理方面較為缺乏，港英統治留下來的法治與屋邨設施的管理辦法，可加以吸納及完善。如此便會既有中國傳統人情匯聚，又有英國現代法治與現代的社區。

## 公有與私有制應有適當的平衡

在港英統治下，私有制在自由主義的自由放任競爭得到了無限的發展，個人主義也變成唯我獨尊。反之公有制完全抬不起頭。時至今日，香港仍然是所有產業都屬私人擁有，公家卻一無所有。

同是英國殖民地，新加坡在 1965 年獨立以來，在扶植個人產業的同時也創立公有產業。原則上，凡是賺錢的企業，又是涉及民生利益的企業，政府多會創設公有企業，並在其中成立專門的“公共機構”（Statutory Board）專責管理，一個企業一個公共機構，其管理人員既有政府官員借調過去，也有專家加入，還有社會德高望重人士奉陪。時至今日，這樣創立下來的公有機構涵蓋面很廣，規模也很大，例如“房屋發展局”，不像香港把土地賣給發展商開發房屋賣給市民，造就了六大被港人稱為“地霸”的巨富發展商。新加坡的“房屋發展局”將地留給自己開發建屋，然後賣給市民，屋價政府可從中調節，錢賺到了歸公。此外“新加坡海港局”、“新加坡航空”、“新加坡地鐵”、新加坡機場、新加坡醫藥研發等，都是公家企業。由公共機構聘用的半公職人員總數，超過政府的公務員，可見公家企業之盛。

也正是因為新加坡政府憑公企為國庫賺到天文數字的收入，政府不但有足夠的錢去造福民生，同時還有巨資成立國家的投資公司“淡馬錫”，在國內國外進行大規模投資，那裡有機會便往那裡發展，在中國著名的投資有“蘇州工業園”、東北地區農場（比新加坡大好幾倍）、四川藥業開發等。

反之，香港將上述賺錢的企業，悉數私營，即使偶然也有“公共機構”，但投資主要來自私企，“公共機構”只是奉陪監管而已，對政府收入沒好處，反而有時私企叫囂賺得不够多，還要政府官津呢！

這種過份的私有化，尚有很大的空間可供改善。改革之道，新港兩地人口很相似，也都是出身自英殖民地，不妨參考新加坡，或是其他歐洲國家，例如北歐的挪威、瑞典、芬

蘭三個號稱社會主義俱樂部的國家。只有這樣才能平衡私有與公有的利益關係，也只有如此增加公有企業，香港才能突破政府收入的有限來源。

至於吸納方面，私有制可以鼓勵私人努力求取事業成功與財富的誘因，這是徹底實行公有制所做不到的功效，香港這方面已很有基礎，即使介入公有制也不足以動搖其根本。

## 法律規範與道德規範要平衡

上述有討論到香港近年有走向法律至上的“純法律主義”傾向。這趨勢發展下去，不但不能加強法治社會，反而會適得其反，凡事都要打官司，動輒採取法律行動。在現有司法制度下，不可能有足夠的司法資源（包括法官，司法行政，律師等等）去應付急速增長，如一些阻街等輕微案件也充斥法庭。這些很多其實都是政客可以插手攪局的議題。本來無牌小販在地方法庭可以一日處理好幾百宗，只因善良的老百姓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態度，直接了當認罪罰款是通例，一旦有政客以代行社會正義之名，代小販出庭打官司，好幾百人半天可結案的，便非要排期對簿公堂不可。再加上政治示威、公民抗命、政治譏諷也積勢待發，司法案件會排山倒海而來，這也正是凡事唯法律是問的後果。

解決之道，唯有想法加強社會道德規範去平衡不斷高漲的“純法律主義”。可行辦法如下：

第一，在學校教育工作下手，可以在課程上多安排有關社會道德的課文，例如著名文選導讀，有關道德文章講故事比賽等。在學生課外活動方面，多安排他們參與“公德心發揚”的活動，如過年過節參加關愛老人，到安老院訪問致送禮物。另外，香港街道小巷單靠外判清潔工人打掃，沒法更好清潔市容，大可發動學生義工展開清潔運動。還有近年大型示威遊行不絕如縷，大可組織青年糾察隊，在遊行馬路上做維持秩序的義工。一來可加強他們的公共秩序的意識，二來可減少警民衝突的機率。

第二，香港中產家庭假日的活動很有限，花在逛街購物或飲食消閒者為最。若能發動這類家庭大小假日到郊外植樹造林，既可填補每年被風災吹倒的樹木，又可為環保綠化作出貢獻，更可加強他們服務社會的公德心。

總之，只要香港人的社會道德規範行為有所加強，“純法律主義”的行為便可相對減少。

除了一面加強社會道德規範外，司法方面也應有改善的空間，例如在現有司法程序上，控辯雙方在正式對簿公堂前，可由司法行政人員對每宗案件作出諮詢時，建議他們循法律外途徑解決糾紛，也可加強“仲裁機制”，把案件轉介到仲裁庭去解決。最近推行的司法調解制度，無疑是向這方向邁進了一步。

## 推行“股東利益”與“社會利益”雙贏的企業文化

在自由主義深刻影響下，香港的企業文化滿腦子在為企業股東謀取最大利潤。為求這目的，企業往往把有害環境生態的企業廢料轉嫁給社會去承擔，令到生態環境的水質、泥土和空氣不斷惡化而嚴重受污染。

解決之道，除了立法和國際環保條例接軌外，同時也應加強企業人員的公共道德獎罰守則，每年對最佳環保企業與最差的企業發出獎狀與警告。另外，採用企業管理人員環保智識訓練班，也是辦法。

總之，要將企業行為轉化為文化行為，重要的是講求他們養成環保的價值觀，並將觀念中實踐出來成為慣常行為。這種行為的創造文化工程，無論是水文化工程，土文化工程，以及空氣文化工程，在中國傳統文化中非常豐富。這種傳統文化工程一般採用“禮化”（Ritualization）方法。一部老子的《道德經》被道教實踐了二千多年，至今仍在中國人的社會方興未艾，單是台灣便有二萬多間道觀。今天港人深信的“風水學”也與道家學說有淵源。一般經過了“禮化”工程後，無論是水，土，或空氣，都變成了神聖不可侵犯的“禮”物，冒犯不得，冒犯了會有禍害上身。道家會同你說這教義，風水先生也會同你點化其中道理。

今天西方科學被人信奉不疑，如果能用科學方法去印證中國傳統“禮化”行為的科學根據，要向我們的企業界灌輸環保的文化價值，也可事半功倍，何況他們中相信“風水”與土地神者，大有人在呢。

## 打造香港文化城

當英國佔有香港殖民地時，其目的只是想以香港為軍事和商業據點，向中國內陸擴展。多年下來，香港變成商業有餘文化欠奉的大都會，也正是因為缺乏文化建設被國際視為大缺失，英駐港領事便曾在年前評說香港要成為“紐倫港”，即香港要與紐約和倫敦鼎立成為世界三大金融中心，必須在文化這一塊迎頭趕上。確實也是如此，沒有多姿多采的文化，只有簡單的工餘消遣文化，肯定會叫來自世界各地的商業人士悶得發慌而裹足不前。

其實要打造香港文化城並不難，以香港所處的周邊環境來說，都不乏文化資源可供香港取材，一般文化生活，不外乎吃的，觀賞的，玩樂的，見聞的等。

在吃的文化享受，以中國與周邊地區的豐富多元飲食文化，香港大可以打造一個東亞美食總匯，集中國，日本，韓國和東南亞各國著名美食於一地，大有噱頭。

在表演觀賞文化方面，單是中國民間雜技表演，若能在港設立一個表演平台，讓全國各地雜技匯聚一地演出，其中絕技如林，大有看頭的，絕對是舉世無雙。

玩樂文化享受，一個加拿大艾孟頓市還不過百萬人，可以打造出一個兩公里長的室內遊樂場，一個美國沙漠少人地帶的拉斯維加斯可以賭場主題發展成為世界重鎮。現有單靠海洋公園和迪斯尼樂園，沒有亞洲人的玩樂文化特點，香港仍未能成大器。若能集亞洲各古老文化大國的民間玩樂特創於一地，絕對可以大開眼界。如踢毽子、玩籐球、功夫擂台、鳥獸訓練比賽，眾多少數民族的耍樂文化，都可派上用場。

見聞的文化展示也大有可為，不妨觀摩印尼雅加達的“小型印尼文化縮影”展示，將全國各民族的文化特點製成標本，讓人了解印尼多元民族文化的特色。深圳的“民族村”和“世界之窗”，都是好的範例。東亞文化深厚，有無限的見聞增識的文化特色可供發掘。

如能在這幾方面加以發展，再配合正在籌備中的“西九文化中心”，則香港文化城成矣！

#### （四）結論

綜上所述，香港在後殖民地時代，要從非殖化中去蕪存菁，把英國好的東西加以吸納，把不好的東西加以排斥。同時也把中國人自己好的文化發揚光大，不好的文化習慣加以揚棄。香港因為經歷過一個半世紀英國統治，留下了不少好的東西，這是其他中國省市所未有的難得經驗，也是香港好獨有優勢。如果能夠將中英文化各自的長處發揚光大，香港將成為中國文化亮點之最，也是世界之最。可惜回歸以來的十多年，文化打造一直未曾起步，單單要建一個西九文化中心的規劃工作也吵鬧了十年，更遑論大家要為香港的文化定位取得共識了。

本文有見於政府和社會對文化發展策略仍舉棋不定，是以撰寫此文，藉以拋磚引玉。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

— 子曰 —

## 懷念「哥哥」 反思風華絕代背後

2013-04-13 星島日報

整個三月，都籠罩在「哥哥」十周年紀念的氛圍中，「哥哥」張國榮不知不覺已離開大家十年之久，留下了不計其數的金曲與電影。他的演藝才華可是前無古人，後亦難有來者，至少從近日媒體的紀念節目、大型演唱會以及數以萬計的歌迷、影迷得以印證。逝者已矣，「哥哥」的離開，讓許多支持者傷心不已，但他留下的精神依舊影響著一代又一代的香港人。試想，若「哥哥」依舊在世，能繼續為市民帶來多少視覺衝擊，能為演藝界帶來多麼精彩的藝術表演！但是巨星隕落，剩下的祇有市民的唏噓與感歎。反思這位風華絕代的天才背後，政府與社會責無旁貸應該好好重視市民面對的生活壓力，應該正確引導市民釋放壓力。

### 糾正價值觀 資源撥青年

香港一直被譽為國際都市，GDP 更是排在世界所有城市的前列。但經濟的優勢並沒令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更穩定，也並沒減少市民生活的壓力與抱怨的情緒。相反，貧富壓力持續擴大，造成了當基層市民面對逆境無法適應，就會爆發示威，遊行，甚至擾亂社會秩序，違反法律。如果壓力持續不能釋放，市民或會壓抑、自閉、患上精神疾病，甚或自殺終結生命。

根據香港大學防止自殺研究中心資料，在二千五百八十六名介乎中四至中七受訪者中，二成一的學生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有自殺的想法或企圖自殺。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報告，香港的長者自殺情況於亞洲國家和西方國家相比，也是十分嚴重。資料所見，青年與老年人面對壓力，例如青年人的學業、就業、感情問題，老年人的退休、生活、家庭問題等，沒有合適的途徑釋放，認為自己無法解決問題，就會產生自尋短見之念。

有鑒及此，本中心希望政府能重視這個問題，提供合理資助予各個服務弱勢社群的非牟利機構，並做好完整的資料統計分析，例如哪個地區自殺率較高，及該地區的人口比例分佈，這樣既能預測弱勢社群的自殺趨向，適時阻止，通過分析原因，亦能正確投放資源，包括輔導人員與社工等進駐該地區。同時，亦應作好地區規劃，興建各種

社區設施，以天水圍為例，正是社區設施不足及空間狹窄，無形中加大了市民的壓迫感。

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發展的動力，但同時少不更事，受父母溺愛，亦使他們思想較為激進，不懂如何處理學業，就業，感情等問題，政府與學校有責任引導他們的價值觀，告訴他們在困難背後，仍然有父母，親友，師長在他們身邊，只要把問題傾訴出來，自然能夠尋找到解決辦法。至少，自殺並不是一種解決辦法，留下的只會是親友的眼淚與破碎的家庭。

## 老來有保障 助弱勢抒困

長者面對退休保障欠缺，亦漸覺自己成為家庭包袱，虐老情況，時有發生，結束生命被當作是減輕家人負擔的做法。另外，隨著下一代的思想較為傾向擁有獨立空間，兒女在條件允許下會搬出去居住，留下老人獨居，這會促使老人孤獨感增加。老人院等福利機構的輔導員和社工十分需要多與長者溝通，組織健康的活動，減輕老人的孤獨感，豐富他們的日常生活，亦可以組織義工活動，讓老人繼續為社會貢獻，自然能減少長者胡思亂想的機會。政府亦應明白，長者為社會窮盡一生心血，理應得到起碼的生活保障和社會尊重，「老齡化」嚴重並不是一個藉口，早日進行社會諮詢，確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才是正確做法。

事實上，每位市民都可以為預防自殺貢獻力量，祇要多與身邊的人溝通，並鼓勵出現徵兆的親友向社署求助，自然能減少市民自殺的趨勢，而在社區方面，鄰里之間互相幫助，達致睦鄰效果，這都是目前社會各界較為可行，亦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Give in to goodness now and then.

— Arther Gordon 」

## 公民教育就是靈丹妙藥？

2012-08-10 信報「信博網」

在這次本港反對「國民教育」的言論中，反對者說得最大聲而又不斷強調的是他們不要「國民教育」，堅決只要「公民教育」。言下之意是「公民教育」沒有「洗腦」的問題，「國民教育」卻相反。

為了證明這個看法正確，他們頻頻出文章和上電台電視台節目，宣傳在英國、德國、法國等國家都只是主力推行「公民教育」，「國民教育」只佔其中一小部分。為了想進一步醜化「國民教育」的「洗腦」形象，他們還特別強調因中港有別，所以要反對一切的「國民教育」；相反，他們只接受具有「世界公民」性質的「公民教育」。

這番言論所標榜的觀點實際是在告訴大家：

一、「國民」與「公民」屬兩種不同的人，前者「冇腦」（因為已被清洗掉），不能獨立判別是非，只會盲從國家；而後者則「有腦」，會自行判斷好壞，不會盲目聽從國家領袖。戰後日本右翼每次竄改侵華歷史和參拜靖國神社而引發中國人的憤怒時，他們也總會利用類似的理由，說什麼中國人在中共愛國教育下已變得盲目愛國、盲目反日，彷彿中國人在愛國教育下都變成了「冇腦」才會對日本抗議！

二、「國民」的概念已由「公民」取代，全球先進的民主國家都在推行「公民教育」，揚棄「國民教育」。

三、全球趨勢將會把「國家」所秉持的思想視為狹隘和落後，最後會把「國家」淘汰掉，只剩下無國界無疆土的「大同世界」。

有關這三個觀點是否正確，茲試論述如下：

一、「國民」（National）和「公民」（Citizen）所指的「民」，相對於「國」來說，是沒有分別的，也沒可能有別。全世界國家眾多，根據國際公法統轄的法定領域來說，

國家的構成要件有四：領土、人民、政府和主權。其中只有「人」這一項最難統轄，因為人會因為種種原因而流動，因為流動而走進別人的「領土」，跟當地人往往因爭奪資源而發生衝突。

因此國際公法在「國民」一法也有清晰的界定，即讓多個國家通過「國籍法」（Nationality Law）來對其人民頒發「公民身份」（Citizenship），也即「國民身份」（Nationality），兩者之所以是同一的法定人身份，因為「公民」也好，「國民」也好，名稱有別，但其法定對國家所享有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卻一樣。

然則，為什麼有些國家會對其人民有不同稱呼，像美國慣稱「公民」（Citizen），英國慣稱「子民」（Subject）。前者因為建國時其人民來自歐洲各國的國民，若採用「國民」（National）會有國家認同轉化的心理困難，想到採用「公民」（Citizen）可以紓緩種族和宗教的歧異，以「公民」一視同仁，有利建立新的美國國家身份認同。

而英國因為仍沿襲封建王朝國體，相對於「國民」，人民稱為「子民」順理成章。而且英帝國統治殖民地遍及全球各地，在大英本土還是由幾個地方組成聯合王國（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這些情況用「國君涵蓋所有子民」，可以免卻各自的「國家」意識。

至於其他國家多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過後才紛紛獨立建國，採用 National 或 Citizen 大家都悉隨尊便；用聯合國的標準，其法定意義沒有不同。至於有人提到想當「世界公民」，聯合國也很想實現這個理想，但世界上種族和民族林立，領土豐瘠不均，國家互相敵視，種種政治現實，迄今卻仍沒法建立一個「世界公民」的屬土（Home base）。沒有領土歸屬，又何來「世界公民」？

二、說到流行「公民」概念取代「國民」概念的看法，也言過其實。反「國民教育」的學民思潮發言人在電視台提到的歐洲不講或少講「國民教育」，而重視「公民教育」，其實只是觀察到事情的表面，卻無法說出其所以然來，這種理解的局限，注定其結論也必有偏頗。

首先，必須指出的是，歐洲各國用共同簽認的條約來建構的「歐洲聯盟」，實際上只是有限度的推行「歐盟」共同體，之所以指是「有限度」，乃是因各國仍容許其各自政府對內享有原國家應有的主權，即各國政府的立法仍有至高無上的權利，例如可自由退出聯盟共同體。

在邁進共同體的同時，各國開放其邊界讓共同體成員國的國民入境享有某些權利，例如定居、求職、受教育等。而為了避免入境流動的人不受歧視，因此共同體鼓勵推行「公民教育」；正如美國那樣，目的是為歐盟共同體從教育下手，去排除因不同國家國民對自身民族國家的認同，而對歐洲一體化產生阻力。

其次，歐盟之所以傾向「公民教育」，不等於揚棄「國民教育」，而只是要放棄「小圈子」的「國家」，求取「大圈子」的更大的超級國家。這樣做的動機是要集合歐洲各國力量成立「大國」，以利維持與美國、俄國、中國等大國的競爭優勢，其政治經濟動機說到底，也還是脫不了「國家主義」（Nationalism）。

吊詭的是，美國和英國面對歐盟的統一存有抗拒感。前者想獨霸全球，一旦歐盟成功而不受美國領導（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美國便無從獨霸；後者則一向是歐洲統一的絆腳石，至今仍只是有限度的參與歐盟，怕的是自身安全的威脅一向來自歐陸，尤其是歐羅貨幣風雨飄搖之際，所謂歐洲公民社會也者，做夢而已！

三、談到「世界大同」的問題，這是個理想，自古已有。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曾倡議成立理想主義的「國聯」（League of Nations），但她壽命奇短，很快便遭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火摧毀了。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由戰勝大國為首的蘇聯、英國、美國、中國等帶頭成立「聯合國」（United Nations），但無論其內部權力結構或成員國授予的權力都有限，遠遠未及「世界政府」的皮毛。

之後東西陣營冷戰多年期間，全球發生過三百多場「代理人戰爭」（Proxy Wars），聯合國介入乏力，都只能旁觀。到了二十一世紀，今天的世界格局已然出現中美對壘，美國正再度集結盟友如日本、澳洲、南韓前來圍堵中國，亞洲版的北約已隱然成形。

一旦中國國難再當頭，恐怕到時急於要做的，已不再是「國民教育」，而是「國民服役」。反對「國民教育」一派所想的「公民教育」，放在當今波譎雲詭的地緣政治急劇變化的大格局下，東亞地區「國家主義」和「民族主義」的再度躁動，加上大國影子下領土博弈的遊戲也已拉開序幕，如此高潮迭起，如何「世界大同」？潮聲既起，「思潮」也者，當思之！

# 國民教育不應「被混為一談」

2012-08-08 新報「言而有舜」

近期有人反對政府推行的國民教育，理由是所推行的課程及其教材對學子有「洗腦」之嫌。在反對洗腦之餘，還有人索性反對任何國家的任何國民教育，並主張推行公民教育才是正道，才不會摧毀學子明辨是非及獨立思考的能力。這說法實在值得斟酌，因為公民教育與國民教育是兩碼子事，各有其職能，相互相成，誰也不能取代誰，兩者都應推行。

公民教育教的是人如何對待他人的範疇，因為一個國家或一個世界，之所以發生人對人有偏見、有偏愛，是因為人有不同的文化，不同的語言風俗習慣，不同的宗教，不同的膚色。一個國家往往如此，一個世界更不可能不如此。

為了捐棄這種歧視，推行博愛，公民教育教人一視同仁，對任何人都要互相尊敬，互相關心與愛護，即做一個「天下為公」的人。一個國家需要公民教育，國家的公民才能團結，一個世界需要公民教育，才能稱得上「全球化」或「地球村」。

## 認識國家理所當然

而國民教育教的是一國之內的每個人民對其國家歷史、地理、國情、國旗、國家體制，國家領導人的瞭解。凡是政府或個人為國家做的工作及應盡的義務，國民都應有所認識，有所認同。總之，社會與國家是人所處的環境所存在的兩個層次的結構，前者包括社區、社團、家庭、個人，後者包括政府、國土、國旗、外交等等。

政府代表國家履行的職責包括立法、司法、行政，有不少政府的權力來自國家，公民不能抗拒，例如繳稅與服兵役便是兩大項。有的國家力量才能勝任的，社會的力量辦不到，反之也然。例如外交、國防、治安，及眾多國民應盡的義務。不由國民不服從聽命，否則誰願當兵？誰願繳稅？但有的就只有社會能做得好，例如個人信仰、個人交友、家庭生活、社團活動等等。

總之，當今世界，人生活的總體環境有兩個層次，即國家與社會，缺一將會變成國不成國，社會也會支離破碎。人在其中不可能生存，更遑論活得幸福快樂！因此才會有需要推行公民教育與國民教育，缺一不可。若硬要將兩者混為一談，捨此厚彼，都是偏頗，殊不可取！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 國民教育的普世政治盤算

2012-08-03 信報「信博網」

當今世界，每個人總有其國家歸屬，一旦變成無國籍的人，即使你報上三個國家的名字，待聯合國為你出頭，但當這三個國家均拒絕你入籍時，聯合國也幫不上忙。

舉例來說，1970年代初，當烏干達通過法令把所有在該國定居的「英國屬土公民」驅逐出境時，英廷連夜通過法令，取消所有英國殖民地時代歸化為屬土公民的人進入英國本土定居的法定資格；換言之，原本可以自由進出英國居住的英國公民身份已予取消，只能當成一般外國人那樣，入境先要有簽證，申請簽證也跟外國人沒有分別，不一定成功。

頒令一出，數以萬計身處烏干達的印度裔「英國屬土公民」飛抵英倫時被拒入境，其他搭船赴英的，也一樣無法入境，被迫留在船上飄泊，成為無國籍的人；而印度也不許他們入境，即不願接受他們為國民。

雖然聯合國曾作幫忙，但也找不到國家收留他們。按理說，搭載他們的輪船註冊國有責任收留他們，可是沒有法律容許他們登上任何口岸，除了隨船飄泊，他們沒有其他選擇。

由此可見，無國籍的命運有多可怕。

香港在港英統治時代，也有多達三百七十萬的「英國屬土公民」，這些人與上述烏干達的印度裔「英國屬土公民」一樣，當英廷頒令一出，也同時喪失居英權。到中英談判香港主權回歸中國時，一度有人（如鄧蓮如等）為他們的居英權向英廷交涉。由於人數多達三百七十萬之眾，英國根本無法容納，最後迫使英國重修「英國屬土公民」法例，改稱為「英國國民（海外）」（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簡稱為「BNO」；身份的名稱如何更改，也一樣不能恢復他們的居英權。

中英談判最後達成協議，三百七十萬港人同時可領取BNO和具有中國公民身份的特區護照。雖然有了這雙重身份，三百七十萬港人的居港權得到解決，但擁有雙重國民身份的問題卻留有「尾巴」。BNO護照在港英時代已取得國際認可，可像英國籍的人入境，也可在中國領土以外的國家向英國大使館求助；但持有人身處中國境內的話，則依照《基

本法》附件三的第四項規定，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處理。

一如上述，居住權和管轄權雖有法可依，但 1997 年前取得 BNO、擁有一個有限度的「雙重身份」所留下的「尾巴」實在很長。

別的不說，單是現在熱議的「國民教育」，便可以是很敏感的政治問題了。這個敏感問題回歸前早已存在——香港殖民時期，英國不能理直氣壯在香港大談「國民教育」，因為租借香港的三條不平等條約中，1898 年的新界拓址條約令到香港土地上中國人的「國民」身份很尷尬——把租借來的地方連帶居民也定為「國民」太過分了，也不會獲當事國（中國）接受，這便是歷任中國政府（包括清廷和中華民國）一貫地不接受「英國屬土公民」身份進入中國其他領土，只接受由中國頒發的「回鄉證」（或稱「同胞證明書」）作為入境證件。

其實，英國殖民地遍布全球，人口太多，英國本土太小，不能接受太多來自殖民地的人民，這個現實問題令到英國早有盤算，立法劃分不同的英籍國民，只有英國本土人民才是正統「國民」，其他只能是「屬土公民」（後來連居英權也予取消）。

正因為殖民地不是正統「國民」，豈能全方位施教「國民教育」呢？儘管如此，英國屬土公民仍須向英皇效忠，讀英國史、英國文學等等，以灌輸英國國民思想意識的教育。

同樣，凡有觸發中國國民思想意識和國民認同的教材，一概排除。尤其是有關中國近代史的教材更要迴避，例如「鴉片戰爭」、「日本侵華」、「八國聯軍」、「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這些史實對英國來說碰都不能碰，因為一旦用上這些材料向港人施教，隨時觸發起港人的愛國情緒和民族意識。

英國這麼想這麼做，政治上可以理解；同樣，中國收回香港主權和治權後，要把英國推行的教育像地氈般倒捲回去，也是可以理解的。英國可以教育、潛移默化地令一代又一代的香港人接受英國、向英皇宣誓效忠，確有其政治需要；同樣，中國要求「國民」效忠國家，也一樣有其政治需要。這個要求也跟世界各國無異。

美國遭遇「九一一」恐怖襲擊後，生怕國內有人對國家不忠，即行通過《愛國法》，立法強制國民愛國，已不是「洗腦」那麼簡單了！美國人強調「公民社會」和「公民教育」的同時，也全方位灌輸「國民思想」和「國民教育」、「公民社會」和「公民教育」，教人不要有種族歧視、階級歧視、宗教歧視等等。

愛國和愛國行為不是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事，通過教育從年輕一代做起，便與其他領域的教育那樣（如知識、語文等），可取事半功倍之效。國家對國民的愛國要求多多益善，舉世皆然，有些國家為了加強國民教育，國民一到法定年齡便須服役，越戰時，每個美國國民便須服兵役一年半到越南打仗。

別的不說，單是國民效忠國家一項，不談「效忠」則已，否則只能聽命行事，要養成軍隊絕對服從命令的行為，那就不是「洗腦」那麼簡單。「洗腦」，一般人的理解是，是非判斷出自同一見解，要做到這點，便須從統一思想做起，要統一思想，便須有同一價值判斷。

同樣，國民領域中的教育，教的是人文的範疇，人文是思想和價值取向的教育，其學科涵蓋宗教、信仰、意識形態、哲學、倫理道德等等。這些學科在不同價值取向的國家，便有不同的人文科目和不同的教材，沒有國家不根據本身的意識形態、宗教信仰、社會倫理道德設定並強調特定價值觀的教材。

像英美，便會教導國民統一接受「自由主義」的人文思想哲學，同時也盡力醜化「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及接受這種意識形態的國家及其領導人。同樣，把基督教或天主教奉為國教或國民主流宗教的國家，他們不會美言其他宗教，尤其是回教；同樣，回教國家也不會美言基督教或天主教。這兩種宗教對立的國家，對國民的人文教育能不「洗腦」嗎？如果「洗腦」指的是統一思想和信仰教育的話。

部分香港人對「國民教育」那麼敏感，甚至那麼擔心被「洗腦」，如果從英國殖民地統治一個半世紀的港情了解，可以看到香港社會的意識形態和人文價值觀，早已在「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統治下根深蒂固。偏是英國和美國在奉行「自由主義」的同時，卻又敵視回教和「社會主義」，剛巧中國奉行的又是後者。

持 BNO 者有人擔心被「洗腦」，中國又何嘗不擔心持 BNO 者對其 1997 年後誕生的年幼孩子（已成為當然中國國民，再沒 BNO 身份）施加「洗腦」教育？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 大學科研須告別象牙塔窠臼

2012-04-05 信報「信博網」

香港的大學教育源於港英殖民地時代，正如英國其他殖民地一樣，她們辦大學的目的主要是為殖民地培養官員，即使英國本土，當政治仍在貴族掌權下，也只許政府辦大學；兩所最早的大學如劍橋和牛津，也是為培養官員而設。

後來，隨着政治向平民開放，倫敦大學也應運而生，所設課程也開始多樣化，科學課程也因應工業發展的需求而來。當時因為有違皇家傳統辦學方針，倫大還稱為「紅磚大學」，有別於古式的石砌大學。

同樣，當美國仍是英殖民地統治時，所辦的大學有哈佛和耶魯，類同牛津和劍橋；後來新教徒知識界以學術革命的姿態創辦普林斯頓大學，物理學為其攻關的學科，繼承文藝復興的科學探索，以拒絕神權皇權的迷信。

這是英美十八、十九世紀的事，後來英美跟隨思想開放的步伐，大學教育全面走向科技、法律、各種專業、工程、醫學等學術發展，已成為例牌。

作為英殖民地的香港，大學的發展表面看來，已從殖民地教育脫胎換骨，英美大學一般開設的課程如科學、人文、社會、工程、法律、醫學、電機、金融、商科，可說一應俱全；可是如果深入體會，便會發覺「形似實非」。形似也者，指的是目前香港幾所大學所設課程橫跨各個學院，作為大學標準規模，人有我有，論形，無異也，但說到實體卻就有差別了。

說到大學的實體，要通過教與學去充實。教者的充實工作，不能只是傳授書本上的他人學識，還要站在前人學識的頭上再創高峰，即有自己的學識創新；如果教者做不到這點，或做得不夠，只跟從其他學者也就只能是盲人騎瞎象，走不出學識的新方向，只能在原地踏步。

觀察香港的大學，儘管九七主權回歸前十年，在原有港大和中大的基礎上，快馬加鞭把其他私立或公立學院提升為政府認可學位的大學，以量論，確是大學多了幾所，人

數也多了好幾倍。可是在這眾多大學的實體學術建樹，仍然擺脫不了殖民地時代的桎梏，教者依然只有書本資料的資源，沒法由課室之外落實到各學科的「田園」(Field)去吸收原始學識養分，具體例子，俯拾皆是。

就以科技領域來觀察，打上旗號來推動科技學識的大學有科技大學和理工大學，可是大學與科技工業界無法互補而動，是有目共睹的事實。本港有不少科技學系的學者，他們除了忙於教學外，研究工作自理，很多學者因為害怕自己研究成果無法寫成論文發表，而擔心不能續約保住教席或升級。

而統籌大學資源分配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GC)也只用單元式的指標去評估學者，即以發表學術論文於國際認可的學術刊物為準，作為該學者所屬科系的撥款資源的根據。如學者沒法在相關學術刊物發表論著，便會失去個人應得的研究經費津貼，遑論升級和教席了。

政府通過 UGC 單元式地只看大學學者有無論文刊發，而不計算科技學者有無參與科技企業界的研發 (R&D) 工作和成果，結果，學者便只能囿於大學標準的實驗室去做其教學和論文工作。教師如此境遇，學生的四年功課，也只能是跟着老師在課室和實驗室度過，無法參與老師到企業界去跟着打拚。

據觀察所得，自回歸前後的二十多年來，大學生仍舊因循殖民地時代的「版本」，拿到學位後才開始找工作，他和學位才開始去適應企業界這個陌生的場景。其實，如果大學老師早已與科技企業界有良好的研發互動關係，他們學生的履歷表上也早已能列出亮麗的研發經驗記錄了。

也正是因為大學科技教育無法在政府政策規劃下，參與科技企業界做研發工作，因此本港工業仍沒法走出殖民地時代的命運。97 年前幾乎所有香港的工業機器都是舶來品，缺乏本地自主的技術和創新力。其後中國內地開放製造業，而且能提供更廉價的廠房和勞工，香港工業也要被迫遷廠到內陸或其他國家，或是關閉。

這期間雖然香港也企圖發展自己的創新科技工業，開闢了吐露港兩岸的科技園和工業區，港島也大張旗鼓，搞了一個數碼港，另加生產力促進局、創新中心等等。可是二十年下來，卻不見有什麼成績能把香港自己的創新科技工業建立起來。

科技園和創新中心研發者的最大困境，是與本港大學無法建立互動的科研夥伴關係，既不能利用大學教研的師生和設備，以加強他們研發的能力，又得不到本港金融界的

投資，造成資金、人才、產品研發三方無法配套；再加上政府延續殖民地時代的「不干預政策」，讓許多有志獻身科技研發者和創業者，往往在關鍵的創業萌芽階段，便已沒法逃出困境。

科技領域如此，醫學領域也如此。九七回歸後的首屆特區政府，曾提出要把香港打造成「中藥港」，中文大學還因此創立中草藥研究所，並配以中醫學院，其他如港大、浸大等也都效法。但是政府拋出計劃之後，卻沒有為此制定完整的配套措施和規劃，例如沒有中醫醫院、沒有中藥研發企業、沒有足夠中醫人才等等，最終成效如何，大家有目共睹。

比較新加坡，香港以貼近大陸的優勢，無論在資金、人才、市場等因素均遠勝新加坡，可是新加坡的做法是先引進世界先進醫療企業界的龍頭，三五成群與新加坡政府合作或合資做醫療研發工作，其大學醫學院和公立醫院也跟着配合，研發人員不夠，便大力從外國招聘。這前後才不過十多年工夫，今天新加坡的醫療研發成就，已脫穎而出，成為國家賺大錢的行業之一，也成為國際醫療界關注的新星。

中醫藥的研發前景和重要性，不言而喻，已與世界醫療研發滙流，新加坡在研發中國人的病歷醫療之餘，也深入中國內地與中國著名醫療企業界和中醫大學搞聯營合作，其進取精神和思路比香港有活力得多。

單從上述科技和醫療兩個領域的例子看到，本港大學科技一類的專業學科，必須走出殖民地那種自囿於象牙塔內做研究的窠臼，政府應擔負更積極的角色，主動在政策層面引導和鼓勵大學，把研究成果結合企業開發，為本港科技產業升級和人才培育，創造更有實效的環境和願景。在這方面，UGC對大學教員只一味死板要求以「刊登論文」作為撥款和升遷去留的唯一評核標準的做法，已不合時宜，是本港大學科研與產業合作的一道緊箍咒，是時候要作全面檢討了。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Whoever acquires knowledge but does not practice it is like one who ploughs a field but does not sow it.**

— Calvin Coolidge

 返大陸讀書

2011-09-24 iMoney

近來一套有關教育的印度電影《作死不離3兄弟》在香港上畫，口碑很好。片中主角挑戰學校制度，鼓勵同學以追尋知識為興趣而非只求分數，因為人會因興趣而追求卓越，成功就會隨卓越以來。聽到不少人看畢此片感觸自己在填鴨式的香港教育制度下長大，除了「讀死書」別無選擇。筆者絕對同意為知識興趣，而非為文憑唸書。有學生也投訴過筆者填鴨教學，連對碩士學生也要採取每周測驗的方法強迫讀書，情況有如回到小學，筆者當時回應只要填的是好營養，填鴨並沒有甚麼不好。過分寬鬆，後果並不見好。筆者便曾在面試學生時遇到香港某著名大學經濟系碩士畢業生不能回答GDP定義的事情。

我們當老師的經常投訴新一代學生不學無術，但是我們很少問過自己做過甚麼來改變這問題。學生連基礎知識都把握不好，應該是老師的錯。無心教學，創造無數大學本科都不如的碩士課程來騙取學生時間與金錢，實非大學之道。

### 一萬小時定律

投訴填鴨的人，十居其九不是讀書太多，而是要讀少少都嫌多，而所謂填鴨，只是透過考試測驗確保學生會真的讀書。很多人覺得讀書無趣，是因為沒有心讀，也有很多人投訴書本知識不實用，那是因為讀得不夠深入而已。事實上，我們經常講到填鴨教育扼殺了創造力，好像現在的學生基礎知識已經很好，主要問題是因為不夠靈活，不能創新。以筆者接觸的所謂優秀大學生為例，他們主要問題是基礎薄弱，中英文都不甚了了，沒有多少可以正規語體文寫出通順文章的。大學畢業，但連基本中學數學都把握不好。筆者見過有創造力的人大多博聞強記，通曉古今。能夠看得遠，是因為站在巨人的肩上。認為英美教育就是放棄基礎教育，放任自流，實在是香港人受到多年英國二等奴化教育的後遺症。筆者到訪過的世界名校，填鴨的程度比香港有過之而無不及。理由很簡單，一萬小時定律是天才也逃不過的法則。

評核教育好不好，不必使用艱難準則，最基本看學生學到多少。而要學生學懂知識，筆者不清楚各種創新方法成效如何，只肯定多花時間、讀一遍不懂就讀十遍的方法有

用。勵志片中的主角是天才，中庸學生要讀 10 小時的內容，他可能 3 小時便會融會貫通，可以不同方法學習，或學多點不同的東西。現實中的天才並不多，你看到的名學院博士，包括筆者，都只是中庸之資，苦學成才而已。大部分課程，基本知識都靠「死讀」，「死讀」夠了，才有基礎去追求下一步。譬如我們要學寫文章，如果「死讀」是指背誦古文觀止與唐詩宋詞，對學生也有得著。

## 實行小班教學

早前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委託研究改善香港貧富懸殊、社會流動性的問題。筆者認為提升教育便是最有效的辦法。世界大城市，如紐約倫敦，就業人口中大學生比例非常高。在香港，非大學畢業生沒幾樣高薪的工種可以選擇。人們常把教育想得太艱難，而其實提升教育質素沒有甚麼神秘的方法，只要令學生放更多時間讀書，按學生的能力施加不同的教學方法，應該不會有太差的效果。

這要由小學教育做起。小學課程着重基礎訓練，投放時間比一切重要。像語文，肯放時間便一定學懂。全英國的人都懂得英語，不是因為教英語的方法特別好，因為他們在家有說英文的父母而已。高強度和高密度的教學方法最有利小孩學習，但現在的小學師生比例是 1：40，每個學生獲分配關注的時間很少。為甚麼補習（不是為應付公開試提供貼題雞精那種）有效？因為小組或私人補習的師生比例低。

有人以為除了依賴學校教育，家長也要負起責任。然而不是所有父母都懂得教，統計指出讀書較差的學生中，大部分來自家境較差、父母教育程度較低的家庭。因此對於來自這種家庭而學習有困難的小孩，最好的做法是把他們留在學校愈長時間愈好，放學後一直在學校做功課溫習至晚飯才回家。

小班或高密度的學習成本很高，所以只應為成績最壞的三分之一推行。不錯，這方法的成本很高，社會大量補貼這群學生，可能只可把他們拉回平均水平，但任由問題留到中學才處理，就更難解決。這對現在收生不足的殺校、教師失業問題也有好處。

## 寄宿更能專注

成績差的中學生，一般與品行問題有關。要學生讀書，需要為他們提供好的生活環境，遠離壞的群體，同時有足夠的康樂活動發洩精力，寄宿學校是辦法之一。這些條件說起來容易，但在香港不易實行。好的生活和學習環境，必須離市區夠遠，而且寄宿學校用地多，香港地貴，賣給地產商建豪宅對香港經濟比較有利，所以寄宿學校最好建在大陸，而且要在偏遠地區。理由很簡單，除了便宜外，人迹罕至，沒有毒品，沒有卡拉 OK，沒有酒吧，讀書便成了最中的娛樂。

有人或認為此舉是把福利轉到大陸，但教育不是福利，而是社會成本。有人或認為會把香港教師的飯碗打破，但教師失業，不應該是阻礙提高教育的原因。有人或認為大陸的教師未必懂得教香港課程，但對於成績最差的學生，讀的是不是香港新高中的課程並不要緊，他們需要的是 ABC、加減乘除、寫作等基礎教育。

要解決問題，必須面對現實。筆者接觸的 Band 3 中學還沒有聽過「床前明月光」，甚麼新高中通識教育對他們有意義嗎？近朱者赤是有用的，香港的寄宿學生最好和大陸的勤奮學生混在一起。此外，小學小班高密度教學應該可以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兩個計劃同時實行，應不影響目前老師的就業問題。

大陸除了土地便宜，人工也便宜。寄宿學校要的舍監、工人，大陸的成本低很多。聘請老師，月薪也是 3000 至 4000 元人民幣。同一計劃，在香港實行的經費至少是 6 至 10 倍。現在香港的教育開支已佔政府開支 20%，是非常龐大的。

## 好大學私有化

至於大學的問題，在舊文已提過，這兒不詳述。主要原則是讀好大學、讀有能力賺錢的科目（如醫學、法律、金融）的學生，不應由政府資助讀書。政府可以低息貸款給這群學生，他們畢業後薪酬達入息中位數的立即還錢。不愁收生的好大學應該私有化，政府便可以利用多出的錢建設多 4 至 5 間公立大學。公立大學以教育為主，想做研究型大學的也該私營。雖然次等大學的畢業生未必是精英，但增加大學生比例對社會有很大幫助，現時香港 18% 的大學生比例太低，先進國家尤其是國際都會至少應有六至八成。

加強教育也要控制開支，重點是看誰應該幫。沒有必要一視同仁，天生聰明、天生富有的沒理由要社會比較貧窮和天資不如的人幫助。（本文為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委託分析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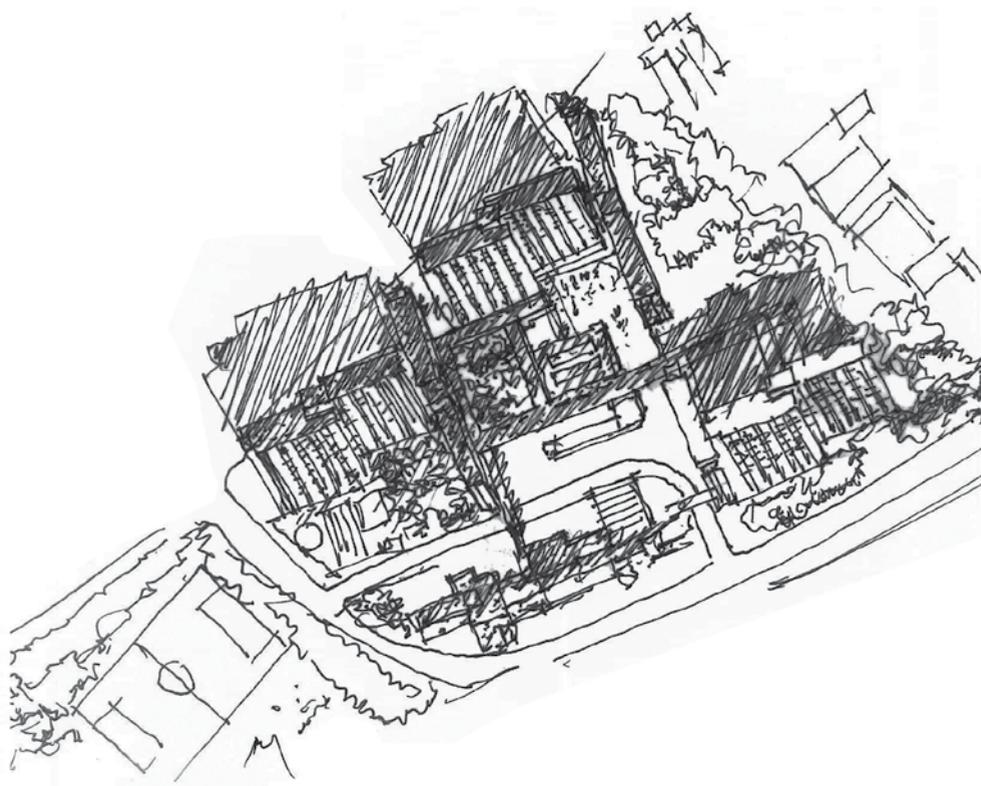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王澤基教授

# 3

## 房屋與基建

### Housing and Infrastructure

---



圖：劉秀成教授

## 七成人支持「工地星期六休息」

2013-07-12 星島日報

建造業對本港經濟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面對從業工人老化和青年技術勞工短缺的問題，完善從業制度、提高勞工福利待遇刻不容緩。香港建造商會為吸引新人入行，在提升建造業勞工生活質素的前提下，提出了「工地星期六休息」的建議，藉此希望長遠地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建造業。

### 有助吸引年輕人加入

二〇一二年年初香港建造商會委託大舜研究中心就該建議進行調查分析。採用以深入訪談及焦點小組為主的「質化研究」和以隨機抽樣方式的全港性電話調查之「量化研究」。旨在瞭解建造業中各持份者與公眾對「工地星期六休息」的意見及看法，及尋求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的隊伍的有效方法。

電話調查顯示，近 70% 的被訪者贊成建造業長遠推行「工地星期六休息」，若「工地星期六休息」而建築工人之收入不少於現時工作六天時，贊成此項建議的被訪者增至八成。77.4% 被訪者認為建議可改善工人的工作條件及福利，超過三分之二的被訪者同意，這項建議有助吸引年輕人加入建造業。亦有半數被訪者相信此舉可以減少工業意外、提升建造業形象。且超過四成的被訪者表示，如果「工地星期六休息」而建築工人的收入不少於現時工作六天時，他們願意鼓勵家人、親戚或朋友成為建築工人。

在焦點小組討論中，參與的青年人對「工地星期六休息」建議表示歡迎。

另一方面，參與深入訪談的建造業工會領袖、分判商代表、和部分僱主對該建議有不同意見。一些分判商代表表示該建議可能會延長工期；而出席焦點小組討論的工人擔心「工地星期六休息」會影響收入；被訪的工會領袖認為「工地星期六休息」能長遠地改善建築工人的工作福利，若建議要成功落實，有需要修改現行的分判制度和支薪形式以便配合。

## 沒有必要擔心延長工期

擔心建議可能會延長工期是沒有必要的，因為該建議只會採用於新的工程合約之中。而且引進更先進的機械和建築技術可以提升建造工程的效率及減少個別工序所需時間。

至於工人所擔心「工地星期六休息」會令他們的整體收入減少，外國成功施行「壓縮工作周」之個案和經驗，可供香港建造界參考以處理有關問題。

為長遠解決建造業勞工短缺的問題，建造業需要積極地回應當今青年對長遠事業發展的期望。推行「工地星期六休息」，給予工人更多工餘時間，提高生活質素，有助建造業和本港其它行業接軌，是吸引新人入行的重要措施。

由於「工地星期六休息」的議題涉及層面較廣，應儘快成立一個匯集業內各階層代表和相關社會人士的工作小組，由強而有力的召集人或中介人推動小組成員商討如何消除各方分歧，解決落實這項建議時所遇到的問題，並制定推行「工地星期六休息」的執行細則，以盡快施行。

「工地星期六休息」建議乃香港建造商會於二〇一二年六月發表之《香港建造業展望二〇二〇》文件中倡議及堅信的前瞻性長遠重點策略範疇之一，希望能在三至五年內開始推行，並期望有關當局能盡快推出一至兩個新工程合約試行，讓建議可在二〇一二年前全面實行，達至發展長遠和可持續的香港建造工業的目標。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Not life, but a good life, is to be chiefly valued.

— Socrates

## 智能建築的發展趨勢

2013-05-25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隨着人類的知識技術不斷增長發展，建築體系也在進步演化，現今新一代建築物，已非一些簡單的混凝土盒子，而是配備高科技、環保設施、控制自動化的文明結晶，統稱「智能建築」（Intelligent Building）。智能建築能讓用戶倍感方便，減少對生態環境的影響，並因其能源效益高、營運成本低，更能達到最佳的投資回報率。

智能建築的設計目標，在於提升使用者的生活質素，讓建設物可與周遭環境維持和諧，因此環保、舒適度、安全健康、生命周期成本等等，都是智能建築必須考慮的元素。以 2003 年落成的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國金二期）為例，除了設有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臉部辨識系統、虛擬接待服務等高科技裝置之外，亦具備節能幕牆、智能室溫調節系統等環保設施。

此外，有別於一般高樓，國金二期的支撐結構並非集中於外圍，而是分布在建築物中心、外牆八條柱，以及機房樓層的桁架；外圍結構物減少，大廈的視野因而更加遼寬，用戶得以飽覽城市和港灣的景色。種種優秀先進的設計及裝備，令國金二期獲得香港 IBI（Intelligent Building Index，智能建築指標）高度評價。

又如位於香港上環的智選假日酒店，其建築設計與高科技結合，達到節約資源、保護環境的目標，因此先後獲得美國、新加坡和香港環保建築鉑金級認證。該酒店的外牆和壁畫裝飾，是以廢棄環保物料造成，內部則採用太陽能熱水系統、走廊感應節能系統等裝備；設計亦顧及到酒店對周遭環境的影響，房間的窗簾會在晚上自動關閉，以保持室溫及減少對外光污染。

若將智能建築的概念擴大為「智能地區」（Intelligent District），則更強調建築物之間的訊息共享，從能源的供應及使用，到廢物處置及管理系統的運作，皆務求更有效地分配資源、減少浪費。香港舊啟德機場的重新發展，即以地區作為規劃單位，融匯住宅、商業、休閒等功能，並配合各種環保基建，讓整個區域更智能化，例如該區的供冷系統是由中央空調系統生產冷凍水，通過地下水管網路輸送予區內各智能建築的

用戶，新系統每年可以節約高達 8500 萬千瓦時電力，相當於最多可以節省 7650 萬元電費，並減少 59500 噸二氧化碳排放。

智能地區的下一步發展，是以都會為單位的「智能城市」（Intelligent City）。智能城市的重點在於有效利用資訊與通訊技術和人力資源，以提升生活質素和實現可持續經濟發展，因此以溝通網絡為主的基建不可或缺。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由於近年生態遭受破壞、社會動盪等因素，全球天災人禍頻仍，災難管理成為許多城市所面臨的挑戰，更完善的智能建設和配套，可大幅加強城市的應對能力。

再進一步，將資訊及通訊技術，與國家層面的管治及政策結合，便構成了「智能國家」（Intelligent Country），無論是國土安全、外交、醫療、教育、農業、環保、文化等，皆為資訊及通訊技術設備的應用範疇。智能電網（Smart Grid）是最常見例子之一，其輸電網路以雙向數碼科技建立，可自動偵測電力用戶的狀況，讓電力供應商調節電力供應量，從而達到提高效率、節約能源之目的。

目前智能建築尚在萌芽階段，傳統建築仍盤踞各國大部分版圖，並對地球生態構成重大威脅。研究顯示，世界各地的建築物共耗用了全球 40% 能源、25% 食水，以及 40% 資源，而建築物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佔全球總排放量的三分之一。

鑑於建築群對環境的深遠影響，聯合國正以推廣智能建築，作為實現經濟永續發展的手段。據估計，若建築物採用目前市場可提供的技術，能源耗用量可大幅減少 30% 至 80%。現今世界的環境問題已經非常嚴峻，因此發展智能建築，實在刻不容緩。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執委  
梁以德

**When men and governments work intelligently  
and far-sightedly for the good of others,  
they achieve their own prosperity, too.**

— Barbara Ward

## 重組巴士路線 徹底改善民生

2012-11-29 信報「信博網」

隨着新建地鐵線路的增加，市民對巴士的需求日漸減少，有鑑於此，巴士公司向立法會提出巴士路線重建的建議，然而，卻獲得不少市民的反對。不難推測反對的原因，各大巴士公司近年頻繁加價，在國際油價上升的外界形勢下，將壓力轉嫁予消費者。因此，除了直接降價，巴士公司的任何建議都不會被市民接納。

事實到底是怎樣，筆者將利用政府數據與調查報告客觀分析事件，平衡大公司與市民的利益。首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重組巴士路線有四點好處，包括配合乘客需求、紓緩交通擠塞、減少路邊廢氣排放、提高巴士的營運效率。最終目的是協調各種公共交通服務，配合實際需求，減少惡性競爭及服務重疊。

2001年香港的常住人口為670萬，2011年升至707萬，十年間人口上升5%。據政府報告，隨着鐵路的增加，專營巴士的乘客量由2001年的424萬人次，減至2011年的379萬人次，降幅比例超過一成。因此不難發現，市民選擇巴士作為交通工具的意欲正在下降。隨着沙中線的投入，這一比例將逐步擴大。專營巴士的廢氣排放在香港整體車輛中約佔10%，然而在繁忙路段因為塞車、停站而停靠路邊的巴士排放量會增加數倍，如旺角，中環及銅鑼灣的市民健康都將深受其害。

現在香港路少車多，於繁忙時段，多個路段均會出現嚴重堵塞，市民亦會盡可能選擇在經過繁忙路段前下車，這樣就令行駛在多個繁忙路段的巴士載客量較低，如果能有效分配多輛巴士中的乘客，減少巴士數量，則對紓緩交通堵塞以及節省市民寶貴的時間大有好處。

面對這樣的困境，巴士重組的確有其迫切性。具體措施包括：

一、縮短現有班次，政府的標準是「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半小時內的平均載客率少於8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的平均載客率低於30%」就會被考慮縮短行走的車輛；

二、個別不頻密的班次如果無法提高乘客量，在研究替代的班次後，則考慮取消或與其他路線合併；

三、在上落客空間及較大部分乘客不受影響的前提下，縮短路線；

四、增加必要的班次，將取消路線的巴士重新設計並投放到有需要的線路；

五、開設新的巴士服務，例如用一條或幾條新線路代替被取消的多條線路；

六、也是政府大力宣傳的方案，就是巴士轉乘方案，在幾個巴士路線重疊，以及空間上允許大量乘客上下車的區域引入轉乘巴士，該方案能使市民用較少的資源，盡可能便捷的去更多的地方。

但在該議題，不可否認政府將面對如何分配土地資源的問題，如何在繁忙中心獲取土地？中轉站裏是否配有餐廳，休息室等設施去提高市民在等候期間的舒適感？這些都使政府需要大力研究的。大量的巴士能更妥善的安排到轉乘巴士群裏，這樣市民所等候的時間會減少，巴士網絡的效率也增加了。以上方案經政府討論研究，是最為可行的重組方案。

但在修改路線規劃前，必須讓市民理解措施的可行性及迫切性。反對路線重組的市民必然是為了以下幾點：

一、自身的方便。在少人的巴士，自己有位置可以坐下，而且發生身體接觸以及偷竊的機率相對降低；

二、市民擔心巴士價格會和地鐵一樣，永遠有加無減；

三、乘客早已習慣既定路線，重組路線可能使乘客要花額外的時間在巴士上，甚至對於刪除的路線，他們需要另尋交通工具；

四、害怕地鐵成為香港核心交通工具，再配合可加可減機制，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

以上的不便是重組路線的阻礙，所以政府必須加大宣傳力度，讓市民明白到重組路線是出於對他們健康的考慮。同時，重組路線後，巴士公司的經濟效率提高了，巴士車次必須增加，為市民節省時間，利益必須能夠讓市民共同分享，例如減省票價。若政府曉之以理，則該政策必然能避免像國民教育、長者生活津貼般被市民與議員質疑與反對。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香港需要智能交通系統嗎？

2013-05-07 新報「言而有聲」

智能交通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簡稱 ITS）是將先進的資訊技術、通訊技術、傳感技術、控制技術以及計算機技術有效融入整個交通運輸管理體系的系統。面對交通擠塞和環境污染日益嚴重的問題，ITS 已成為許多國家積極研究的課題。而在香港，隨著人口的不斷增加，城市規劃不足的情況逐浮現，ITS 的發展是政府必須重視的，同時亦能減少路邊污染，汽車的排放佔了整體空氣污染的 18%，實在太高了。

### 增商業籌碼減污染

在內地，早已在 20 世紀 90 年代開始研究國外的智能交通系統，並在 2000 年選定幾個城市作為試點，包括北京、上海、廣州等地，該計劃希望通過完善 ITS，從而達到三個目的，包括減少交通擠塞和提高車輛正常運行速度；發展公交汽車系統和提高公交系統的運行效率；通過 GPS 或其他科技，令市民在生活及工作方面節省交通所需時間。內地希望開發一套完善的交通系統減少公交汽車公司的成本浪費，甚至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到市民身上的可能性。內地的經驗和效果是否如預期，值得討論和探討。

而在國外，一套 ITS 除了方便當地居民之外，更包含了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的考慮，因為交通堵塞，直接造成的影響就是商業、旅遊業的發展，以及外商前來投資的意欲。美國、歐洲、日本等地都研發了符合自己國情的智能交通技術去提高道路、航班及物流等領域的使用效率，其中值得一提的是電子收費系統（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簡稱 ETC）。這項技術有 3 個好處，分別是提高通行能力；減少環境污染；不使用現金交易，避免找錢麻煩。

### 交通管理改善堵塞

至於香港，根據路政署 2013 年 9 月的報告，香港現時各類車輛的登記數字超過 64 萬輛，而全港道路總長度約 2,090 公里，即每公里有 306 輛車，粗略估計，即每輛車可擁有行車距離 3.3 米，還沒計算部分維修中的道路以及正進行地下管道工程所影響的道路，可見香港車輛的運行效率是不如理想的。香港政府曾三次研究電子道路收費系

統，以舒緩中環的交通壓力，可是最後都因為涉及私隱問題和缺乏替代道路等問題而放棄。但面對日益增加的車輛以及不斷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香港政府與市民迫切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的智能道路系統，在幾個經常發生交通堵塞現象的路段，如中環、尖沙咀等地區實施有效的交通管理，具體行動包括改善路牌指示，增加路段堵塞情況預警報告的燈號，如有必要，進入中環等地域，可實施收費措施。另外，在巴士路線重組上亦應盡快與各區議會商討，以社會整體運作為大前題，盡快改善巴士的行車效率。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Corporations must serve society, even seek out ways to do so.**

**— Andrew Heiskell**

## 取消「勾地制度」切合時宜

2013-03-08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自從新一屆政府開始施政，社會各種問題慢慢浮現，總結最主要的原因是貧富差距。在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前，市民享受經濟繁榮的碩果，心思放在如何賺錢之上，所得收益亦可以滿足基本生活所需，自然無暇評論政府施政；當金融危機過後，政府一方面希望催谷樓價，從而使樓價代替股票成為庫房收入的主要來源，另一方面也希望在不同領域滿足市民需求，減少民怨，範圍包括民主、政制、環保等。

無奈的是，以往最賺錢的兩個行業金融和地產，前者市民膽怯，不敢輕易入市，後者由地產商把持，市民無法入市，直接後果是樓市升溫帶動消費水平提高，加劇通脹，市民成為唯一受害者。

當市民連最基本的生活都得不到保障，自然出來遊行示威，表達對政府的不滿。現在，政府看清實況，急忙放棄勾地制度，試圖穩定樓價，從而穩定民心。

勾地機制於 1999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推出，把土地供應的決定權交予發展商，讓發展商自行決定市場需求，對於當時暴跌的樓價，這招是可行，且是必須。

不過，十四年間，樓價有增有減，政府不但忠言逆耳，反而停止賣地，並且一直不願意取消勾地制度，直接後果是地產商自行囤地，再降低流通的房屋數量；物以罕為貴，樓價如火箭般上升，就算香港於 2003 年受到沙士疫症和金融風暴衝擊，樓市出現短暫性下滑，但很快又重踏上升軌迹。

本來勾地機制只為解決金融危機造成的樓市危機，但根據過往經驗，金融危機通常只持續二至三年，金融市場周期亦往往在大約十年間可以經歷最高和最低點，並遵循周期性的變化；勾地機制一日不取消，樓市只會有升無跌。兩者變化周期完全不同，亦沒相似之處，或者當時政府只是為了把調控市場的責任推諉到地產商身上，自己可免負上破壞自由市場的惡名。

取消勾地機制的行為恰恰反映政府的後知後覺。一般而言，房屋從買地興建至落成，快則四五年，慢則七八年，現在政府在樓價處於高峰時才願意出手，只能被外界認為是受到群眾壓力，而不是政府經過詳細研究出來的長遠政策。

今年初取消勾地，改為政府主導，理想而言，至 2017 年底能推出大批土地，此時期與梁振英於《施政報告》中所提到房屋推出的日期不謀而合，只要任何一招奏效，似乎都能為下屆特首選舉增加不少籌碼。同時，如果政府能先知先覺，在樓市尚未瘋狂時就取消勾地制度，並配合土地以賣地方式推出，遏制樓市上升，這比推出長遠的房屋目標更能獲得市民認可。

筆者認為，取消程序緩慢而又令政府處於被動的勾地制度，固然是政府必須走出的第一步；第二步是政府應該提早公布賣地時間表，以及提供不同種類、位置和大小的地皮，主要的目的是吸引不同規模而有充足時間準備的地產商參與，盡快提高土地供應。

先為土地做好分類，將來也可在「流拍」或「流標」的情況下，盡快把這些土地用作興建公共房屋的用途，提高使用效率。

此外，政府必須改變強徵土地的政策，認真考慮與擁有大量農地的新界居民和地產商合作開發，實現「多贏」。最重要的一點是，無論將來有多少土地釋出，規劃局都應先做好人口比例規劃，讓每個社區的交通、相關配套和社區設施能跟上房屋發展的步伐，不然每個新社區只會再走天水圍的舊路。

政府如想未來施政如自己期望般一馬平川，必須做好長遠規劃，別重蹈勾地制度的覆轍！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知己知彼，百戰不殆。

一 孫子兵法

## 設土地銀行可穩定樓市

2012-12-25 新報「言而有舜」

港府推出「買家印花稅」(BSD) 一個多月，樓價依舊高據不下，物業持有者繼續持著觀望態度。然而，最近涉及發展商 The Hampton 利用設立子公司，售賣股權與內地客及公司客從而破解辣招的案例，令炒家憧憬不久將來，樓市依然能夠再現春天。

為了給政府壓力，放寬 BSD 的限制，陸續有立法會議員及地產商會提出建議。首先是就法案提出修訂，讓所有董事均為港人的本地公司可獲豁免，並且提出自由經濟乃香港市民長遠發展的根本。然而，審視政府立法原意是穩定樓價甚至令樓市有小幅回落。但現在就算樓市淡靜，物業持有者都按兵不動，措施甚至似乎對樓價沒有任何影響，政府憑什麼理據修改？

### 強推辣招 樓價卻不下跌

有意見亦指出可先考慮稅收是否有漏洞，以及能否堵塞，建議可先收取 BSD，若三年內公司未有轉換股權，便可獲退稅，然而政府不同意。因此，部分人士則認為其實政府是外行人管內行人，試圖通過行政手段管理市場，暫時影響長期的經濟運作。為了降低炒風才推買家印花稅，這點也受大部分市民支持，甚至包括部分地產商。但此政策是否能保護本地市民呢？

有許多本地公司希望以公司名義買樓作為外地精英人士的宿舍，有的父母通過公司名義買樓送給子女，以防子女離婚導致平分財產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政府現在「一刀切」推出政策，完全是配合特首建議的「港人港地」政策，好讓港人容易買樓，不輕易賣樓。

本來本地市民是通過買樓，從新界搬到市區，小房子換成大房子，使自己的階層上升，改善生活。現在有了買家印花稅，市民也不敢買樓了，因為擔心樓價會大跌。

一直以來，香港自由經濟帶來的成果是市民可以自由買賣，這些是市民希望看到的，現在政府以外行人標準，強制推出「辣招」，卻沒換來市場樓價的輕微下降作為回報，

倒是抹殺了市民的購買意欲和地產商缺少盈利而減少生產積極性，可見政府的政策仍有改善的空間。每年就數據與市場實況進行一次檢討，看來是十分必要的事情。

## 滿足置業需求宜訂目標

回到根本，其實政府此次措施若不能達到成效，或許就應該考慮新的措施，但最重要的一點是土地不足。若港府有誠意解決土地問題，土地銀行（Land Bank）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機制，瑞典，荷蘭等歐洲地區政府曾利用這一機制，通過土地徵購，土地儲備和土地出售等過程，很好的滿足了當地的房屋需求，香港完全可建立一個對「大市場，小政府」影響最小的土地銀行穩定樓市。

無論如何，土地的數量是有限的，而人口增長長期以來比房屋推出的速度迅速得多，在供不應求的前提下，樓市是很難回落的。

或許在推出新措施打擊外地投資者的同時，港府更應該首先明確短期內到底要滿足多少比例市民的置業需求，否則在沒有目標的前提下，政府的施政是沒有方向的，措施亦是難以生效。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Do not plan for ventures before finishing  
what's at hand.**

— Earipideo —

## 僭建物問題可考慮給予「豁免」

2012-11-09 信報「信博網」

有關僭建的問題已經熱烈議論多時，亦有不少高官及議員牽涉僭建個案，受到傳媒廣泛批評。

據悉，全港涉及僭建的數字極大，單以市區計算已經超過四十萬，新界區的僭建同樣為數不少。如此龐大的數字，尤其是市區的僭建個案，大多只是空中拍照取得的資料，並未包括屋內僭建或結構性改動；所以，若要嚴厲執法，不但政府要動用巨大的人力資源和公帑，同時可能需要用上數十年時間。假如政府堅決依法辦事，而居民起而反抗，引致暴力衝突事件，這會否造成社會不安，也是一個大問題。

種種考慮，均令人理解到僭建問題是個複雜的社會問題，必須謹慎行事，否則弄巧反拙，影響政府威信。

有關市區的屋宇監管，是採用 123 章「建築物條例」；而在 1987 年就通過 121 章「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以監管新界屋宇，充分說明市區與新界的建築物有不同法例規管。

政府面對這麼龐大的僭建數目，不可能無止境地用幾十年時間和無限人力資源處理，所以筆者建議政府檢視所有市區僭建物後，定出一個日子，把全部沒有安全問題和迫切性的個案，在這日子之前給予「豁免」，清晰而果斷地處理，避免長期有幾十萬等待處理的個案。

當然，對僭建物豁免也須顧及原則。首先，採取「豁免」的辦法，原則是認定僭建已屬違法，只是酌情而給予豁免，不加追究。這做法不損法治精神，因此應可接受。

其次，訂立《建築物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保證建築物的安全，所以予以豁免，也要顧及僭建物是否安全，要是安全有問題，便不在豁免之列，須經專業人士檢驗，務求做到安全保證才能放行，否則便應拆除；又或某種原因而有迫切性的，亦不能豁免。

現時政府在多個範疇均遇到不少困難和阻力，所以對一些可作較快處理的問題，便應果斷執行，這對政府建立威信，自然很有幫助。

執行方面，不用立法程序，最靈活和最有效率的做法是運用行政手法，由屋宇署發出適當認可人士作業備考，清楚註明豁免條文，須有認可人士、甚至是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詳細檢測和證明方可；有了專業人士簽署，符合豁免條件，便可達到預期的效果。

新界方面，因已開始僭建物登記工作，當登記完成後，政府便可清楚了解實際情況，亦可運用同樣的基本原則作「豁免」處理。將來當政府接獲投訴，便須立即採取行動，發現有安全問題者，便即採取行動，這便可把僭建物的安全威脅化於無形。

當然，除了接受投訴外，政府人員也應檢驗有明顯安全問題的僭建物，就算它已獲認可人士證明符合安全，這樣做便可起到警惕作用。

本文提出「豁免」的辦法，除了基於上述的種種困難，更要強調以下三點問題：

一、僭建涉及的人數太多，觸發的社會矛盾也會很大，無謂製造一個廣而深的社會問題；

二、很多僭建物年深日久，已成為千家萬戶精神和物質的寄託物，強行執法，會傷害很多人的感情；

三、事實上，僭建物已為房屋緊張作出不少紓緩，如果硬要拆除，不但惡化目前房屋不足的問題，還要對此作出善後，這也必定涉及公共資源開支。

因此，本文鄭重提出豁免的建議，還望有關當局加以考慮。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

—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 —

## 「港人港地」有違創富之道

2012-09-19 新報「言而有舜」

「港人港地」的提出，要很小心從事，如果一不小心，便會變成排外心態，那就會變成「故步自封」，毫無發展可言。香港自建埠以來，其繁榮發展已建基在市場自由開放，自由買賣，包括土地，也正因為英國人史上首先打破土地封建框框，只有新界原租借地，原居民村和地才得以保存，其他政府收下來的土地跟市場需求而逐漸賣給私人發展商去開發物業，公開在市場買賣。

### 不能變成排外運動

因為土地有限，價值可無窮，變成了一項不動產而又安全的高值投資。英國人這套土地商品化的政治經濟學，也為香港創造了巨富。從頭開始，港地便不存在外人港人的問題。土地搬不動，移不走，人可來也可走，土地始終走不掉，任何人一旦投資在土地物業，只有他們從中賺到的錢才可自由出入。也正是因為不斷有外人進來問津投資物業和土地，物業和土地才有可能不斷增值，「港人港地」如果被理解成只有港人才有資格買賣的土地，不許外人問津，這是很危險的經濟訊號。

試坐下來想想，如果這個「港人港地」被如此狹隘與排外思想聯在一起，跟想到一切可因外人來問津某個商品而搶高價格的情況也同樣像地產發生時，不是也要禁止外人前來買賣嗎？事實上限制地產自由買賣不利於土地市場創富，也因此而妨礙全民財富提升的道理，早在經濟學已成ABC那麼簡單的東西，不辯自明。現在卻因為有人認為物業高漲而怕買不起樓而發此怨言，可以理解，但卻捉錯用神。因為樓價高是一回事，土地不能讓外人買賣或發展，又是另一回事。兩者無解不開的套子。例如要給某個階層的人或全民自置物業，只要政府制訂政策去推行，是彈指之間的事。世界各國都有此經驗，而且很成功，別的地方不論，單看與港同出自英統治的新加坡，便可一目了然，有七成人口住在政府發展出來的物業，其他三成不分外人國人任由炒賣。

印尼和馬來西亞見新加坡土地自由開發很成功，還特地讓新加坡去印尼的巴淡島、馬來西亞的柔佛洲合作開發土地，並有個名堂叫「成長三角」，即三方合作開發的地方。印馬的兩個「成長三角」因此發展很成功，即創富也創造市場。總之「港人港地」不能變成排外運動，否則後患無窮。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如何改變公屋政策

2012-09-07 信報「信博網」

就房屋政策的理性角度看，要做到「公屋」的最大社會效果，便是謀求公屋戶的安居問題。

要滿足「公屋」的條件，最關鍵的一點就是要對房子本身有「歸屬感」，否則便無法感受到長久安身之計。其次，房子本身是重大的財產資源，房子歸自己擁有便是一大財產（一般都會佔有個人可使用財產三分之一以上），有了這筆財產，個人對生涯的規劃也就有信心，有了信心也就會有居家安樂的心情。

根據這兩點來看，香港人住公屋的安居問題，便可知道「公屋」政策是否能做到最大的社會效果。

根據香港的公屋政策規定，入住公屋的條件，必須是社會上最低收入的家庭，又或是沒收入而須靠綜援的家庭。公屋住戶以低租金入住，這樣的住戶肯定是社會人口中最低收入的階層。政府提供這最低收入階層入住公屋，表面看來是幫他們有一個居所可棲身，但是否也能讓他們感受到安居，用上述歸屬感和財產權兩個條件去衡量，也就說不上「安居」了。

公屋戶住的是租來的房子，雖然政府未必隨時收回房子，但以法律說，租戶無權抗拒迫遷。事實上，在政府重建或土地發展的需要，被迫遷影響的公屋戶為數眾多，可見他們的住房不是永遠的居所，沒有歸屬感。

說到「公屋」的業權問題，公屋戶更是一無所有，不能轉租，不能轉賣，從中根本談不上有財產增值的機會。反之，相比私人樓或是居屋，這幾十年來，房地產不斷提升，水漲船高，他們的財產也不斷加大，公屋戶則沒有這種機會。這對他們是否公平？大有商榷餘地。

提到公平與否的問題，從決策的角度看，當一項政策制訂會導致政府或市民受到不利或有利影響的話，對不利者因而受累，對有利者因而受惠，對前者是不公平的，對後者無異施惠，也是不公義的。而房屋政策在港施行幾十年累積下來的社會現實，製造了佔有社會人口比率不下三成的公屋戶，因為長期租住公屋，完全得不到房地產增值的好處，反而因為房地產不斷增值而造成他們愈來愈窮。

相對於私樓的住戶，因為他們給了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三十私樓價及將房子按揭給銀行分期攤還，這期間他們可以隨時買賣自己物業去套利。私樓住戶之所以有這種財務待遇，不是銀行能自主，而是政府政策的結果。而銀行承受如樓價七成以上債款，是很大的風險。

這在 2008 年的美國因「兩房」問題引發出來的金融風暴，可以徹底反映出來，美國銀行因為房子按揭供款不逮而引發倒閉危機，迫使美國動用公款兆億計去救銀行，這筆公款，導致政府財政公信力都賠上了。這「兩房」問題最後叫全民去承擔。可見港府所制訂出來的私樓按揭的銀行政策，表面看來，是置業者的私人財務承擔，與政府無關，其實不然，實是政府政策的產物，最終的財務責任將會叫政府攬上身，這對私樓住戶給予優厚待遇，對公屋戶則叫他們愈來愈窮，這樣是否公平，不是很明顯嗎？

其次，從「社會正義」的角度看「公屋」問題，因為公屋戶相對私樓戶，前者因為政府政策的結果變得愈來愈窮，後者則變得愈來愈富，社會也就出現貧富差距愈來愈大。當今民主開放社會，講究最好是「均益」（「均富」），要不，有與無也要差別愈小愈好。做得到這點，才夠稱得上「社會正義」。我們的公屋戶剛好與「社會正義」背道而馳。

要改善公屋戶的境遇，其實不難，只要一念之間，便可一蹴而就。只要政府改變公屋政策便可辦到。辦法是由出租公屋政策改為出售，便可立竿見影，做到住屋「均益」的社會效果。

這做法好不好，不說你不信，舉個例來說，新加坡早在上世紀六十年代初，當新加坡脫離英國統治而獨立建國後，便立刻改變出租為出售公屋。原有的公屋戶可自願選擇買下單位或繼續租住，買的話連首期也不必，每月租金轉為每月供額，因為不必考慮首期，又不必增加每月負擔，便可擁有自己的物業。

選擇買而不租者佔絕大多數，至今累積下來，全國居住於政府賣出來的「組屋」的市民佔總人口七成以上，從其他物業市場買賣的市民佔三成。而早年由「公屋」變成「私屋」的住戶，其物業市值雖比不上市場自由買賣的物業那麼高企，但因為可自由轉手，也都有相當的升值機會，再加上早年的「公屋」多在市區第一期發展區內，相當接近市區中心，地點方便，人口密度也比不上後期的大型衛星城市，也都很符合「安居」的條件。

新加坡如此實踐的結果，很有社會效益的成果，因此至今仍照行不變。特區政府既信誓旦旦說要改善低下層住屋問題，改「公屋」政策由出租改為出售，是最可行而行之有效的辦法。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重炒居屋政策缺乏深思

2012-08-30 信報「信博網」

研究政府決策學術探討，有一個較具學術權威的論點是「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的理論，這個理論指出：任何政策都有選擇與不選擇的機會，選擇與否取決於是不是合乎「理性」，而理性與否又取決於「獲取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反之是「避免最大多數人的最大損失」。因為涉及利益與損害都可以用數字去探得準確情況，同樣，涉及人數也都是數量化的概念，可以計算出來有多少人可獲得有多大的利益。這套「理性選擇」的理論為公共決策者接受。

用這套理論來看香港的房屋政策(Housing Policy)是否符合最佳狀態的「理性選擇」，不妨在此作出檢討。

本篇在此先對「居者有其屋」(簡稱「居屋」)作出討論。

最早在港英統治時代作出了這個「居屋」政策，通過這政策，政府希望讓某些家庭能因此自置其屋，其定價低於同區同類私人物業，可是卻有條件限制「居屋」以轉手圖利，若轉手，政府依例要轉讓者「補地價」給還政府，即買入與賣出的盈利差額大比數繳還政府，政府的理由是建屋所用地不通過一般賣地公開投標，既然「居者」要轉手便不能把土地所獲利私得，要交還政府，這樣做的最大考慮是阻止「居者」輕易將物業轉手，同時也考慮到政府地是公共資源，不能輕易被私人濫用，如此對私人競投土地作物業發展下的置業者不公平。

這套「居屋」政策實行後是否符合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若不然，對「居者」又是否是個最佳的「選擇」？又，這政策有沒有更佳的发展空間(即是否可以取代「公屋」發展)？還有這政策是否可以紓緩不斷惡化的「炒樓」趨勢？若這些答案都不是正面的，便要向多方面看看，這「居屋」政策有什麼不利的效果？

上面的問題，可以很明顯從「居屋」面世後一段時間的實踐得到答案。

說到「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居屋」出爐以來，「居者」始終是置業者的少數，以自置物業者來計算，要推從自由市場手中置業者為最大比例，公屋戶的數字也少得多。

由此看來，當初政府選擇推出「居屋」政策，可說是「兩頭不到岸」，一方面不敢向自由市場登陸，以「居屋」取代「買屋」（自由市場手上置業）；另一方面又不願向「公屋」登陸，以「居屋」取代「公屋」，結果不上不下，停在那邊，一度還中止計劃，可見不是一項「理想選擇」。

其次說到「居屋」是否對「居者」是個最佳的選擇？有關這個問題，如果與「買屋」作比較，從「居屋」面世以來的這些歲月，物業市場的累積價格，在「買屋」市場的價格雖有起有落，但迂迴往上提升，比同期「居屋」置業者的累積價格高了好幾倍。究其原因，有意置業者深知「居屋」有補地價的「暗病」，無法在市場發力，沒有二手買賣優勢，因此寧願冒風險也要向「買屋」市場去鑽營，也不向「居屋」問津。可見有意自己置業者眼睛雪亮，一眼就看出投注在「居屋」不是最有利的選擇。就利字來看，可見「居屋」沒有太多的吸引力。

再其次說到「居屋」政策有沒有更佳的發展空間。相對於「居屋」的市場選擇，還有「買屋」。正如上述說到的利好問題，因為「買屋」有更大的利得機會，既可住又可自由買賣，買賣易，不像「居屋」有諸多限制，因此其市場發展空間遠不及「買屋」市場。又，相對於「公屋」，「居屋」的發展空間也比不上「公屋」，因為「公屋」用戶的收入條件比不上「居屋」，這般用戶人數遠比「居屋」大，因此「公屋」的需求量也遠比「居屋」大。再加上「居屋」用戶的收入比對「公屋」用戶更有機會改善，因而更有機會棄「居屋」而轉投「買屋」。

由此看來，「居屋」的發展空間，既比不上「公屋」，也比不上「買屋」。

最後提到「居屋」政策可不可以舒解「炒樓」風氣的問題。自「居屋」問世以來，炒樓風氣沒有受到打擊，一來因為「居屋」市場沒買賣與獲利優勢，二來其數字不大，所以無助於減緩炒樓風氣。

基於上幾點論述，可見制訂「居屋」政策不是一個好的「理想選擇」，當初制訂這政策不是明智之舉。政府恢復「居屋」計數，適量興建以滿足市民訴求，並無不可；但是以這政策作為其紓緩本港居住短缺的問題，而且當作新政府上台首要工作，市民想知道是否要进一步以「居屋」來取代「公屋」，亦要知道現時是否有條件去淘汰「公屋」？那是重大的決策，必須得到社會共識。

至於擴大「居屋」計劃，每年提供 5000 個單位，會否影響「買屋」市場，也有待證實。就消息出爐後，「居屋」已起了波動，同時波幅也衝向「買屋」市場，看來「居屋」決策應從「理性選擇」的決策角度去行動，避免將來產生嚴重問題。

## 房策須調整 不要怕蛇咬

2012-05-31 信報「信博網」

根據房署的公布，來年的公屋租金將會增加 10%，這個加幅是按照租金「可加可減」機制，即公屋租金的加減，是根據租戶的家庭收入和全年通脹等因素來計算。消息傳出後，市民一般感到不合時宜，受影響租戶的即時反應是：反對。

公屋租金調整跟租戶收入來計算，行之有年，過去長期以來，政府與租戶相安無事。但隨着香港步入經濟轉型期，加上選舉政治日漸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市民對於維護自身權益的意識日漸成熟，尤其是近年房屋和土地的問題更是鬧得滿城風雨，在這個風眼上提出公屋加租，而且一加就是 10%，這會否火上加油，且拭目以待。

因為政治生態的蛻變，所有政府行之有年的政策都要作出調整和適應，否則社會的抗爭將沒完沒了。就以公屋政策而論，其落後於形勢是有目共睹的。近年之所以發生持續爭論房屋和土地政策，說明現時的房屋和土地政策未能配合社會的發展和市民的需要。

從政者之所以要挑起房屋的問題，是因為這問題埋藏深層次的貧富矛盾。富人少，窮人多，若計選票，必然會站在窮人一邊仗義執言，愈是敢噏聲，便愈能贏得窮人的選票，這是玩政治的不二伎倆。

港英政府時代抱着過客的心態，尤其是當時的低下階層多是初來香港生活仍未喘定的新移民，他們能在木屋區或新界村屋找到暫時安身之所，對住屋也就不敢苛求。這種特殊的歷史因素，加上政府以「安頓」為建屋目的，香港累積下來的住屋問題便多不勝數了。

九七前的木屋、臨屋、鐵皮屋遍及港九新界。九七後，木屋和臨屋已所剩無幾，起碼觀塘雞寮、筲箕灣半山、摩星嶺海傍那樣的大型「木屋區」已不復見，只剩下新界形形色色的鐵皮屋和村屋，大多原封不動。

表面看來，由木屋搬進臨屋，再由臨屋升級上樓住公屋的家庭（港英時代的分配居所辦法），他們的住屋已告解決。其實不然，因為居住公屋的一群，以申請公屋條件論，他們必須低收入，但要有固定工作，又要有足夠的家庭成員。

有的家庭則更窮困，例如單親家庭，沒有工作，孩子年幼，須家長全天候照顧，還有一些「綜援戶」家庭，租金從政府援助金中扣除。所有類似的這些低收入公屋住戶，他們要「翻身」跳上中產階級，起碼要等孩子長大後，有好的教育和好的工作收入，才有希望。

很多公屋戶一旦在此居住條件下住上二三十年，以香港經濟發展和中產階級不斷提升，政府房屋政策又以鼓勵房地產發展與銀行借貸促成中產者群起買樓炒樓的風氣，若以八十年代計起的過去三十年，一個普通私人住宅單位的物業價值，已由數十萬上漲到現今的數百萬。換句話說，現在擁有物業的中產家庭的身家「閒閒地」也有三五百萬。

反觀公屋住戶，若由八十年代入住到現在三十年，他們年年交租，年年收支平衡，住了三十年公屋，交了三十年租金，所住單位的業權仍屬政府，不屬於自己，其身家等於零。中產者與無產者對比，前者富，此無他，皆因政府房屋政策所使然；後者窮，也因政府政策所積的「陰德」。

從前的人相信「宿命論」，但由香港房地產造就的那套「發達秘笈」和貧富分野來看，只要與其他國家比較一下，便可清楚看到由居住問題所引發的社會結構性窮困，數十年不變的政府房屋政策，實在難辭其咎。

只要瀏覽一下新加坡房屋的政策，我們會猛然發現，原來新加坡政府早在上世紀六十年代，已提供組屋（即類似香港的公屋）租或買的選擇，若組屋住戶選擇買下入住的單位，可以把租金當供樓款項。如此好的福利，誰會不要？

因此長年累積下來，現今新加坡零置業的家庭絕無僅有，而政府也因為推行全民置業的政策，令到高達八成二的人口在政府興建、自己擁有業權的組屋安居。

對比香港，租住公屋者佔香港人口將近五成（47.3%）。因為他們不擁有公屋業權，雖然繳交較市值低的租金，但往往長期「被困」成低下階層的窮人。更差勁的是，港人每人平均只有七平方米的居住空間，新加坡則平均為三十五平方米，是港人的五倍，實在叫人汗顏。

新加坡政府的建屋政策以「扶貧均富」為目標，香港政府的公屋政策卻仍停留在「解決住屋需求」的層次。兩地房屋政策理念的不同，也注定了港星兩地的公屋住戶「同人唔同命」。

事實上，若單以市民「安居樂業」來衡量房屋政策的成效得失，結果是新加坡的房屋政策在照顧低收入家庭之餘，其私人物業市場仍然朝氣蓬勃；至少，我們鮮有聽聞新加坡人要居住在籠屋、劏房一類的報道。

由此一比較，便顯見香港已有必要對長遠房屋政策的目標、規劃和執行，進行徹底的檢討。或許政府會擔心一旦改變公屋政策會影響房地產市場，「牽一髮而動全身」以致「樓市崩盤」，發生像董建華時代的「八萬五」那樣令人驚心動魄的結果，這也是曾蔭權上台七年以來，對房屋問題採取「無為而治」背後有口難言的政治「苦衷」。

其實，1997年那次的樓市動盪實有多重原因，例如外圍金融危機、購買力與購買力嚴重脫節等，並非全因「八萬五」而拖垮樓市。如果一朝被蛇咬，將來的政府從此不敢再積極、因時制宜地調整房屋政策，這實非港人長遠之福。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Leadership is action, not position.**

**— Donald H. McGannon**

## 村屋僭建問題錯綜複雜

2014-04-17 明報

有關林鄭月娥高調表明要強硬執法拆除「僭建」屋宇的新聞自見報以來，反應最強烈的是新界原居民。有村民已公開表示不會退縮，抗拒到底，甚至不排除會有村民與清拆人員衝突的「第一滴血」。

代表 600 多條村的鄉議局也表明村屋「僭建」問題不能一刀切都視為非法，並考慮用某些個案提出司法覆核以對抗發展局的拆僭行動，也有鄉事委員公開呼籲村民杯葛政府的「僭建登記」，以表自己沒有違法。

為什麼「僭建」問題在新界的反應那麼強烈？這實際上源於市區人與原居民對自己居所的感覺各不相同。若純以守法與否來討論，雙方肯定沒有交集，只有衝突可期。

在原居民的眼裏，他們居住在自己先祖留下來的土地只是他們的「傳統合法權益」，不是「特權」。他們對自己的鄉土、圍村、祠堂、祖墳風水的堅持、信仰與情懷，市區人也很難理解。

說到新界土地的流血衝突，過去也曾發生。1898 年當英國脅迫滿清政府成功租借新界後，港府曾在新界收地歸為「皇家地」，以作土地買賣。當時的做法是無地不收，村地農地風水地墳地一概沒收為「皇家地」，結果激起整個新界群起反抗，在屯門、大埔、錦田一帶展開抗爭，不少村民犧牲。最後港府被迫讓步，給予原居民村落及其房屋，照原來的傳統保留不動。新界鄉議局早在 1926 年成立，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協助政府解決原居民與政府之間的土地糾紛。這一段歷史涵蓋 99 年之長，《基本法》第 40 條也有提及要維護原居民在新界的傳統權益。其實類似照顧原住民特殊權益的法例，在澳洲、加拿大、新西蘭，甚至美國都已有過百年的歷史，雙方打官司更是時而有之。著名的案例如加拿大的「西北領地」(North-West Territory)，在 1970 年代曾因為阿拉斯加輸油管計劃通過此領地而受到當地原居民群起反對。最後雙方為此展開一場漫長的官司，最終加拿大聯邦政府敗訴，油管不准通過領地。

由此種種可見，今日新界村屋「僭建」問題突然惡化的深層原因，肇源於土地價值的飛漲和都市化的急劇擴張。過去二三十年，一個個新市鎮的建立和發展，將百萬計的市區人口一下子搬到原本是農田的土地上，都市人和圍村人突然變成了觸手可及的鄰居，再加上交通網絡的改善，原本便宜的鄉郊地建成洋房後動輒上萬元一呎。這種無形的社會經濟遽變，不僅人要適應，政府也在適應。

## 在談判桌上坐下來

原居民批評政府過去數十年來不執法拆僭（至少是疏於執法，一年才幾百宗），到今天累積了數萬宗「僭建」個案，而且有些已住了幾十年，現在才來強制執法，不合情理。這箇中原因，不言而喻。如果這類「僭建」村屋坐落在山長水遠的橫瀾島上，現在的爭拗仍會那麼波瀾壯闊？

不過，既然問題出現了，大家總得面對。

有人建議「特赦」村屋的僭建，一次過解決這個存在多年的問題。但如果村屋僭建可獲「特赦」，市區住宅為何不能獲同等待遇？一旦「特赦」，現行的 121 章及 123 章建築物條例將立即形同廢紙。

由於問題錯綜複雜，雙方都應秉持最大的耐性和彈性，在談判桌上坐下來，找出一個可行的妥協方案。「法理情」也好，「情理法」也好，在取得共識之前，雙方是否應更積極面對僭建物的結構安全危機，還有那些已經在僭建物上居住了很長時間的低收入人士的安置問題呢？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 樊遲問仁 —

## 台灣空屋稅具參考價值

2012-03-28 新報「言而有舜」

在政府苦思如何解決住屋不足的問題時，把問題焦點放在如何能夠取得更多土地，這樣的思維所導致的結果是指向新界土地、農地、荒地、填海地等等。如果把思維換一個方向，把焦點投放在空置公寓，所帶出來的可又是不同的議題了。

在台灣，他們注意到全台的空置公寓相當可觀，在台北市幾達兩成，在台中最高，超過兩成半，其他如新北、高雄等，也都超過兩成。這些空置公寓因為長期租不出去，或炒樓轉手不成，可又怕租霸而不敢出租，或是業主在外地少回去等等原因而長期空置。

如果用「物盡其用」的角度來看，空置顯然是浪費資源，在城市房屋供應嚴重缺乏情況下，竟然有人無屋住，卻又有屋無人住，這個矛盾現象實在很諷刺。可是若用私人物業的財產權的角度來看，私人的物業空置與否，他人無權過問，否則是侵犯私有產權。若再進一步去探討問題，例如用「社會利益」(Stake-holder Interest)的角度來看，人有使用的合法權，但是否又有佔有而不用的權利呢？

### 有助杜絕租霸

正是因為考慮到社會利益，台灣政府正考慮通過立法來處理空置公寓，辦法是採用抽取重稅要屋主繳納「空屋稅」，或迫使業主交由政府處理出租與收租，而政府則成立一個機構專責空屋租賃。這一來，不但叫台灣的業主再沒有藉口可長期空置他們的公寓，同時也可對炒樓者作出阻嚇，更可幫忙杜絕租霸，因為這一來的糾紛變成了租霸與政府的糾紛，而不是私人之間的糾紛了。

香港空置樓宇不比台灣少，租霸也是個現實存在的問題，台灣的「空屋稅」雖然未必完全切合香港的情況，但不失參考價值。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讓公屋住戶出售租住權

2011-11-03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房屋政策是不可能做到讓全民滿意的，房屋政策也的確非常複雜。

房屋政策涉及政府收入，賣地是政府收入的一個重要部分，政府收入減少，則教育、福利都有問題。

房屋政策涉及市民的財富問題，對不少市民而言，房屋是他們最重要的資產，房價的升跌會導致他們身家財產的上漲和消失。

房屋政策是經濟問題，也是政治問題。以什麼方式津貼市民居住？以什麼方式支持市民買樓？現有的居屋、公屋和私樓政策是否依然正確？

房屋政策也涉及土地規劃和環保問題。今天，香港一千一百零八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只有七十六平方公里土地是住宅用地，草地、郊野公園則佔七百三十五平方公里，甚至連墳場用地都達到十五平方公里，死人佔地也不少。

## 星洲政府善用土地

今天新加坡 85% 人口居住在政府興建的組屋，餘者住在豪宅。政府組屋最小的單位面積為一千平方呎。一千平方呎的房屋在香港已不是一般中產家庭住得起的房屋。新加坡人為什麼可以住在這麼好的環境裏？新加坡的面積很大嗎？非也，新加坡的面積只是香港的一半，但是人口一點也不少，多達五百萬人，只比香港少二百萬。

也就是說，新加坡的人口密度遠高於香港，但為什麼新加坡政府可以向人民提供遠勝於香港的居住環境？道理很簡單，那就是新加坡政府不會如此極端地保留那麼大片的郊野公園！

除了郊野公園之外，香港新界還有非常多的所謂農地。在一個如此現代化、勞動力成本如此高的香港，竟還有如此多的農地？實際上，絕大部分的農地都沒有人耕種，這些農地或荒蕪、或變成貨櫃場、廢物回收場，甚至垃圾場。

港英時代從來不愁沒有土地供應，因為政府可以輕易填海造地。今天的大圍、沙田、大埔、馬鞍山、烏溪沙、將軍澳等新市鎮全是填海造地而成；市區的維港兩岸、西九等同樣是填海得來的土地。

不過，香港回歸之後，突然冒出大量所謂環保團體，它們反對填海、反對拆除霸佔公地的寮屋、反對開發濕地、反對開發郊野公園、反對建高樓……。因此，解放土地是第一步，是一場硬仗，特區政府要先爭取民意以支持土地的從新規劃。

港府的房屋政策也實在需要多些創意，以最短的時間，以市場的力量為基層提供住房。說到基層住屋，就得先談公屋的供應。

目前，任何人一申請到公屋，幾乎終生不搬。其中一些人富了起來，成了所謂「富戶」；房委會雖然要他們繳交市值租金，但是這些「富戶」寧可照交如儀也願不搬，因為所謂「市值租金」，實際上依然低於市場。

為了吸引公屋富戶搬離公屋，房委會容讓公屋居民不必補地價，便可購買二手居屋。然而，就算毋須補地價，二手居屋也不便宜，因此吸引力依然不大。

### 釋放單位藏富於民

為了鼓勵公屋居民於富起來之後搬出公屋，最佳的辦法是讓他們賺一筆錢。方法是允許他們自由轉讓公屋的租住權，轉讓時可以收取轉讓費作為自己的利潤，而不必上繳房委會；當然，獲轉讓的新租戶也必須是符合租用公屋條件的家庭。

這樣做，能有效在短期內釋放大量公屋單位，特別是市區的公屋。市區公屋若非公屋，一個單位至少值二三百萬元。因此，肯定有不少人願意付高價承接公屋的轉租；有人願出高價，就一定有人願意轉讓。

這樣做的唯一爭議是，有人會認為公屋居民已經在享用公共資源，現在更進一步利用公共資源獲利，有違公平原則，道理上說不過去。不過，或許換個角度，把它當作是扶貧工作的一個方法，是藏富於民的動作之一，也許大家會較容易接受。

香港的樓市在現今環球經濟遽變，熱錢亂竄，利率和實際經濟嚴重脫節的情況下，已經連升八年，住屋難、上車難，已經成為民怨的最大爆發點。打倒「地產霸權」、反對「官商勾結」的口號此起彼落，愈叫愈大聲，大家都在高叫要減少貧富懸殊。

問題是，如果大家都沒有勇氣在政治上拿出一些具創意的思維，用作房屋政策的公共討論，所謂要減少、甚或要消滅貧富懸殊的努力，其實都只是緣木求魚。

若本文能起拋磚引玉之效，引發更多房屋政策的社會辯論，就算炮聲隆隆，也於願足矣！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蕭文波



# The Way of Modernisation — Urban Planning

December 2014,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ECONOMISTS

---

In any city, it is only natural that people always strive for improvements in living environment and upgrading of quality of life. Different cities have different degrees of availability of land space and natural resources. Whatever the situation, early and appropriate urban planning is essential. In this article, some of the more important issues are discussed to foster further deliberation and exploration.

## (1) Population Forecast

Population growth is invariably the key factor for effective planning consideration but, more often than not, for some countries or districts, the forecast seldom turns out to be as expected due to changes in birth rate and/or immigration. Some cities are more vulnerable to unexpected changes than others. That is why the usual practice is to undertake both short term, medium term and long term planning in order to take into account demographic changes. As a rule of thumb, long term planning should adopt a norm of at least 30 years. At the same time, experience tells us that we should preferably be on the generous side in the provisions or even allow some over-provisions for the long term requirements in order to cater for the eventuality of unexpected and unforeseen upsurge of the population size so that we will still have some room for manoeuvring.

## (2) Land Reserves

All development requires land. Some economies are more fortunate, having sufficient flat land for development, while others have to spend a lot of efforts and resources to create it. Creation of land for development takes a long time to complete the physical formation process as well as the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particularly if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public engagement are involved, which often takes 10 years, or even longer. Reclamation from the sea, construction of caverns, cutting of hills or even removal of small islands are methods commonly adopted.

Because all these methods for formation of land need long duration of time, well-thought out long term planning is essential, otherwise development may be hampered by shortage of land.

## (3) Balanced Planning

Successful urban planning cannot be achieved without careful consideration and ample emphasis given to the aspects of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leisure, nor will it suffice to go through the process of time without foresight.

People increasingly have a desire to demand minimum travelling time to go to work, to take their children to school, and even en route to leisure activities. Hence accessibility and connectivity are absolutely fundamental. This applies to both air, land and water transportation. We must aim to provide to the patronage plentiful opportunities to select their transport modes and to enjoy travelling comfort at reasonable price levels. At the same time, land use distribution and building density are essential planning components that must complement transport planning.

It is the government's responsibility to educate and encourage people to have the habit of using public transport deeply rooted in their daily routine. Public education, starting particularly with children, is advisable. Reduction in the use of private cars will improve air quality, reduce traffic congestion and cut down the need fo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Reducing the travelling time to work will also greatly enhance economic productivity. Further, it helps the principle of work-life-balance.

## (4) Transport Planning

Following economic growth of a city, traffic volume will increase in an upward trend. Traffic congestion will inevitably follow. Only with good traffic management and planning will the situation stay manageable.

Very often we would involve concepts like “park and ride” and “grade separation”. To encourage high usage of public transport by the people, consideration can also be given to providing adequate and convenient parking facilities for private car owners giving them the incentive to leave their cars and switch to mass transit systems, such as the railway mode.

Grade Separation means separation of pedestrians from vehicular traffic. This is the best traffic planning objective, and it is always most effectively undertaken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lanning stage. It helps the flow of vehicular traffic and safety of pedestrians on the road.

Different forms can be considered for adoption such as underpasses, suppressed trunk roads or primary distributors, footbridge systems linking up key buildings, cycle tracks with road-crossing subways, or even development of underground space. At this juncture, it may be convenient to consider the underground complexities which grow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an affluent city when one sees more highrise buildings being constructed with more and more heavy foundation substructure installed resulting in a complex network of utilities like a cobweb. If unchecked or poorly planned, space for further underground infrastructure will be limited and development restricted. Therefore a few far-reaching and comprehensive planning approaches are required.

Site investigation and planning for the underground space development should be carried out as early as possible for the purpose of saving immense construction and resumption costs. What is more, this will reduce heavy maintenance cost and nuisance created to the public.

### (5) Underground Railway Systems

As the population of a city increases and its economy grows, there will be a strong demand for underground railway systems to solve traffic conges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 decision is made to go ahead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derground railway systems, the city is already fully developed. An appropriate construction philosophy should be adopted to minimise the impact at the street level on neighbouring communities and businesses in the course of construction.

A detailed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TIA) study, preferably coupled with consultation, must be undertaken to ensure reasonable traffic flow is maintained both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the restoration periods.

Pre-historic Hong Kong experienced strong tectonic movements. Its ground conditions are usually very complicated, including large gradients of bedrocks, and types of rock strata, which may be granite, limestones, sedimentary and volcanic rocks or erratic boulders of different sizes, faults, caverns, etc. Thorough and extensive site investigations and ground drilling must be carried out to ascertai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und along the alignment of the railway whether at the stations or at the tunnels.

### (6) Housing Planning

The planning requirements of a city are linked to its economic development. People know what they want, but can they afford i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the lead, first providing the necessary infrastructure as investment, which will enable financial returns to be realised when land value increases with the extent of implementation of infrastructure. One excellent example is Shatin New Town in the New Territories of Hong Kong.

The balance between public housing and private housing must be carefully established. The Hong Kong experience as derived from its first generation new towns, such as Shatin New Town, and its second generation new towns, including Tseung Kwan O New Town, is 60% public housing against 40% private housing, which has been an acceptable norm.

Hong Kong has not been very successful with the originally-intended “self-sufficient city” planning concept. Because of massive relocation of its existing industries to Pearl River Delta in Southern China in the 1980’s, and the concentration of renowned schools in urban areas, people still had to travel a fair distance from the New Territories to go to work and to go to school on Hong Kong Island and Kowloon Peninsula.

In order to rectify this dilemma, without alternatives,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urgently provide more major transport links and widen some existing primary distributors between new town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main urban areas of Hong Kong and Kowloon. Such a retrofit approach coming in late in the development stage led to more costs and created more traffic and environmental nuisance to the public in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ation.

## (7) Environmental Considerations

Environmental benefits will come with successful planning strategy of a city. Ensuring enough air passage between building blocks to allow breeze ways for sea breeze to penetrate between highrises and creation of greenways are all relevant design approach. Considerations should also be given to the adoption of district cooling systems for certain large developments like Kai Tak Development and West Kowloon Cultural Development District.

Enough open space should be given to the residents such as greens, parks, seaside walks along water fronts, promenades by river banks, and so on. Better still, if man-made lakes can be created at some strategic locations. Such facilities should be well integrated into the urban fabric, easily accessible and inviting. Too often, open spaces have more of a visual impact than any functional value due to poor land use juxtaposition with surrounding land uses.

Additionally, adequate distances should be provided between buildings and road carriageways to increase tranquility level and to avoid the need for noise barriers, which are, in fact, “after-thoughts”, as I sometimes call them. They are view-obstructing, not so effective in noise abatement and they adversely affect air circulation. Sufficient set-back distances from carriageways also help roadside pollution because of greater openness and smoother traffic movements.

We are now in an era of electric vehicles, not only private cars but also buses, coaches and trams. Adequate charging points must be provided at convenient points. Wherever possible, escalators and travellator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planning. Pedestrianised areas are always welcomed and should be provided.

## Conclusions

There are many aspects to be considered in urban planning. The above are but some of the more important areas, and urban planning cannot be successful without due consideration given to the culture of the people and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place.

Ir Dr.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JP  
Chairman of Dashun Policy Research Centre  
Former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KSAR (Engineering)  
Former Deputy to the NPC of the PRC

# 理想鐵路發展策略 帶動香港長遠發展

2014-10-03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鐵路發展策略 2014》檢討了《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提出但尚未落實的鐵路方案，以及其他由政府或公眾人士提出的鐵路方案，這個中期鐵路發展規劃方案為香港鐵路網絡發展至 2031 年的未來擴展提供規劃框架。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支持香港運輸系統以鐵路為骨幹，因為鐵路是不可替代的集體運輸工具，它除了為市民提供便捷和具高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可以疏導大量人流之外，還可減少對路面交通的依賴，從而紓緩道路擠塞，提高空氣質素，改善現時佔本港空氣污染 18% 的路邊污染情況。

此外，發展鐵路有助釋放鐵路沿線地區的發展潛力，帶動地區的房屋及經濟發展。只要在設計上本著「以人為本」的原則，處理好對環境的影響，鐵路發展是一項「可持續發展」的項目。

《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增加七個項目包括一系列新鐵路線、延線及鐵路站來完善香港的鐵路網絡，這些項目為北環線及古洞站、洪水橋站、東涌西延線、屯門南延線、東九龍線、南港島線（西段）和北港島線。大舜支持《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建議，現作深入討論如下。

## 北港島線

北港島線將會是東涌線及將軍澳線沿著港島北岸的延線，連接香港站、添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維多利亞公園和北角站，乘客可以轉乘東涌線、將軍澳線、港島線、荃灣線以及興建中的沙中線，方便通往港九新界各地區。

港島北部的交通基本是東西走向，2017年通車的中環灣仔繞道只會短暫紓緩現時路面的擠塞情況，但不能完全解決港島北的交通問題。港島北部是香港政治、經濟和貿易中心，北港島線可以完善港島北部的交通運輸系統，亦會令整個特區的鐵路網絡連通得更暢順，轉線接駁更方便，有利加強香港的經濟發展潛力。

### 南港島線 (西段)

南港島線(西段)將連接興建中的香港大學站和黃竹坑站，經瑪麗醫院、數碼港、華富、田灣和香港仔。自七十年代起，薄扶林地區的發展受到限制，導致發展密度上升的新土地買賣及地契修訂。隨著香港人口增長和土地的需求，沿薄扶林道和域多利道可用來提供土地興建房屋。此外，華富邨的樓齡已超過四十年，須考慮重建發展，但先要放寬周邊一帶的土地發展限制，以興建適量的公營房屋安置現有居民遷入，才可展開華富邨重建。因此隨著此區人口增長，發展鐵路運輸是必須的。這條鐵路線同時可以帶動港島西南部的發展，善用該區的土地資源。

### 東九龍線

「啟動九龍東」計劃已在九龍灣發展作辦公室、零售、酒店、公共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等相關用途，在觀塘海濱和舊啟德跑道兩者之間的水體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的旅遊及娛樂樞紐。九龍東有多個已經落實的大型發展項目，包括彩雲道及佐敦谷的發展計劃、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預計會為該區帶來新居住人口和經濟活動。

這些發展項目完成後，現時觀塘北山上地區的人口將由現時約300,000增加至370,000。東九龍線的走線將會沿觀塘北部，連接觀塘線及未來沙中線的鑽石山站和將軍澳線的寶琳站，為彩雲、順天、秀茂坪和寶達邨等人口稠密的地區，提供便捷的交通服務，紓緩觀塘北部與九龍東商業區的道路網絡擠塞情況。

### 北環線及古洞站

北環線是連接現時西鐵錦上路站及落馬洲支線增設的古洞站，提供穿梭於兩個總站之間包括凹頭、牛潭尾和新田地區的鐵路服務。隨著建議的粉嶺北和古洞北新發展區在2031年完成，人口分別達到105,500和71,400，就業職位為31,200和6,500。北環線可以把部分乘客分流到西鐵線。現時的東鐵將不能應付南北走向的需求。

其實東鐵現時已經達致飽和，並須安排讓直通車使用，班次已不能再增加，本來北環線十年前就有需要興建，所以今天北環線明顯地是非常迫切的。

屯門南居民通常會乘搭輕鐵或接駁巴士前往西鐵屯門站。屯門碼頭一帶主要是住宅，現時約有 90,000 居民，建議把西鐵線向南延至屯門南以為屯門南居民提供便捷鐵路服務。

## 洪水橋站

此外，洪水橋新發展區將會於 2034 年全面落成，為新界西北部增加 173,000 人口和 100,000 個就業機會，於現時西鐵線增建洪水橋站可以為洪水橋新發展區提供對外的鐵路交通服務，是發展該區必須的基礎建設。

其實，近年政府不斷於新界西北部尋找土地，以應付住屋和經濟發展的需求，包括元朗南和錦田南發展以及更改各種土地的用途以配合。不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人口，新界西北部將增加人口約 300,000 人，現時西鐵服務將無法應付需求。

1998 年設計西鐵時，政府決定使用 9 卡車廂設計而不是東鐵的 12 卡車廂設計，在 2003 年西鐵通車時，正值香港經濟不景，乘客不多；但現時在繁忙時間，乘客在錦上路站常常需要等上三班車。在規劃廣深高速鐵路（香港段）初期，政府打算與西鐵共用軌道，但遭立法會反對，幸好最終政府決定棄用「共用通道」，而採用「專用通道」；否則像東鐵一樣，在增加班次時受到廣深高速鐵路班次的局限。

## 屯門南延線

此外，西鐵的軌道和月台都是按照 9 卡車廂設計，希望港鐵公司考慮在增加西鐵班次時，把列車從 7 卡車廂增加至 9 卡車廂，不應該使用與其他地鐵線路一樣的 8 卡車廂列車，這樣才能善用資源。

再者，隨著新界西北部人口的大量增加，加上應付東鐵分流的功能，西鐵在加密班次和增加車廂後，並不能夠應付新界西北部包括屯門市民來往其他地區工作和生活的交通需求。元朗、天水圍及錦田市民並不容易在繁忙時間乘搭西鐵。

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屯荃鐵路）確有需要興建以分流屯門的乘客，讓元朗、天水圍和錦田的乘客使用西鐵。希望政府及早規劃屯荃鐵路，考慮當地居民的強烈要求及其實際的迫切性，因為興建新鐵路線所需時間是相當冗長的。

### 東涌西延線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是連接香港國際機場和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鐵路線，再加上連接新界西北洪水橋和北大嶼山小蠔灣的本地支線，有助兩地經濟發展。按深圳西部和香港兩地持續發展的經濟情況，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在兩地之國際航班及國內航班運作上的需求和協調作用，是無容置疑的；其實，這鐵路線是 2007 年政府公佈的十大基建項目之一，現時已嚴重滯後，希望政府盡早作出規劃。

東涌新市鎮是新界第二代新市鎮之一，目前只是部分發展，人口約為 82,000，而東涌西則約有 40,000。

東涌站面積小，在繁忙時間乘客需要排隊使用行人電梯，當東涌西發展後，現時的東涌站必不能應付，加設東涌西站是可以優化東涌新市鎮的鐵路服務，加強東涌新市鎮在房屋供應的潛力。

鐵路是一項環保兼高效率的集體運輸交通，但從規劃到建成需要約 10 年，甚至更長的時間。完善的鐵路發展策略能夠帶動香港的長遠持續發展，政府應該以香港整體長遠發展策略來規劃短、中期鐵路發展，以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為使命，並能同時加強香港的競爭力，應付未來國際經濟變化的衝擊。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前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  
何鍾泰博士

# 高鐵工程換帥須謹慎從事

2014-07-04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港鐵近期宣布五條現正興建的鐵路線均有不同程度的延誤。其實，這並非完全超出筆者所料，筆者於七十年代中至八十年代初負責當時唯一的鐵路線，就是九廣鐵路（即現時的東鐵），由九龍塘至羅湖沿線車站及有關工程，當時造價 30 億元，是本港大規模啟動鐵路工程的開始。

當時，筆者體驗到亦理解到鐵路工程可能遇到的難題及其複雜性。任何在已發展城市的市中心興建地鐵，都是一個極大的挑戰，因為必須處理地面的繁忙交通、密密麻麻的地下管道、整日不停歇的人流、嚴格的環保條例、居民的種種訴求包括拆遷、環保及保育等等，加上香港現時工地工人嚴重短缺，都是極費思量的問題。

觀塘延線、南港島線（東段）和西港島線，工程延誤時間不算太長，可以有多种適切的工程管理方法，包括通過跟承建商達成協議，採取合適的加快措施（acceleration works）；當然，工程費用將會增加。

沙中線近土瓜灣站因發現宋代千年古蹟，必須停下來等待政府及古蹟辦的決定才可恢復施工，工程合約已有相關處理規定，一定要遵從。現在筆者嘗試從幾個角度較深入探討高鐵的工程項目。

高鐵工程現時看來要由 2015 年推遲至 2017 年，才可投入服務，除了要在複雜的地下石層建造一條 26 公里長的隧道外，更令人頭痛的是西九龍高鐵總站，在這方面讓筆者列出幾個較明顯和讀者較易明白的重要因素：

- 一、地下工程有 5 層深，設計和建造都非常複雜，尤其是地下石層不可預見的複雜情況；
- 二、共有十五個佔了很大面積的月台；
- 三、車站近海，建造地庫工程特別困難，尤其在防水的防禦工程部份，更是不容任何滲漏；
- 四、火車站北面近佐敦道附近遇到的花崗岩特別堅硬，令鑽挖工程進行速度緩慢；

- 五、連翔道及佐敦道附近地下管道非常密集，在車站建造工程進行期間，必須為這些地下管道安排臨時支撐或修改走線；
- 六、由於九龍政府合署決定不拆卸，致冷卻系統的較大管道必須保留以維持九龍政府合署的運作，這管道現時的走線影響車站的建造；
- 七、西九龍交通繁忙，興建車站時必須安排有效的交通改道措施；
- 八、在交通繁忙的情況下，工程期間運送建築材料及廢料花費不少時間；
- 九、多合約的大型工程項目，常會有彼此影響的合約糾紛問題出現。

以上祇是影響工程進度的其中一些較重要因素，可見複雜的大型工程，要處理這些事項，絕非易事。

最近港鐵公司宣佈工程總監周大滄先生提前今年十月底離職，可謂雪上加霜。除了士氣受到極大沖擊外，也令人擔心整個高鐵工程項目的前景。周先生工程經驗豐富，對高鐵項目最能掌握。無論是承建商的索償，還是改善整個工程的延誤情況、控制工程費用、統籌所有港鐵公司有關技術人員、顧問、承建商、物料及設備供應商，甚至是受影響居民的公關工作，都是監管統籌工程項目的基本工作。

撤換工程總監，要覓得合適人選，招聘需時，要是全球招聘，時間可能更長。就算幸運地找到了可用人選，他也需要相當時間去瞭解有關工程項目，同時也要融合及處理港鐵公司這龐大機構的人事關係。

聞說現時承建商已遞交的工程索償申請已達四百多項，數額可能達到八九十億元，數字驚人。工程總監的角色，必須妥善監管索償審批的原則和處理方式，避免將來引致高昂的賠償及非常費時的仲裁或訴訟，才可有效控制這方面的支出。因此，一個熟悉和能掌握上述工程事項的工程總監在此非常時期的指導及監督是至為重要。

容許這個最高層的工程項目管理出現真空期，甚至只是一個很短期，是非常不智和不可取的。如果周大滄必要離職，退而求其次就是優先考慮港鐵公司內部有沒有合適人選，因為在現時的嚴竣情況下，首先要求的條件是本地經驗、公司內部團隊關係及對港鐵手上現有項目的認識。了解各顧問公司和承建公司的強項和能力，能夠盡快與他們商討最有效的工程加快措施，並控制需要增加的工程費用，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港鐵公司在此時此刻處理換帥問題，必須謹慎從事！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及前立法會工務小組主席  
何鍾泰博士

# 改善地鐵服務要多用心

2012-05-09 新報「言而有舜」

今時今日，地鐵已成了香港最多人乘搭、最重要的交通工具之一，上班一族更是每天上下班形影與共。這麼多年來，好好歹歹，搭地鐵有甚麼感受，也都成了大家的一種集體回憶和生活片段。

## 一站一廁所須盡早落實

想當初大家為了避免地面交通阻塞，阻延上班，被迫改乘地鐵，不塞車，卻是「塞人」。人流高峰時鑽進車廂，人推人逐步往裏挪行，人多了，身貼身，擠得水洩不通，自不必說，連車門也要數度響鐘才關得上。

麻煩多了，最後想到請專人在繁忙時間，專職在月台維持秩序或「推人」入車廂，好讓車門關得上，這不禁令人想起東京地鐵有感於幾個人不能勝任這「推人」的工作，曾經特別請來退休大隻佬的「相撲高手」幫手。

繁忙時段「塞人」的問題，很難解決，全世界地鐵皆然，只好相忍，這也罷了。但地鐵實還有好多方面的服務必須改善，港鐵本服務市民之心，行善之德，多加改善，善哉善哉！且列舉以下幾項，以供參考。

首先，公共運輸最有需要特殊照顧的客群，大家公認的不外乎長者、小童、孕婦、殘障人士、失明者等，要善盡他們的服務工作，首要是要有足夠的扶手電梯或升降機，方便他們出入。但現在所見各站的設備，卻不是每個出口都有這些設備，要他們特地去找，還得長途跋涉，更費氣的是找錯出口，又找不到電梯或扶手電梯，實在叫他們受苦。如何改善？每個出口有此設備當是最好，否則應多設明確指引或求助鐘，讓人知所適從。

其次，很多車站現在都沒設廁所，以每日過百萬的客流量，人有三急，乃人之常情，這實在是要命的麻煩。一站一廁所，是人道需要和考慮，須盡早落實。

### 露天出口宜建遮雨長廊

此外，地鐵商業廣告特別多，到處都是，生意賺錢多了，為何不多做點能提升乘客旅途質素的東西，例如開通電台收音線路，多放些藝術作品，多播放些輕音樂等等。

最後，還有很多很多須改善的地方，只要多用心想，多從乘客的角度出發，隨手拈來都是創意。例如最該想到下雨時乘客在出入口的狼狽情況，為何沒想過在露天出口地方搭通遮雨長廊，以解除雨天時出口乘客又擠又濕之困？這種遮雨設施的需求，在鬧市車站出口尤其需要。至於其他種種改善之道，實在需要地鐵人員多用心了！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No act of kindness, no matter how small, is ever wasted.**

— Aesop

# 啟德高架列車思前想後

2012-04-25 新報「言而有舜」

政府計劃在啟德發展區引入高架單軌列車，其路程由此向觀塘延伸，直達郵輪碼頭，全長 9 公里，共設 12 個站，連接港鐵九龍灣站、觀塘站，以及沙中線的啟德站。

就道路系統的構思來說，將啟德新發展區的交通和其他鐵路系統打通，無疑會將啟德發展新區的人流與物流搞活，對於有意入居，與有意在新區尋找商機的人來說，是會有吸引力的。

## 造價高達 120 億元

可是這計劃不無讓人有所保留的地方有幾點：一是造價高達 120 億元，但回報率 50 年卻只有 1%，與其他基建的 4% 比較，就低了 4 倍；二是收益無法應付基本建設及維修開支。這問題將會讓政府長期背上財耗的包袱；三是其高架橋行走列車，面對強風與颱風的風險問題，有無十足的安全保證？以香港這個颱風重點災區的地方，適不適合建高架列車？是個必須小心評估的問題；四是在拒絕建議將此列車系統連接至土瓜灣、九龍城和新蒲崗所給的理由，是會增加該區住宅區的噪音及影響景觀，樓宇私隱又會受到侵擾。若這理由充份，為甚麼對於列車通過的新區樓宇就不會有侵擾呢？是不是這些新區樓宇建築需要特別措施加工？會否因此而加重了建築費？

在發展局回應上述問題時，指出量化的問題儘管很負面，但考慮到非量化的正面好處，表示值得去馬。所謂「非量化」的考量不外乎環保的好處，其中包括低碳少空氣污染，此外噪聲也非零，高架鐵軌的景觀是否受落也是見仁見智。至於交通事故問題，列車本身若能排除強風颱風的風險，其本身的安全系數算是高的，不受地面交通擠塞則是一大好處。以馬來西亞吉隆坡高架列車的經驗來看，自行車以來已近 20 年，方便安全，越來越受市民歡迎，倒是好的經驗。若能負荷財政包袱，去馬也無妨！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香港鐵路是否安全可靠？

2011-08-10 星島日報

最近內地溫州動車撞車事故，導致多人傷亡。事件引起各界人士高度關注高鐵，以至一般鐵路的安全問題。本港正興建得如火如荼的廣深港高速鐵路，亦將連接至內地龐大的高鐵網絡。身為香港人，我們應為此擔憂嗎？

鐵路是運載大量乘客的交通工具，其安全對鐵路的營運至為重要。現今的鐵路系統，不論高鐵、動車或市區鐵路系統（例如本港的鐵路系統），均採用「故障安全防護」（fail-safe）設計。這些「故障安全防護」設計是甚麼一回事？對保障大眾安全和鐵路運作暢順有甚麼幫助？

我們日常生活中不時應用了「故障安全防護」的概念。例如，在機場供旅客放置行李的手推車，要使用者用雙手按下手柄才可前進；手柄在沒被按下的情況下是推不動的，以防止手推車滑行而造成意外。另一個「故障安全防護」設計的例子，是馬路上的交通燈號。當交通燈號發生故障時，為「穩陣」起見，不論路上交通狀況如何，交通燈號亦會顯示已預設的紅燈。

至於鐵路系統的「故障安全防護」設計，當系統一旦感應到組件或系統出現故障或異常狀態時，列車操作便會立即安全地停下來，令系統處於安全狀態。因此，即使出現組件故障引發的緊急情況，會首先保障了公眾和乘客的安全。

### 訊號系統防列車相撞

訊號系統對鐵路營運的安全極之重要，因此其設計亦考慮到「故障安全防護」。

鐵路訊號系統中的「列車自動保護系統」（Automatic Train Protection），負責確保列車與列車、或列車與固定物件之間的安全分隔，令列車與列車 / 固定物件之間保持相當距離，並監控列車行駛的速度。因此，鐵路的訊號系統能防止列車「追尾」（即後面的列車太貼近前面的列車，甚至撞向前面的列車）的情況出現，避免造成列車相撞、列車與固定物件相撞、列車超速引致出軌，確保鐵路乘客和職員的安全。

至於鐵路訊號系統中的「聯鎖系統」(Interlocking)，負責管理多個安全功能，包括調度列車，及防止列車行駛出現衝突。舉例說，當前面的一段路軌已被列車佔用，「聯鎖系統」便會指令訊號顯示為紅燈，在後面的列車便須停下。

## 列車人手操作限時速

即使鐵路沿綫的訊號設備發生故障，而需要人手駕駛列車，鐵路系統的安全設計亦會發揮作用。以港鐵公司為例，車務控制中心要確保在安全的情況下，才會批准列車司機轉以人手操作模式駕駛列車；此外，列車在人手操作的模式下須以極慢速行走，最高時速只能到二十多公里。

除了以上所述的「故障安全防護」措施外，鐵路系統還採用其他安全措施，包括：緊急煞車系統、車門系統、防雷裝備、定期安全檢查等。

鐵路的「故障安全防護」設計以乘客的安全為大前提，旨在將鐵路營運的風險減到最低。鐵路組件或系統一旦出現故障，為了要做到「安全第一」，列車服務會停下來，讓鐵路職員找出問題所在，乘客難免會犧牲一點時間。可是，今天的香港人缺乏耐性，期望鐵路服務做到「零延誤」，否則便鼓噪起來。究竟安全要緊還是快捷要緊，乘客只要想一想，其實不難找出答案。

温州鐵路嚴重事故確然打擊大眾對乘搭高鐵，以至一般鐵路的信心；然而，國際上的鐵路營運安全表現，多年來一直維持在很高的水平，鐵路乘客的意外率亦遠低於道路交通乘客的意外率。只要鐵路營運者以温州鐵路事故為鑑，將鐵路安全列為首要任務，乘客便可繼續享用安全、可靠、穩定的鐵路服務。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No enterprise can exist alone. It ministers to some great need, it performs some great service, not for itself, but for others.**

— Calvin Coolidge

## 港珠澳大橋觸礁的反思研討會

2011-08-13 經濟一週

以建設更美好香港為願景的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已於6月7日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金鍾海富中心315室舉行港珠澳大橋觸礁的反思研討會，由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主任李彭廣博士主持。

是次研討會的講者包括大舜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何鍾泰博士；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主席、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博士；大舜研究中心顧問陳智思；中原集團董事施永青；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客席副教授陳漢輝博士以及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系教授王澤基博士。

與學者認為，港珠澳大橋因環評報告欠缺工程未建前的現狀污染評估的基線被法庭判決違反程序，工程立即停下來。

這項工程「觸礁」，令香港社會震撼，主要原因是港珠澳大橋是一項受大部分香港人歡迎的項目。

基線評估是否環評條例指定的必要條件，這要留待上訴法庭去判斷。不過，在公眾等待結果的同時，估計大橋停工所帶來的即時影響十分嚴重，包括大橋工程本身的工人及其家庭生計將受影響。

香港的官司需時冗長，有學者同意政府對高院判決提出上訴是必須的。因政府若不上訴，這次高院判決便會成為案例，影響所有現時及將來的工程。

此外，工程界對環評條例是否必須提交工程前現狀污染評估存在不同意見，爭議很大。因此，大橋案隨時不僅上訴至上訴法院，甚至終審法院，這不是短期內可完成訴訟程序的，工程的拖延已是事實。若以一年工程停頓來計，損失最少是工程總開支的10%。

有法律學者認為環保與發展其實不會必然處於對立面。無規劃的發展，傷害大自然的環境，大家必然反對，但是環保也要講理性，不能盲目排斥一切發展。香港是一個法治的城市，市民依法享有司法覆核的權利，但是不是每一個議題都是用司法覆核去解決為合適，社會大眾需要認真思考。

## 環保與發展如何平均

至於大橋案的長期影響，最令人擔憂的是環保法例的健全問題。因為工程一日還未完成，有關的評估也只能是預測性的；而預測性的評估只能作參考。任何工程的環境影響可以有無限的因素，這些因素也都會因為一項大工程的開展而帶動更多的工程誕生，從而增加不同的影響原始工程的環境。

這次大橋工程的爭拗可以透過重訂環保法規，將環評條例寫得更清楚。

另有與會者指出，在現今香港的社會環境，環保人士的要求愈來愈高；但任何環保的要求都不應具追溯力。若以往有要求做基線評估，則法例修改配合，修改後的環評條例應只適用於以後的工程，但現在法例是否清晰，則應由立法會去決定。

研討會的主流意見認為，發展與環保不是對立的，最重要是兩者要平衡發展；希望各界討論環保及發展的問題時，不要太多非理性的爭議，造成社會兩極化的僵局，而是各方須平衡兩者帶來的好處，並以香港最大的利益為考慮。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The best use of life is to invest it in something which will outlast life.**

**— William James**

## 港珠澳大橋觸礁的反思

2011-07-06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港珠澳大橋工程被叫停，是因為環評報告欠缺了工程對環境的影響，被法庭判決違反程序，工程未獲得環境許可證立即停止。

這項工程「觸礁」，令香港社會震撼，我們認為主要原因是港珠澳大橋是一項受大部分香港人歡迎的項目。

第一，大橋有利於香港與澳門、珠海和珠江三角洲地帶的經濟整合，有了大橋可以將這些地方的全面發展納入香港三小時內行程的幅射範圍，以香港的國際大都會的硬件和軟件服務優勢，可以當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發展帶頭者，從而讓香港在二十一世紀和整個中國，甚至整個亞太區，發揮更大的經濟能量。

如果大橋官司最後扳倒了整個工程無法去馬，在周遭國家尤其是新加坡正在虎視眈眈，超越香港之際，香港再失去這個與珠三角作出交通整合的黃金契機，很容易會被內地超越，變成落後於經濟大形勢的孤島。

第二，不少人擔心大橋的工程如果因為欠缺部分環評報告而被法庭宣判無效，長遠的影響會有骨牌效應，不知多少正在初步設計或可行性報告階段的工程項目要停下來，影響各項大小政府工程的招標及開工，從而影響了整個建造行業；此外，工程的拖延亦會令到成本上漲，保守估計大橋的工程延誤，政府需額外支付的工程費將達二、三十億之鉅，嚴重損害公眾利益。

### 工人坐困愁城

法庭裁決對環評條例是否規定基線評估為必要條件，這要留待上訴法庭去判斷。不過，在公眾等待結果的同時，估計大橋停工所帶出來的即時影響十分嚴重，單是大橋工程本身的工人便將有一萬人要停工無收入，其它同樣因高院判決而須重新規劃的工程據政府估計最少有八十個，同樣需要停工，受影響的工人超過二萬人。

根據這個估計，有工會表示受影響的工人不下三萬人，連帶他們的家人，若以一家有三人來計，則超過十萬人，情況不容忽視！

此外，我們認為工程界對於今次法庭的裁決存在不同意見，爭議很大。因此，大橋案隨時不只上訴至上訴法院，甚至終審法院，這絕對不是短期內可完成訴訟程序的，工程的拖延已是事實。

若以一年工程停頓來計，損失可能是工程總開支的 10%。若工程最終無法去馬，如何收拾殘局的損失更無法計算。另一個即時影響則有見於社會的兩極反應非常強烈，直接受害的工人，三萬勞工不會坐困失業愁城，他們的家人與受影響的業界對官司影響生計十分不滿，因此一些工會代表對官司的始作俑者責難說：「你們要藍天白雲可以，但也要給我們叉燒飯；何況，建橋後還可以有藍天白雲。」

## 發展與環保的平衡

我們認為環保與發展其實不會必然處於對立面。無規劃的發展，傷害大自然的環境，大家必然反對，但是環保也要講理性，不能盲目排斥一切發展。香港是一個法治的城市，市民依法享有司法覆核的權利，但是不是每一個議題都是用司法覆核去解決為最合適？社會大眾需要認真思考。

像興建港珠澳大橋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而且已獲立法會撥款，故有關港珠澳大橋的環評報告是否應該包括朱婆婆提出的環評基線評估部分；朱婆婆當然有權提出司法覆核，但反對的政黨及議員早應在討論是否批准撥款興建的時候，或相關的環保委員會內提出及進行討論，而不應在經過公眾諮詢及立法會通過之後，才提出司法覆核，阻礙工程施工。

翻查記錄，無論在立法會的財委會，環保委員會及政府公眾諮詢期間，均沒有記錄顯示反對工程的人士或政黨曾提出過大橋的類似環評要求。

因此，此乃反對工程的人雖然贏了這次司法覆核的官司，但卻輸了民意的原因之一。

任何工程的環境影響可以有無數的因素，這些因素也都會因為一項大工程的開展而帶動更多的小工程誕生，從而增加更多不同的而影響原始工程的環境。如果因此而怪罪到原始工程，那麼，現實上幾乎現在快要上馬的大部分工程將因環評這一關而受拖累，因為在社會與經濟不斷發展的概念下，一個工程連帶推動其他工程不斷的擴展，是必然而斷然的趨勢。

以經濟發展角度，有一個怪圈。愈是貧窮的人愈需要發展帶來的機會，因為他們需要工作。本來，這次大橋工程的爭拗可以透過重訂環保法規，將環評條例寫得更清楚。但在當今泛政治化，支持環保的人士給人的感覺是祇講環保，不顧及其他受影響者的處境。

此外，各政黨也不會坐下來談如何整合意見和凝聚共同利益，各黨派的態度，總是將過去的過錯當作是政府的過失來鞭撻。如此情況，政府不提修法則已，一旦因應現實情況提出新的環評法例，社會運動又會伺機而動，兩極化的政治對立又會沒完沒了。

我們認為，在現今香港的社會有一個現象，例如講環保一定都站在道德高地，相反講發展就一定是邪惡，是地產霸權等等，這都是兩極化的思維，對香港並不健康。

近年來，環保人士的要求也愈來愈高，但任何環保的要求都不應具追溯力。例如，若以往的政府工程一直沒有要求做基線評估，則法例應修改配合，修改後的環評條例應只適用於以後的工程，已經獲批的工程就不應受影響。至於現在法例是否清晰，是否應該修改，則應由立法會去決定。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  
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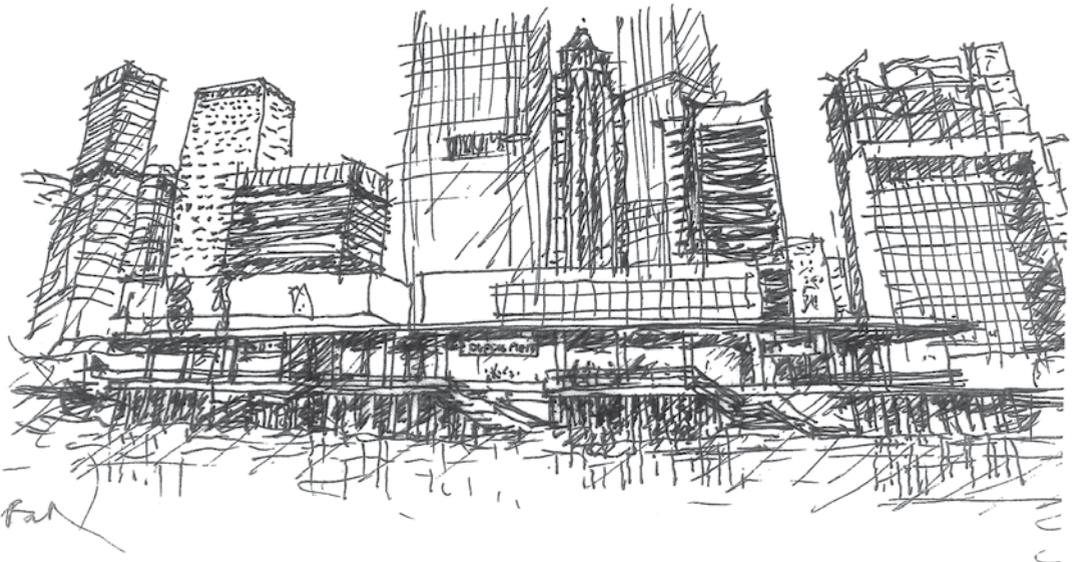
— 大學 —

# 4

## 社會與民生

### Societ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



圖：劉秀成教授

## 從H7N9的恐慌 反思公共衛生

2013-04-16 新報「言而有聲」

10年前，一場SARS(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內地俗稱「沙士」或「非典」)成為了香港700萬人的夢魘。SARS雖然為香港帶來了死亡、寂靜與冷清，但重要的是它喚醒了香港市民對於公共衛生的真正關注。短短數月，香港市民注重使用公筷，經常洗手，不隨便觸碰公共設施，亦經常去郊區參加活動，多做運動鍛煉身體，更會時常量度體溫，去醫院作身體檢查。另外，政府也在出入境設立關卡量度出入境人士體溫，醫院間訂立通報機制傳遞資訊，病房內的空氣對流特意找有經驗的屋宇裝備工程師設計，而病房間亦預留安全距離防止病人互相感染，沙士帶來的痛苦徹底改變了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行為模式。

### 積極推行沙士期間理念

十年過後，餘痛未了，港人的心思已經從對疾病的擔憂轉移到經濟與政治上，市民更傾向於去關注房屋、土地、床位、奶粉、普選等問題，而較少去關心公共衛生，疾病預防，身心健康等與自身利益緊密相關的議題。面對新一輪H7N9疾病的攻擊，香港市民霎時之間除了害怕與彷徨，什也做不了。

借此契機，本中心除了鼓勵市民再次採用十年前面對「沙士」時使用過的措施外，亦應考慮中文大學李紹鴻教授(前衛生署署長)提出的關於公共衛生的理念。事實上，除了新型傳染病問題，香港實實在在面對著人口老化、慢性疾病、醫療成本和有關服務的需求隨之而增加等問題。如果只寄望於每個社區有足夠的醫院、醫護人員以及醫療器具配套是不現實的做法。因此，積極廣泛推行公共衛生的理念至為重要。我們要不單止是全世界最長壽的城市，希望也是全世界最健康和最快樂的城市。

### 市民可比政府做得更多

首先，由政府帶頭，在社區宣傳公共衛生的重要性，市民應定期處理自己居所及居所附近的垃圾，以免細菌積聚，病毒滋生。其次，不亂扔垃圾，更不應從窗戶扔出雜物，因為這樣除了可能誤傷途人，亦可能令雜物卡在低層住戶屋簷，隔板，管道隱蔽處，形成異味與病毒產生的溫床。

然後，鄰裡間互相提醒與鼓勵，一方面可以為有壓力的市民提供抒發壓力的管道，另一方面亦可以在健康議題上多作討論、學習，促進社區健康發展。

最後，鄰裡間可以加強彼此幫忙與對社區環境造成有效監督。當一個長者身體不適而家人又不在身邊時，鄰居可以暫時擔當照顧老人家的角色，建立起睦鄰的氛圍。而且市民能監督街市的運作，例如是否有攤檔違規留下活雞過夜。

一個健康的社區並不僅僅是政府的責任，其實市民自己可以做得更多、更好。假如香港市民覺察到公共衛生遠比政治經濟重要時，再多的禽流感變異也無法威脅到本地市民。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The most beautiful thing in the world is the  
conjunction of learning and inspiration.**

**— Alice Wanda Landowski**

## 自願醫保可行才可靠

2012-10-29 信報「信博網」

醫療保險的議題已在香港熱議了好幾年，經過上屆政府初步諮詢所得的答案則認為「自願投購醫療保險和儲蓄」的計劃得到六成市民支持（第二輪諮詢結果）。

最初的諮詢計劃包括的內容有：第一，投保者可終身受保；第二，年輕投保人可獲七折優惠；第三，長期病患者及長者的高風險群組也可投保。

很顯然，就這三點內容來說，前兩點無可非議，但第三點涉及的高危人群的醫保，可就引起爭論了，政府並非對這點沒有先見之明，怕得不到高齡人群組支持（因為大家都知道，高齡不受保已是市場的慣例），因而政府在計劃中說明會預留五億元基金「保底」。可是這個高危組群的醫療費用的「底」有多深？填得了嗎？還有私院對這批病人會不會趁機「抽水」？都是一些問題，因此在諮詢過程中，單是為了這一點已惹來不少質疑。

就質疑的觀點而言，一般照顧和關注弱勢長者的福利組織，也對計劃能否真正做到照顧高危病人的醫療服務有所保留；據它們的民意調查，也有高比例的長者不認同計劃。這也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在任何社會情況下，長者屬高危病患一族，即使年輕時已有投保，但一旦年老多病，卻會發現年輕時買下的保險，原來很多嚴重的疾病不包括在醫保計劃內，要不是超越上限，便是超越醫療期限，更難避免的是，有無良醫生開大數申領保費（在加拿大便發現此種情況，還有媒體不斷揭發這種巨額收入的醫生）。因此，有此質疑便說明有關高危一族的醫保問題確須小心計劃，以策萬全，尤其是香港人口已出現嚴重老化，再過三十年還會更嚴重老化，到時如果每三個成年人便要養一位老年人，老年醫療將會雪上加霜。

除了高危人士的問題令人質疑之外，如果單就自願醫保訂下的宗旨來看，倒是用心至善的。宗旨第一項便說明：鼓勵市民投購醫療保險和儲蓄，實現為那些有能力和願意支付私營醫療服務的市民提供選擇，增加他們持續使用物有所值和負擔得來的私營醫療服務，以及透過此安排讓市民在公營醫療服務外，可選用更多私營醫療服務。

宗旨第二項也說明：改善私人醫療保險和私營醫療服務市場在服務水準和收費水平方面的透明度，以期達到鼓勵為大部分的病症設立和提供具質素保證，全面涵蓋和針對

特定病症的套餐式服務和收費；並且促進良性的市場競爭，加強消費者的保障和消費信心。

我們亦要注意到以下問題存在於港人社會：第一是港人仍未脫離舊習慣，不在意買醫保計劃；第二是不慣購買醫保，一旦有病或老弱來臨，付不起醫療費或捨不得花錢，便向公立醫院求醫，令到政府醫院負荷太重；第三是為鼓勵市民改變舊習慣，提升醫療質素，現有的私立醫院的服務與營運開支，有改善空間，通過這自願醫保計劃，有希望全盤改善港人的醫療服務。

有關這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市民習慣不買醫保，尤其是小孩、青年和壯年，更不會把生病放在心上，絕大多數人的習慣如此，要他們改，談何容易，因此要他們改變習慣，政府單靠諮詢或宣傳仍不夠，既然說明是「自願」性醫保計劃，也就不能強制，怎麼辦？一般先進社會的經驗，可通過他們工作的公司，進行優惠的集體投保，會比較容易說動他們；至於在學的青少年，可通過他們的學校啟動計劃，一般家長便會跟進。至於學前小孩，可通過醫院，一般產婦都會和醫院的婦科有頻密的服務關係，如通過醫生護士勸說，做媽媽的會聽從醫保是照顧她們孩子的健康安全之道。

第二是公立醫院有需要減輕不斷增加的醫療負擔問題，這也是很現實的問題，尤其是社會愈先進，醫療衛生服務愈周全，人的平均年齡也會不斷提高，老人比率也因而增長。單靠公立醫院，一旦服務供不上需求，醫療質素出現逆轉，是意料中事。

補救之道是鼓勵多開設私立醫院，鼓勵市民不要單靠公立醫院，也要為自己買醫保尋求私立醫院以自求多福，這叫做雙管齊下。況且可以減輕公立醫院負擔，即減輕納稅人的負擔。

第三個是私立醫院的醫德醫能有必要監管的問題。要不是由政府立案成立「自願醫保計劃」，單由個人到處去找保險公司去保障自己，那是私人行為，他是否能得到私家醫院應有的服務質素？政府往往無法有計劃而又周全地幫助他，可是有了這醫保計劃，政府便得相應地鼓勵更多的醫院和醫生投入市場，也可相應地立法完善整個醫療系統及其服務質素。要令整個社會的幸福指數得以提升，病老問題得到妥善照顧，是絕對不可或缺的。

總之，就整個「自願醫保」的議訂及其諮詢過程中受到熱議來看，是件好事，因為有討論、有疑慮，有建議，使整個計劃更完善。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轉變中的公共衛生—如何面對新挑戰

2012-05-27 信報「信博網」

甚麼是公共衛生呢？公共衛生是一門科學及藝術，目的是通過社區的組織及參與，促進民眾的健康，預防疾病的侵襲及延長壽命。

### 不受地理環境限制

在過去的一世紀，香港的公共衛生經歷過很多轉變，包括：

- (1) 由單方面影響健康的因素轉變成為全面性影響健康的因素。以前主要影響健康因素是環境衛生，安全及清潔的食水供應及居住問題。現在影響健康的因素是多方面，例如社會及經濟環境及個人的生活模式。
- (2) 第二個轉變是由單重疾病負擔轉變成三重疾病負擔。在太平洋戰爭前，主要的死亡因素是傳染病，例如肺結核病、霍亂等。但在二十一世紀內，主要的死亡因素是慢性疾病（癌症、心臟病、高血壓、腦充血、糖尿病），新發現的傳染病（禽流感、沙士）及意外受傷。
- (3) 第三個轉變是由本地化的公共衛生轉變成為地區性及國際性的公共衛生。傳染病的傳播並不受地理環境限制，經過「沙士」疫症之後，我們都明白本地危機可以影響全球，全球的危機亦可以影響本地，例如旅遊的限制及經濟的影響等。

除了以上的轉變外，香港的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亦面臨很大壓力。主因是人口老化，市民的醫療服務需求增加，醫療成本增加和資源的限制。

### 三大策略八項原則

要面對以上的新挑戰，我們應跟隨以下的八項原則和三大策略進行，這八項原則包括：

- (1) 以基層健康為主體；
- (2) 以促進健康；
- (3) 預防疾病；
- (4) 衛生防護為中心；
- (5) 推動母嬰健康；
- (6) 社區健康；
- (7) 照顧特別需要援助人士（婦女、老人、兒童、傷殘及慢性疾病人士）；
- (8) 協助落後的地區及加強社區地方的能力。

世界衛生組織「阿拉本圖宣言(一九七八年)」，曾經指出每個人應享有基層健康服務，應以基層健康達到「全民健康」為基石。

基層健康是不可或缺的基本醫療服務，這些服務是容易達到，市民經濟上可以有能力負擔和通過社區的參與。基層健康服務是包括母嬰健康、疫苗注射、家庭計劃、藥物供應、家庭醫生服務、促進健康、預防地區上常見的疾病及保護環境衛生。

三大策略是：(1) 建立健康的公共政策，創建支持健康的環境及提供資源，使社區健康活動能持續進行；  
(2) 與各界人士、個人、家庭、社區、醫療團體、學術機構、商業組織、政府部門等結成夥伴，推動促進健康的活動；  
(3) 實踐倡導者的責任，推動「全民健康」。

香港一些成功推行的「社區健康」例子包括健康城市、健康學校、健康工作坊、安健屋苑、健康醫院及健康促進大學。要有效地推動社區健康，我們應建立一個「社區協作」平台，以便加強彼此間的溝通、互助及合作精神。

除了在本港推動社區協作平台之外，加強與鄰近地區及國際層面的合作是同等重要，尤其是在珠三角地區方面，大家都面對共同的公共衛生問題，加強地區及國際間的聯繫，特別在傳染病控制方面是非常重要的。

健康是人人有責，包括政府、個人、家庭及社區，我們應該分擔關注，分擔責任。在政府方面，要保持服務公平及容易達到，在社區方面應以「夥伴合作」概念，發展社區健康，積極推動香港成為一個「健康城市」。在個人及家庭方面，應實踐健康生活模式，協助青少年建立自信心，有明智的選擇技巧，拒絕不良健康的引誘，促進家庭健康。

公共衛生的新定義是「推動全球合作，長遠促進民眾健康」，所以我們應團結一起，建立社區協作平台，積極參與，為香港建立一個更健康及充滿活力的城市。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顧問及理事、  
香港中文大學社區醫學榮休講座教授  
李紹鴻教授

## 治貧治標更須治本

2012-12-03 信報「信博網」

樂施會根據政府統計處過去十年的數據作出分析，得出結論指本港窮人由十年前的112.6萬人，增加到今年第二季度的117.6萬人；以戶數計算，則為45.1萬戶列入窮籍；以人口比例計算，貧窮人口竟佔總人口的17.6%，即平均六個人便有一名窮人；若以月入計算，這些窮人月入平均只有3600元，兩人家庭則少於8000元。

樂施會的成立以扶貧為職志，它建議政府要正視這愈來愈多人變窮的問題，當務之急是要落實最低工資，每年予以檢討和調整，並對低收入家庭作出津貼。

樂施會的建議是治標應急之道，作為政府，除了治標之外，更重要的是作出長遠治本的大計。要作大計之想並不難，全世界對貧窮人口的處理可說沒有例外，只要參考她們的辦法，不難找到一些值得借鑑的方案。

本文且提出幾個治本辦法：

第一，要治本，必先找出一般慣於見到的致貧要因，然後針對要因，由政府作出治貧的長遠方針。

通常見到的城市貧窮，主要來自個人和家庭的數項重大開支，包括房屋、醫療、食物、交通，還有養兒育女的教育費等。

說到房屋，一般大城市，無論租或買物業都會用掉個人月入三分一的巨大消費；如果不買只租，列入窮籍的機會更大。

由於一般城市通脹只會上升而少有不調，建築材料也只會更為昂貴；加上城市炒樓風盛而且險，物業價錢雖有起有落，但亞洲所見的所有大城市長遠只起、而且起得驚人，因此租戶只會變得更窮，自置物業的中產階級則會相對好過。

為了解決因住屋而致貧窮的問題，新加坡的經驗早就值得借鑑，當地實行公屋可租可買的政策於建國早期、即六七十年代，公屋戶可用等值於租金的價錢買下居住的單位，結果是少有不買的。時至今日，當年買下的公屋至今不但地區升值，房價也上升數倍，絕對跟得上通脹率。這些第一代公屋戶至今已屬銀髮一族，如今安老又安居，沒因住屋問題而列入窮籍，遠比香港的公屋戶幸運得多。試想，如果香港早於七八十年代實行新加坡式的公屋租買政策，今天的百多萬窮人肯定大大減少。

其次，說到醫療開支，亞洲大城市的人口不斷老化，亦因為醫療進步而得以享長壽，這一現象也成為亞洲大城市人口致貧的要因之一。

為了解決年長更需求醫而變得愈窮的問題，先進社會的普遍解決辦法是成立醫療保險，因為出世便投保，年輕少病、年老多病，年輕交保費，老來有醫保依靠，便不會因醫藥昂貴而致貧了，這方案的優勢是無可爭議的。

新加坡自脫離英國獨立時，已啟步實行全民健保計劃，因此醫療開支不會成為個人額外的負擔。

在食物方面的開支，長期以來也是致貧要因之一，過去有大量廉價大牌檔，窮人還可有變通低消費辦法，如今房價不斷升高，公屋或自置物業的實用面積令人可活動的空間相對下降；加上兩夫婦出外工作，親自開飯下廚的住家相對減少；加上食環署有效打壓「阻街」小販，大牌檔也少了空間生存，食的開支也就加重窮人擔子。

交通方面，無論是私家車或公車的開支均直接減低個人的淨收入，油價近十年高企不下，政府開徵油稅是依照油價的三成多徵收，油價愈高，稅繳愈多；加上多條隧道收費均看準車主荷包；還有汽車入口稅和牌費也不斷飆升，中產人士日子難過，如計劃不周詳，缺少儲蓄而列入窮籍，也不足為奇。

就算是公車一族，由於城市化不斷移向新界新市鎮的邊緣，而上班卻仍集中在港九市中心，每天車費來回也是不菲的開支。

要解決食物和交通的過分負荷問題，新加坡想到由勞工界的工會參與營運這兩種行業，這樣做更有政府優惠庇蔭，無形中便不會像香港那樣由商業惡性競爭而拖累勞工界。

最後說到養兒育女的致貧要因。舉世所見的治本辦法，主要是強調節育，最多不能超過兩個兒女。可是香港所見，知識界的中產者的生育不斷下降，反而勞工界有些超生的現象。以現有勞工市價的六千元上下為最普遍，這些超生一族不列為窮籍，難矣哉。

以上幾個大範疇的脫窮治本方法，若能付諸實行，脫窮有望，否則更多人逐漸變窮，相對愈富的愈富，在日益惡化的貧富懸殊和仇富聲中，社會將變得動盪，不但窮人不幸，富人也不會是幸運的。

梁班子上任百日後，已在近日成立「扶貧會」，並表示要訂立「貧窮線」，同時將全面考慮貧窮問題所在、扶貧辦法。這是好的開始，在此建議政府要治標、更要治本，才能稱得上全方位治理貧窮問題。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扶貧助弱恐影響生產力

2012-11-14 新報「言而有聲」

經過半年籌劃，新的扶貧委員會終在上週五公佈成立，主席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擔任，其將領導由四名政府官員及十八名來自社福，學界，工商及立法會議員組成的團隊。轄下設立六個專責小組，其中四個負責政策研究，剩下二個是基金工作。委員會任期為兩年。

扶貧委員會的職責包括首先檢討本港現時貧窮水準，訂立貧窮線。其次檢討現行政策並設立新的政策，去紓緩貧窮人士的生活需求。另外，訂立社會安全網，改善目標人士基本生活條件。初期委員會目標是協助中低學歷人士，通過提供培訓與教育使其脫貧，其中包含的理念基礎是「知識改變命運」。

### 長遠或致福利社會

扶貧委員會成立帶來的好處自然是拉近社會的貧富差距，減少政府與市民的對立。通過社會不同立場資深人士的討論得出社會共識與標準，針對性改變政策，使政策真正為民所用，從而實現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但同時委員會自然受到來自商界和立法會部分黨派的壓力。舉例來說，委員會設想的第一受益人必然是低下階層，那麼提高最低工資，設立標準工時以及長者特惠津貼必然會加快落實。在這一前提下，商界能否支持？這些議題上，可以猜測又將引發新一輪立法會拉布與謾，結果無論如何，必然影響扶貧委員會的公信力及建議政策的推行。

同時，扶貧委員會也有其弊端。該委員會的人員組成上，福利機構佔較大比重，在決策及討論上，必將傾向弱勢群體。長遠而言，這可能導致香港變成一個福利社會，大大影響社會生產力。

### 干預恐削經濟自由

港英及前特首曾蔭權時代，政府採取積極不干預政策，但是扶貧委員會的成立必然是為了實現行政長官梁振英所言的「特事特辦」，那麼自由市場就會被干預。一開此先

例，相信以後有許多社會不公平的現象，市民都將寄望政府插手干預。回歸十五年，香港連續被評為最自由的經濟體，從而吸引外商到來投資，如今，政府出手干預，久而久之，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否會受到影響呢？

以上種種情況均將對扶貧委員會構成重大挑戰。然而機遇與困難並存，認真處理好以上問題定能獲得市民的信任與支持，重新建立政府的管治威信。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Education is the controlling grace to the young, consolation to the old, wealth to the poor, and ornament to the rich.**

**— Diogenes Laertius**

## 放下爭議 速推長者生活津貼

2012-11-02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香港政府 9 月底提出一項新經濟支援政策「長者生活津貼」，內容是為本港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每月 2200 元生活津貼；上述長者經過簡單的入息和資產申報後，即可領取。其特點包括為處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和綜援之間的長者而設，長者生活津貼與以上三項福利不能重複享用，並且每年調整金額水平，以及入息和資產限額；65 至 69 歲已通過資產審查並領取生果金的長者，以及 70 歲前通過審查的現有生果金申領人則可獲豁免。

近日，該政策在社會引起廣泛討論，能否獲得立法會通過的關鍵，在於是否須作資產審查。支持審查者認為審查制度能令公帑用得其所，真正幫到有需要的人；同時，亦可以為未來的公共財政支出作好長遠規劃，避免香港變為福利社會。此外，本港老齡化問題日趨嚴重，未來稅收將由現時的年輕人承擔，取消審查制度將加重這批人士的負擔。

至於反對者則認為，這筆特惠生果金是長者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進行審查是不尊重長者的做法；同時，該津貼是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的起步，既然是「全民」受惠，當然毋須審查。

當初競選特首期間，梁振英曾承諾「為有需要的長者，經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後，每月提供約雙倍（2200 元）的津貼」；另一競爭者唐英年亦提出「每月為 65 歲以上通過資產審查的長者，發放 3000 元退休津貼」。

不難發現，唐營與梁營理念相同，但在掌聲和鮮花背後，梁振英政府仍須審慎處理公共開支的問題。因此而言，設立資產審查更符合香港可持續發展，確是不爭的事實。

回顧本港現時的福利政策已有不少，例如生果金、高齡津貼、傷殘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過，這類政策均屬於救濟模式，缺乏長遠福利政策的規劃，而綜援更有明顯的社會標籤效應。因此，長者生活津貼作為一項新方案，便具有比原

有生果金增加 1110 元、審查制度寬鬆、能持續扶貧等優點。儘管政府一再否定該政策不能貿然改為派錢或者全民退休保障方案，但亦難免令人產生其為全民退保雛形的遐想。

對比海外的政策，加拿大實施的是強制性退休金計劃（CPP）。該計劃提供退休金，在生者福利和傷殘福利給予該年滿 65 歲的長者，唯一條件是申請人繳納 CPP 至少一年；在美國加州，年滿 65 歲而沒有收入的長者，可以申請社安補助金（SSI），以及醫療補助，當然也須要提供相關資料。本港的長者生活津貼與以上兩者相比，條件已經較為寬鬆。

客觀而言，當前落實的「長者生活津貼」方案在推行上已相當寬鬆，那是出於便民、減少爭議如期推行的目的，政府已作出最大讓步。社會上一些支持全民退休保障者不應把這個方案與全民退保扯上關係，更不應把方案作為推行全民退保的政治籌碼。

如果為了尊敬長者，不設條件派錢是否唯一的敬老方式呢？當初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派人派 6000 元，遭人責罵是缺乏長遠眼光，那是否取消審查亦會換來相同結果？

活在當下，深水埗等地區的確有許多迫切需要這筆津貼的長者，他們不想、也不願意等待所謂「長遠政策」。誠然以生果金為例，當初諮詢了幾年時間才增加到 1090 元，而最低工資更是諮詢檢討十多年才有定案，長者生活津貼出台兩星期就準備推行，的確予人草率的感覺。

此外，之前的福利政策也不曾聽說追溯期的概念，現在政府讓步，只要方案於 10 月內通過，則同意追溯期為 10 月 1 日，反對的議員仍不滿意。

反對的議員一再反對「長者生活津貼」推出，卻堅持追溯期是 2012 年 10 月 1 日，豈不可笑。假設該方案如同最低工資般商議十多年，那追溯期是否長達十年，甚至二十年，那時尚未出生的香港青少年可能已經負債累累。

正如梁振英所言，特事須特辦。將來，全民退保能否推行仍是未知數，而現在長者生活津貼已經得到受益者的普遍支持，對於細節上的爭議，何不等待推行後再議？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貧富差距大救窮如救火

2012-10-31 新報「言而有舜」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調查所得，本港的貧富差距較 10 年前增加了 0.4 倍，即由 2001 年的 3.1 倍增加到 2011 年的 3.5 倍。如果以具體的貧窮人口數字來計算，即共有 115 萬人被列為貧窮人口，約佔總人口的 17.1%。根據香港政府的貧窮計算法，個人每月收入為 3,500 元，或家庭（以 4 人計算）收入在 13,250 元或以下，都算是處於貧窮線下。

根據調查顯示，以具體數字來計算的話，2011 年的貧窮人口比 2010 年減少了約 55,000 人，人數是少了，但貧富差距卻拉開了；10 年內拉開了 0.4 倍。這個現象該如何解讀呢？我們在這裏嘗試探討一下。

### 增加福利維持社會安定

貧富差距既是經濟問題，亦是社會問題，更是政治問題。經濟問題呈現在經濟人口出現生產力弱勢，造成部份市民的收入較低，無法改進個人的生產能力，亦即無法有更高的收入。要改善這情況，是個經濟學的大學問，很多先進國家、大城市都有這情況，大多束手無策，而權宜之計是把問題交由社會及政治層面去面對，亦因此由經濟問題擴散到社會與政治問題上。

於社會問題方面，在面對貧窮人口時，最直接了當的做法便是加強社會福利保障，最常見的原則是盡量減少窮人的生活開支，除了給予社會福利金之外，還有分發糧票、提供免費醫療服務、房屋津貼、教育資助、工作技能訓練等，藉以維持社會安定，否則會對社會治安造成深遠的影響。

### 出現矛盾政客挑起紛爭

在政治問題方面，在面對貧窮人口時，亦要小心處理，因為窮人一旦對政治產生不滿，最有可能的結果是鬧政治革命，即使不革命，也會促成政治矛盾，若政客把問題挑起，便會引起政治不安，而頻繁的政治不穩定，導致動亂也是在所難免的。

表面看來，本港窮人總數有下降的趨勢，這是令人安慰的，可是貧富差距於 10 內增加了 0.4 倍，確也是一個警號。因為這說明了窮者越窮、富者越富，造成兩極化的結果，而這兩者都是難以駕馭的，窮人會更感不平、不公、不義，情緒也會越難抑制；反之，富人因為更富而越來越難被駕馭，除了港人慣說的「財大氣粗」情況外，他們的資產要留，還是要走，都會有更大的空間，君不見一旦出事，首先撤人撤財的便是大戶人家？

暫時沒其他辦法，而為今之計，只有針對窮人去改善情況，才是聚焦的做法。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何鍾泰博士

「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 子曰 —

## 樓價、民生、政治

2012-09-28 信報「信博網」

一般經濟學的理论，都會論定物業的市價上下，逃不過市場「供求定律」，供過於求會把樓價推低，求過於供，價錢會攀升，供求平衡靜止時，市價便告穩定。這套經濟理論不把政治因素看在眼裏，否則市價的升落可又會另一個故事了。

樓價含有政治成分是再也明顯不過的事，試論述如下：

- 一、樓價的政治成分可從民生政治看得很清楚。因為住屋問題影響民生苦樂很關鍵，正如唐朝詩聖杜甫曾經很豪邁地說：「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又言「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說的都是因為人無居所的嚴重民生政治問題。現代社會都市化把人口都集中到城市來，先進國家的都市人口可達八九成。建屋發展好的地區和社會治安與政治穩定有密切關係。城市裏的貧民區房屋簡陋破落，窮苦人家別無去處，都僂聚到這裏，根據政治與社會動亂的指數顯示，貧民區最高。要建造一個安定的社會，首要工作都會想到消除貧民區，只有讓貧民有好的居所才能安撫他們的政治信任、令他們安分守己。
- 二、樓價的政治成分源自政府的建屋發展政策，政策也者，政治也。如果要贏取選票，當政者不能不考慮多建房屋，而且愈好的房子，愈能討好選民，當然在建屋政策上還得提供價廉物美才行。以美國來論，競選總統者最易想到討好選民的辦法便是多建房子，例如克林頓競選時承諾新婚夫婦購置房子津貼，這項政治考量令他穩然當選。新加坡政府最成功的政策便是讓該國七成的人口住進政府承建的「組屋」，而且是遠低於市價，也正因為政治考量滿足了不少人的房屋需求，私人樓價市場怎樣也不會被炒高。
- 三、樓價的政治成分還可從銀行利率的定位看出來，而銀行利率之能用低於一般商業借貸的利息借給買樓者，也是因為政府有意借此來讓買樓者「安居樂業」以求取政府安定。
- 四、樓價的政治成分也有見於政府借置業去提高國民的消費能力，一般來說，全球各先進國家的房屋消費都佔有個人收入三分一左右，一旦購屋供樓也就被強迫儲蓄，美國人往往因為要供樓而要做兩份工，個人平均收入也就大大提高，政治上也就變成先進國家。

正因為樓價含有不少政治成分，因此在考慮樓價浮沉時，首要還得考慮政治問題。

首先，樓價高企的政治問題不得不謹慎處理。

首要得小心的是如果下重手壓抑樓價，令其嚴重下滑，如果降到比買入房子時的價錢出現重大差價而變成人人負資產時，新入市仍未成交者會寧願犧牲訂金而放棄；連鎖反應的結果會有人失業，有人負債太大，怨聲載道，政局應聲不穩，銀行爛債也會高企，金融危機接踵而來，經濟危機也會擾亂人心，這種政治輸不起，因此壓低樓價，必須小心從事。

其次，與其打壓已經高企的樓價去造成金融和經濟危機，不如用其他辦法紓緩住屋政治問題。

參考其他地方，多有用抽取暴利稅的辦法。猶記加拿大的多倫多市在八十年代港人大批移民湧至，大家見到物業遠比香港便宜，反正隨身帶來的資金仍沒想到其他更好的出路，於是不約而同，齊向物業市場投資，一下子便把多倫多的樓價炒起來，弄到該地的居民覺得飆升過度，而且史無前例，他們習慣物業穩定的生活，有相當比例的人還是有租樓不買樓的習慣，眼見樓價急升，租金跟着上漲，工資卻沒有變動，於是怨聲載道，以選票迫使政府出手干預。政府很快便想到抽暴利稅辦法加以阻止，做法是買賣樓宇獲取厚利的須向政府繳交溢利稅，愈短期內獲得高利者，便須繳出愈高的稅。十年後放盤的，可不受影響，如此辦法，令到炒樓買賣應聲而止，效果彰顯。這種政府干預市場買賣的手段，便是政治手段。

此外還有一個打擊炒樓的慣用辦法，做法是容許任何公寓大廈的住戶依 "By-law" 條例通過規定（有法律強制效用），不許「空缺業主」存在，即不自住而出租自己物業的業主會被封樓，直到該物業賣出或由業主自住才能罷休。這辦法也很有效打擊炒樓，也不會妨礙物業投資的機會，因為不是所有大廈都容許自住業主以多數投票通過 "By-law"，土地投標時發展商已知道該地有無 "By-law" 規定，而政府也可從 "By-law" 辦法去管控物業市場，看土地所在區域如何而定，如方便上班一族的中產家庭地區，便採用 "By-law" 辦法，一般大廈住戶多不願看到租客入住，會令到大廈人流複雜化。而不設 "By-law" 規定的大廈，多是土地處於高檔享受地區，住戶願出高價或高租享用大廈物業，既有自住價值，也有投資炒樓價值，更有租用價值。這種 "By-law" 辦法，用不同土地發展規劃可以達到照顧各種不同利益考慮的人群。香港政府應加以效法。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貧富懸殊已響起警鐘

2012-02-29 新報「言而有舜」

中大亞太研究所聯同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針對本港貧富懸殊問題，做了前後相隔6個月的問卷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兩次研究的結果相若。就當前的市民感受來說，應可相信其反映了真實情況。

調查結果印證了幾點情況，值得在此表示關注：第一點是76%受訪者認為貧富懸殊問題嚴重或非常嚴重。第二點是14.4%受訪者說自己家庭收入非常不足夠或不足夠。第三點是約半數受訪者認為問題仍在可容忍範圍。第四點是發現主流看法並不認為致富之道是靠不好手段，近期傳媒高度討論的「仇富心態」只屬少數。第五點指政府偏重有錢人利益，未有照顧好市民大眾利益。第六點發現堅信與不信「只要努力工作便有出頭機會」者各佔四成。

### 已達社會動亂危險線

綜合以上6點論據，值得關注的是有近兩成的市民表示總家庭收入非常不足夠或不足夠，同時有76%人認為貧富懸殊問題嚴重或非常嚴重。儘管有五成人表示問題仍可在容忍範圍，但是社會之失控往往是因為有人生活在無法支撐下去的情況下發生的，現在有近兩成人感覺有此遭遇，城市貧困人口若達兩成便是世界公認的社會動亂的危險線。何況這兩次調查高達26.2%的人表示社會對他們不公平，政府政策偏袒有錢人，這正是香港社會不穩的一大隱憂。

近年來不同的調查都得出了類似的結果，這是重要的一個警訊，尤其是政府和新特首更應響起警鐘，以把貧富懸殊作為救火工作。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以互信傳揚「待用」文化

2013-04-18 信報「信博網」

從意大利的「待用咖啡」到台灣新北市的「待用麵」，之後內地亦出現「待用快餐」，「待用」文化逐漸在全球遍地開花，而這股文化風亦慢慢吹到香港。

這種貼心的文化最初來源於意大利的那不勒斯，當地人在咖啡館喝完咖啡，會留下兩份錢，一份用來支付自己已經享用的咖啡，另一份算是提前買咖啡存放於咖啡館，好讓那些付不起咖啡錢的人，能夠進來享受一杯溫暖的咖啡。

後來，為了方便有需要的人能隨時享用咖啡，咖啡店會採用不同方式告知他們，例如把剪裁出來的紙質咖啡板貼在牆壁或者店門口，一塊咖啡板代表一杯已支付的可享用咖啡；或者在店口放置展板等。

新穎獨特的設計既能豐富店鋪門面，亦能讓受助者感受如同夏日般的溫暖。久而久之，從一間咖啡店、一條街、一個社區、到一個城市，甚至一個國家，「待用」文化使意大利成為一個溫暖的國度，亦感染着全世界許多角落。

## 互信程度 最大障礙

在香港，已經有咖啡店承諾以成本價的優惠券形式出售「待用」咖啡，讓有心的顧客預付金錢，無償提供予需要者享用。不過，在整個文化的傳播中，部分市民依舊抱着懷疑的心態，擔心善長仁翁的善心受到濫用，害怕有些貪小便宜、明明有經濟能力的人仍然享用「待用」物品。

儘管如此，許多店主依舊不設任何限制來檢查受助人是否符合資格，原因在於他們都更樂意相信市民的善心和付出，是能夠給予真正有需要的人，並且能使其快樂。

「施比受更為有福」這句耳熟能詳的話，恰恰能體現在踴躍參與「待用」文化的市民身上。畢竟在大部分情況下，市民的捐贈並未能看到「成果」，充其量只有一封感謝的回信或者相關機構的收據，但香港市民的善行並不會因此而停止，因為市民相信在

自己有能力的时候，無論多少，都願回饋社會，幫助有需要的人，這是人的一種價值的體現。

或許香港大部分市民身處在金錢至上的價值觀中，耳濡目染地會產生對上層者的猜疑和嫉妒，慢慢地使人與人之間的互信破裂，產生除了利益彼此便不會有任何聯繫的想法。長遠而言，香港社會將畸形發展，窮得只剩下了「錢」！

### 衝破歧視 互助共贏

正如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主任何喜華表示，以露宿者為例，他們較少走進店舖，若向店員索取一杯「待用」咖啡，即表明自己窮人的身份，可能難以啟齒。這亦反映了香港獨特的現象，在一些人的眼裏，認為領取社會救助的人大多數是懶人，並投以異樣的眼光。若然如此，則「待用」文化很難在社區傳播，人與人之間亦難以產生聯繫。

回到根本，市民應該放下成見，沒有誰一輩子停留在一個階層，在一個永遠充滿活力與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的健康社會，今天的你幫助了一個人，明天你有可能亦會得到別人幫助作為回報。當然，當你幫助別人的時候，最好不要期望別人將來有天會作回報。

更重要的是，父母的言傳身教正默默薰陶着下一代的成長，潛移默化下，小朋友會繼續幫助別人。香港從來就不是任何單一個體在香港，而是七百萬市民在香港，如果我們能放下歧視，主動互相幫助，那麼所有人都是贏家，香港亦會可持續地發展下去。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  
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

— 子曰 —

# 港男港女擇偶條件大降？

2013-09-11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近日，零點指標數據（HorizonKey）提出兩個統計數據：「中國 31 省市青年男女最理想伴侶地圖」（下稱「理想伴侶」）和「男神女神大調查：韓庚型 Vs 湯唯型」（下稱「男神女神調查」）。兩個統計分別對過千名年齡介乎 18 至 45 歲的網民作網上調查後，得出以下數據。

在「理想伴侶」統計中，當問及「你最想娶／嫁哪個地區的姑娘／男人」時，54.5% 男性和 57.7% 女性首選自己家鄉省份的人，數據反映內地人較為重視方言和生活習慣。同時，部分老一輩父母較為注重鄉土之情和傳統思想，希望子女可以嫁娶本土或同族的人，這或會減少子女婚後遠遷的可能。

當問題改為「受訪者與外省人結婚」時，則選擇南方女性和北方男性的比率較高，而香港女性和男性的排名分別是第 21 位和第 7 位。

如果在十多年前，這一結果必然令人大跌眼鏡，因為過去港人予人的印象是「紳士淑女」、生活是「高床軟枕」，享受高質素生活，更能操一口流利英語和擁有廣闊的國際視野，無不使人羨慕。那麼，在婚姻問題上，港男港女今天的競爭力真的急劇下降了嗎？

當然，參考兩地十多年間的變化，可以總結出幾個特點。

十年前，即使是低技術行業（如物流業），港男的平均收入仍遠高於內地男性；由於經濟條件較優，港男北上便較易組織家庭；內地女性除了考慮港男的經濟條件，也會考慮港男身份背後的福利，例如醫療福利、子女可接受良好教育等等。

不過，十年後，醫療問題和教育學額為兩地帶來的矛盾、兩地經濟差距縮窄，已降低內地女性嫁予港男的意欲，因此港男排名不高並非無因。至於港女嚮往無拘束的生活、不希望受婚姻束縛，加上部分港女不願生育的思想，對內地男性的傳宗接代的思維造成衝擊，港女排名不高亦可理解。

不過，「理想伴侶」的統計數據有幾點值得商榷。

首先，它的統計對象為內地網民。在內地，「網民」指的主要是農民工和零散工，予人的印象是沒有穩定職業、一般學歷較低，經濟條件不佳；在這基礎上，他們的擇偶條件或多或少停留在較狹窄的層次，因而以外貌和溫柔體貼作為擇偶條件亦不無道理。

此外，這批「網民」一般較少機會與省外異性接觸，通常只從互聯網獲取資訊，以此了解不同省份異性的性格、特點；港男港女近期因電視節目《盛女大作戰》、「港女 500 事件」（一位港女於婚前在網上留言，聲言親友若禮金只給 500 港元，就別要出席她的婚宴）、蝗蟲論、雙非問題、奶粉事件等在網絡流傳，部分受訪「網民」必然對港男港女的印象存在偏差，憑藉以上部分零散的網上「片段」品評港人，實有欠公允。

再者，受訪「網民」的年齡、不同年齡層的數據也不能盡信。由於「網民」通常不會在網絡世界透露真實資料，尤其是年齡，因此該統計實在難以準確反映不同年齡層的人的想法，例如未到適婚年齡和已婚的受訪者對擇偶的看法。

不過，鑑於相關主題的統計並不常見，兩個報告也有參考價值。「男神女神調查」的統計顯示，大部分男性表示對女性的美貌和智慧喜歡程度同樣是 70.6%；62.9% 認同「男性更喜歡長髮的女性」；72.5% 只喜歡淡妝的女人。

至於女性要求男性有智慧與要求外表英俊的比例為 38.2% 比 4.5%；女性隨着年齡增加，對男性智慧的要求也愈來愈高，從 18 至 23 歲的 33.5% 上升至 34 至 45 歲的 43.5%；60.7% 女性表示喜歡男性有肌肉；57.5% 表示不喜歡沉迷遊戲機的男性；77.9% 喜歡運動型男性。

從「男神女神調查」的統計可以推測，受訪女性對男性智慧的要求，可理解為男性對事物擁有迅速、靈活、正確理解、解決問題的能力；女性喜歡有肌肉、運動的男性，可理解為常做運動的男性，身材應是健碩，能予女性安全感；女性不喜歡沉迷遊戲機的男性，可理解為男性只把時間放在虛擬的網絡或電子遊戲，自然會冷落女友，兩人之間的交流亦會減少，感情會漸漸淡薄。

受訪男性喜歡長髮女性，可理解為長髮女性更具女性魅力；喜歡淡妝女性，可理解為不化妝或化淡妝的女性更有自信；美貌和智慧並重，是一眾男士擇偶的條件，美貌可以視為一種令旁人羨慕的本錢；有智慧的女性能夠時刻體諒男友的處境，甚至在事業上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

上述內地男女的擇偶條件，港男港女其實不難達到。最重要的是，港男港女較內地男女予人的印象仍然是學歷高、收入高、事業心重、能言善辯。在這些優點下，港人實在毋須妄自菲薄。

往深一層看，香港的民主制度、先進的醫療和教育體制、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旅遊的便捷等等客觀因素，亦應令港人擇偶的競爭力排名得到提升。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別讓小生意文化消失

2012-05-17 信報「信博網」

香港樓價不斷飆升，社會關注的民生問題一直以來均聚焦在住屋需求之上。然而，還有一個對市民影響極大的問題——天價舖租，令小商戶難以承擔，苦不堪言。

作為一個亞洲大城市，小生意的文化本應多姿多彩，無論是飲食文化、小家具文化、小玩意文化、衣著文化、表演文化、盆栽文化、藝術文化等等，多不勝數，正因為有眾多的文化賣點，令香港的城市文化別樹一格，教遊客耳目一新。這種特有的地方文化，不但為小市民創造商機和就業機會，同時帶動了多姿多彩的旅遊業。

就以飲食文化來說，從油尖旺起北行，經深水埗至長沙灣一帶，是傳統飲食文化匯聚之地，大多數以大牌檔、小餐廳形式招徠食客，由於多姿多采，價廉物美，令這幾區的美食文化歷久不衰，亦是遊客必到之地。

此外，小玩意文化有長沙灣南昌街，衣着文化有旺角「女人街」，表演文化有廟街的夜唱，花卉文化有旺角的花墟，藝術文化有上環的古董收藏集中地摩羅街，以及油麻地廣東道的「玉器街」等等，所有這些小生意文化的由來已久，一方面為小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消閒好去處，另一方面養活不少家庭。

不過，這些小生意文化都在租金不斷飆升的摧殘下，逐漸凋零，有的甚至絕迹。油尖旺的一些小商戶之所以仍能慘淡經營，全因這裏人流夠旺。從前港島的灣仔、中環、銅鑼灣都有不少小商戶，但在大型連鎖店和大財團進駐後，小商戶已經陸續消失。

港島東西兩邊偏離中區鬧市的天后以東、上環以西，迄今仍有些小商戶存活，但生存威脅正迫在眉睫，例如上環一帶的海味業，在高樓大廈不斷西移的形勢下，已呈夕陽晚景，昂貴租金令不少經營者退出江湖。至於油麻地的果欄和「玉器街」，同因城市發展、地價猛漲而有棄守之勢，要不是果欄批發商堅守陣地，恐怕早已「淪陷」了。

新界的鄉鎮如屯門、元朗、上水、粉嶺和大埔，商舖還未如市區般「熱炒」，傳統小生意還可勉強維持，但前途如何？

先看沙田，舊日著名的「沙田燒乳鴿」被迫遷到火炭工業區，結果失去原有風味，光顧的人愈來愈少。禾輦和壙源的商場本來保留不少大牌檔和小食肆的風味，但是商場翻新之後，原有的小商戶已付不起高昂租金，紛紛「執笠」，換上的又是那些連鎖集團的食肆和名店。

如果今時今日的所謂發展，是等同「昂貴租金把小商戶趕盡殺絕」的話，這種「發展」是我們想要的嗎？是我們應該放棄如此多姿多彩小生意文化嗎？還是應該扼殺小商戶的生存空間？小生意文化沒落，對旅遊業有什麼影響？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

長期以來，政府不但沒有扶持或提升這類小生意，反而是落井下石——交不起貴租，不少小商戶被迫街頭擺賣，變成「走鬼」一族，正是「走得鬼多終遇官」，總有一次遭食環署人員抓着，罰款和充公貨物，不在話下。

如果大家有興趣的話，可到各區法庭見識一下，那裏的非法擺賣「阻街犯」常常迫爆法庭；只因他們別無選擇，交罰款總比捱貴租化算，交罰款還可維持生計，交貴租卻意味早晚結業。

梁振英在競選特首期間，一再表示為政者須急市民所急。今天，這群克勤克儉、不靠綜援、做點小生意養家糊口的小商戶，卻遭昂貴租金逼至「走鬼」，情何以堪！須知道，小商戶直接間接也涉及好幾十萬人的生計，政府必須有個為他們解決出路的辦法。

我們不妨借鑑一下新加坡和台灣的經驗。新加坡可以為一群書畫家建造一棟大廈，裏面分設小舖位，以畫家的生意額訂定租金；由於「貨源」集中，很方便政府為商戶招徠生意。

台北的「士林夜市」是美食的集中地，政府以相宜租金租予小商戶，還把該地列為美食中心，遊客必定前來感受一下精彩的台北美食文化。

如此舉一反三，新特首上任後大可參照星台兩地的做法，除了設法減輕小商戶的租金負擔之外，也應主動設計或劃定一些可供營業的地點，讓他們可以存活下去。幫助小商戶，其實也是幫助許多低收入家庭的生計，也是幫助提升政府的施政成效。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賑災款項與港人的慈善行為

2013-04-27 信報「信博網」

近日，中國內地四川雅安發生地震，但這次港人的賑災熱情卻退卻不少，網上各種針對內地官僚體制的評論鋪天蓋地；兼且近兩年的中港矛盾，引致偏激言辭在各大討論區甚囂塵上。其實捐款與否，從來沒有客觀的標準與要求，一部分人為了回報社會進行捐助，一部分人因為憐惜基層人士進行捐助，一部分人但求心安理得進行捐助，但最基本的出發點是不求回報，並希望愛心能在整個社會傳播。

事實上，香港市民及社會的慈善行為蜚聲國際，在去年英國慈善基金會公布的全球146個地區的捐助指數（World Giving Index）中排名19，屬亞洲第2，僅次於菲律賓。從數據中可以看出，香港的善長人翁不在少數。

香港政府與民間各大團體在近年曾多次向內地捐助賑災善款，包括在2010年青海玉樹地震中，捐款逾1億元，在2009至2010的西南地區旱災捐款逾1.3億元，2008年汶川地震中總捐款超過230億元等，血濃於水的民族情感在此可見一斑；面對國外災難，香港各界亦曾在2004年的印尼海嘯中創下7億捐款的數目。香港市民每次的付出，在受助者及國際間贏得了許多掌聲，亦成為國際間的慈善榜樣。

回到這次雅安的單一事件，到底應該捐助與否，筆者將在這一問題上表達自己的看法。

首先，內地官員的清廉程度的確存在弊端，據2012年的全球廉潔指數，中國內地排在80位，香港排14位，可以設想這個排名亦會反映國際援助物資在當地的分配情況，至少相比一些人按圖文分析就得出的結論，這個國際指數更為客觀。

如果按部分港人的邏輯，善款有被貪污的可能就不再捐助，那應該只有排名在香港之前的國家有資格接受捐助，這些國家均是發達國家，而排名在香港之後的包括日本、台灣等時常出現天災的地區亦不應該獲得捐助，而排名在中國內地之後的如泰國、印度等近百個國家就更不應該獲得捐款了。

在香港的某些制度，如綜援、公共房屋有時都被發現有人濫用資源的情況，按照部分港人邏輯，這些制度是否亦應取消？一旦這樣的想法在社會普及，慈善和關懷作為香港核心價值之一這一形象將不復存在。

其次，部分市民再次把政治因素牽扯到無辜的受災者身上，他們不曾來到香港，不曾聽說過在香港發生的關於床位、奶粉、自由行的風波，甚至他們沒有電話、電腦，他們僅是生活在窮鄉僻壤甚至山區的災民，為何他們不應該獲得捐助？官僚制度的問題不應該影響他們獲得資助的權利！

再者，香港的慈善文化並不像意大利的「待用咖啡」文化，並不是任何時候付出的資金，都能夠轉變為優惠券等具體的物品，並不是我捐一杯咖啡，我再次光臨咖啡店就能看到有需要人士在享用我付出的東西，這不是香港現有的慈善文化。

許多時候，港人捐款除了心安理得是沒有要求任何回報的，而這次捐款事件引發的討論，是從幾張內地官員懷疑挪用善款的照片引申的指控，其中既無證據，亦可能摻雜着媒體於相關人士的誇大與渲染，實在難以成為一種無可辯駁的理由去說服香港全體社會不去捐款。因此，不難得出一個主要結論是，呼籲停止捐款者定然夾雜着中港的矛盾問題。

捐款與否本是個人行為，捐了難以擁有慈善的光環，不捐亦不會落得罵名，但現在網上不斷出現的論調是，市民如果自願捐了款，必然受騙、必然幫不了遇難者、必然是一個笨蛋，試問這樣的輿論攻勢，如何不破壞港人的善心？如果真的害怕善款不能善用，那在能力允許情況下，市民可以親身帶物資北上（物資運輸定然亦會耗損善款成本），而時間及身體條件不允許的市民，可以捐款給自己相信的內地非政府機構，去追求一份心安理得。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I shall do more whenever I shall believe  
doing more will help the cause.**

— Abraham Lincoln

# 90後的圍城

2013-03-05 新報「言而有舜」

現在的 90 後普遍生活在 80 前的期許中，但其實雙方的隔閡如同圍城。90 後希望能沖出社會既定的目光，去追求自由，平等與尊重；相反，80 前希望以自己的標準去判斷 90 後的所作所為，那自然是「胡作非為」了。在忙碌的城市生活中，因為缺少溝通，造成了兩代人的矛盾，如同一句話——「城外的人想衝進來，城裡的人想逃出去」。

以 90 後為題，香港集思會近日公佈了一項名為《第 5 代香港人－90 後的自白》的研究，通過隨機抽樣方法訪問了過千名相關人士，得出了幾個重要的結論，涉及到網絡、身份認同、工作、生活質素等幾個方面。當中帶出一個重要資訊是 90 後比 80 前更熱衷於政治，而且他們慢慢步入擁有選票的年齡，能左右未來的政治氛圍。

## 80 前生活受衝擊

在以上提到的 4 個方面中，90 後與 80 前有著明顯的分界線。第一，90 後重視網絡平台，網絡能提高他們的社會知名度。加上他們身邊的都是通過 Facebook 交流的年青人，而不是喜歡電話交流或者面談的 80 前。而且隨著社會進步，更多的 80 前已「被迫」使用 WhatsApp，Facebook 等工具，可見 90 後的生活方式已「衝擊」著 80 前的傳統思維。不可否認，90 後對於網路的熱衷，使生活變得更有效率，社會得以進步。

第二，由於公民教育的洗禮，90 後深切瞭解到何謂中國血統，但同時因為思想開放，社會進步，導致他們更不屑部份內地人士的行為，再因為種種政治事件，例如自由行，水貨客，雙非問題等，導致 90 後更樂於以「文化素養優越的香港人」自居，儘管他們深諳骨子裡的中國人身份。

第三，90 後處於現代文明發展迅速的時期，不再願意對長輩所言亦步亦趨，他們渴望被尊重，渴望平等的地位，因此，他們在工作與社會中，不喜歡被 80 前的上司束縛，亦不怕與上司發生衝突，退一步想，他們認為就算沒了工作，父母的積蓄依舊足夠他們生活。

第四，90 後追求生活的質素，所以他們希望有自己的房屋，有健康的環境，有不錯的薪水能滿足生活的享受。但這些要求受日益增加的人口，貧富差距以及土地不足的影響，離 90 後的期望越來越遠，所以他們不得不出來遊行示威，不惜以激進手段去表達訴求。

### 試問誰沒年輕過

90 後被社會冠以不負責任之名，但請不要忘記他們的成長環境一直伴隨著家長的溺愛與政府部門的保護，不能打，不能罵，自然使他們不如上一代能幹能熬，這是社會所造成的，「90 後」才是受害者。

80 後、90 後等新興詞彙的出現只因為在這批人 20 歲左右剛進社會時的行為被媒體曝光與放大，試問哪個時代出生的人能不經歷 20 歲這一懵懂年齡，然後不斷在挫折與磨練中成長？其實任何時代的人都難免在剛入社會時做過違背社會道德或標準的事情，只是媒體與社會關注度的側重點不同罷了。如果能易地而處，社會或許能簡單許多。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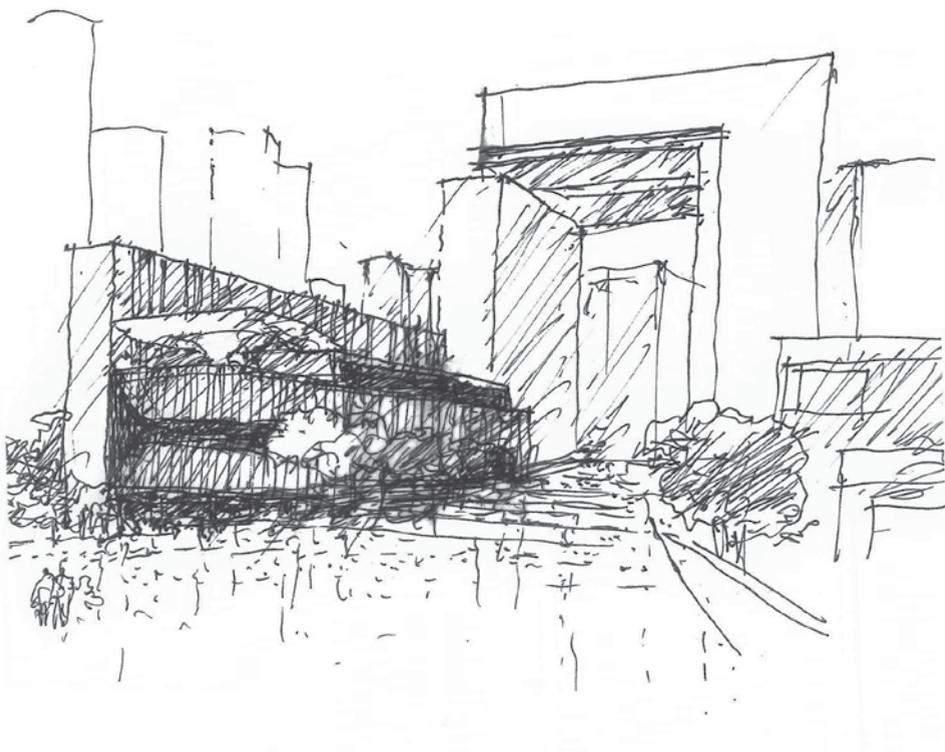
— 子曰 —

# 5

## 公共行政及管理

Public Administration & Management

---



圖：劉秀成教授

## 民間智庫帶來新希望

2014-08-08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

上世紀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香港早期成立的香港智庫組織大都專注政治發展，包括 1991 年的立法局舉行香港歷史上首次有地區直選，以及香港主權回歸中國過渡期，以及落實《基本法》「一國兩制」的一系列問題進行研究探討。

1997 年主權移交中國後，愈來愈多不同群體的知識分子和專業人士成立民間智庫組織，各有不同的任務、使命和目標，包括推廣公民教育、提升民智、開展對政治、經濟和社會有關政策的研究，以促進香港特區在主權回歸後的發展。

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中策組），除了向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編寫每年的《施政報告》，以及其他主要職能，亦負責從事政策研究，了解分析社情民意，鼓勵社會上對公共政策的討論和研究，並於 2005 年推出「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計劃），每年撥款港幣二千萬元，以推動公共政策研究。

為鼓勵和支持更多人士進行公共政策研究，計劃自 2013-14 年度起不再只限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八間院校的學者。本地非牟利智庫研究人員亦可申請，以更廣泛地在社會上建立公共政策研究的文化。計劃建議的研究範疇包括：一、土地及房屋；二、扶貧、安老 / 退休保障；三、政制、管治；四、體外經濟；五、社會；六、經濟發展；七、環境保護。

申請者亦可自行提出其他研究議題。中策組亦會不時按需要而邀請特定議題的申請。原意和安排都很合理和有前瞻性，惟有一點可能必須加以考慮，應對單靠機構自行尋找資源運作的非牟利智庫提供行政和間接成本和費用，因他們在這方面有別於八大政府資助的院校，從而讓民間智庫能在收支平衡的環境下參與。

本港現時有超過三十間民間智庫或政策研究機構，主要探討本港長遠競爭力、經濟發展和社會民生等重大課題；部份智庫亦透過相關政策研究及時事評論，剖析影響香港整體和長遠發展的主要因素及條件，或提出具策略及前瞻性的政策建議。大多數民間智庫都是非牟利性質組織，研究費用通常由企業資助，找不到贊助便無法進行甚至很有價值或迫切性的研究。

個別民間智庫精英雲集，其成員或智囊團成員除擁有其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外，當中有不少是前公私營機構之行政及策劃領導層和不少專業人士。他們努力適時發表不同範疇的專題剖析研究結論和時事評論，目標是通過各種形式的政策倡議，促進有利香港發展的討論。他們提出的建議應是十分寶貴，非常專業且具參考及採納價值。

但政府有關部門有否在制定相關政策時考慮或參考智庫提出的策略及政策建議？

或者讓我們看現時各政策局，立法會或各政府部門的公眾諮詢，過程除邀請各界就其建議或草擬政策建議等提交意見書外，眾所周知，意見書或研究報告遞交後便石沉大海，音訊全無。

為達致廣納民間智庫的契機，並為推動及落實公眾參與制定公共優質政策邁進一步，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建議政府增設有效機制，以吸納香港智庫主動提交或通過不同渠道發表的研究成果和各種建議。有關部門應該積極考慮，具體回應。如有需要，可與智庫共同進一步探討或進一步研究，這是歐美常見的情況。

至於智庫組織，應該匯聚專業，以中肯持平、理性客觀的態度，為香港市民關注的議題，主動提交研究成果和建設性建議予相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讓有關政策局或部門在制定政策時加以考慮。亦應透過大眾傳播媒介，適時發表不同範疇的專題剖析和時事評論，讓市民有機會接觸多角度的資訊，增進他們在各範疇的知識，提升民智。

正因為這樣，其獨立性和公信力是非常重要的。與此同時，每一個民間智庫都需要資金去運作，接受各公營和私營機構或私人資助並無不妥。問題亦不在於資金來源，問題只是在於透明度。

資金來源和目的可以左右個別智庫的運作，資金也可能代表智庫向誰交代或受那些機構影響。缺乏透明度或令社會大眾猜疑智庫隱藏的議程和立場，從而質疑其研究結論、剖析或時事評論的獨立性、公正性與完整性。可破壞社會大眾對智庫組織的信任和尊重。為避免實際的、潛在的或明顯的利益衝突，智庫組織有需要公開其主要資金來源及提高其財務透明度，以確立其公信力。

同樣地，社會亦會期望和積極鼓勵各界企業以「企業社會責任」精神，捐助透明度高而立場中立、議事持平 and 專業的智庫組織，讓智庫組織健康地成長發展，發揮它們應有的角色，給予政府多元化的專業意見和建議，提升市民的知識水平。政府亦如歐美先進國家般，在釐訂政府政策前，都會參考這些有公信力的智庫所提供的資料，不再漠視這香港潛在的巨大資產。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新東發展須看六大範疇

2013-07-30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經修訂的新界東北發展區方案，政府最終決定採用「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加強版」，即容許在規劃內列為私人房屋發展土地的業主，可向政府補地價後自行興建住宅出售；同時，政府亦容許私人業權人申請「原址換地」，惹來外界對於政府向地產商利益輸送的猜疑。因此，政府採用的這種新的發展模式，必須具高透明度，以及按清晰和明確的執行指引進行，以挽回市民信心及令發展方案可以順利完成。

此外，政府提出優化政策，以 4000 平方米為「優惠線」，擁有業權達到此標準的業權人可以參與發展。政府認為該方案能加快發展區的發展，但該「優惠線」並沒有客觀科學理據，若然有業權人或地產商以政策違反公平原則為由而提出訴訟，可能反而拖慢發展區的發展進度。

對於最新的新界東北發展區方案，政府在部分範疇中欠缺詳細的解釋，對一些重要的範疇亦未有提供具體的安排。以下分為六點討論：

### 一、新界東北發展必須兼顧保育問題

在發展新市鎮的同時，應該注意修復及彌補對生態、農業有可能造成的破壞。政府承諾會協助受影響農民，另覓農地予他們耕種。政府建議以古洞南一帶劃作「農業」地帶（約 34 公頃）。在這方面，政府應詳細補充復耕農地的選址、地域環境包括水流、陽光的情況，甚至可以組織村民實地考察及諮詢民意，有利村民對復耕情況作好準備。

此外，政府亦應該就農業對於香港社會、產業結構的重要性作出評估及重新定位，無論是保留農業、或將農業集中於一個特定區域、還是採取放任態度，都應盡快修訂相關政策以配合。

上水、元朗為原居民的發源地，當地的古村應該保留；同時，應以古村等古蹟、文化、傳統為基礎，發展古蹟旅遊和生態旅遊。

新的市鎮應打造成為「環保城」，市民在區內出行主要以單車，步行為主，區內應多設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扶手電梯、行人輸送帶，道路設計包括架空橋樑，使汽車與行人分隔。採用電動車輛，包括公共巴士和汽車，並以鐵路作為對外的主要交通運輸工具。

現時在古洞和粉嶺有小量公園，政府應考慮依靠河畔之利，將來在東北發展區內興建更多的河畔公園，進一步綠化社區，為居民提供一個更舒適優美的環境，多建單車徑和步行徑，推廣健康生活方式。

## 二、政府應重新詳細地檢視地積比率

新修訂的方案的最大地積比率由 3.5 倍轉變為 6 倍，增幅將近翻倍；參考天水圍的例子，新界市鎮並不適合高密度房屋發展。同時，政府亦應詳述 6 倍最大地積比率計算方式及適用範圍，以釋除部分市民疑慮。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的每人兩平方米休憩用地的最低標準規定，政府應嚴格遵守這項規定，無論地區最後的地積比率如何都不應該低於該項標準；為了達到該項標準，政府亦可以從其他途徑去改善，包括放寬丁屋的地積比率。

## 三、發展新區的城市規劃

天水圍、屯門兩區基於「住宅發展快、社會設施發展慢」的發展落差，對區內居民的生活造成不便，影響社區正常發展。政府在水圍規劃中，只追求房屋興建數量，相關配套設施未能全面配合，例如休憩用地、醫院、超市、商場、圖書館、運動場等，更別說社區會堂，這是導致該區淪為「悲情城市」的主要因素。

在屯門的規劃初期，亦沒妥善考慮交通配套，只有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連接市區，近年通車的西鐵線雖然為市民提供一項新的交通選擇，但大部分居民須往港島、九龍或新界東工作，他們除了要負擔高昂的交通費用外，其作息時間亦受到影響。要吸引市民遷移到新發展區，除了完善的社區設施及交通網絡外，居民日常往返工作的交通費用支出應維持在一個其可接受的合理水平。

香港規劃發展一直按市區、九龍、新界三個區域劃分，三個區域房屋的建築密度依次而減，但現時天水圍被喻為「石屎森林」，政府應檢視東北新發展區的建築密度的合理性。

#### 四、跨境問題

由於新發展區臨近深圳，經濟及社會聯繫愈見緊密，針對跨境就業及教育問題，住屋及置房地產和學校的潛在需求，政府應制訂適時的相應政策及措施。

#### 五、政府徵地

政府應設合理賠償、並制訂政策處理受發展影響的居民的安置問題，例如原址安置公共房屋，令居民可以上樓；從寮屋、村屋變為公屋，在改善市民現時的生活質素的同時，亦能減低來自地區對發展的阻力。

#### 六、社區和諧

整個東北發展區的社區發展模式，政府有機會推行「跨代」（Intergenerational）社區概念，社區不僅是「年齡友好」（Age-friendly），更是「老化友好」（Ageing-friendly），即一個合適居民在不同的人生階段居住的棲息地。該概念能促進社會、社區的和諧，構建一個和諧的新市鎮。

#### 總結

政府應該好好考慮以上六點，以「環保城」作為東北新發展區的主要發展目標，將新界東北發展區打造為一個可持續發展、綠色環保和社區和諧的第三代新市鎮。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副主席  
劉秀成

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  
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

— 子謂子產 —

# 檢控非唯一手段

2013-07-02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近期，有三宗法院個案引發公眾熱論，其一是一位公職人員控告一名的士司機，聲稱對方多收 5 毫車資。案情指該名乘客乘搭的士至目的地時，咪表顯示車費為 136.5 元，司機收取 200 元後只找回 63 元，即實收 137 元，即多收 5 毫。

其二是一位菲傭涉嫌購買豬肉時「打斧頭」，她只用了 35 元買豬肉，卻向僱主報稱花了 50 元，從中騙取 15 元。

其三是一名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員於工作期間拾起一枚 1 元硬幣放進褲袋，給上司揭發並報警落案檢控。

分析三個案件，第一個個案的公職人員本來並不清楚的士司機是否可以多收 5 毫，也沒即時要求司機補足 5 毫，而是事後諮詢消費者委員會，知悉的士司機必須按表收費，才往警署報案，警方於是對涉案司機作出檢控；司機表示曾向對方查問找贖是否正確，如果事主要求，他定會補回 5 毫。

事件擾攘半年之久，控方於開審當天在庭上表示經慎重考慮證人口供後，認為不適合起訴，於是撤銷起訴。在網上，支持起訴的士司機的網友提出的論點包括「小數怕長計」，如果司機經常多收車資，雖然只是幾毫的零錢，長遠而言市民將會多付不少額外金錢。

第二個個案的僱主認為菲傭騙取他的錢財，損害了他的利益，因此希望通過法律手段懲罰菲傭。儘管連該案的裁判官都質疑警務人員是否有基本常識，並反問「警務人員是不是沒事可幹」？但網上依然不乏支持僱主的網友。

第三個個案中，該收費員在「拿取」1 元後，不僅遭公司開除，丟了任職長達十九年的工作，同時公司亦報警而鬧上法庭，並被裁定盜竊罪成，自簽 2000 元守行為兩年，更須付 1000 元堂費。

其實，前兩個案件均涉及原則和酌情權這兩個不同範疇。

從原則性來看，警務人員應該依法辦事，將前兩個案件提交法庭裁決。首先，的士司機涉嫌「濫收車資」，交由裁判官釐清「濫收車資」的定義，假如罪名成立，則以後全港的士司機不能理所當然地把零錢視為乘客所給小費，不應以「不足一元按一元計算」而多收車資；如果罪名不成立，則可以還該名的士司機一個公道，亦可以作為警務人員日後作業的參考。

至於菲傭涉嫌「詐騙」，法庭的裁決有助界定該個案的「打斧頭」是否屬違法行為。

其實，就此兩宗個案而言，即使罪成，懲處亦只會是罰款數百或簽署守行為，但重要的是，它可作為警世案例，不僅僅讓全港的士司機和菲傭能明白必須遵守法律，不應存有僥倖逃脫的心態，更可讓全香港的市民明白相關道理。

從另一角度看，若有關警務人員行使其酌情權從公眾利益層面處理，分析事件輕重，上述首兩個個案，完全不須提出檢控。由於兩宗案件涉及的金額完全談不上損害任何公眾利益，對於第一個案的當事人而言，她只損失5毫車資；對於第二個個案的僱主而言，他大可直接終止與菲傭的合約，或者讓相關僱傭公司更換新的菲傭，警方沒有必要將案件提交法庭而消耗納稅人相比涉事金額高達成千上萬倍的資源。從這個角度看，檢控正正損害真正的公眾利益，亦令部分市民批評有關部門小題大做。

為什麼警務人員不行使酌情權？可能他們擔心不提出檢控，會被指摘不辦事或偏袒另外一方而為他帶來麻煩，因此選擇「按本子辦事」，或者，這就是「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文化。

再者，第一個個案涉及的是一位公職人員，負責處理案件的警務人員可能沒有深思熟慮和衡量相關因素，例如公眾利益，便以檢控方式處理。事件恰恰印證公職人員須具思考、分析能力、適時行使職位上授予的酌情權。

至於第三個案件跟前兩個個案絕然不同，它百分百是一個「反面教材」，毫無疑問浪費公共資源。作為一間大規模的公共事業，該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應有完整的紀律程序，可公平、合理地處理涉事員工。事發後，員工已交還一元並遭解僱，已能嚴正懲罰涉事者，挽回公司「損失」，亦可以維持公司紀律，起到警惕員工的作用，事件不該報警，也不需要提交法庭處理。

現實是，事件提交法庭處理，浪費警方、法庭的人力、物力，妨礙法庭處理更為迫切的案件。事件不單浪費社會資源，亦根本與公眾利益扯不上關係，只令人質疑該公共事業的管理人員對公共管理及公共資源的認知和相關思維。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下句口號會是「港人港什麼」？

2013-03-15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先是「港人港床位」，接着「港人港地」，然後「港人港奶」，下一句口號會是「港人港什麼」？

近日，奶粉問題因着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的言論而再次升溫。其實，客觀而言，奶粉問題背後隱藏的兩岸問題遠較這單一物品還要複雜得多。

就奶粉問題而言，港府受到市民大加抨擊之後，終於採取行政手段規管奶粉出境，但卻不設「日落條款」。高永文亦認同限購不是永久的措施，政府會因應實際情況隨時應對。由此可見，政府是為自己將來改變措施而留定後路。不過，假如全國政協委員繼續高調評論奶粉事件，指摘港人「忘恩負義」，把奶粉問題政治化，港府該如何「撲火」，如何同時討好兩地居民？

最初，兩岸矛盾來自床位問題，在「自由經濟」的前提下，資本家謀求最大利益無可厚非，所以私家醫院接待大量雙非孕婦，此事導致香港市民基於個人物資分配的考慮，正式出來遊行示威。

至於有人提出限制「自由行」，部分議員亦表示應作檢討「自由行」。在奶粉和床位問題上，由於它們均為香港市民不可缺少的資源，港府正式停止對外人提供該服務是應該的，但如何同時又不違背自由市場運作呢？

筆者認為針對部分有限資源，採取配額制分配的方法較為可行，其中亦不涉及矮化港人、破壞港人消費習慣的問題。

首先，大部分的資源都在市場裏自由流通，出於盈利的目的，商人更願意以高價出售商品十分合理，政府和市民不能強迫商人以低價出售商品予本港市民。

其次，政府亦不可能直接管理所有市場上流通的商品，杜絕炒賣。香港有「購物天堂」的美譽，選擇多元化和出口稅率低，都是主要原因，如果愈來愈多商品的自由流通受

到限制，將令香港對遊客的吸引力大減。因此，出於平衡港人與外來購物遊客之間的考慮，實施配額制是較為客觀的做法。

在「港人港地」問題上，除了土地是十分有限的資源外，亦多了一個經濟考慮，那就是吸引外資來港從事經貿行業，設立分部，甚至把總部遷來香港。外資來港經商，必然希望可以購買物業予員工居住，因為高昂的租金必然是外地公司一筆不少的成本開支。

此外，租金近年升幅明顯，這筆無法預測的未來開支，必然進一步減低外資來港的意欲。無論鄰近的新加坡，還是海外許多國家，都提供各種優惠政策以吸引外地企業，但是香港反而與世界趨勢背道而馳，只會讓更多的專業人才和企業流向其他國家或地區，例如新加坡。

直至現在，奶粉問題似乎得以暫時解決，但土地問題和床位問題並非如市民所願，已作完美處理。由此可見，根本的解決辦法應該是增加土地供應，增加醫護人員的培訓，減少人才的流失率，而不是出於對內地旅客消費習慣的不滿，就全面限制他們來港消費。

「港人港甚麼」的口號，已為香港未來的旅遊和經濟發展蒙上陰影。將來，港府依舊奉行「港人港甚麼」的口號來作短暫「撲火」，還是真的放遠目光，在保障本地市民生活所需之外，亦能夠使用有效措施吸引旅客和人才來港，這將是對港府相關官員智慧的一大考驗。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All the gold in the world has no significance.  
That which is lasting are the thoughtful  
acts which we do for our fellow man.**

— Adolfo Prieto

# 官員問責制須切實執行

2012-11-17 信報「信博網」

新一屆政府上台以來，頻頻引發操守道德問題，先是特首梁振英大宅僭建，然後到問責局長麥齊光和陳茂波相繼鬧出醜聞，到了近日，林奮強賣樓事件又引起軒然大波，再次令人對問責制產生反思和討論。

「官員問責制」最初是西方民主政治的產物，對象為全體問責官員。一開始，問責制是對政府官員違法或某種不當行為及其造成的後果，均可作為追究責任的一種制度，徹底改變官員舊有的官僚作風。

在外國，「官員問責制」成效顯著，只要官員行為不當，醜聞揭發後，經媒體大力傳播和「發酵」，相關人士必須馬上下台，最近的例子便有英國的「補貼門」事件，直接引發三名工黨和保守黨議員辭職，甚至有更多議員捲入其中；在日本，外相前原誠司亦因為政治「獻金門」而辭職。

在內地，「官員問責制」也令有些官員提心吊膽，從「三鹿奶粉」的食品安全問題，到「動車事故」的官員疏忽問題，一大批問責官員給免職。不過，遺憾的是，這些免職官員不到一兩年，便會在其他部門復出，並且還當上高位。內地「關係」為先的特點，令人感覺推行「官員問責制」有點困難，但無可否認，這的確是內地民主發展重要的「一小步」。

內地與外國的問責制作一比較，從中國與日本的動車事故中，便可以看出一個小現象。在「七二三動車追尾事故」中，日本的問責制確保官員必須封鎖及維持現場狀況，認真調查事故原因，做出相關報告，最後無論責任誰屬，至少制度能令事故再次發生的機會降到最低。

在中國，問責制下的官員因為害怕，竟在事故後迅速掩埋車廂，消滅證據！這的確是非常不智的行為。對比之下，問責制在中國還有漫長的路要走，但至少當地的官員開始認識到自己對廣大市民負有問責的角色。近年，甚至內地有些高官因為失職和貪污，因而相繼免職，中央亦高調肅貪倡廉。

至於香港特區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和前食物局局長楊永強成為首批在問責制下的辭職官員。令人遺憾的是，新一屆政府似乎對問責制有了「新詮釋」，當有官員失職，均清一色表示「事不關己」；到媒體揭發他們說謊後，就一致「BMW」（Blame My Wife）！

到底真是紅顏禍水，還是推卸責任？以林奮強為例，竟然試圖以暫時停職減少社會輿論，待事件過去後，再找時機復職，這不得不說是制度的漏洞。至於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且無合理解釋，便會自動喪失議員資格。那麼，行會成員是否受相關條例規管？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無論多久，涉事官員哪怕等到事件稍微冷卻後復出，終也難以獲社會接受，或再受尊重。

在整個官員問責制中，傳媒擔當了相當重要的角色。為了讓市民了解事實的真相，傳媒憑藉自身的中立，以及《基本法》賦予的新聞言論自由，協助市民監督政府。在高度透明的群眾監察環境中，官員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過去「鐵飯碗」的時代已不復存在，官員須要重新審視自己的工作，更好地為市民服務，向市民交代。

此外，政府應該明確問責制除了作為懲罰涉事官員的制度外，更應該成為政府官員自我反省、自我改善的工具。在內地，官員免職後能再次復職，已經令國民覺得「問責制」只是最高領導人的親民秀工具而已。

現在，香港「出事官員」暫時停職，意味特區政府官員也想效仿內地的「問責制」形式，最後受影響的是「問責制」的功能、失去的是市民的信任。

新一屆政府中，一群對社會有熱忱的官員施政時，一直承受群眾的壓力，歸根究底，是市民缺少直接對話或參與政治的途徑。目前，問責制帶來的行政和施政透明度，至少也須拉近政府與市民的距離，對建立一個和諧社會亦有好處。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

— 子曰 —

# 決策中的公眾參與

2013-12-16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近年，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往往遇到社會各界的強烈反響，不少重要的政策或改革未能如期推行，個別經濟及社會問題亦未能妥善處理。

眾所周知，現時立法會及其下的委員會會邀請各界就其範疇內的條例草案、規例修訂或草議政策建議等等提交意見書，但口頭陳述意見通常只限時 3 分鐘；至於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秘書處會轉交政府當局，並上載立法會網站，公開讓傳媒和公眾人士閱覽。意見提交者則無法知悉當局是否參閱提交的意見。

現時香港有不少專業團體及政策研究中心不時就政府各項施政問題、政策和民生議題向政府提交專業意見或建議方案，這些民間智庫組織精英雲集，其成員除擁有其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外，當中有不少是前公私營機構之行政及策劃領導層，而民間政策研究中心更持續自費進行各範疇的政策及規劃研究。他們提出的建議是十分寶貴，非常專業且具參考及採納價值。可惜實情是意見書或研究報告遞交後便石沉大海，音訊全無，令人沮喪。

## 意見書石沉大海

反觀人大及政協，尤其是每年 3 月兩會會期時提出的建議，規定是 6 個月內有關部門要有詳細書面回覆，亦必附有一頁回條，讓人大政協填回指出對回應是否滿意，亦可同時再提出進一步意見或建議。我有一個經驗是前年我提出的其中一個建議，約 10 天便收到很詳細的書面回覆，當時我提出的建議，題目是「人大代表組成」，建議大量減少人大代表內的政府官員數目，將當時約佔總體比例的八成，逐步遞減至零。結果去年 3 月份大會時有新的草案提出，通過了規定人大代表內的官員比例減少至三分之一。真的實現了！而一些先進國家的政府政策，在釐訂前都常參考民間智庫的建議和意見，實在是一種文明開放的施政模式。

要加強公民參與制定政策，應先優化原有機制，對於專業團體及政策研究中心所提交的專業／技術層面的意見或建設性方案，無論是口頭陳述或意見書，有關官員應與個別專業團體或政策研究中心深入訪談，讓有關團體有機會詳述其觀點或方案，官員除

可闡述其原有考慮因素、論點及優點外，對未能採納的意見和方案須提出其理據，或提出經調整或修訂之方案讓雙方作進一步探討。這樣的互動交流，才能廣納優質及專業意見，優化有關方案，亦有助取得大眾支持而將其如期推行。

另外，應增設有效機制以吸納香港各政策研究中心主動提交的研究成果和發展建議。有關部門須積極考慮，具體回應。如有需要，日後可共同進一步檢討成效，或進一步研究。

### 優化公民參與制定政策

要進一步優化公民參與制定政策，可參考 2004 年英國推行的「社區參與陳述」（Statement of Community Involvement，簡稱 SCI），重點是為公眾參與的項目／政策制定事前訂立並讓所有持份者及參與人士明瞭討論框架、原則及目標，並闡明對各持份者在過程中的參與工作和任務。這種先訂立基本框架再進行公眾參與的諮詢，讓各持份者在清晰的框架原則下進行討論和提出其論點和建議，令整個過程能更有效地在共識的規範內進行，並能更有效率地實現既定目標。

最後，有成效的及有效率的公眾諮詢機制，亦須要有能幹、稱職的官員配合以推行／執行。曾經有一個個案，議題／方案已經過多番公眾諮詢，各持份者及相關專業團體已作深入探討和詳盡討論，並且達成共識而準備拍板。最後有關部門因為一個市民提出一個非常「無厘頭」的擔憂而令整個計劃停滯不前。簡單而言，就是有關官員不採用專業判斷和認真正確處理民間的意見，希望這不是一個普遍現象，只是一個單一例子。

故此，在設立有效公眾諮詢之同時，有關政府官員須先與所有參與人士和持份者訂立基本討論框架、原則和目標。諮詢過程中應盡心聆聽，樂於接受新思維和新價值觀，有效率地凝聚共識，平衡各方關注點；並且果斷地、有承擔地、適時地推行或落實方案。希望上述建議，能為推動及落實公眾參與制定優質公共政策，並得到市民大眾所認同，令政府施政和社會發展向前邁進一大步。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建造業與政策何去何從

2013-04-03 新報「言而有聲」

大約 10 年前，本地的建造業開始衰退，市場萎縮，導致大量人才流向外地，例如澳門，新加坡等。建造業低迷的環境，亦降低了年輕一代投身該行業的誘因與動力。

隨著 10 大基建陸續開始，建造業青黃不接的問題慢慢浮現。究本尋源，乃是政府對建造業缺乏合理長遠規劃，推出的工程項目在幾年間同時開始，在差不多時間內結束，之後就留下一段不短的空白期，大起大落，令建築工人必須另謀生計，令人感覺建造業沒安全感，對行業沒信心。

本來香港城市化發展理應步入快速發展階段，建造業工人應該得到更好的福利待遇及社會地位；然而事實上，工人工資經常被拖欠，工作較其他行業危險，工時較長（一般為 6 天工作周），環境惡劣導致患上隱性疾病風險增加等，以上因素無疑為該行業的前景蒙上陰影。

## 八成支持五天工作

有鑒及此，本研究中心強烈建議政府應站在市民健康，城市未來發展，及平衡發展商與建造業工人利益的角度，促使發展商改善工人工作環境與條件，如有必要更可提供部份資助，壓縮工時，令工人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平衡（worklife balance），祇要計劃合理，工程項目能令社會各方面受益，納稅人定必欣然接受。

首先，本研究中心在 2 月份以電話形式隨機訪問了 1,520 名持份者，超過七成受訪者支持建造業實行 5 天工作周，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實行 5 天工作周後，工人的工薪水平不應因此減少。

市民亦普遍相信，5 天工作周有助於提高建造業工人的工作條件，提高他們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可見，合理的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已成為市民的共識，而建造業工人工作環境的艱苦亦受市民體諒，因此，政府的確有需要與各方協商，爭取盡快立法落實 5 天工作周。

其次，夏季將至，政府應促請地產發展商提高工人工作環境的質量與安全，例如派發口罩減少工人吸入的灰塵，在地盤設立簡單的衛生間供工人梳洗，合理的編排工作更表，避免工人因長時間在烈日下暴曬所造成的中暑或者其他事故。安全且時間合理的工作環境既能提高工程的完成質量，亦可保障勞資雙方免生摩擦。

### 盡快落實十大基建

另外，政府應盡快落實後十大基建項目，例如中九龍幹線、北環線、北港島線、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南港島線西段、第二條青馬大橋、固體廢物綜合處理廠、啟德大型綜合體育館、十號貨櫃碼頭、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屯荃鐵路），令工程可以「常做常有」，加上工作環境改善，安全係數提高，建造業工人定能再次增加，香港將來的城市化發展將更有效率。從雙非及房屋問題中，政府應該吸收足夠經驗，重新審視長遠政策對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最後，政府應該加強對建造業的宣傳，減少年輕一代對該行業的誤解，畢竟將來的社會由現時的年輕一代去打拼、建設。政府亦應該作出全面諮詢，瞭解阻礙年輕一代入行的原因為何，單靠薪酬補助並不足夠緩和年輕一代的疑慮，亦不足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前路現時雖然茫茫，但政府若然能夠作出適當調整，建造業的希望依然能在轉角處找到。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There are two kinds of people in the world  
– those who are always getting ready to do  
something, and those who go ahead and do it.

— Elbert Hubbard

# 政府應盡快檢討「2030規劃」

2013-03-01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2001年，政府就香港未來的發展藍圖展開合共三期公眾諮詢，並於2007年10月出台「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最後報告（下稱「2030規劃」），「2030規劃」就未來三十年的環境，經濟，人口，與內地關係等方面做出預測和應對方案，其目的是確保下一代能得到所需的資源，維持一個繁榮的社會及享受優質的生活。

不過，鑑於近年內地經濟發展騰飛，歐美經濟衰退，整個全球經濟環境跟2007年「2030規劃」預測的情況有很大差異。由於內地人口來港購物及投資比例大增，遠超當初政府估計的數字，因而打亂港府最初的發展策略，加上港府部份政策只顧滿足硬性指標，未能透視全港長遠發展，導致人力及經濟上遭受損失。為此，筆者認為政府應盡快解決兩大方面的問題：一、檢討「2030規劃」；二、在「2030規劃」中研討發展優質環境的相關藍圖。

## 當年預測已過時

當談及香港的可持續發展，規劃是必不可少的一環。八十年代初期，香港制訂全港發展策略（TDS），建立了一套涉及土地使用，環境，交通的基礎。制定TDS時，內地經濟改革剛開始，到1990年代初期，內地經濟開始起飛，TDS很多跟內地經貿發展相關的預測已經過時，所以須作檢討，於是於1998發表「全港發展策略檢討」。

不過，「全港發展策略檢討」只實施兩年，2000年便展開「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並於2007年以「2030規劃」取代TDS為香港的發展藍圖。由此可見，內地的經濟發展比我們的發展策略來得快，因而政府需要經常檢討本港的發展策略。

在制定「2030規劃」時，中國的GDP還是落後於歐美日經濟強國；到2005，中國的GDP已經超過法國、2006年超過英國、2007年超過德國、到2010更超越日本，成為緊隨美國之後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中國人均GDP亦升至超過4000美元；有些經濟發達地區，還超過10000美元，逐漸形成一個龐大的消費市場。

內地很多大城市每年的建築總面積比一些歐洲國家的總面積還要多，難怪全世界的商家，建築師，規劃師和相關的專業人士都跑到中國來。

「2030 規劃」預測香港到了 2030 年，人口將達到 840 萬以上；根據 2012 年人口統計分析，得出 2030 人口只達到 810 萬，840 萬的預測目標將會延遲十一年，即是到 2041 年才實現。由此可見，大部分數據存在較大變數。

在與內地的關係上，港府未能盡早預測自由行的龐大人數增長，及其帶來的影響；也未能預測中國 GDP、人均 GDP 的迅速增長；也未能預測中國部分城市的經濟轉型及崛起……，以上因素說明，「2030 規劃」中的部分資料已經過時，適時檢討便顯得十分重要。

### 利用前海發展機會

面對以上不利的外圍因素，筆者希望政府能盡快檢討「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並在以下方面作出改善：

- 一、加強與內地政府溝通，協商關於水貨客問題，只有兩地通力合作，才能從根本上解決水貨客問題，以維持香港人慣有的消費模式。
- 二、利用內地發展優勢，考慮在新界西北區建立次商業中心區（CBD），這樣既能利用深圳前海的發展項目，提供經濟動力，亦能方便北區市民在本地區工作，生活，減少交通時間；前海是國家一重點項目，通過政策帶動市場，再由市場帶動發展，可說限制少、發展速度快。我們應好好把握這個機會，既可推動經濟發展，亦可以減輕長久以來因新界新市鎮發展所帶來的人口與就業區位不匹配的問題。

「2030 規劃」還有研討優質環境的策略。香港市民越來越重視居住環境質素，但隨著人口不斷增加，居住環境質素與環境保育是一個「魚與熊掌」的難題，要解決這個難題，便須改善土地的供應。筆者認為，發展新界農地是個較為可行的改善土地供應問題的方案，雖然當中涉及環境保育及土地擁有權的問題，但只要政府作出諮詢，讓市民真正得到利益，必然能減少來自鄉議局及環保團體的壓力。

另外，許多新界的貨櫃場可使用多層建築垂直旋轉貨櫃放置技術，這樣便能大大提高土地使用率。當然這些發展都需要有一個良好的規劃去配合才可以成功。

隨著內地的迅速發展，香港市民要實現當初 2030 的目標將越來越困難，如果政府還不盡快檢討「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計劃將趕不上變化，我們將離 2030 目標越來越遠。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團成員  
葉嘉安教授

# 長實挑戰政府底線 酒店速分拆出售

2013-02-20 新報「言而有舜」

近日，長實先聲奪人宣布拆售葵涌雍澄軒酒店，共計 65 個房間，預計可套現 2.5 億元。長實亦提出因為酒店套房屬於商業用地，可豁免 SSD（額外印花稅）及 BSD（買家印花稅），對於投資者而言，其回報可達到 4 厘，遠超一般投資產品，十分吸引。

本項計劃長實事前並未知會政府及有任何先兆，但輿論普遍相信長實此冒險做法背後已有完整的法律諮詢，就傳統酒店及住址用地的定義做足充分分析，亦隨時作好與政府對簿法庭的準備。就本項計劃分析，長實如果勝訴，將為香港帶來三個問題。

## 使用土地明確分工

第一，地產發展商可就自身看法，對土地房屋用途自行定義，將來更多非住宅用地難免被發展商取巧使用，作為牟利的工具；

第二，本港土地皆有明確分工，對社會總體利益有貢獻的土地能享受低稅、低地價的優惠，舉例而言，酒店土地原意是配合本港旅遊業發展，吸引及方便外地遊客，其地價較一般住宅用地低，長實此舉可能被指破壞政府規矩，導致庫房收益減少，更重要的是損害了政府支持優勢產業發展的政策優惠並可能對其他產業造成深遠影響。

第三，本港酒店房間數目不足已在近日的世通事件中備受爭議，若然其他酒店爭相仿效長實，則本港可供旅客使用的房間將進一步大幅減少，難道香港要放棄旅遊業這一經濟支柱？

第四，本港樓市處於高位，較 97 年樓價更甚，現時長實出招，實質是急切套現大量現金，而將投資樓市風險全數落在買家身上，而業權、酒店房間使用限制及管理配套設施亦因為該商品定義混亂的影響而難以釐清，最後消費者難以獲得保障。

「兵貴神速」，政府方面臨時翻閱舊有法律文件研究事件，必然需要在事件上花費更多精力。即使最終政府勝訴，但必然浪費較長的訴訟時間，政府的公信力將會進一步受損，而對於長實而言，酒店產權依舊為其所有，在該事件上其刺政府眼眉的膽識已賺盡社會的關注度，無疑是不俗的宣傳手段。

### 樓市風險市民承擔

推究此次事件的根本原因乃是 SSD 及 BSD 引發的爭議，政府愈是要減少刺激樓市交投暢旺的誘因，減少炒家短期炒賣的意欲，地產界必然以更多的取巧手段相抵。政府愈是打算在幾年內提高房屋供應，地產商則會想盡辦法出售物業套現。到最後，樓市風險亦由市民承擔。

現時，分拆酒店只是法律灰色地帶中的冰山一角，可見的將來，政府將有更多的法律需重新檢視及修改，而更重要的是，地產界已經「明刀明槍」挑戰政府底線，政府或需重新考慮如何在討好市民的基礎上，別忽視了地產商的飯碗。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Leaders are the ones who keep faith with the past, keep step with the present, and keep the promise to posterity.

— Harold J. Seymour

# 優質城市規劃 減少施政阻力

2013-02-16 文匯報

2013 年的施政報告，政府再次出招希望房屋問題能達到相對的供應平衡，當中有幾個新的發展方向及措施在社會引起了不少的討論。其中較為有爭議的是政府打算把 GIC（「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造成房屋用地。其實根據政府對於社區整體規劃的指引，每區就人口分佈已制定了嚴謹數量的配套設施，包括交通、商場、街市、醫院、警署等。現在政府將 GIC 用地用作其他用途，變相提高公共房屋在社區中的密度，將不利於一個社區，甚至香港未來的綜合發展。類似的案例是當初天水圍的發展，政府堅持加快房屋的興建數量，導致最後出現 6 條屋邨，共 8 萬人口。同時，相對的社區配套設施不夠完善，導致天水圍地區的市民難以與其他發達地區相聯繫，而當地的就業機會也不足以應付龐大的人口基數，最後產生不少社會問題，導致當地被形容為「悲情城市」。

## 社區設施不完善衍生社會問題

另外，政府還應該考慮政策的延續性，具體做法是結合上屆政府提出的十大基建專案，結合現任政府的房屋規劃，取長補短，優化現有政策。例如上屆政府提出的十大基建專案中提到的沙中線，南港島綫（東段），加上 2009 年，《鐵路條例》批准的西港島綫，政府大可在以上 3 條路線覆蓋的範圍選地作興建房屋之用。舉例來講，政府現時在港島西區沿海地帶擁有一些地皮，而西港島綫預計於 2014 年竣工，政府大可優先考慮發展堅尼地城附近區域，加上市區重建，便利的交通和優質的配套設施，必然能吸引大量市民入住該地區，這樣，才是真正的惠民政策。另外，2013 施政報告第 73 段（6）項提出應放寬或解除薄扶林及半山區的限制，釋放土地，但基於交通考慮，可行性存疑。因此，政府實在需要做好南港島綫（西段）的公共諮詢，令該項目盡快上馬，只有如此才能配合薄扶林土地的可持續發展。

## 啟動九龍東須有全面規劃

在啟德發展計劃中，政府打算加大房屋密度，因此需要再次進行諮詢，直接後果是拖慢房屋推出的進度，在該計劃中，政府應該將部份土地按原來已歷時多年的計劃盡快推出。而在《施政報告》84段中，政府提到起動九龍東專案，但篇幅不多，僅僅描述了供應400萬平方米新增辦公室樓面面積，令人無法透視整個區域發展。事實上，啟德機場已搬走15年，政府可以將九龍城、黃大仙、觀塘、牛頭角等地方做一個全面的規劃，涵括短、中、長期的發展。

## 發展新界土地要達到雙贏

在新界的發展計劃中，政府應以長遠計劃為主。由於當地農地大多數由村民所擁有，而耕田人數已經大幅減少，除了部份保育區域應單獨劃分出來保護，其他的土地，政府可以與鄉議局或村民代表商議，作出合理安排，達到雙贏的目的。同時，政府考慮修改丁屋條例，是否可以集中丁權，將房屋建造得更高？甚至可以回購丁權，賠償屋地，配合基礎建設，亦可以方便當地村民。不可否認，新界東北發展問題並不容易解決，但政府首要措施應該是進行公共諮詢，而不是強徵土地。若然，政府規劃合理，能令既得利益者受惠，相信市民亦會盡力配合政府。

本來房屋需求增加，政府動用所有可使用資源無可厚非，但根據施政報告原意不難推測大部分施政建基於政府的一廂情願，缺乏對市民利益的考慮，自然不受普遍市民的支持。因此，先有優質的城市規劃，使城規會發揮真正的作用，減少來自地區的阻力，對於政府而言是一舉兩得的做法。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副主席  
劉秀成教授

**Nothing ever built arose to touch the skies  
unless some man dreamed that it should,  
some man believed that it could, and some  
man willed that it must.**

— Charles F Kettering

# 政府充分聆聽民意 施政定能事半功倍

2013-02-08 信報「信博網」

《施政報告》公布後，各方的評論非常熱烈，大舜政策研究中心邀請不同行業的智囊團成員，就《施政報告》幾個主要範疇作出討論，以及把當前最為迫切的房屋問題進行分析；綜合各位專家意見後，均認為《施政報告》在房屋問題上已具體列出多種數據，似乎能為香港的基層、中產上樓勾勒出美好的藍圖。

不過，事實上，填海、新界東北發展、活化工廈等方法不是政府舉步維艱，就是需要長遠規劃和造地時間，似乎沒有措施令市民有信心認為政府短期內可以解決土地供應的問題，所以《施政報告》目前似乎仍然收不到預期樓價下調的效果，更不排除有微升的可能。

首先，要解決深層次的土地問題，必須做好短期及長期的規劃。短期而言，買家印花稅（BSD）、額外印花稅（SSD）、甚至特首提出不排除實施的空置稅對穩定樓市雖有一定作用，但前提是政府應該考慮加入適度的豁免條件，以減輕這些措施對港人的影響；同時，亦應該設立年限，將來若房屋供應增加，這些措施可以取消。

長遠而言，政府建立土地儲備的方向是正確的。其實，本人過去十多年均有敦促政府積極做好土地儲備，奈何忠言逆耳。現時政府提出的建議，具體的措施包括利用岩洞、海港以外填海、石礦場、「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及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以建立更多的土地儲備，但實施以上措施前，應就環保、景觀、利益、交通等方面展開公眾諮詢，獲取市民大眾的主流意見及對項目的支持。

其次，政府不應僅僅考慮房屋興建的數量和速度，亦應顧及周圍的配套設施和交通。以衛星市鎮沙田為例，當地除了大量公共房屋之外，還有商場、食肆，更有良好的地鐵和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因此當地居民的生活質素相對較高。

以天水圍作為一個反面例子，當初政府曾經承諾要在水圍按人口比例建造類似的配套設施，但 1993 年政府大幅修改計劃，即大量興建公屋，增加六個公共屋邨，共八萬人口，當地交通及配套設施根本無法負荷。政府規劃的失誤，導致樓宇密度提高，空間縮窄，區內活力下降，工作機會減少；加上當地居民多為基層市民，生活本來就不富裕，還要面對社會上各種歧視眼光，久而久之形成外界眼中的「悲情城市」。以天水圍為例，現屆政府應先考慮人口政策的重要性，為新建房屋做好相應配套設施的規劃，不然只會步天水圍的後塵。

此外，政府應參考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在城市規劃上的成功例子，即政府、商人、當地市民共同合作的「多贏」模式。以新界東北發展計劃而言，當初政府承諾以公私營合作模式開發，但到 2012 年，政府又突然提出採用傳統新市鎮模式——徵地、政府投資基建發展。當地居民當然是不願意。

回想 1998 年，政府推行「八萬五」房屋計劃，天水圍北部地區由本來計劃的 13000 個單位，增加至 20000 單位，直接後果是該區樓價十年內（從 1998 年至 2007 年）從每呎 6000 元下跌至每呎 1800 元，市民資產大幅蒸發；雖然現時樓價已回復至 1998 年相若水平，但樓價升跌事實上遵循周期性的變化規律，無法保證能夠居高不下。

以此為例，擁有大量農地的新界東北村民和發展商，怎可能輕易接受政府的計劃？政府未能站在村民的角度考慮這個計劃，實在令人失望，假如政府能先做好規劃，例如讓地產商出資完善交通、基建，再讓村民明白自己可以享受城市化的便利，清楚知道發展比完全不發展有更多得着，自然不會向區議會投訴，政府亦能達到目的，這才是「多贏」的方法。

今時今日，政府如果仍舊按原有計劃強行徵地，只按本身意願規劃城市，完全不作公眾諮詢，那麼香港未來的城市規劃將不斷遇到市民反對和詬病，這對政府的其他施政將會百害而無一利。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真正跟市民多作溝通，按市民的主流意願去規劃交通便利、設施完善的新市區。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奶粉政策無助解決資源問題

2013-02-05 新報「言而有舜」

近日，奶粉短缺的問題，進一步加深了兩地的矛盾。本來香港持續有奶粉短缺問題，價格亦持續攀升，而臨近農曆新年，更多的水貨客出現，導致奶粉供應更加緊張，較為知名的品牌甚至出現缺貨現象。香港市民面對這種情況，自然抗議情緒上升，群情洶湧，政府官員亦需要急急出來撲火。

新一屆政府延續過去「不過份干預市場」的政策，保持我們「國際最自由的市場」的形象。但在多個議題均受到社會質疑，及公信力下滑的前提下，政府亦唯有快速推出數招解決水貨客問題，從而減少政府的施政壓力。針對奶粉的措施包括以下幾招，雖然短期來說，可能減輕了問題的嚴重性，但當中亦不免有商榷的餘地。

## 總有法拆解 食安為關鍵

第一，修訂進出口規例，禁止從本港輸出配方奶粉，離境人士每次限帶兩罐。水貨客普遍認為此招影響最大，惟有尋找其他途徑維持生計。但此招一出，網上即有拆解招數云云。無論如何，水貨客的利潤將因此而降低。不要忘記，據聞有六成的水貨客是本地人，而且他們並沒有違法。

第二，制定水貨客黑名單，禁止有關人士入境。但深圳本來就聚集了大量內陸零散工人，水貨客僱主大可以不斷聘請不同水貨客運貨，所以制定黑名單的意義不大。

第三，設立 24 小時熱線。經多個媒體測試，表示新增熱線較為容易打通。但這繁瑣的做法並不能長遠應對奶粉問題。

其他的措施還包括港鐵收緊入閘行李限制重量、於更多車站增設電子地磅等共十招。不難看出，此十招在實行後，定能增加水貨客的工作量，但亦非完全不能拆解。

從奶粉衍生出的問題有兩方面，對於大陸，隨著毒奶粉事件的曝光，內地的媽媽都不敢買國產的奶粉給嬰兒食用，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只能轉攻香港價廉物美兼且內地媽媽有信心的奶粉市場。由於奶粉有利可圖以及難以被其他食品替代，商家自然會囤貨牟利。而一簽多行為零售商進入香港購物提供了方便，一天多次轉運貨物，自然能獲取更多利潤。因此，國家盡快解決食物安全檢查才是上上之策，對於國際形象，尤其重要。

### 定戰略儲備 違市場原則

而在香港方面，如何定義奶粉則是重點。按港人意圖，奶粉既要自由買賣，也要供應穩定。要麼按政府本意把奶粉劃分為戰略儲備，按人口分配，本意是好，卻被香港人斥為荒謬，認為從此以後，港人就矮人一節。其二，若放到市場買賣，市場遵循「價高者得」原則，奶粉是生活必需品又有炒賣空間，零售商賣給出價較高者十分合理。若要商人不牟利而照顧普遍香港人的利益，才是不現實的想法。難道香港人去國外購物不是為了買到更便宜的商品？如果奶粉不屬於商品範疇，作為戰略儲備就無可厚非了。

內地與香港將來在食物甚至奢侈品等貨物問題仍將有深遠的聯繫，由於香港的低稅率政策，在不久將來，將有更多商品可供水貨客炒賣，兩地任何一方若想偏安一隅生存都是不現實的想法，市民與其批評政府施政，不如提出合理建議對社會更有利。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Leadership should be born out of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needs of those who would be affected by it.

— Marian Anderson

# 決策多掌握民意 有利減少施政阻力

2013-01-21 文匯報

近日，新界東北事件及長者生活津貼在社會引起廣泛爭論。有社論指政府為其政策向公眾宣傳，賣廣告，爭取支持，是不合適的做法。因此，建議要兩面兼顧，一面要政策能反映社會的需要，一面也要有前瞻性的期求。

政府為了讓市民了解頒發特別助老金的政策，在各大報章刊登了廣告，說明其用意，類似這種廣告，不是對或錯的問題，而是有沒有更有效的辦法可以讓市民了解與支持政府快將推出或已推出的政策。

其實，要做到「政通人和」，政府可用的慣常做法不少，最被人肯定而又有效的辦法是採用公眾諮詢，這辦法適用在所有重大決策。過去長期以來，本港重大政策的制訂會用上3年至5年時間去向公眾作出諮詢。即使是急於上馬的政策，也都可在短時間做到全面的諮詢工作，只要辦法提得精準，能掌握到民意所在，即使事後有人反對，對政府亦無傷大雅。反之，如果諮詢工作策劃到執行做得草率、不完善，便會被社會反彈，以至損害社會的公信力。

除了諮詢辦法外，另一慣常被用的是先和議會的民意代表或政黨代表溝通，先由政府政策腹稿或意向拿去和他們「吹風」或「探風」，又或是和媒體高層交換意見，讓他們心裏有所準備，便不會感到意外而接受不了。何況有事先溝通，可先知道民意與輿論主事者的想法，加以吸納，集思廣益，會把反對力量消化於未然。

還有一個辦法是借重「利益集團」(Interest Groups) 為決策的服務對象。作為一個高度現代化的國際大都會，香港現成的各種各類的利益集團好幾千個，他們的存在就是把共同利益的成員組織起來，有的利益集團勢力雄厚，具有極大的社會影響力，只要政府估計好甚麼政策制訂會有甚麼利益集團有正面負面的關切，有了準確的「摸底」，出亂子的政策也無大礙。

此外，政府所作出的政策都有負責的部門，如果主其事者當碰到異議的時候能利用媒體多作解釋答辯，讓更多的社會人士了解決策的原委，便可把反對聲浪緩和下來。主事者在決策過程中已掌握了充分的資料數據與具體事實，反對者再了解有關政策，也不可能比主策者更了解情況，主事者只要政策根據和盤向公眾交代，才是最得體最有效的問責態度！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對特首《施政報告》的期望

2013-01-05 信報「信博網」

2013年1月16日，特首梁振英將發表首份《施政報告》，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本着「匯專業，論經濟，促民生」的態度，通過分析社會大眾的主流觀點，請教和匯集不同範疇專家和學者的意見，撰寫這份「對特首《施政報告》的期望」的報告，希望可引起政府重視，以市民意願為依歸，於1月16日發表一份可以贏取掌聲、惠及大部分市民利益的《施政報告》。

本報告認真考慮當前社會各大重要的議題，權衡篇幅、迫切性和本研究中心的專長，選出五大範疇作為研究方向，包括：房屋及土地、環保及能源、基建、鐵路及運輸、人才培訓等，從而作出全面、務實、符合社會主流期望的報告。以下將詳細解釋五大政策方向的具體內容。

### 房屋及土地政策

隨着樓價持續攀升，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民怨升溫，例如在香港竟然出現籠屋、劏房、棺材房等非人道的住房，長遠而言，社會將難以前進，因此政府應該立即檢討現時的房屋政策。

儘管政府近期推出新的買家印花稅政策（BSD），但樓價高企的根本原因在於市場供不應求；通過土地供應，增加房屋供應，才是切實可行的方法。此外，政府試圖以行政手段干預自由市場，將破壞香港享負盛名的自由經濟市場。因此，本中心希望政府能實實在在訂立清晰的短中長期目標，從以徹底打擊炒風，穩定樓價，從根本上解決社會問題。

建議：

- 一、政府須要盡快建立足夠土地儲備（Land Reserve），以配合長期房屋政策及人口政策；
- 二、制訂長期房屋政策和人口政策，制訂援助弱勢社群目標和政策；
- 三、不同意政府以行政手段破壞自由經濟，應馬上放寬 BSD 等稅項；

- 四、政府應提出配合長遠房屋政策的理據，推動新界東北發展等計劃；
- 五、支持活化工廈政策，要求政府提供具體靈活而可行的計劃；
- 六、研究公屋住戶出售租住權的可行性。

## 環保及能源政策

隨着國際對潔淨能源的需求，正如新加坡和南韓不約而同於 2007 年訂立國家能源政策和綠色能源政策等，香港政府應重新訂立可行的長遠能源政策，廣大市民才能在節能、聯網及可再生能源等方面有理性的選擇和討論；政府應考慮內地早已施行的補貼可再生能源上電網的差額，不讓電力公司有所損失。

建議：

- 一、政府應重新訂立可行的長遠能源政策；
- 二、推出綜合固體廢物處理策略，包括加強從學生做起的減廢、回用、節約等教育，着力推動垃圾徵費，減少廢物產生措施及建設固體廢物處理場；
- 三、投放資源在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以提高 2020 年的指標；
- 四、政府應津貼可再生能源上電網（如內地一樣）；
- 五、建議政府大力推動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優惠方式鼓勵營業車主改用環保燃料，爭取 2014 年的空氣質素達標；
- 六、鼓勵民間機構及屋苑設立廚餘回收設施，同時興建廚餘處理中心。

## 基建規劃及培養工程人才

十大基建陸續進入高峰期，業界卻普遍對前途存有深重隱憂。經歷過去工程業界四十年的幾次盛衰起落，很多業界人士對數年後的前景表示並不樂觀，因此本中心倡議盡快開始後十大基建的前期準備工作，例如初步設計、可行性報告、環境影響評估、詳細設計、公眾參與和諮詢，如有需要，亦與內地有關政府部門溝通，解決業界對前景的擔憂。

同時，本中心強烈呼籲政府正視工程界人才短缺的問題。政府要加強人才培訓，首先應當全面諮詢工程業界對前景的意見，制訂能讓工程項目在長遠上能平穩發展的政策，有關政府官員應培養不斷學習的意識，多方吸納工程規劃人才，並聽取專業人士的意見，才能有效提高規劃能力和專業水平。

建議：

一、倡議開始研究／籌劃後十大基建項目：

- i. 中九龍幹線（Central Kowloon Route）；
- ii. 北環線（Northern Link）；
- iii. 北港島線（North Island Line）；
- iv. 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3rd Runway）；
- v. 南港島線西段（South Island Line〔West〕）；
- vi. 第二條青馬大橋（The 2nd Tsing Ma Bridge）；
- vii. 固體廢物綜合處理廠（Integrated Waste Management Facilities）；
- viii. 啟德大型綜合體育館（Kai Tak Multi-function Stadium）；
- ix. 十號貨櫃碼頭（Container Terminal 10）；
- x. 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屯荃鐵路）（The Coastal Railway between Tuen Mun and Tsuen Wan〔Tuen Mun to Tsuen Wan Link〕）。

二、政府宜正視工程界周期性人才短缺問題，長遠培養工程人才，這需要教育政策的配合；

三、政府對工程界的專業意見重視程度不足，須要多聽取業界及專業人士的意見；

四、改善工作條件如實施五天地盤工作、醫療福利等，吸引更多新血加入建造業行列。

## 鐵路發展策略及交通運輸政策

根據香港統計處的「1999年至2009年香港公共交通乘客人次」的報告，2009年，鐵路平均每天乘客人次為430萬，佔全港公共交通乘客總人次的37.5%，所以鐵路是市民的重要交通工具。在考慮香港整體新增人口的住屋需要時，如果發展多個新區，可能令人口分布太過分散，以致未能承擔鐵路項目的營運支出。在考慮鐵路站上蓋或沿線住宅發展時，過往多採取較高密度發展模式，以盡量發揮集體運輸系統方便快捷、減低路面負擔及減排環保的功能。

政府就《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的諮詢已於2012年7月21日結束。是次諮詢旨在及早檢討鐵路發展策略，以規劃更長遠的鐵路發展藍圖，適時預留鐵路走廊和鐵路設施所需的用地。政府預期可能需要於新界西部增建大型跨區鐵路走廊，主要連接新界西部、新界北部、北大嶼山，以及港珠澳大橋與香港國際機場等設施。

本中心支持三個大型跨區鐵路走廊構思，即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北環線、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屯荃鐵路），期望政府有充分及專業的研究和分析。

在專營巴士方面，巴士重組已成為近期的熱門話題，受到公眾廣泛關注。根據政府的數據，隨着鐵路的增加，專營巴士的乘客量由 2001 年的 424 萬人次，減至 2011 年的 379 萬人次，降幅比例超過一成。同時，受國際油價上升的外圍因素影響，巴士公司近年頻頻加價。為了更有效分配公共交通工具資源，本中心對巴士路線重組作出以下建議：

- 一、縮減現有班次，政府的標準是「個別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半小時內的平均載客率少於 8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的平均載客率低於 30%」，就會考慮縮短行走的車輛；
- 二、個別非頻密班次如果無法提高乘客量，在研究替代的班次後，則考慮取消或與其他路線合併；
- 三、在上落客空間及較大部分乘客不受影響的前提下，縮短路線；
- 四、增加必要的班次，將取消路線的巴士重新設計並投放到有需要的路線；
- 五、開設新的巴士服務，例如以一條或幾條新路線代替被取消的多條路線。

## 着重教育，培訓人才

政府多年來投放資源研究新的教育政策，不斷推出新的措施，令教育界應接不暇。本機構建議政府應以固本培元的態度去加強本港現有教育政策，給予辦學團體，家長及學生清晰的方向。

建議：

- 一、15 年免費教育；
- 二、實行小班教學；
- 三、為年輕人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實習，如加拿大溫哥華和西班牙畢爾包的藝術坊等。

以上五大方向為本中心對政府 2013/14 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但有三點是政府必須遵循，不能隨意破壞的原則。首先，香港是自由市場經濟，政府不應隨便以行政手段干預體制；其次，香港不能走西方福利主義道路，盲目派錢，將令政府財政空虛，倍受金融危機及金融海嘯的威脅；最後，政府對於任何政策的討論、研究、落實、出台，都不能閉門造車，必須多進行公眾諮詢，充分了解民意，不然只會令市民感覺與政府漸行漸遠，最後甚至通過極端手段獲取政府及社會的重視。

正所謂「術業有專攻」，本報告在個別政策上未必能獲得全部市民的認可，但本中心將堅持中立和持平態度，廣泛收集民意，並向政府反應。本着「匯專業，論經濟，促民生」的精神，以民為本，以民為重，將一直是本中心不懈前進的動力。

## 盛世之下 勿忘隱憂

2012-12-20 信報「信博網」

踏入二十一世紀，香港工程界將面臨前所未有的機遇與挑戰，筆者為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亦是工程界社促會的主席，理解到基礎建設的投入能夠帶動經濟發展，同時與創造就業和提高市民生活素質有着重要的連鎖關係。

筆者通過收集工程界社促會青年部的意見，就政府運作、核心競爭力、人才短缺，以至社會政治、民生等方面，整理好獨立中肯的專業人士建議，並將分三期於《信報》大舜政策研究中心的專欄「舜息廣博」刊登，以供讀者指正。

香港工程界的發展，將會在 2013 年進入一個新紀元。各項大型工程陸續上馬，將會把整個業界推向頂峰。在這一輪的建設熱潮中，政府應當扮演更加積極的角色，以免辜負廣大市民對政府的期望。而政府在工程建設的運營過程中，還有不少須要改進的地方。古語云：「盛世之下，必有隱憂」。工程界社促會一向倡導未雨綢繆的憂患意識，本文收集了一些本會會員的心聲，希望提供給政府以供施政報告諮詢之用。

首先，政府採用的工程合約模式略顯陳舊而引致不少問題，現行的合約模式過分強調利益與責任的劃分，無形中使得締約雙方對抗性極強，繁瑣的合約範本降低了工作效率。然而業主、顧問與承建商之間關於責任的糾紛卻未見減少。由此可見，很多時候合約的繁瑣形式只是徒然降低了處理進度，並未給工程的推行帶來實際的好處。

更嚴重的是，現行合約不但使處理過程繁瑣，須要聘用大量律師和行政人員，從而抬高了行政成本，而且長期貫徹現行合約的責任概念，使業界養成了一種推賴責任的不良風氣。在締約雙方高度對抗的氛圍下，即便偶爾閃出合作的誠意，也很難突破雙方陣營的壁壘。

實際上，絕大多數情況下雙方都是在互相尋找漏洞，擇機出擊。近年來，除訴訟之外，各種其他的糾紛解決途徑如雨後春筍般發展，伴隨的結果卻是仲裁、調解之類的手段也愈來愈繁瑣昂貴，並且趨於制度化。合約管理的未來發展，面臨着一定的困難。

政府目前正在試行新工程合約（New Engineering Contract, NEC），其目的是促進僱主、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互信和合作，從而改善工程的管理及工作效率。但是本會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只是在套用新合約的形式，而心底裏仍然秉承以往合約的理念，這樣的合約管理不可能改善以往的問題，政府應該推行真正的合作夥伴模式，注重其精神內涵。不單要實行新合約的書面形式，更要真心與顧問、承建商合作共贏。

這方面可參考港鐵的工程管理，港鐵在合約管理方面很多時候會為各方着想，對於承建商提出的合理請求予以積極考察，並一起商討解決方案。例如承建商因為工程的緣故而希望臨時佔用荒地，港鐵對於這種請求的態度通常比較積極開放，並會主動協助承建商疏通解決。而反觀一些政府部門，他們收到這類請求後往往因怕承擔責任而拒之不理，任由工程拖延。政府極需改變以上心態。

其次，政府的諮詢活動應當進一步公開透明。目前很多土地及工程發展的規劃方案，例如新界東北新市鎮發展規劃，其討論有欠公平及理性，特別是諮詢時流於抗爭，缺乏理性的論據，而諮詢過程中亦只有很少專業人士（如工程師）積極解釋規劃背後的理念，著實令人遺憾。

這個問題反映出政府對工程界的專業意見重視程度不足。在工程發展等專業問題上，現時政府將注意力過分集中在區議會、鄉事會、環保團體等反對意見，反而將專業團體的建議放到最後，這顯然不夠明智，也缺乏對香港長遠發展的承擔。政府不該只應付眼前的民意民聲，而忽略了專業領域從香港長遠利益出發的專業意見。例如擁有260多位重量級各類專業人士智囊團的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在短短一年半時間在各大報章雜誌刊登110多篇的文章，包羅許多專業人士精湛的見解分析和建議。政府如能對工程界等專業人士施以足夠的重視，相信工程界將定全力支持政府推行的基建及地區發展。因此，政府諮詢的覆蓋面應當適度拓寬，更多向工程界等專業人士諮詢，進一步發揮工程師的專業性及平衡社會的意見。

此外，政府在運作得過程中，往往忽視了一些很簡單有效的方法，從而平添煩惱。舉例之，面對日趨紛繁的公共事務，政府在應付各種民意上用盡渾身解數，搞得首尾不得兼顧。其實工程界也有其專業看法，只是由於工程界自身特點所致，這些觀點比較低調，在社會上影響不大。

政府忽略了這樣的聲音，著實可惜。近數年來香港的政治生態發生了顯著的變化，我們看到理性的聲音逐漸式微，而反對及非理性的聲音日漸甚囂塵上，民粹主義愈來愈橫行泛濫，部分政客挾持民意大做文章，政府往往在叫罵聲中忙於應付，卻忘記了取用工程界等專業團體發表的意見和建議。

工程界由於自身的專業背景，對公共事務的觀點通常比其他政治組織更重視理性的分析及論據，這對於日漸失衡的輿論生態無疑是一個很有力的調劑。諸如在應對港珠澳大橋環評風波的時候，如果更多的運用工程師的力量去平衡其他組織及普羅市民的意見及憂慮，政府其實可以緩解很大的反對壓力。

另一方面，民粹泛濫也並非意味着這些反對意見深得民心，其實社會更加期待着輿論能夠重回正軌，以理性作為主導，而政府在這方面可進一步運用工程界的力量平衡社會意見。

現時社會面對的各種問題實與工程界有很大的關連。問題的形成非一日之積，其化解之道也非一日之功。工程界社促會願意為此付出努力，對政府各項政策及發展項目收集並發表工程界的看法，期望能更積極地平衡社會不同的意見，為香港建設更美好的將來作出貢獻。

工程界社促會

「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

— 范仲淹 —

# 港式政治角力如曼市打吡

2012-12-12 新報「言而有舜」

周日，曼聯與曼城打吡，吸引了千萬球迷的眼睛。但在欣賞球賽的同時卻不禁使人聯想到最近特區政府的相關事件，許多事情表明政府，尤其是行政長官，似乎在上演著一場屬於香港的球賽。

在打吡戰中，全場唯一的爭議是曼聯首次射進的第三球是否越位，這一球直接導致曼聯失去了可能提早奠定勝利的一球，同時也在數十秒內，讓曼城扳回 1 比 2。英超的越位時有發生，但很快被觀眾淡忘。

## 政府與泛民矛盾日深

然而上星期五，在立法會上一場類似越位的鬧劇，使長者生活津貼（「長津」）匆匆「蝦碌」通過，不禁使人聯想到財委會主席張宇人就是一名足球裁判，支持議案和反對議案的分別是主客場球隊。在這場「球賽」中，議員根本不清楚發生什麼事就必須進行投票如同球場上球員總是在模糊間被判了越位，並且無法上訴。這一場鬧劇不禁讓人反思今時今日，香港的「三權分立」在主權回歸後變成「行政主導」後，實際又成為了何種模樣？

董建華時代，政府與立法會的摩擦時有發生，但董建華依舊順風順水做了兩年特首，才被泛民主派「禮貌」的請上立法會進行質詢。之後董建華怕了，不願意去立法會，但也必須定期出席立法會約一年三次的答問大會，最後甚至弄到腳痛，辭去特首一職。

今天，特首梁振英短短數月就因為僭建問題再次被「邀請」而上立法會，從這裡可以看出現在的泛民主派與政府的矛盾與分歧正愈拉愈大。過去，立法會是審議政府提出的草案及建議，和審批撥款申請的地方。然而今天對於泛民而言，會盡量把立法會用作質詢，甚至「審問」的地方，利用議事規則，把特首的行為放大在市民的眼前，甚至如球賽般要求加時。對於特首及高官而言，議員在議事廳內可以就相關議題質詢他們，基本法訂明「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所以他們必須回應任何議員提出的質詢問題，這樣特首和高官自然就不願意出席了。

## 理性或任性還看誠意

隨著高官誠信問題的出現，以及一直以來建制派都希望讓政府順利施政，而許多民眾及泛民認為亦有需要加強政府透明度以及真正落實高官問責制，這樣，「邀請」特首接受質詢就成為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交流、溝通的最好的手段了。

一場打吡戰，雙方支持者自然是勢成水火，然而在香港社會的打吡中，是初始口角，繼而動武，還是理性忍讓，打一場友誼波？一切都將由政府拿出多少誠意來決定。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We judge ourselves by what we feel capable of doing, while others judge us by what we have already done.**

— H.W. Longfellow

# 撞船災難應檢討五個問題

2012-10-19 信報「信博網」

香港四十一年破歷史的撞船災難，全城震驚，死亡人數多達三十九人，有人仍然留醫，情況嚴重。事件發生後，港人無不深切哀悼，政府也設立獨立調查團調查事件肇因，還會根據調查報告的結論追溯相關責任，並檢討及改善海運的安全措施。

大家在今次事件中都非常感謝和敬佩消防和水警人員的高度專業精神，他們的英勇、機智和堅持不放棄的救人努力，值得特別讚揚。聽說船上乘客亦發揮了人類的高度團結和捨己救人的精神，例如在千鈞一髮之際，男人先讓婦孺先穿上救生衣，並盡一切努力去協助他們，令人感動。

本文現就事件的生還者的經歷和相關報道去探討港九新界周邊海域航行的安全問題。從這次撞船事件中親身經歷者的遭遇，可以看到在某些涉及安全防範方面仍有可改善的空間，茲討論如下：

## 一、撞船後各船長的應變處理

正如在陸上交通事故，第一步是各司機評估意外的嚴重性及直至各項安全措施完成，方可離開。今次撞船後，如兩船在未分開之前，將所有南丫4號乘客撤離到港九小輪海泰號，那麼事情的結局是否可能不一樣？死傷人數是否可以大大減少？

奇怪地，海泰號幾分鐘後便離開現場！根據《商船（安全）條例》，如兩船碰撞，而其中一艘是香港註冊船舶，船長有責任在可能範圍和不危及本身船舶、船員及乘客的情況下，向另一艘船的船員及乘客「給予切實可行和所需的協助，拯救他們脫離任何因碰撞而造成的危險，並留在該船旁邊，直至該船無需進一步協助為止」，若沒有合理理由而沒有遵從，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萬元。希望調查委員會能在這重點作出合理的調查及解釋。

## 二、救生衣的設置

有關法例從數量上和品種上規管了救生衣的設備，但對其設計及實效性，似乎還有改進的地方。具體的表現在沒有就救生衣的安放位置和方法，作出指引或規定。可以想像撞船震撼後的乘客第一時間反應是急於取救生衣，若不是安裝在各乘客的坐位下，而是安放在一個特定的架上，甚至有些情況是放置在沒有明顯標誌的地方，在爭相提

取救生衣時，容易造成秩序凌亂，難於提取。其次能否在設計上，令到乘客容易及快捷穿上，亦值得我們認真重視。政府應立例加以改善，並且要有負責海事人員隨時檢視有否違法。

一般客運船，當乘客上船後，都會被安排穿上救生衣，無人能例外，法律甚至會規定不穿救生衣的人與船主會被檢控。即使是不強迫全部乘客穿上救生衣才開船，也要在現場示範如何穿着救生衣，正如坐飛機的救生衣示範一樣。可是在港所見卻都不是如此，不要求穿救生衣，也不示範穿着。

### 三、船內座位的裝置

從這次事故的經驗反映，乘客會因為撞船造成座位急劇移動而被座椅夾着，甚至身體手腳被夾傷，引致行動不便，或被夾住而身陷險境，錯過逃生的機會。大批座位移動，亂了秩序，把艙內空間阻塞，惡化了人流的順利撤退，也阻延了救生人員的工作效率。

政府應為客運船尋找出一個最安全的座椅標準設計，讓船廠根據這個標準要求建造。香港港內水域由政府管轄，航行也然，因此在此水域穿行的船與人的安全問題，政府責無旁貸，只要立例監管，船公司便要遵守。

### 四、船身外殼的安全設計

這次撞船經驗顯示出出事的船身左後面部分被強烈撞擊後，海水急湧而入。這情況引致大家聯想到一個問題，造船設計若用在客運船身上，是否應該在船身周圍牆上加裝堅固的鋼板，以阻擋來船的撞擊，或可避免船身被撞開大洞的危險？

在汽車設計上，也有顧及撞車的問題，因此車輛的設計也在四周裝上防撞的安全鋼板，以加強車輛結構的防撞性能，保障乘客的安全。

### 五、船員的緊急應變

能有序應變對事態的結果，會有決定性的影響。例如有哪些情況要盡快告知所有乘客，讓大家有所準備，保持鎮定，同時讓每人都能在最短時間內穿上救生衣。如果要棄船的話，乘客應清楚理解程序的細節。但若情況突然發生，我們的確難以預料，意外畢竟是意外。

以上五點是因這次船難而初步觀察到的問題，希望提供獨立調查委員會參考。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應吸取撞船事件的教訓

2012-10-17 新報「言而有舜」

俗語有云：樂極生悲。南丫島沉船意外，令人聯想到遊船河觀賞煙花之餘，必須留意大眾及個人安全；其他快樂的節日，也該如此。今次香港發生 41 年來最嚴重的海難，我們應該吸取教訓，避免同類事件重演。讓我們粗談這次可吸取的教訓。

## 放煙花要有適當管制

為了公眾安全，政府在大節目放煙花時應該對在維港乘船出海欣賞加以適當的管制，否則越來越多船隻留連在維港海域，這是很危險的事，海上妥善的管理是必須的。

另外可吸取教訓的地方：

1. 可想到的是船長在撞船後應變處理。例如今次撞船後，如兩船在未分開之前，港九小輪海泰號船長能將所有南丫四號乘客盡快撤離到他的船上，那麼事情的結局是否可能完全不一樣？最低限度死傷人數是否可以大大減少，甚至完全避免？
2. 港九小輪是否已經裝上安全的雷達導航？這種雷達安全系統在航運上已經很普遍被使用，這設備便可預先探知船附近的情況，進入危險狀態也會發出預警，如果這次捲入意外的船隻，只要其中有一隻有雷達裝置，有機會避免撞船意外。
3. 傳媒報道有搭客被座椅夾住而不能擺脫及時逃生，最後被溺斃，也有人被夾傷手脚行走不靈而加添危險。如屬實，政府有需要與船隻生產商跟進座椅裝置的設計。
4. 媒體亦有報道港九小輪的工作人員有加班工作與船長資歷和經驗不足的疑點，必須查明真相。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如何優化滅村的問題

2012-10-03 新報「言而有舜」

新界東北發展新市鎮碰到的問題之一是村民不要賠錢，要保住他們的家園。因此反對「滅村」的訴求不能被忽視，否則整個新界有六百多條村，他們會一呼百應，到時要徵用他們的村地，寸步難行。

村民不要賠錢，寧願要守住家園，過其鄉村生活，是涉及個人價值觀的問題，因為鄉村生活的人文景觀與城市生活的人文景觀大相逕庭，前者的特色是人情味很濃、人際關係愛恨分明、重道德、家庭倫理深厚，生活節拍輕鬆、消費清簡；後者的特色是人情味淡薄、人際關係重利輕義、重法不重情、家庭倫理已比較過往淡薄許多、夫妻離婚率高、子女單親普遍、年邁父母多失依、生活節拍緊張、消費方面常有揮霍無度的例子。

這兩種城鄉人文矛盾在世界古文明國家曾引起很大的政治衝突，在中國則變成農民革命把城市摧毀，幾乎每個朝代的興起都會將前朝的城市人口轉移到鄉村務農，史籍「重農抑商」，不斷在中國歷史重覆發生，直到二十世紀仍是如此。

### 處理城鄉矛盾屬大學問

之所以如此，皆因城鄉人文思想矛盾所使然。在香港經歷過的一百五十多年，港英殖民地政府不斷將香港城市化，由香港島至九龍半島，最後擴展到新界。最初百年，城鄉矛盾很大，主要正是鄉村居民抗拒政府收地滅村，最後迫使港英殖民地政府改以墟化和鎮化，採取逐步蠶食的策略。即使如此，香港至今仍能維持到六百多條村，而且村民生活與城市生活截然不同，與世無爭，其樂也融。

面對這種城鄉矛盾，要在新界發展新市鎮到底要如何才能不激發矛盾，是個大學問，也是對政府一大考驗。依照菜園村的「模式」是以買下多數居民的同意遷村後，然後拆除少數不願遷出的人家，最後另覓一塊土地由政府出資搞基建，成功將菜園村搬遷，命名為菜園新村。這「模式」是政府與村民雙方經過抗爭磨合出來的方案。政府和新界東北有關居民不妨參照去進行談判。

在此建議，與其逐一條村去談判、去重建，不如政府根據自己的計劃將涉及拆除的村進行覓地重建，這一來，村民知道拆村仍可重建，其抗爭的意志與理據也就會舒緩許多，同時政府在整個規劃中也不妨一籃子構思一個重建新村的大藍圖，例如當中設有現代化的農場，設生活消閒場所，改良衛生設備等，將鄉村現代化的加以現代化，不但不會因為原有鄉村的簡陋而有礙香港現代化印象；同時還會將鄉村人文協調一下城市人文的矛盾，何樂而不為？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後港英的法治如何調整

2012-08-17 信報「信博網」

英國人的政治制度，在司法方面，有其獨到的一面，即立法無微不至，無論在民事法，刑事法，以及商法，都有全方立照顧到是非的判斷。

英國這套法律不但在英國本土實踐，也都運用到其他世界各殖民地。由於很多法律條文，如普通法條文，多由英國會及英國本土習慣法的產生，在本土實踐，問題不大，人民也多知遵守。可是一旦運用到殖民地時，往往由於文化習慣不同，宗教價值有別，社會認知有異，政治思維南轅北轍等因素，令其法治有落差。為了不令法治觸發政治矛盾，英國往往會把法網織得疏很多。即開一眼，閉一眼，如果不蓄意挑戰法權，被繩之以法的機會不大。

香港的情況正如是如此。在港英統治年代，港人的一舉一動，如果要認真執法，可以是動輒得咎。但是因為疏於執法，港人習以為常，久而久之，冒犯了法律而不自知。這種例子俯拾即是，茲試例舉日常慣見的情況如下。

例如使用道路的規管法無微不至，無論是規管車輛或行人，都有成文法律。最常見的規管車輛不能超速，路上有不少標誌：有紅綠燈、有雙線、有行人優先過馬路、不能超載、只能在合法地方泊車等等，不勝枚舉。可是這些法規無日無地無時都可見到不遵守的車輛「當法律無到」。其中超速車輛最平常，最常見的50公里低速行車市區，只要不塞車，超速行駛者如釋重負踩油猛飛，在高速公路的80公里限速，也常見100公里超速者。違例泊車者，也到處皆見，最為過份的是找不到泊車位時，索性自行「雙線」泊車，令到合法泊車者被擋，無法出車。在只准許上落客的「黃格」停車區，依法不准泊車時候，還有警告等着，違例者可在沒警告下被起訴。可是慣常見到的情況卻是路兩邊的「黃格」泊滿了車，上落客的車輛反而得在行車線違例上客或落客。

說到行人使用道路，最常見到的違例現象是在紅燈違例穿越馬路，或跨越路欄跑過馬路；此外，更有人使用公共行人道或天橋路上做小買賣等等。常見違例，疏於執法，也就習以為常。

使用道路人和車違法普遍所見如此，僭建現象更是無處不在，因為年煙日久疏於執法，時至今日，據估計全城達四十萬宗之多。無論港島、離島、九龍、新界，沒有例外，九龍西和新界尤為普遍。

在新界最常見到的是鄉郊鐵皮屋與小型屋宇，由於人口不斷增長，而住屋又供不應求，鄉郊在殖民地時代又礙於「租界」條約，怕引起市民抗爭，也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時至今日已是遍地處處僭建，像「菜園村」拆村所見，抗爭可以演變成包圍立法會的政治運動，這已是政治問題，超越了法律能力範圍所能勝任。

又近期發生全城熱議的事件涉及有高官違法購屋互相對調租住的問題，又有高官買舊樓再以「劏房」的方式，違例將屋內房間重新裝修，一分為二、或三，分租出去，以增加收入。這兩件事件，前者在公務員之間誰敢說不常見，皆因考慮到住政府宿舍而不自置房屋，在樓價不斷升漲形勢下，有朝退休時非公務員收入與儲蓄能有購置房子的能力。

有見及此，公務員之間便有人想出了這種買房不自住而互租，以走法律空隙。至於「劏房」一事，在住屋供不應求的市道下，「劏房」可以紓緩奇缺與奇貴的問題，港英政府時代網開一面，視而不見，也自有其政治考量，因為不想觸發居住的政治危機也！不阻止公務員以租金變相為供樓款，也因為考慮公務員人才難求，待遇也有缺失之處，也就只好放其一馬。

另一重大的執法問題是對待環保的規範也很鬆散。全城所見長期以來有垃圾處理、高空擲物、空氣污染、河渠污染、排水系統不完善、車輛排氣管制等等，長期陋習累積下來所見，全城的環境質素已達到為害社會的健康問題。如果過去執法認真，好習慣已養成，今天也就不會有環保規則得怨於人了。

總之，英國的法治在殖民地有鬆散現象自有其政治考量，即不想引發政治矛盾而危及政治管治。在殖民地結束後，這套法治如要延續，往往會成為後殖民地管治方向如何定向的問題，有的國家採取全盤否定英國法制的方向，這情況多見於回教國家，她們改以回教法治國，例如巴勒斯坦；有的採用改革的態度，作出適度的修法與執法，例如新加坡與馬來西亞。

香港的後殖民地如何定向，雖有《基本法》承諾保留不變，可是近期所見到的情況，反而是一反港英時代疏於執法的情況，上述所見的種種習見違規的現象，如道路使用法、僭建法，公務員規範法等等，都出現了愈來愈執法愈頻密愈嚴謹趨勢。例如僭建執法，便出現群眾、政黨、輿論一窩蜂吵着要政府執法，這其中不少存有政治目的！

若有政敵有僭建問題，便會被人追着要政府執法。這現象下去，港英時代的法治態度也就會成為過去，為此下去，社會與政治矛盾如何化解？港人不得不考慮！

## 打擊貪污 須靠制度

2012-07-20 信報「信博網」

真是無獨有偶，亞洲四小龍的其中三條，竟然在過去一年同時發生公職人員貪污的重大新聞。新聞之所以轟動，是因為不可思議，不可思議之處，在於這三個地方同樣標榜堅決反貪污，三地政府過去的記錄也獲國際公認為很乾淨。大概是由於公認乾淨，一旦出現污點，便顯得特別惹人注目。

先說新加坡，李光耀領導的三十多年來，他最感驕傲的是成功建立起一個清廉的政府；不是沒有貪官，而是哪怕官有多大，只要一旦揭發，便立即追查至水落石出為止。也正是因為政府採取雷厲風行的追查對策，疑犯受不住壓力，要不是以自首了結，便是自我失蹤——曾有兩名涉貪部長於受查期間自殺；一名工會頭子、也是議員失蹤（以後沒再出現）。

這些都是建國頭二十年的事。後來政府致力宣傳反貪污，同時採用高薪養廉政策，由反貪污調查局嚴密監察，終於建立起一個廉潔的新加坡。

不過，過去幾個月的情況卻有點逆轉。雖然幾宗案件均不涉政府高官，但令人意想不到的是，涉案者原應是社會上最清高、最廉潔奉公的公職人員，不該犯的貪財貪色他們都犯了；其中兩人屬教會的長老輩，一人竟以教會的款項贊助太太的表演，一人身兼慈善團體頭頭卻貪錢入袋。

其他的貪案還包括一名緝毒局長與一名身兼兩家資訊公司的職員有染，該職員以性換取緝毒組的生意合約；另一名民防部隊的領導同樣犯上以性換取交易的罪名。尚有一名環保局長被控與一名未成年的妓女有染，與同一名妓女犯同樣罪名的還有其他四十七名嫖客。

消息爆出後，全國震驚。震驚之餘，舉國議論紛紛，為這個一向以政府和公職人員清廉而自傲、卻突然變得烏煙瘴氣的國家嘆息，也為這種轉變感到大惑不解，不知還潛伏着多少個貪犯。有人怪責政府防範無力，也有人認為政府堅持肅貪，才會揭發大案。

說到台灣，最叫馬英九蒙羞的是，由他一手提拔、重用身邊的肱股大員林益世。最近，參與立委選舉落敗反而成為總統秘書長的林益世，以政治世家子弟的金字招牌，利用官企中鋼的合約向一名廠家索款六千多萬新台幣，作為取得合約的酬金。續約時，林益世表示，如果對方不肯增加佣金到八千萬的話，他有能力立即終止買賣。由於林益世欺人太甚，對方決定一拍兩散，錄下他的貪污證據後向傳媒揭發。

馬英九初時幾乎相信林絕無貪污的辯解，幸而有人及時把錄音帶交予警方，馬才沒有受到直接牽連，但反對黨和輿論已開始以「用人不當」來攻擊他。

有分析指出，台灣現行公私共營的企業有太多空子予官員鑽營，如果不針對體制的弱點而對症下藥，生病的企業仍會衍生更多的貪蟲。

這些話的確刺痛了馬英九。自參政以來，他無不以「不沾鍋」的高度操守來向同僚示範，也以此向選民推銷其團隊的廉潔形象，確為他和國民黨贏得總統大選和四分之三的立法院議席。不過，如今卻偏偏由他最信任、最器重的林益世給他難堪，真是情何以堪！

台灣的貪污自李登輝以「黑金政治」見稱於台灣後，最常見而又不以為罪的是，沒有上限的政治獻金。

陳水扁老婆吳淑珍敢叫人以貨車送款到家門口的「壯舉」，正是陳以「政治捐款」粉飾，才敢公然為之。陳水扁伏法後，大家主觀願望是，馬英九以「清廉」領導，應該可以糾正過往的歪風。豈料林益世的索款惡相，說明了「野火燒不盡」！

回說香港，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成立廉政公署以來，也因為破了不少官商勾結的大案而聲名遠播，但是對貪官奸商仍然起不了震懾作用。最近一年，有關特區官員的廉潔形象和貪污疑雲，如前特首曾蔭權接受富豪款待，已引輿論譁然；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則被廉署起訴，是否罪成，雖有待分曉，但表面疑點已叫政府難堪。

總結星、台、港三地的貪污案情，反映的實況是，權力就是腐敗，權力愈大，便愈易腐敗。問題不是有權在握者會不會貪，而是有沒有有效的體制肅貪而已！

正因如此，不能只靠個人操守、良心和宗教信仰倡廉，而是必須依靠制度肅貪。鼓勵個人舉報和傳媒揭發已開始盛行，也算是彌補制度不足的一個辦法罷了。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理事  
何光偉

# 為官者應吸取僭建教訓

2012-07-04 新報「言而有舜」

香港的僭建風波越演越大，先是據報多達 40 萬個違例建築物，如果以一家至少 3 人來計，已超過 120 萬人住在僭建屋內。如果再追問下去，誰屬僭建一族？肯定是富人、中產階級、甚至低下層の木屋鐵皮屋住戶，也都會一概包括，不會有例外。

## 看熱鬧也要自我檢查

如果追問到從政者的僭建問題，更是茲事體大。因為若當政者違法僭建，儘管僭建執法者會一視同仁去處理，但對於普通市民來說，知法犯法，肯定十分反感，對於政府的威信印象不會是好事。難怪從政者的僭建問題一旦曝光時，他們無一不即時認錯，即時自我處理問題。

其實，僭建問題由來已久，香港有法不依或不執法的現象很普遍，普遍成風時連政府的管治作風也成了「自由放任」的「自由主義者」。因為太普遍，日久成習成風，連自己是否犯上，也不知道。現在唐英年、梁振英的僭建風暴，連環爆發，當官的人非得自我清查不可。這對於端正官場，確屬是好的開始。

在立法會及從政者，現在已把僭建當成頭號大事來抓，但在出手前，他們也非得先自我檢查自己的居所有否僭建，否則一旦自己也被抓出問題，將會步入窘境。至於旁觀者，在看熱鬧之餘，更要懂得從中吸取教訓，不要去惹僭建官非，否則將來有一天自己也會從政或當官，到時被人抓出「大頭佛」來，後悔晚矣！

## 須立法規管正本清源

未來為了杜絕僭建問題，有必要立法要求負責建築工程人員在接單動工之前，先要業主交出屋宇署的批核證或圖紙，否則不能動工。

其次，更要立法監管的是，有不少屋苑發展商，在發售新盤示範單位時，經常在原有的圖則外，用裝修來擴建空間，借此誤導買家，這現象很普遍，事後叫買家自負法律責任，實屬對買家不公平。法律講求正義，叫原罪者逍遙法外，還賺了別人的冤枉錢，所以應針對有關問題進行立法規管，正本清源。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政治助理必須物有所值

2012-06-13 明報

候任特首梁振英在其政府架構重組建議中，提議包括將各政府司局下設的政治助理薪金減少，從而令同樣的資源可增聘政治助理人數，最多變成可增聘政治助理三四十人。這建議引起廣泛關注。

首先得提到在回歸前，港英政府的公務員制度將很多民間的政治訴求都靠諮詢或以各類型的委員會給「化解」了，所以當時香港即使完全沒有選舉，政府也能創造一個政治安定、經濟繁榮的社會。

回歸前不久，香港幾乎沒有政黨及議會選舉，很多政治、社會與經濟的問題，都可由公務員團隊加以解決。可是回歸後，政治生態完全改變，除了有政黨，有選舉，還有不停的大型遊行示威，各種反對政府的聲音此起彼落，立法會的議事更由激烈辯論發展到掙扎、搗亂等火爆場面。

處此政治生態蛻變的環境，公務員要想將自己的公共政策或立法，放在一個與世無爭的議會無災無難地順利通過，已是不可能的事。回歸後歷任政府有感於公務員已落後於政治形勢，先後推出問責制、3 司 11 局及 3 司 12 局，希望引入社會各界精英及專家加入政府團隊，以專才彌補公務員「通才」系統的不足；至少，這應該是問責制的精髓。

可是，香港的政治現實是：很多政治任命的司局長、政治助理，他們大多沒有政黨或直選經驗，也沒有政黨作其與市民溝通的平台。因此讓人看到過去幾年，愈來愈多的問責高官不斷受到反對派的衝擊，最後不勝其煩，急流勇退，又或是被迫辭職，又或是提早退休，又或是「出國深造」。他們任內被衝擊到不能自保，還何來力氣替政府推銷政策？

### 成敗在人才

問責制中以政治助理爭議最大，為人詬病最多。政治助理之所以有這麼大的爭議，很大程度上是因為這批人並沒有足夠的政治能力，但每個月 10 多萬元的人工袋袋平安，

比立法會議員的津貼還要高近一倍。可是幾年下來，市民對他們的工作卻一無所知，更不要說有多少人能清楚說得出他們姓什名誰？

說到政治能力的有無，不可能單看其有無學歷，除了學歷還要看他有沒有政治歷練和政治智慧。因此，政治助理的成敗關鍵，不在於人數的多寡，而在於人才的優劣。這些政助入職時必須已經過一定的政治歷練，掌握了基本的政治竅門和溝通技巧，善於和議員、傳媒打交道，才能與一批以通才為主的公務員互相配合，互補長短，這才算是「物有所值」。

否則，如果只屬「政治見習生」的水準，那就只應按一般人力市場的標準來釐定其工資，斷不能一躍龍門人工就變成十幾萬元。其實，市民並不抗拒以高薪招攬人才為香港服務，問題是必須要合理，符合市場客觀規律，不能予人「分餅仔」的感覺，那才能說服公眾，這是一支有承擔、有遠見、肯付出的團隊！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常務副主席、立法會議員  
梁美芬

「Our rewards in life will always be in direct ratio to our service.

— Earl Nightingale

## 官員清廉不能單靠自律

2012-06-06 新報「言而有舜」

審計署和防止潛在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日前發表報告，指出本港高官外訪的住宿規格無論是被招待或政府自費，都應檢討，而且有必要修例，作出更清晰的規範。

### 官員由統治變服務

這個報告是因應傳媒揭露，特首曾蔭權外訪曾多次入住總統套房，太奢侈揮霍公帑，有貪腐之嫌。消息曝光後，輿論譁然，有立法會議員要求曾辭職和「回水」。

有關當局解釋說，特首外訪的住宿安排他本人並不會過問。這解釋雖然合理，但卻不合情，更不符合香港市民的期望。有關報告建議以修例的方式「亡羊補牢」，現也就此略談一些看法。

的確，有關政府大小官員因公開支的問題，因為過去殖民地官員的「統治」概念所衍生出來的種種特殊待遇，其用意不外乎是借此顯示其「官威」。

但 1997 主權轉移後，政治生態由過去的「政治冷感」蛻變成「政治熱感」，香港的自由民主已不能同日而語，官員的角色亦由「統治」蛻變成「服務」的概念，變成「公僕」後的一舉一動，也都非要有公僕的形格不可。

但政府做事，一切講制度講法規，既然「統治」的概念已轉型為「服務」的概念，規章制度亦要改變才可。

### 私人出遊也應規範

由是看來，政府應本着「服務的概念」進行規章制度大改革，不單止外訪的一切生活待遇，無論是自費或是被邀請，都要仔細訂出新規格。舉凡授禮與受禮、座駕、隨行人員、日程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透明？家眷是否同行？外訪有無私人活動時間與空間？所有這一切都應明確訂立。否則，官員在高度受監察下，隨時可以「出事」！出

外公幹如此，出外自費旅行，照道理應予私人最大的活動空間。但是考慮到其官員身份，一般私人可以做的事，官員是否會自律自愛，也應有所規範。因為一旦被人揭發而有損其為官的形象，這就不是「私人身份」那麼簡單了。

舉個例子，台灣總統府曾有高層到韓國首爾作私人旅行，表面來看，不應有問題。但後來被揭發出來的情況，卻叫整個政府難堪至極，原來這個總統府高官與友人在賭場豪賭，而且還尋歡左擁右抱，這錢哪裏來？徹查後卻發現這是宗被人包食包玩的大貪案。

由此可見，高官私人出遊也應有例可循！不但外出要防，即使特首在本港接受禮物或活動的招待規格，也要徹底檢討是否有過時或漏洞，例如受禮或飲宴，甚至連食物也要提防，例如一些易惹「環保是非」的食品，如魚翅與瀕臨絕種野味等，都應有指引拒絕。

總之，民主政制下的官員清廉要求極高，單靠官員自律不夠，還應有法規及專人監察才行。台灣特別設立了「政風處」，大小部門都有，其用意就是「看守政風」也！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為星共之。」

— 子曰 —

## 梁振英勝選後的挑戰

2012-03-26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激烈的特首選舉昨天終於塵埃落定，梁振英以 689 票當選成為香港特區第四屆行政長官。

各界對新特首的期望，除了當選人能否逐一兌現政綱，以及他曾許下的諾言之外，同時也因着這次激烈選舉競爭所引發出來的是是非非，他必須盡快加以處理。

### 三人政綱歸納七點

先談政綱，選前三位候選人都在他們的政綱中洋洋灑灑列出了香港現正面對的許多重大問題，儘管各人政綱未必盡同，而且也會輕重有別，如果加以歸納，大致有以下數大項：

- 一、貧富差距愈來愈嚴重，各候選人均異口同聲說要加以改善；
- 二、房屋與土地開發問題，也是各候選人關注到的議題，也都有他們的處理腹稿。在房價不斷高漲的形勢下，市民對住屋問題的不滿與日俱增，這已是迫不及待的工作；
- 三、醫療衛生保險問題，也有待改善，尤其是年紀老化的一族，他們沒有醫療保險，又年老多病，更須加碼關懷照顧；
- 四、政改問題方面，在三位候選人的政綱中雖然落差很大，但當上特首的人，均不由選擇而必須面對，並加以妥善處理。面對熱議的「是否在 2017 和 2020 實行雙普選」，下屆特首的責任重大，他必須取得立法會的共識、市民的認同和中央三方面都支持的政改方案。這項工作的難度很大，市民對他期望也很高；
- 五、經濟發展對香港繁榮安定也很關鍵，原有的十大基建工程到 2020 年已接近尾聲，未來是否能有更具前瞻性和更富經濟動力的另一個十大工程，也是來屆特首的重任；
- 六、環境保護問題在近年也成為全民關注的議題，許多累積下來的空氣、水質、固體廢物處理等問題，已到了刻不容緩的階段，必須早日處理；
- 七、退休金制度有待完善的議題也已討論多年，現行強積金制度備受批評，尤其是虧蝕老本的情況更讓人難以理解和忍受。世界上有不少完善的退休金計劃可供參照，例如新加坡便是一例，下任特首應有所建樹。

以上七項重大問題有待解決，新特首身負重任。儘管三位特首候選人對這七大議題的政綱和解決之道各有差別，但民主選舉的好處是互相競爭，互相參考，當候選人當選後，大可吸納對手的政綱，擇優捨蕪，取長補短，當為上策。

其次是這次競選出現不少超乎尋常的紛爭，不但建制派與泛民不咬弦，連建制派的不同陣營也出現誓不妥協或互不退讓的嚴重分裂。

## 修補裂痕凝聚力量

其實選舉運動只是一時的，沒有什麼比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更為重要，香港社會沒有分裂和撕裂的本錢，香港人也不會接受台灣式那種無日無之的政治惡鬥和內耗。新特首的首要工作便是要放下身段，以當選者最大的政治胸襟和誠意，撫平彼此的傷口，盡力爭取政治和解。落選的兩方也應拋開競選時的恩恩怨怨，摒棄狹隘的黨派之見，讓大家為香港重新出發。

為此，新特首應該：

- 一、用人要打破陣營之分，絕不能用人唯親，真正做到「再沒有梁營，也沒有唐營、何營，只有香港營」，並且要穩定公務員的士氣；
- 二、制定執政方針時更要平衡各方利益，弱勢社群和中產利益要照顧，也要為本港企業的發展和競爭力創造足夠空間；而且應在 CEPA 基礎上，為本港專業界北上發展開拓更多機會，讓小規模的公司也能進入內地市場；
- 三、政治見解之爭，也在今次激烈選舉中突顯出來，無論新特首自己的政見如何，已不再是關鍵，他今後的執政方針才是防患政治惡鬥的正道；
- 四、行政與立法關係因為建制派在功能與直選議席之間出現裂痕，身為無政黨背景的特首，過去有建制派一路相挺，執政尚算順利。

新特首上台，意味一個政治新牌局的開始，今後除非能重新糅合建制派繼續合作，否則泛民與建制之間、建制派內部之間、泛民各政黨之間，他們的工作關係一旦重新洗牌，會否又亂得一團糟？

新特首是否能凝聚他們的共同利益？是否能整合他們的共同意見？是否能取得更多民意開展施政？都是梁振英接受勝利歡呼聲後，馬上要面對的極具挑戰的任務。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 官商關係須小心處理

2012-03-08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有關「官商勾結」的說法近年在港大行其道，近周因曾特首在深圳租豪宅被傳與發展商有利益輸送的新聞見報後，更是把「官商勾結」的熱議推到沸點。首當其衝的曾蔭權知道不妙，也讓他立即感受到香港的政治生態環境已今非昔比。

過去當官的殖民地時代，不但官商兩界可有政商血緣關係，從商又出任行政立法高官，司空見慣。現在卻動輒得咎，一不小心，獲邀坐私人飛機、與富商出國旅遊、退休租屋安排、賣紅酒扣稅、入賭場進餐等等，都被一一指控，還有人跑去投訴而廉署要立案調查；立法會也同時有議員要求他停職待查，還有可能要動議彈劾他。

這一下，使他深深體會到自己行為已落後於市民的期望，同時連「官員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也都趕不上時代。為今之計，除了自認「自以為是」的行事方法和態度有必要改之外，同時也突顯了現行規範官員行為的守則有必要與時並進，徹底加以檢討。

曾特首這番話確也提醒了眾多在職的大小官員和眾多商家，今後的官商來往，任何有可能涉及利益輸送的一舉一動，都要有「瓜田李下」的心防，否則累人累己，還會賠上香港的廉潔形象。

正所謂經一事、長一智，政府和立法會經過一輪紛擾後，最實際的工作便是重新修訂「官員行為守則」。要做好這修法工作，就必須先釐清什麼是「官商勾結」。這是一個大議題，尤其作為一個國際商業大都會，官商交往如何才算犯法？必須深入去探討，不能泛泛其辭，要精準細膩，才不會矯枉過正，也不會有漏洞。

由於過去殖民地時代的港英政府有很廣泛和重大的官商政治血緣關係，殖民地政權的起源根本就是官為商用，政權為英商四出佔有殖民地的目的，就是要取得經貿資源，加以壟斷自肥。也因為如此，官商互動的政治模式也不會避嫌於官商兩棲的做法，富商巨賈獲邀出任高層決策行政機構，司空見慣。在港英統治期間，有多少英資財團的大班出任官委大員，又或有多少高官擔任英資公司董事；由於這些傳統，很多英國殖民地的官員對於官商交往往常不以為意。

其實，如果更進一步深入了解英國的官商政治血緣關係，便會發覺英國的君主立憲是新興資產階級成功把皇權以立憲形式加以約制，之後的國會更長期變成資本家的政治工具。而資本家奪權後，也四出到全球各地開拓資源，一旦遇上反抗，便派出軍艦保護。

這種政商關係發展出一種「重商主義」的格局，讓商人自由放任，政府採取不干預態度，但卻保證商人有一個可致富的營商環境，到了高官退休後，還會獲封為貴族，享盡富貴榮華。

這種政商血緣關係，造就了英式自由主義超越群倫的資本主義制度。也正是這個主義發揮了政商合作的優越威力，讓近代其他國家紛紛效法。就以日本來論，日本眼前的政體稱為「政府／企業一體」，大小官員退休後往往獲國家一級企業請去當董事或顧問，讓他們退出官場後還有風光的日子。

日本如此，新加坡更有其一套，除了政界紅人、官場要員退休後出任大公司的董事或顧問外，新加坡還進一步「濃化」政商的血緣關係，即由政府成立眾多國家企業，任職期間的都是半官半商的身份，每年受薪還比一般私營公司待遇更好，公司業績好的年頭，更可領取多達等同好幾個月薪水的花紅。

美國的例子更精彩，許多大企業還動用專業的「游說團」（Lobbyists），到國會和行政部門游說官員政客，制訂有利於他們企業的政策或法律，或取消不利於他們企業的政策或立法。而這些「游說團」的專業工作，平日就是跟高官政客多交往、多交友，博取感情是其專業工作。

國會選舉時，眾多游說人員也會趁機穿梭於政客與企業家之間，為政客選舉經費說項。還有不少企業自組行業公會，成為光明正大的利益集團，為了保護自己業界的利益，他們慣做的是游說國會，立法對外國同業作出懲罰性的苛徵入口稅，他們的回報是輸送選舉經費和選票。

另一種更高明的政商血緣關係是，美國的石油政治非常強悍，德克薩斯州是美石油重鎮，這裏出了不少達官貴人，布殊父子便出於此州。法國人經常揭發說白宮之所以對全球石油出產國作出政軍高壓或拉攏，正是因為美國石油企業左右了白宮，而德州的官賈正是政商兩棲的商人呢！

說了上面這些政商或官商政治血緣關係的實例，不外乎要提醒本港各界所指的「官商勾結」有其負面的一面，這點在全球各地已有標準立法加以規範，其中最慣見到的違法界定是，官商雙方用金錢、禮物，或其他形形色色的物質或精神（包括女色）交易，以換取商業利益。

對此，以立法杜絕並不難，但難的是政界與商界在本港自由主義行之經年的資本主義體制下，雙方有着密切的互動合作關係，如果搞到政商／官商關係過分風聲鶴唳，無法有互利的溝通，因而造成政府的行為不能為社會籌謀更有利的商機，破壞了營商環境，影響所及，經濟成長乏力、工人收入下滑、失業率飆升……，受害的不單是政商界，普羅市民也會因此受害，故處理官商關係必須小心謹慎，拿捏得宜。

## 新界土地動不得？

2012-02-23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有關香港土地缺乏的問題，依政府的估計，未來本港人口到 2039 年將達 890 萬，須要拓地 4500 公頃。經過諸多考慮以後，政府認為最可行的辦法是，通過填海解決缺地的問題，填海的計劃也已成竹在胸，下一步是劃好二十五個填海地點逐步作公眾諮詢。至於其他的取地辦法則被認定為比較不可行，例如城市重建和開發新界土地，涉及徵用土地的政治代價無法面對，也就望而卻步了。

比起城市重建和鄉郊土地的政治難題，填海也許比較容易政治過關，因為涉及的土地私有權幾乎是零，但是因填海而涉及的環保問題也得好好處理，否則眾多環保團體一轟而上，也是很難應對的。尤其是涉及河口三角洲的蘆葦濕地或淺海的紅樹林叢生地帶，國際已公認為是「消化」CO<sub>2</sub> 的寶地，不容破壞。

有關這方面的環評報告得小心和全面去做，否則一旦被查出漏洞，被國內外環保團體採用法律制約（例如司法覆核），問題會變得棘手。此外，有時還得考慮基建配套的需要，必須詳細指出其經濟效益、將來發展潛質和「以人為本」的條件。

城市重建和新界開發如果處理得宜，不是不可以過關的。本文就針對新界開發取地的問題，進行論述。

其實，說到新界的土地政治（Land politics）的問題，若認真思考和深入了解，被政府視為畏途的是，原居民的丁屋權益與眾多居民遍布在新界鄉郊的村屋，這種居住生態環境不是新生事物，而是中國久遠鄉村慣見到的居住模式。

就以客家族群南遷的歷史去看，當南宋戰亂被迫南遷後，客家人便進入贛南、粵東和閩西三省相對窮鄉的地帶。為了避免與原住民發生糾紛，他們多自行在山邊或空曠地方落足，久而久之，也就定居下來，與原住民也會有不斷的磨合而相得益彰，通婚和同化也就不在話下。而新界在英國租借前原屬客家人為主體的寶安縣，因為這裏是客家族群南遷的熱點。自新界變成租地後，不斷有避亂的大陸人進來，他們都成功在新界一些鄉村定居下來，主要因為大家都習慣了這批「新客」，包容他們已成慣例。

港英政府在 1898 年收地過程中，碰到新界村民反抗，拒絕就範，也就知難而不敢強硬行事。對於後來近百年來自大陸的新客，他們插戶到新界六百多條村的裏外，均遍布新客的木屋。依港英的法律看待，這些新客及他們的木屋多被視為非法佔用官地，可是根據中國鄉村的傳統慣例，他們的居所卻是有其道德的。以生態環境學來看，是中國慣見到的人口移植模式，正是因為中國歷代朝廷都不加阻止，也就成了人民安居樂耕的社區模式。

了解到這個人文歷史，便可了解到為何過去百年港英政府要承認「新界鄉議局」的政治角色，爭取這個代表村民的組織協商解決雙方的問題。1997 年主權回歸後，特區政府要處理新界發展的土地，最好的辦法是「蕭規曹隨」，一面要與鄉議局協調，一面也得像港英時代那樣法令與傳統兼顧（必須注意的是，英國的法源既來自國會立法，也大量由傳統習慣轉為習慣法），否則菜園村的案例所演出來的政治動員將會在新界六百多條村遍地開花。這種政治危機英國當年收地時早已有所體會，特區政府應從新界歷史和更久遠以來的中國歷史中，汲取經驗看村民起義的歷史。

正是因為港英時代能充分發揮「新界鄉議局」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功能，所以才成功開發新界各大市鎮。如果特區官員能深入翻閱新界每個市鎮發展收地的記錄，如荃灣、屯門、元朗、上水、大埔、沙田等，便可發現收地的難題，事有可為，否則這些市鎮便不可能不斷擴展以至於今天的規模。

比較這些市鎮的發展，收地過程當然會有麻煩。但經過政府與鄉議局的充分協調，最後都能完成收地用作發展的使命，而菜園村的麻煩卻是很突出的問題。這問題說明處理村民住地用地已不再是政府與村民之間的利益矛盾的問題，還涉及各種利益團體關注，參與政治動員加入聲援村民。最後麻煩過去了，菜園村的案例也總結了一個處理土地的最新寶貴經驗：

- 一、必須認真通過鄉議局與鄉事會進行收地的諮詢工作，從中找出土地涉及者的利益問題，同時認真考慮他們的訴求，從而作出合理的可行解決方案。
- 二、必須認真對待村民的信仰和傳統習慣，不能輕易冒犯，例如廟宇、家族根基深厚的祠堂、墓地等。這些忌諱要特別用心協調才会有解決辦法。總之「解鈴還須繫鈴人」，循求村民與鄉議局協調，是息事寧人的途徑。
- 三、政府要確認菜園村的經驗是政府行事稍嫌動作過大、不夠細心、恃法壓人而忽視傳統的韌力，偏離了市鎮發展所用的法情兼顧的老辦法。
- 四、要研判各種利益團體參與聲援和反對的可能性，從而想出化解的良方。

既然菜園村案例能最後解決而成功遷村和動用該地，說明事非不可為。菜園村在新界是很有代表性的村居生態模式，政府在此碰上麻煩，不是碰怕了麻煩而裹足不前，否則新界土地永遠無可能動用，新界的整體發展也會落後於香港發展的大形勢。

其實，認真加以研究，當會發覺除了村居地以外，新界土地受到大陸開放的影響，內地糧食大量輸入香港，同時物流興旺，許多新界農地已因農業式微而告荒廢或轉為物流用地，也有不少為發展商收購轉為大型屋邨，如錦綉花園和加州花園等。

其中大量荒廢農地是從政府租用所得，政府可以合理價回收。至於大量物流用地多為貨櫃停車場或其相關物流服務場地，雖然它們之中很多是未曾取得農地轉變用途的文件，也得小心合理地加以處理（例如由政府規劃出大型而方便的物流廣場，以解決物流界「自己執生」的境況）。

單是荒廢農地和物流用地的回收與重新規劃，便可把零星散落的土地化零為整，作出更有實用效率的土地，便是土地擴大的概念與實效。

還有新界由西貢到海下往吐露港兩岸延伸，兩岸有大片空地，吐露港北岸的八仙嶺山下也有大片平原空地，如果好好規劃加以開發，可以由九龍西貢這一邊往北延伸發展，遍及這些空地，以橋橫貫吐露港兩岸，再以隧道貫通八仙嶺直通深圳惠陽大道。如此一脈相連，誰說新界無地可用？誰說新界土地動不得？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No society of nations, no people within a nation, no family can benefit through mutual aid unless good will exceeds ill will; unless the spirit of cooperation surpasses antagonism; unless we all see and act as though the other man's welfare determines our own welfare.**

— Henry Ford II

# 自駕遊不能草率成事

2012-02-15 新報「言而有舜」

當「自駕遊」消息見報後，媒體上所見到反應是，這事不能草率，許多反對的聲音主要指出安全及環保的理由。第一階段是讓香港私家車北上，不涉及香港本身問題，亦提供港人很多方便，照理可進行。當然港人在內地駕車時要小心交通安全及道路罪行。但擔心內地必然要求盡快開始第二階段，即內地汽車可直接來港，問題必多。

安全的考慮卻又涉及很廣，例如中港兩地的交通體系差異很大，最大的問題是兩地左右軚不同，內地汽車的軚盤在左邊，本港在右邊；行駛時內地靠右邊道路行駛，本港則靠左開車。如果「自駕遊」由內地司機自行糾正開車方向，是很危險的，因為軚盤不改而進入香港會產生固有習慣難改的問題，更因兩地駕駛習慣和行為不同，潛在很大的安全問題。還有兩地的交通標誌有很多出入，將來本港道路的負荷，可能亦成為要解決的問題。

## 發生意外追究麻煩

再者，道路安全有一定的不成文規範，平時過馬路的人和司機都已養成了一個道路共識，本港廣設行人過馬路的燈號及斑馬線，一般都會遵守。內地斑馬線不足且沒人遵守，形同虛設。行人過路燈更少見。

當然，內地採用質素較差的汽油亦會令香港路邊空氣污染更嚴重。另一點也可能是個麻煩，一旦發生意外，涉及內陸司機時，無論誰要負法律責任，一南一北，追究起來有不少法律問題必須備妥，否則會增加出事時雙方爭吵的機會。此外，扣分制又怎樣執行？

總之，中港兩地有「自駕遊」對兩地經濟社會融合，是正確的長遠目標。但問題要深入研究和找出答案；在沒有深入研究、詳細諮詢和好好設計前，不能急就章行事！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 填海取地 遲做好過無

2012-02-07 星島日報

為了要克服香港缺地問題，政府提出了二十五個維港以外的選點，準備以大規模填海的方法來紓緩缺地問題，這個計劃已提出予公眾諮詢。土地問題是一個深切的政治問題，也是最容易引發利益衝突。因此要處理土地問題，主要是要看清涉及土地利益衝突的方方面面，只有看清誰會反對？誰會支持？反對與支持力量對比如何？反對力度又如何？有沒有中間游離力量？這般力量大不大？認清了這些問題，土地政策才容易取得多數市民的支持。

### 執民意公義解土地政治

除了直接與間接利益衝突者之外，還有涉及填海的開支與收入是公利大？抑或私利也滲在其中？這又是另一個非常容易引發爭議的問題。

其實作為政府，不可能躲避政治，而是身負公義的權責，要勇於承擔政治，化解政治才是。若躲避與怯於承擔，只能說明政府的智能不逮，而不是土地政治是個解不開的死結。如果政府手執民意與公義，莫說新界土地與市區重建那麼棘手的問題難不倒政府，就是以法徵用私人地也會行之如履平地，到時就算填海的政治壓力逐浪而來，負責的官員與相關的政府團隊仍可挺直腰板，乘風破浪。

### 乏可持續發展土地儲備

事實上，比較起其他取地辦法，填海的政治問題，肯定不會寬鬆。因為填海涉及的環保問題，是二十一世紀最尖銳的問題之一。兩年前在哥本哈根討論全球氣候變化問題的國際會議上，二氧化碳 (CO<sub>2</sub>) 被指是禍害地球環境之首。而這禍首之所以能為害的其中一大因由，就是淺海土地與海接壤的三角洲濕地被大量填海，用作城市發展創下的禍害。

香港當前所謂「缺地」的問題，不僅是因為陸地上已無地可用，而非要與海爭地不可，而是因為陸地上的土地，在形形色色合法、非法佔用，或是自囿於郊野公園條例，或是受制於環保團體「喊打喊殺」的壓力，又或是舊區重建欠彰的情況下，政府缺乏可供香港持續發展的土地儲備的一個複雜問題。用城市發展的規劃來看，現有供諮詢的二十五個選址，一些將涉及淺海與河流三角洲濱海地帶，像深圳河的出海區與吐露港

淺海地區，如果作少量填海，像過去那樣環保意識未萌的情況下，像沙田與大埔，會較容易過關。但現在要再衝關，所付出的政治代價肯定要大多。

本來，舊區重建可在一定程度上紓緩「地荒」的困局，因為由九龍東到九龍西，再由港島東與港島西的四大舊城區，若能好好規劃，好好處理那麼多業主、住戶、商家，甚麼都是一個利字，只要是涉及利益問題，都有一個叫價。

## 秉持公義私利雙贏方案

為了克服漫天叫價才肯讓出土地，只要政府爭取秉持公義與私利雙贏的協調方案，有必要時依法辦事；法律不完善的，加以完善；利字說不動，公義行之；這是文明社會應有之道。

民主不是不敢動，而是以民意找到一個切入點，社會難題當可迎刃而解。民主是被奉行來做事的，不是被奉行來這裏止步，那裏又碰不得！

## 星洲「日填夜填」增供應

觀塘工業區的無規劃、雜亂無章的轉型模式，也正在西九龍的一些舊工廠區陸續上演。像紅磡、大角嘴、長沙灣等舊工廠區，本來可以通過重新規劃，有望重建成為九龍半島的新亮點，但現在恐怕很難實現。

事實上，土地供求長期失衡，使得香港的土地變成奇貨可居，是本地高地價高樓價的最根本原因。土地供應多了，價格自然下降，香港的競爭力自會增強，這是常理。新加坡過去四十年來的填海造地工程有增無減，共填出了一百平方公里的新土地（相當於四個澳門的面積！），又計劃未來再填多八十平方公里，可謂「日填夜填」，甚至還因此引起鄰國的微言。但這說明填海不失為增加土地供應的一個有效方法。

香港若能早十年就以此來增加土地儲備，林鄭月娥現在也就不會為勾地表土地的「捉襟見肘」而日夜發愁！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議員們在立法會催促林鄭拿多些地出來投放到市場時，是否也該為一些像填海這類有效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案開幾盞綠燈？

俗語講：「遲到好過無到」。面對現在這種「缺地」、滿街「缺宅男女」的窘境，除非大家願意繼續咬緊牙根，準備好承受高地價的日子，否則，填海取地是「遲做好過無做」。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 「起動九龍東」要有新思維

2011-12-17 星島日報

「起動九龍東」是今次《施政報告》的一大亮點，可是如何落實，才是真正挑戰。政府的計劃主要包括：以一系列工廈活化措施促進舊工廈重建或整幢改裝；以啟德新發展區帶動東九舊區發展；以及以單軌列車連繫九龍東內各區。

以上三點對「起動東九龍」都有一定幫助，但如要加快步伐，以免錯過發展機遇，只靠以上三點恐怕十年內都看不到顯著成效。我們必須推出一些新措施，才能真正落實「起動九龍東」。

### 活化工廈政策要再優化

首先，政府提出將工廈活化已經好幾年了，但成效欠彰。要取得真正的成功，必須需要以革新、開放的思維來優化現時的政策。因此，新公布的措施至少應作以下修訂：

一、在整幢改裝工廈外部安裝覆蓋層或幕牆時容許在合理範圍內輕微超出地界。二、在不超過大廈總樓面面積的一成範圍內，容許任何拆卸了的樓面，在大廈外殼以外加建相同的樓面作補償。在不影響結構安全、符合城市規劃及建築條例的前提下，允許發展商向高空發展或在外部加建，取回一成的面積，才能促進活化區域的市容美觀。取回僅一成的面積，仍有效區分改裝和重建的分野，不會導致相關政策被濫用。

如能做到以上兩點，便能鼓勵更多工廈業主作整幢改裝，而且外型的設計上將容許更多創意，有利改善社區環境。不過，由於大部分工廈的業權都是分散的，而要引用「強拍」集齊業權又只適用於重建的項目，因此如要將九龍東大規模發展成「CBD2」，工廈重建更應得到鼓勵。

### 拆卸重建免補地價更環保

除此之外，政府第二步應考慮容許工廈重建為商業樓宇並豁免補地價。雖然社會對此可能存有不同的意見，但權衡過如何將全港舊工業區有效重建的發展進度，以配合整體經濟轉型，此建議仍利大於弊。

大家都知道，舊工業區街道狹窄，工廈大多用盡地盤覆蓋率，不利街道通風之餘，狹窄行人道亦難以符合作為一個「CBD」標準。只有鼓勵工廈拆卸重建才能徹底改善舊工業區的面貌。

## 交通配套設施同步發展

另外，若商業樓宇供應大量增加，租金將會相應下跌，若要業主以現有制度補地價，根本不能反映將來供應大增等風險因素，地價談判也只會形成拉鋸局面。為鼓勵更多工廈重建，應考慮以豁免補地價等的方式提供誘因，否則重建進度不會有改善。

再者，從環保角度看，拆卸重建可以比整幢改裝更環保，因為重建物業可大幅改善大廈外型，從而減低屏風效應，而重建時亦可有更多空間設置各種環保設施。政府也可設立機制，要求重建項目達到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BEAMPlus)的某個特定評級，才可豁免補地價。另一方面，啟德新發展區包括了郵輪碼頭等重要基建設施，其發展潛力及對周邊區域的影響力自然不能低估。郵輪碼頭及一萬三千個公屋單位已進入建築階段，預計在二〇一三年完成，但周邊商業、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若不配合同步進行，郵輪碼頭落成後只會成為一個「孤島」。

至於政府建議興建單軌列車以連繫九龍東內各區，但並沒有提出清晰的交通規劃藍圖，對整體的交通需求及流向作出分析，並說明如何令各區人士暢達往返九龍東。據估計，九龍東陸續發展後，將容納大量居住人口及大量就業職位。而將軍澳的人口亦會不斷增長，其中當然會有一定部分人口會到九龍東及中九龍就業。以現時已飽和的道路及鐵路設施，根本不能負荷如此龐大的額外人流。

本來，政府計劃興建T2主幹道及中九龍幹綫，剛好能對症下藥，令由機場、西九至九龍東的交通暢達無阻，有效疏導九龍東西向的交通，亦會間接令整體市區的交通得到改善。可惜有關項目的進度緩慢，現時政府仍未向立法會遞交詳細計劃申請撥款，更遑論竣工日期。因此，政府必須從速使有關工程上馬，否則「起動九龍東」的發展，將來必會受到影響。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李秀恒博士

## 《施政報告》美中不足

2011-10-28 星島日報

就今年《施政報告》的主要內容來評說，有關民生的問題有三大項，即住屋問題、老人問題、紓解民困，這也是近年來社會最為關切的問題。這三項也是政府今後幾年要落實來處理的民生問題，可見曾特首的執政團隊真的把民生訴求聽進去。儘管有輿論指出，報告的具體計劃未必能一步到位，一次過把民生問題解決掉。可是任何社會的民生問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要驅寒也要有個過程，只要政府有開步，總比原地踏步好得多。

話又說回來，今屆《施政報告》有關住屋的計劃包括四方面：第一是承諾未來五年落成約七點五萬個公屋單位；第二是復建居屋，由二〇一六至一七年開始，四年內最少提供一點七萬個單位；第三是確保有足夠土地供應，目標為建造二萬個私人單位，一點五萬個公屋及五千個新居屋單位；第四是啟動「可買可租」的「置安心」計劃。

以上四項計劃，復建居屋可說是徇眾要求，在過去已有，中斷了再來，沒有新意。過去被人詬病之處，是「補地價」的做法令到「居者」變相被充公所得物業增值，政府與民爭利，莫此為甚，比起「居者」從市場置業來炒增值遜色得多。為防被人詬病，政府今後不妨考慮將「補地價」調低或取消，從扶貧角度去看，未嘗不是好事。至於承諾多建公屋的計劃，表面看來是濟貧之舉，但從長遠來看，令到住公屋者得不到其住所增值的好處，在樓價長期不斷攀升的情況下，反而變成了「擠貧」不是「濟貧」之道。因此，如果能將公屋計劃拼入「置安心」分成高低價的選擇，讓人人都能量力置業，相信會得到低下層居者的歡心，從而紓緩貧富矛盾，善莫大焉。

### 多建公屋成「擠貧」政策

談到「老人問題」這部分，可取的有兩點：第一是讓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長者可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這做法也是徇眾要求，過去很多聲音要求政府這樣做，現在果然如不少長者所願，不但對已移居者是好消息，相信也會鼓勵更多有需求的長者效法。不過這做法還可以更進一步「精益求精」，就是在港府統籌下與內地政府合作，建造長者公寓，讓北上移居長者合群而居，將津貼費用作公寓開支費用。這樣做好處很多，如可安排老人身心健康活動，好過現在讓他們孤單自助。如果成功，還可進一步將現在

資助本港養老院的做法，北移內地，用同樣的錢為老人做更多的福利照顧，既可對老人多作照顧，又可讓他們有更大的養老空間。

至於讓長者享用低價交通工具、推出公眾泳池月票都是好事，但其實用處有多大？有多少老弱人士會經常到處走？月票會否比日票更實惠？則要看有多少老人經常游泳。想到這一層，未免給人一個「門面」工夫之嫌。

談到「紓解民困」，《施政報告》選擇了資助綜援家庭代繳公屋兩月租金，同時多發綜援一個月。如此做法只能算是濟一時之急，更好的做法不妨考慮協助綜援家庭成員成立「互助社」，像注資非政府機構成立小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辦法，讓「互助社」協調綜援家庭成員的時間與技能，空身出來找點收入，不要像現在拮据過日，也可免得將來子女大了，自己反而回不了社會去打工。這種「互助社」的點子早已被學者建議過，但願政府能加以考慮！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陳振明博士

**History, an account, mostly false, of events,  
mostly unimportant, which are brought  
about by rulers, mostly knaves, and soldier  
mostly fools.**

— Ambrose Bierce

## 我們對下任特首的期望

2011-06-27 明報

本文撰寫目的是為下任行政特區首長提出建議，要他看準香港當務之急何在。只有如此，才能對症下藥，才能藥到病除。

香港所面對的重大課題，不只是一要考慮到課題本身的重要性，還要考慮到課題的迫切性。由於港英時代的政治時空有別於主權回歸後的時空，前者的統治心態屬「過客」心態，凡事不能從長計議，得過且過，「摸着石頭過河」是殖民地政府的特徵。因此許多重大的社會、政治與經濟課題，凡需要長時間投入人力物力去建設的，都被擱置，像許多涉及重大民生問題的社會與經濟建設，包括社會安全保障、醫療衛生健保、老人退休保障、房屋、教育、經濟發展、金融、農漁業、土地發展、城市發展、物流、環保、交通系統等等，基本上殖民地政府的決策思維是完全缺乏長期系統的全盤規劃。這些課題過去不成為問題，不是問題不存在，而是當時的政治時空條件下，殖民地政府也不容許反對派的存在。現在卻不然，在 97 主權回歸後的政治時空條件迥異，政治生態完全改變。

### 回歸後進退失據

過去 14 年，問題不斷被挑出來，政治形態愈來愈激進，但特區政府未能超越殖民地政府的決策弊病，針對上述重大議題缺乏有系統、有計劃、有全盤改革的決心和能力，其中貧富懸殊、退休、失業、年邁、年輕人即所謂 80 後等問題，均突顯了政府無辦法。教育發展所出現的問題，如教學語言出現中中或英中、大學三年或四年制反覆、副學士存廢、殺校、技術教育與一般中學應否平衡發展等等，也都搖擺不定，令家長焦急如焚。房屋發展更是反覆無常，單是應否建居屋與公屋興衰，便爭議不休，連打擊炒樓風的措施都表現了政府有心無力。

### 規劃落後過時

又例如，最近僭建問題席捲全城，鬧出 40 萬間非法僭建的風波，各黨派、政府要員均「榜上有名」，風聲鶴唳。經濟發展計劃所出現的問題，總體來說，回歸前出現的幾大基建，還勉強算得上有長遠規劃，例如當年一樣有高度爭議性的赤鱘角機場、地

鐵、貨櫃碼頭擴建等，這些工程若放在今天可能都會因為環評官司而完成不了。但是所有這些建設的起步需要有長遠和全方位發展的系統性配套，並在 97 回歸後必須持續推動，方可見成效。可是 14 年所累積下來的挫折，大家有目共睹。董建華任內的「八萬五」，因遇上亞洲金融風暴，變得無聲無息。曾蔭權任內的港珠澳大橋與申辦亞運計劃都出現逆轉，即使是西九文化區與高鐵算是過關，亦隨時面對司法覆核。

## 人口規劃重中之重

回歸以來，爭議最大的一直是土地發展規劃問題。例如十多年前在深水埗海傍六號地盤建高樓的規劃，因「八萬五」被叫停；十多年沒起樓，等到現在很多中產人士搬到該區才重提，與政府欲發展深水埗吸引更多中產人士搬進該區的規劃背道而馳，當然會產生爭議。此外，美孚八期屏風樓的問題，環保意識日益提高產生的衝突，如何處理一些過時的規劃，如何平衡政治與法律的問題，也是當前政府的急務。又例如政府在去年拋出了新界六大發展計劃，但是由於過去新界農業發展式微及其農業用地未能及時重新規劃，歷史長期遺留下來的的新界數以百萬居民的房屋問題，已從最近菜園村拆遷與新界房屋僭建公平處理與否的爭議，像風球那樣可以由菜園村與僭建問題席捲整個新界、九龍和香港。一個菜園村已搞到政府焦頭爛額，未來有關政策的制訂和執行更務必考慮周詳。此外，年輕人及夾心階層的「上車」問題，如何更快提供土地供應及配合未來人口需要興建公屋及居屋的問題，於過去沒有全盤長遠的土地發展規劃，以至當外來人口急劇增加後，就顯得束手無策。人口規劃及統計是作為房屋、教育、醫療等長遠問題中的重中之重。

至於物流發展與環保規劃，政府亦顯得弱勢。全港的物流問題，單是從新界遍地非法營建的貨櫃與修車場，可以看到連貨櫃與其貨車的停車場也可以非法營建，說明物流營運全程失序的情況，作為世界數一數二的物流中心，其亂象令人簡直不可相信。而物流所引發出來的環保問題更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只要有心人指出新界貨櫃停車場非法營運，又以環保作為炒作，香港的物流危機又有可能一發不可收拾！

## 正視輸入通脹問題

此外，近年因人民幣持續升值，導致港幣購買大陸貨嚴重貶值的輸入性通脹問題，令香港市民尤其是低收入階層深受其苦，但政府的紓困措施，對此束手無策。過去 5 年，人民幣兌換港幣已累積升逾兩成，依賴大陸入口的各類基本民生食品價格不斷上升。其實未來政府可以爭取中央對港出口津貼，也應考慮港幣是否仍然只與美元掛鈎，或轉與一籃子外幣及人民幣掛鈎。

## 23 條立法非當前急務

由上所述，可以看到，作為下屆特首，他必須心理與潛能要有準備，好好將這些重大課題全盤消化，擬出自己的政綱，列出其中先後去馬的規劃與實踐。只要這回涉及民生的迫切問題有個承諾與起步，其他政改政制問題也會得到市民的諒解而可從容應對。我們認為，在這麼多社會民生經濟問題有待解決的情況下，23 條立法等課題，並不是當務之急，以免社會內耗。現在香港最需要的是一個有能力、有承擔、有遠見的特首及有一隊有能力的班底，令政策局能擺脫政府傳統因循的思維方式，以解決當前人口、通脹及房屋等重大民生問題尤為重要。下屆政府更要時刻體察民情，貼近民意，以更積極和靈活進取的施政，建立政府威信。我們認為下屆特首最重要的是必須先將精神力量擺放在上述民生課題，作為他治理香港的首要政綱，以足夠精力及時間去起步，穩定香港的政局。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何鍾泰 主席  
梁美芬 常務副主席  
劉秀成 副主席

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

— 孟子曰 —

# 提升本港工程界核心競爭力

2013-01-10 信報「信博網」

香港工程界的發展將於 2013 年進入一個新紀元。各項大型工程陸續上馬，將會把整個業界推向頂峰；同時各種資源緊絀的問題也逐漸突顯出來。古語云：「盛世之下，必有隱憂」。工程界社促會一向倡導未雨綢繆的憂患意識。本文收集了一些本會會員的心聲，希望提供給政府以供《施政報告》諮詢之用。

本港工程界的前途面臨諸多不明朗因素。然而，無論內外環境如何變幻，提升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始終是根本解決之道；談到核心競爭力，專業人才是重中之重。

目前本港工程界通行分判制度，這對於培養專業人才極端不利。有規模的企業不樂於培養自己的直屬人才，有高層管理人員反映：他們不敢培養自己的人才，尤其是前線的勞工，因為培訓本身花費巨大，而市場環境大起大落，誰也無法保證培訓大批人才後，不會迎來慘淡的市場境況，從而令先前巨大的人才培訓投資付諸東流。

目前，業界人才技術培訓的重任，很大程度上落在分判商的肩膀，而分判商對人才培訓又往往力不從心，不管是財力上，還是技術上，均難以提供全面的員工培訓。所以，如果希望培養真正屬於本港的高質素專業人才，還要靠大企業領頭，讓這些掌控着資金和技術實力的企業，真正擔當起培育後起之秀的責任。這不但需要企業家有眼光、有行動，更需要政府對企業注入足夠的信心，使得企業能得到長遠穩定的業務保障，他們方肯投資時間和精力培訓自己的員工，如果不這樣做，便無法使本港建造業的核心競爭力有實質性的提升。

反觀當下，政府似乎沒有意識到分判制度帶來的長久危害，政府政策也在默許分判制度進一步擴張。政府公務工程作為全港工程界的表率，政府在其中的很多政策及指引起着明顯的標杆作用，但是現實中的營運模式卻是「非分判無以盈利」；更有甚者，連政府自身的很多職責，例如工程設計、審批圖則、甚至檢測樓宇僑建等都分判出去。政府現行的政策與運作會導致以上問題，應盡早進行檢討，並徹底改革現有政策。

除了人才這個核心要素之外，政府也應進一步優化政策環境，為培養本港工程界的核心競爭力，營造更優越的氛圍，一方面在工程技術層面，政府的政策導向應當予以適度扶持，為工程界高新科技的發展提供更好的環境。

目前高新科技的發展面臨兩個困境。公務工程對於高新科技的應用往往不持歡迎態度。業界人士普遍反映，現時很多政府部門官僚氣氛濃厚，「看守政府」意味深重。

主管官員為免生事端，對於高新科技頗為抗拒，對於先前未曾使用過的新材料、新工藝幾乎採取抵制的態度。

其實，有些科技在歐美，甚至在中國都已經不是新鮮事物；更有甚者，有些科技在港府其他部門都已曾使用，卻仍要經過層層盤查。業界普遍反映，科技創新在本行業阻力巨大。如此這般，缺乏創新科技的基礎，本港工程界很難真正提高自身的核心競爭力。

另一方面在管理層面，本港在工程項目管理上表現卓越。即便近二十年來中國工程建設行業發展迅猛，但在管理上，尤其是合約與造價管理，以及安全環保、社區關懷等方面，仍然要向香港學習。政府應當珍視這項寶貴的資源，做好包裝和外銷的工作，積極對外輸出管理技術、經驗和理念，不要讓本港工程界寶貴的管理體系和相應經驗僅僅停留在比較優勢的層面，應當盡全力把這種優勢建立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從而確保在今後長期的國際市場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

此外，近年來工程建築市場環境的微妙變遷，也在無形中影響着我們核心競爭力的發展。近年來本地建築市場給外資或中資企業大量擠佔，本地工程企業的生存環境日益惡化。

政府目前實行的採購招標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對擁有大規模資本及雄厚技術力量的企業過分有利，這些企業以悠久而優秀的工程經驗，與本地企業競爭，顯然具備壓倒性優勢。譬如隧道施工方面，有些中資企業在全國範圍內經營諸多業務，各大城市的地鐵項目多有它們的份額；實質上，這些中資企業來本港營業的公司，只不過是它們自身龐大集團的一個下屬子公司，與國內的諸多建設經驗並無太大關連，但它們卻能藉以計入自己的工程經驗，從而在投標過程中勝人一籌，本港工程企業在這方面顯得相當單薄無助。

目前本地企業出於無奈，回得以聯營方式與外來者分一杯羹，而在聯營項目中所能做的，也只是低端的部分，很難接觸到外來者把持的核心技術。本港納稅人的資財大量外流，而本地產業與技術等的核心競爭力又未能成長壯大；長此下去，對本港核心競爭力的發展絕無益處。

為此，政府在招標過程中，應當適度減低對於先前工程經驗的評分權重，以避免偏幫外資或中資企業，同時也避免無形中打壓本港核心競爭力的長遠發展。

現時社會面對的各種問題實與工程界有很大的關連。問題的形成非一日之積，化解之道也非一日之功。工程界社會願意為此付出努力，對政府各項政策及發展項目收集並發表工程界的看法，期望能更積極地平衡社會不同的意見，為香港建設更美好的將來作出貢獻。

# 政府宜正視工程界人才短缺問題

2012-12-28 信報「信博網」

香港工程界的發展將於 2013 年進入一個新紀元。各項大型工程陸續上馬，將會把整個業界推向頂峰；同時各種資源緊絀的問題也逐漸突顯出來。古語云：「盛世之下，必有隱憂」。工程界社會一向倡導未雨綢繆的憂患意識。本文收集了一些本會會員的心聲，希望提供給政府以供《施政報告》諮詢之用。

專業人才是目前本港工程界最緊缺的資源，造成緊缺的首要原因是工程界業務的波動性太大，導致整體從業人員隊伍劇烈轉變。大約十年前的工程環境衰退使本地市場萎縮，慘淡的市場環境導致大量人才流失不返，更使得年輕一代徹底喪失對於本行業的信心和興趣。

短短五年後，十大基建項目上馬，到現在，整個工程界日趨鼎盛，人手匱乏問題又浮現出來，專業人員與勞工市場均出現明顯缺口，而人才的培養需要時間，並非可以在三至五年的時間內恢復元氣。這個問題不但嚴重影響本地工程企業的經營運作，更會影響有關工程項目的效率與質量，很多業界人員都反映近年來工程界從業人員的整體質素下降，中層技術骨幹力量缺失，年輕從業者得不到較好的培訓與指導，出品質量大幅退步，可見人才短缺問題的潛在危害相當巨大，極須正視及予以解決。

上述只是就近年來的情況作了一個簡單的分析。從局部上看，人才短缺的現狀造成了諸多問題，而從宏觀角度俯視這個問題，則不難發現，市場行情不管是猛然上升，或是驟然下降，都不利於工程界從業隊伍的長足發展。過去的經驗證明，大規模吸納或解僱工程從業員會嚴重打擊工程項目的運作及公眾對工程行業的信心，從而影響工程隊伍的數量與質量。政府在這方面應當汲取教訓，在長遠規劃上做足工夫，避免工程業界人員的大起大落。

具體來說，政府在規劃過程中，應當考慮得再周全一些，這一點已經是全港社會公認的問題。在十大基建陸續上馬的空前盛況之下，業界普遍對於前途存在深重的隱憂。經歷過去工程業界的興衰，很多業界人士對五年之後的前景表示不信任。

讓人更加不安的是，政府現時仍未就將來的工程規劃及發展作全面諮詢，亦沒有設定任何機制以確保工程項目在長遠上能均衡發展，這樣的結果除使到工程業界對前景感到憂慮外，最重要是令致香港缺乏一個宏大而又可持續發展的城市建設之願景。政府作為全港的管理者，應當負起當家的責任，以長遠的角度規劃香港的工程發展。

現在政府的規劃很多時候明顯只着眼於任期內，或只解決當時的問題。如果不轉變這種根本意識，想切實提高規劃的長遠戰略眼光完全是空談。

另一方面，我們可以看到現時的官員在以前長期從事執行上層政策，而很少有真正參與長遠的規劃工作。這導致回歸後的政府無所適從，尤其在規劃方面比較短視。本會強烈呼籲政府在這方面加強培訓，首先應當全面諮詢工程業界對前景的意見，制訂能讓工程項目在長遠上能均衡發展的政策，有關政府官員應培養出有不斷學習的意識，多方吸納工程規劃人才，聽取專業人員意見，才能有效提高規劃能力。

人才短缺的一個深層次原因，便是社會普遍對工程師的認識嚴重不足，這其中固然有工程界人士本身低調的原因，但是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亦不應袖手旁觀。政府過往曾經動用公共資源，譬如電視媒體等宣傳媒介，來提升律師和醫護人員的形象，而替工程師專業介紹的宣傳只佔少數。

據很多從海外回流本港的工程界人士反映，在西方國家工程師的社會形象要高於律師和醫護人員，而在香港工程師的形象不但不及其他專業人士，更重要是市民對其專業工作一知半解，因而不被整體社會認同為與醫生或律師等相同水平的專業。

工程界社會形象的偏差所造成的後果是顯而易見的，這很直接地導致了人才短缺；改善了專業形象，工程界才能不斷吸引年輕一代為行業補充新血。政府在這方面須要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協助工程界提升自己的形象。

具體而言，提高工程界薪酬待遇應是根本的措施，西方社會對工程師極之重視，與工程師的收入水平有直接關係。三十年前本港工程界的收入在整體社會的相對位置比現在要高，往時工程師的社會地位也相應比現時為高。

事實上，相對於其他專業，現時工程界人士的回報是頗低的，提高工程界的待遇實是符合其對社會貢獻的適當舉措，我們相信現時工程從業員的規模應不會為政府帶來太大的財政負擔。

另一方面，政府可借用公眾媒體的力量進行宣傳，轉變工程界在公眾心目中專業水平不足的形象。此外，在院校招生方面，政府應多向學生宣傳工程專業，從而鼓勵他們報讀工程科目，這樣也可提升工程師在社會的專業形象，從而從根本上解決工程界人才短缺的困境。

現時社會面對的各種問題實與工程界有很大的關連。問題的形成非一日之積，其化解之道也非一日之功，這需要工程界、政府與全社會的共同努力，其中的重中之重是對憂患意識的認知及取得社會整體共識的方法。工程界社促會願意為此付出努力，對政府各項政策及發展項目收集並發表工程界的看法，期望能更積極地平衡社會不同的意見，為香港建設更美好的將來作出貢獻。

# 工資革命，新加坡能，香港能嗎？

2012-05-03 信報「信博網」

時下新加坡正展開一場討論，著名學者、媒體輿論、政府決策者和政界人士加入爭論有關該國收入不平等趨勢持續惡化的問題。他們指出，按一項衡量不平等收入的堅尼系數揭示，1980年的新加坡堅尼系數為 0.422，但在過去十來年卻不斷上升，2001年是 0.454，2005 年是 0.465，2011 年跳上 0.473。

如果以過去十年的升幅計算，再過十年便會推到 0.5 以上；一旦如此，收入不平等的情況便會觸發許多經濟、政治和社會的問題。

堅尼系數愈高，表示一個社會的經濟財富分配愈失衡，即貧富懸殊愈嚴重，一般是經濟落後的國家才會有這種情況。作為一個國民平均年收入高達五萬美元的新加坡，已屬先進國的收入水平，但國民收入差距如此巨大，情何以堪？難怪該國熱議要不要展開第二次的經濟結構重組，以及是否須要展開另一次「工資革命」（Wage Revolution）。

反觀香港的堅尼系數，據政府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的調查報告顯示，由 1996 年的 0.483 上升到 2006 年的 0.500，這意味香港已成為全世界工資收入最不平等城市之一。本港該如何作出有效而快速的調整？借鏡新加坡可給我們一個「腦震」的機會。

新加坡此時再提第二次的經濟結構重組，是因為早在 1979 年至 1981 年她曾展開過第一次經濟結構重組（Economic Restructuring I）。此役成功把堅尼系數由 1975 年的 0.459 推低到 1980 年的 0.422。根據該次的成功經驗，有新加坡學者提出要再進行另一次類似的經濟結構重組。

第一次的計劃先從工資調整下手，分三年期，給鎖定的低薪階層可年增工資 20%，其中 4% 由僱主和僱員付出，撥入中央公積金作為僱員的退休金，另外 4% 撥入為技術發展基金的用途。

當時工資革命的歷史背景是有見於東亞不少落後國家開始作出經濟開放政策，尤其是中國，這開放經濟勢必引發劇烈的勞工、市場和投資機會的競爭，因此，為了提高新

加坡的經濟競爭能力，有必要把傳統低技術、低產值和高勞工密集的結構，轉而發展高技術、高產值，以及更多科技和知識為基礎的新經濟。

這改革如要成功，不但要靠政府提供政策和公共資源，更要爭取業界肯作出革新意願的合作。最大的政府和業界的合作成功體現在勞工技術的訓練，即政府提供訓練平台，企業配合生產技術的翻新。結果新加坡成功在八十年代開始將該國的經濟競爭能力作出換代的改革。

然則，第二次新加坡的經濟結構重組又有什麼時代背景呢？

第一個指出來的問題是，世界市場經濟已趨向全球化、科技化和資本密集化，這趨勢所導致的後果竟是國民收入兩極化，原本是中產階級佔主流的現象，轉化為向低收入階層和高收入階層兩邊流向。尤其嚴重的是，廉價勞工趁經濟開放的趨勢，促使他們走向新興經濟體以更低工資求職。

以新加坡為例，1991年只有三十萬零八千名外勞，2011年的外勞已高達一百一十五萬，這些更低工資要求的外勞，也因此推低了原有的低工資水平。跟着，生產技術不斷提高的趨勢，連技術型外來員工也以相對低工資的要求進入競爭，這又同時拖低了中下階層的收入。這便是新加坡所面臨的收入不平等繼續惡化的現象。

面對這個趨勢，迫使該國政府感到有必要推動第二次經濟結構重組。討論期間，有建議可從六方面着手。

- 一、月入 SG\$1500 元以下的工人，以三年為期，首年增加工資 15%，次年增加 15%，第三年增加 20%，合共 50%，不分本地或外勞，一律平等對待；
- 二、所增工資的三分之一撥入技術發展基金，其他三分之一予勞工作為直接收入，另三分之一歸勞工公積金，當作退休儲蓄；
- 三、月入達 SG\$15000 者的工資增長凍結三年；
- 四、月入 SG\$1500 與 SG\$15000 之間的中間一族，工資可酌量調整，建議增幅為 SG\$1500 低薪一族所得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之數；
- 五、政府以一對一的比例向技術發展基金撥款，以助改善勞工技術；
- 六、由國家工資會負責推動其事。

經濟結構重組和低收入階層工資革命性調整的工作經驗顯示，政府、業界和工人三方的緊密合作不可或缺，只有這樣才能保證計劃成功。新加坡由八十年代開始，不斷成功把經濟維持高增長，至今國民平均年入能高達五萬美元，在亞洲首屈一指，這正是有賴於其從增進生產力的角度，考慮如何提升低收入勞工的收入。

表面看來這種大幅增薪不利企業公司的老闆，但增薪的切入點從增進勞工生產力作起點，最終得益更多的仍會是老闆。1979年第一次重組時，該國個人年所得平均在 **US\$4071**，現在已達 **US\$50123**，但期間老闆收入的突飛猛進不是更明顯嗎？

要在香港推行這類革命性的工資改革，最大的障礙是，香港的老闆仍未能擺脫舊思維，以為增薪便一定生意難做。以著名的蘋果產品代工生產商台灣的鴻海為例，其老闆郭台銘面對工人連環跳樓自殺的挑戰，大膽猛升工資，同時也迫使自己改進生產力的要求，結果受競爭威脅的最終不是鴻海，而是不跟隨增薪的業界同行。

香港的堅尼系數長期高企，貧富懸殊持續惡化，政府不能不有所行動，尤其是新特首梁振英快將上台，不妨想一想他山之石！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It's more rewarding to watch money change  
the world than watch it accumulate.

— Gloria Steinem

## 佔中善後 舒解民怨

2014-12-19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兩個多月來，每天的新聞報導、傳媒評論、社交場合的言談、甚至有些人轉述的噩夢，總離不開佔中或反佔中這個議題！雖然這場所謂「雨傘運動」已經「散席」、「傘去」，但是否意味整個事件就此完全結束、妥善處理？答案明顯不是。現在正是須要作出深切思考和檢討的關鍵時刻。

綜觀整場運動過程，可能由於政府初時低估參與佔領者的數目，並相信警方能夠很快強力清場。事件亦引證筆者《別讓黃藍撕裂香港社會》（刊 10 月 16 日《信報》）一文指出的各項問題，以及應該關注的事，幸好現在黃藍對峙消失。

隨着「佔中三子」9 月 28 日凌晨宣布啟動「佔中」後的十七個小時，政府出乎市民意料，突派防暴警察及施放八十七枚催淚彈鎮壓，令市民嘩然，結果催使更多市民和學生上街，造成嚴重衝突，劣評不絕；可是第二天早上卻鮮見警察在肇事地區巡邏，形成一個強烈對比。

及後，反佔中者聚集起來，試圖強行拆掉佔中者架起的帳篷和障礙物，雙方不斷推撞、衝突，警察不時要介入分隔開對立雙方；一方不斷要求警隊克制，另一方要求警隊嚴正執法，並鼓吹以藍色絲帶對抗黃色絲帶和黃色雨傘，形成一個令人痛心的撕裂局面。

更甚者，香港警隊多年來建立的優良形象，一瞬間全部摧毀。還幸政府終於正確地以警察協助執達吏行使禁制令，全面移走街上的帳篷和障礙物，過程亦算順利，各方非常克制，顯現和平及非暴力的文明文化；警隊在後階段的清場過程中，表現出專業和高效率的策略和執法行動。

接下來的，應是盡快重建警民關係和警隊的公眾形象，這是刻不容緩的事。政府要解決管治困難的問題，基本上是要加強公信力，爭取市民的信任；特首應要展開與學生和市民的正面對話，加強溝通；初期也許出現混亂場面，但不斷解說，市民是會聽得到的，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雖然貧富懸殊、房屋供求、年輕一代向上流動等民生問題必須盡快處理，但最迫切的還是政改問題。

首先，雖然政府曾說 8 月 31 日人大常委的決定不能收回和修改，但在第二輪諮詢時還有許多空間爭取；如果政府只給兩個月諮詢期，遠少於第一輪諮詢期的五個月，將會令人失望。

至於第二階段諮詢可討論的空間，筆者曾在上次諮詢時提出可把程序分為兩步走，即「推薦參選人」與「提名候選人」—參選人必須符合法定參選資格，即是取得提名委員會至少八分之一提名，才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候選人必須是取得最多提名票的首四位「行政長官參選人」才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至於每位提名委員會委員則有一張提名票，而提名委員會的投票程序和細節，也須討論和釐定。

讓更多有抱負的人爭取成為候選人，表示政府採取一個較開放的態度。其實，1996 年也是從八名參選人中選出最後四強，由四百名推選委員選出第一屆行政長官董建華的。

其次，警方清理所有佔領區後，有佔領者發起不合作運動，或化整為零作野貓式擾亂社會。政府對此可按最近成功清場的「以柔制剛」模式，設計一套應對方案和行動計劃。

最後，學生的政治思維和取向，經此一役，肯定有了較大的蛻變。要教育，要啟蒙，不是安排一些課程、搞搞論壇，便可一蹴而就。周詳策劃及長遠有序的公民教育，令年輕人恢復對政府、對社會、對法治及對公正執法的信心，並讓他們有較清晰的個人發展路向，相信政府是有誠意增加向上流的機會，這才是解決基本問題的辦法。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前立法會議員及原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何鍾泰博士

## 別讓黃、藍撕裂香港社會

2014-10-16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隨着爭取民主普選特首的佔領中環運動，十七天的街頭抗爭行動已導致金鐘、銅鑼灣及旺角商業區部分主要路段被佔領，反映政府沒有一套完善周詳的應變計劃去處理這事件。情況已令香港市民情緒、心態都起了莫大變化，香港社會出現令人擔憂的撕裂，民怨沸騰，大家感覺前景茫然，都在問：「抗爭何時了？現在應怎辦？」

學生先是提出罷課，繼而「佔中三子」於9月28日凌晨宣佈佔中運動正式動。十七小時後（或特首見記者兩小時後），警方首先施放一輪胡椒噴霧，繼而防暴警察出動；警方先後施放八十七枚催淚彈，從電視畫面見到佔中的學生以舉起雙手表示和平地進行公民抗命行動，引發許多市民、學生很大的迴響，從而產生一股強烈的動力要走到街頭加以聲援。

行動還伸延至特首辦公室和政府總部，影響三千公務員進入政府總部上班；期間示威者揭發警方以詭計運送鎮壓物資往特首辦公室，令佔中人士要對警方運送的食物飲品加以檢查，對換班執勤的警務人員亦加以阻撓。部分市民覺得這些舉措實在有點過分，更重要的是，政府的尊嚴何在！

自年初筆者不斷指出最擔心的是看到反佔中人士在街頭正面衝擊佔中人士，引發騷亂，這會向全球發出一個對香港極負面的訊息，抹黑香港大部分市民的和平理性的質素，那是多可悲！反佔中人士為什麼要衝擊佔中人士？把執法工作留給警方處理吧！

更可悲的是，泰國有紅衫軍與黃衫軍，台灣有藍營與綠營，而香港的反佔中人士竟鼓勵大家佩戴藍絲帶！無論辦公室、課堂，甚至家庭，有佩戴黃絲帶的，也有佩戴藍絲帶的。這種自我催谷分裂的現象，真令人痛心！相反，也許亦有人樂見這種情況！

這場所謂「雨傘運動」，令社會兩極化，加劇香港內耗，令經濟發展放緩，市民生活素質下降，外國投資者對香港市場漸失信心，市民對政府施政能力懷疑等負面因素，都令大家擔憂。

香港是屬於七百萬人的，好與壞最終都是要整個社會共同承受。各人有各人的理想，

各人都有原則要堅持，但是社會是多元的，大家只有共容才有和諧，才能推動香港繁榮建設。若每人只堅持自己的理想，覺得是大條道理，只接納符合自己認同的大原則，而不停止會令他人可能受損的行為，不關注他人可能受到的影響，這樣只會損害社會的發展和普羅大眾的福祉。誰都會「團結就是力量」，我們要講的應該是社會大團結，不是部分人士的小團結。

有人說，香港市民經此一役，政治思想成熟了，可以爭取更崇高的理想和原則。其實，我們的社會已經撕裂和嚴重分化，已走進兩極化的險境，各階層的怨氣快速加深，同時也嚴重影響基層市民的生活和生計，中小企業和小商販的經營會百上加斤，看不到明朗的前景。整個香港只見到烏雲一片，遭一股不景氣壓着，令人透不過氣來！這是我們要爭取的結果嗎？

筆者相信沒有人否定解決這僵局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對話、尋找共識，盡快結束目前這個「死局」。政府與學聯只開了三次籌備會議，雙方正準備舉行正式會議的前夕，政務司司長突然宣佈擱置對話，認為學聯在議題共識上，節外生枝，臨場添加議題；學聯則認為政府方面沒有誠意，對政府提出的議題「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及法律規定」表示失望和憤怒。這有如一場「羅生門」！

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認為公民抗命的行為，已令公共地方及道路被佔領，造成交通阻塞，有機會觸犯法律。無論行為動機如何崇高，都不能成為答辯理由；公會又認為佔領者必須尊重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不應對社會造成過度損害和不便，再崇高的動機也不能凌駕法治，這些法律觀點，我們是不能忽視的。

經過兩個多星期的街頭抗爭運動，仍沒有絲毫解決的跡象，學生累了，警察也倦了，令不少無奈的市民感到厭煩和極為不安，筆者相信整個社會都冀盼見到解決的曙光，希望政府與佔領者盡快恢復對話，尋求結束整個運動的方案及大家都可接受的共識。

政治總是要妥協的，不可能無了期對弈而使到無數市民的利益受損，這是政府的責任，也是佔領者的責任！

我們要恢復一個繁榮、穩定、和諧的香港，大家共同攜手為下一代創造更美好的「東方之珠」！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前立法會議員及原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何鍾泰博士

## 人大常委會決定符合實際情況

2014-09-03 文匯報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作出決定。該決定清晰列明香港的普選框架，為社會各界指明方向。

### 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的過程好不容易才走到既定五步曲的第二步。雖然香港回歸已經 17 年，但市民一方面對基本法認識仍然不深，另一方面有些人在「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下，仍然要千方百計試圖把一些西方國家的某些選舉制度及安排照搬過來，漠視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規定；例如缺乏法律基礎而基本法不容許的「公民提名」，更提出根本沒有國際間認可的所謂「國際標準」。那些摸不着邊際的要求，就等於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政治、經濟、社會、歷史、文化背景，難以有統一的國際語文。

基本法第 45 條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根本依據，規定了制定行政長官產生的基本原則，以及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區並非獨立政體，為了體現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擁有主權及治權，行政長官的任命，中央人民政府擁有實質的任命權，一定要尊重。而基本法第 15 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基本法第 43 條清楚訂明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所以行政長官要肩負兩個責任。

正因為這個原因，特區的行政長官的首要條件毫無疑問是「愛國愛港」，這是基本的和絕對的，因為他要擔任兩重身份的角色，所以中央政府要把這行政長官的條件提升到「國家安全」層面考慮。

香港作為一個已有 155 年殖民地歷史的特區，政權剛回歸祖國，實際上經歷了改朝換代的過程。因此無論是政府官員還是市民，心態並未完全改變過來，國家觀念薄弱，殖民思維未變，從習慣了由外國人管治突然改為由自己人管治，一時間難以接受。猶記得回歸最初數年，在立法會討論有關學校懸掛國旗的事宜時，校方說沒有旗桿，所以不掛；筆者問為甚麼不安裝，校方再回應說沒有空間安裝。就是藉口多多，沒有國家觀念！

## 提名委員會

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最終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人大常委會這次通過的「決定」是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必須「按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屬於提名委員會，基本原則是「機構提名」，不是提名委員會委員的個人提名，必須體現「集體意志」。這等於火車必須在路軌上行駛，不能出軌、越軌！回歸 17 年，選舉特首由 400 人的推選委員會，到 800 人，以至 1, 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2017 年則改為 1, 200 提名委員會是「循序漸進」，從沒有停頓下來或原地踏步！

今次人大常委的決定，亦維持上次的基本原則，沿用四大界別同等比例組成，1, 200 名委員，普選特首必須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即必須兼顧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四大界別是由社會各階層、各行業、各類工作的代表組成，包括金融、專業、勞工 / 社會 / 宗教及政界等，有足夠代表性和認受性。記得筆者在 1985-1990 年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當港事顧問的時候，社會都作了很廣泛和深入的討論，有關各界別的分佈和業界代表的數目、比例等，好不容易才達至結論，得來真不易！不過，話雖如此，時代轉變，社會不斷發展，實際情況可能有空間作某些程度的修改或調整，亦可能是一個擴大功能組別選民基礎的機會。

## 行政長官候選人

筆者先前提交特區政府的書面建議包括先有參選人，參選人的決定資格是八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推薦。但要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根據今次人大常委的決定，就要得到超過半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方可，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最後成功成為候選人的人數是 2 至 3 人，不可能 1 人，否則變成等額選舉，失去本身意義；亦不能超過 3 人，以免選舉太複雜；不過要考慮在不足 2 人獲得過半數的情況下的具體安排。

上文提到，許多範疇都需要在第二輪諮詢時繼續深入討論，尋求社會共識。這次不可能是「終極方案」，社會繼續發展，各種條件會變得成熟，政制發展也不能停下來，適當時候也要作適當的檢討考量，這是可以預期的。現在人大常委既已走這一大步，讓香港 500 多萬合資格選民可以首次以一人一票的方法選出行政長官，已經是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希望香港社會各界人士能放下爭論、以大局為重，珍惜及全力支持人大常委會這一決定。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前立法會議員  
第十及第十一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何鍾泰博士

## 「中國人」的身份問題

2012-11-30 文匯報

有學術機構進行民調，試圖了解港人回歸前後自我認同的情況。這類調查不時亦引起不少討論，近來討論更為熱烈，討論焦點由中大一個研究機構觸發，事緣該機構最近一個民調發現「港人」認同「中國人」的比率出現新低，在問卷調查中，港人被問到的一項選題是認同「港人」的同時是否也認為自己是「中國人」，過去認同「中國人」的調查也發現有起有落，但這次卻創了新低。

據負責研究的學者解釋說，研究「中國人」認同的走勢起落，是想借此了解主權回歸後的港人是否從過去「英籍民」身份認同逐漸轉化為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研究目的是想讓特區政府從中知道問題的重要性，研究者在背後假設的命題是：愈來愈多港人認同自己是中國人，便可從中證明到港人更接受或支持中國；從而淡化了他們心中的「英籍民」認同。

這個研究的原意善則善矣，但仍未臻完善，儘管他們辯解說，研究已持續頗長時間，早就在九七回歸前由劉兆佳和關信基兩位教授開始做起的，現時研究者只是接下去做。言下之意是他們做了這麼多年同樣的調查，都沒引起爭議，而且還是資深教授開始做的，錯不了。

### 有關調查易產生誤導

這裡要提出來的一點是「中國人」這個命題。其實當初以「中國人」的命題去作問卷調查的，不只中大，港大和其他大學也做過，也都引起不少質疑。不要說政界有異議，就是學術界也會有質疑。因為「中國人」一詞已被廣泛應用，已成為泛指中國「血統」的用詞，這可以指馬來西亞的「中國人」、美國的「中國人」、英國的「中國人」等等，至於他們所持的國籍身份也都沒法統一，因此採用「中國人」來調查他們的政治認同、社會認同，甚至文化認同，除非加以具體化，針對性去問，否則這個詞所找出來的答案，很容易產生誤導。其不科學就在此。

正因為「中國人」一詞太泛用了，用在身份問卷調查，並以此來證明「中國人」不認同「中國」，更具體地說不認同效忠中國，那是很不妥善的做法。學術研究很講求詞語的「定義」（Definition），不能給予一個具體的「定義」，就不能採用於問卷調查，因為被問者會有不同的理解，又如何能準確地證明他們想的東西會一致呢？既然各有各理解，得出來的統計數字是沒意義的，用作結論去推論回歸後港人的人心動向，何來科學可言？科學與否，在於用字用詞的定義能否很具體和準確，否則肯定被人質疑！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The history of every country begins in the heart of a man or a woman.**

— Willa Cather

## 為搖旗事件解畫

2012-11-09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今年在多次的遊行示威行列中，每見有人高舉港英時代的殖民地旗幟。在七一遊行舉起的幾面旗特別大，說明舉旗者刻意要高調；在上水遊行、反對新界東北建新市鎮的那次也有出現，而且更多；最近的一次在《城市論壇》場合，結果有人舉來五星旗跟龍獅旗對打。

面對這種舉旗事件，大家有不同解讀。同情示威者的看法認為，示威是群眾表達對政府的不滿，有人高舉港英殖民地旗，可視為回歸後有人感到今夕不如往昔，有感而發，舉旗表示發洩不滿，不過是一種表達不滿的方式而已，持這看法者不少是學者。

另一個看法則認為回歸後，英國管治早已結束，香港主權已回歸中國，此時此地再舉港英殖民地旗，而且還是在「七一」主權回歸當天的紀念日舉旗，是否想復辟港英殖民地？抑或在號召「港獨」？

在這兩種「表示不滿」與「號召港獨」的看法之外，還有第三種看法認為：不滿的人大可以其他方式表達，港英的米字旗不但是政治敏感的東西，而且也算不上政治高明，難道舉旗者要爭取再做殖民地子民！說到「港獨」的看法，這第三種觀點則認為，舉旗者乃屬孤立事件，是有人興之所致，想出這個點子，不外乎要引起關注而已；至於有人跟風，也屬同類的玩意。

### 反對黨不認同港獨

就這班舉旗者來看，還看不到他們背後有什麼組織，而且是年輕人，沒有明顯的政治背景。何況反對黨都不敢公開認同他們，也一再認為沒人搞港獨。反對黨也不認同港獨，也沒社團承擔其責任。如果說舉旗者真有「港獨」的念頭，也只是個別事件，沒有代表性，因此不必把舉旗事件那麼認真當作獨立運動去看待。

除了上述三種看法之外，本文還想更深入分析舉旗事件，試為他們的行為解畫。

### 一、旗幟不具「港獨」意義

到目前為止，舉旗者拿出來揮動的是港英時代的殖民地旗。這旗在米字之下還有龍獅圖案，象徵香港殖民地旗標。如果搖旗者真要港獨，怎能搖殖民地旗號？爭回做殖民地？誰是宗主國？

大英帝國嗎？更不可想像英國會再簽收一個殖民地。因此若要港獨，不可能再借用殖民地旗幟。就好像台灣的民進黨那樣，他們要台獨，就連中華民國的旗也不認，而是另製一面台灣島的綠色旗。

至於所舉的旗如果他們改為純米字，不再用港英殖民地旗，而是打正英國米字旗。即使如此，也不必緊張，可當着一個笑話看待，因為港獨是舉世轟動的新聞，港人很難把香港從中國手中奪回來，然後交予英國正式成為英國領土的一部份。就算部分港人有此意圖，真的寧為玉碎，不為瓦全，但同時應有更多港人不想香港動亂，會作出反對，用行動加以阻止。就算不是如此，而是全體港人一致要把香港交予英國當領土，港人願意，大陸的中國人難道會無動於中？無所行動？難道中國政府會坐忍鴉片戰爭後的另一回合的國恥嗎？

再退一步去想，就算港人要搶到香港交給英國，今時今日的國際政治，英國又有什麼能耐奪取香港？

總之，高舉殖民地旗和英國旗，都談不上港獨，要真正港獨，須看他們有沒有獨當一面的旗幟。真正出現這面旗時，再行認真對待好了。

任何稍有政治常識的人，都會認識到求取香港獨立以維護經濟、政治、社會等權利的做法，可行性等於零，付出的代價與所得相比太不相符了。除非太幼稚，或太瘋狂，否則即使有人叫囂，也不會有人跟隨。

## 二、港獨難以推行

說到這點，大家應還記得，當年中英最高領導人鄧小平和戴卓爾夫人為香港主權交接談判的第一次會議，雙方便清楚談到：除非英國把香港主權完整交還中國，否則中英無法和平解決香港問題。戴卓爾夫人不想看到一個人口七百萬的國際大都會因戰爭而毀於一旦；同樣，鄧小平也不想看到拿回來的香港成一堆廢墟。結果雙方花了十多年的外交談判，才敲定「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當時英國認識到港獨必有一戰，又不能不交出主權，因此只好同意以和平談判去解決香港問題。

試想中英都是大國，都有一定的份量可作對決。英國交出殖民地一般都是讓其獨立，英國在香港問題上不這麼做，說明港獨行不通。而中國也體諒港人在港制下生活了一個半世紀，要維持現狀，是情理中事。因此也給予香港一個特別的地位，以此表明港人不必爭取，便可維持現狀生活下去。

十五年回歸以來，香港安定繁榮能維持下去，已夠充分說明港人已認同這不變的現狀和制度。由此可見，中英坐下來和平解決香港問題，而不讓香港獨立，是由於要香港獨立，英國做不到，中國也做不到，沒有誰敢承擔政治責任？一小撮舉旗人士能有這般能耐嗎？浮蜉撼大樹之譏，莫此為甚！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藉着「掙屎」說議會

2012-11-09 星島日報

上星期，特首於立法會舉行答問大會，有議員以「你鹵味不吃、吃叉燒」等變音粗口，質問梁振英關於長者生活津貼的相關問題。最後更將梁振英政策比喻成「成篤屎」，以「模擬屎形道具」再次被趕離場。該議員對於暴力文化的創新理念，再次得到社會廣泛反響。

### 九七前保持「英國紳士」特色

回顧過去幾年，一根香蕉，曾引起了社會對於議會暴力的關注。無可否認，激進泛民黨派以「速食文化式」的粗口、道具吸引香港人眼球，是一種有效的方法。至少，近年在報章或者互聯網上，報道政府與立法會的新聞是更多了，甚至還能上頭版，而他們的知名度與支持者也與日俱增。

本來，議會是一個給民意代表者提供法律意見、評論施政及監督政府的平台。然而在香港，借助互聯網和電視，香港市民能夠觀看到另一番景象。主席在上面主持會議，維持議會秩序；特首宣讀施政方向，或者人肉答錄機式回答議員問題；台下議員有謾罵的、高聲吶喊的、準備送禮的、看視頻的、練書法的，最受關注的是「掙屎」的。

在港英時代的立法局，會議逢星期三的兩時半開始，四時結束，官員彼此十分客氣。當時港督兼任立法局主席，議員則由其委任。議員對於獲得委任深感榮幸，自然會對港督畢恭畢敬。然而去到八十年代中，民選議員的出現，議會文化開始轉變。民選的社會精英代表着不同社會階層與利益團體，在莊嚴的議會以理性和科學方式討論、磋商，最後達成共識，出台政策。儘管如此，九七前的議會依舊保持「英國紳士」的特色，恪守「和平、理性、非暴力」的原則。

### 儼如遊樂場 議會文化倒退

令人遺憾的是，近年激進泛民主派依靠層出不窮的方式衝擊立法會會議。「議會暴力」因為「歷史第一蕉」拉開序幕。

他們說過要通過聲音去打破建制派的統治，引起議事代表的關注，喚醒港人的不聞不問。但現實是不少市民根本對他們的「暴力行為」不抱希望，純粹是當作茶餘飯後的笑料豐富日常生活。他們卻在近年以高票進入立法會，市民對他們的專長是十分了解的，將他們送入立法會，是否讓他們代表自己表示不滿，或者是實在沒有其他合適人選。

換個角度，從立法會的座位安排，即特首，政府官員和一眾議員的位置分佈，我們可以聯想到課堂，特首如同老師有些時候一問一答，有些時候只說不答。議員如同學生，可以提問，可以做自己的事情。然而不同的是，老師很多時候擔當的是「傳道，授業，解惑也」的角色，學生無論願意學習與否，至少是尊師重道的。但是現在的議會，多少有些「逃學威龍」的影子，「學生」是準備甚至已經認為自己是凌駕於「老師」之上，「香蕉」自然是那電影中飛來飛去的「粉刷」了。若干年後，現實的香港中小學出現類似情況，叫政府，學校與家長情何以堪？

「貧窮」與「不公」自然是急須討論的重要議題，但在充斥香蕉、氣球、紙製坦克，猶如「遊樂場」的立法會裏是無法得到突破性成果的。納稅人每年以人均八萬多的月薪養着這些社會精英，不是為了看掙香蕉、舉橫額的。前人花了許多時間才把「鮮血」與「暴力」的政治洗刷成「文明」與「理性」。如果他們知道現在的議會文化倒退了，豈不氣得他們從墳墓中跳出來？！議會精英們，請以理服人吧！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 子曰 —



## 「七一」遊行人數是政治力學

2012-07-12 信報「信博網」

有關今年「七一」遊行的確實參與人數，人言人殊，主辦者民陣聲稱有四十萬人；警方的統計以維園出發人數為準有五萬五千人，到街上最高峰的人數也只有六萬三千人；香港大學統計學者主持的計算在七萬至九萬人之間；由鍾庭耀主持的計算，人數也只有九萬八千至十一萬二千人之間。由這些數字來看，可見相差甚大。

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說起來也是挺有意思的。各方的統計有出入，舉世皆然，主辦者與警方的統計出現大差距，一點也不奇怪。主辦者想盡辦法動員群眾參與，愈多愈好，更多人便會有更大的衝擊政府的效果，完全可以理解，他們的計算會膨脹，也是慣見的現象。反之，警方站在政府的立場，計算會保守一點，也是慣見的事，因為這樣可以為政府紓減壓力。

### 然則誰的統計最接近事實？

也正是因為想取得一個客觀而科學的計算方法，令到有些大學機構便自告奮勇，冒着罵名的風險，自願出來擔任計算工作，這方面港大鍾庭耀主持的民調中心做得最勤，也做得最久。長久以來，因為泛民經常委託該中心做民調，還因此遭人指摘不夠客觀，有偏向民主派之嫌。

儘管如此，鍾這次「七一」的計算和主辦者的數字相差高達四倍，另一個統計學者的統計與鍾的相近。憑過去經驗看，兩位學者的算法及其結果，理應得到尊重和禮待才是，不料卻引來不少罵聲，有人更指鍾的人格有問題，說他一世英名毀於這一夕。

這反映有人的主觀願望是，多麼想梁振英甫上台便立刻下台，如果四十萬人「縮水」至區區的八至十萬人，與五十萬人足可推倒一個特首的過程紀錄，相差太遠。若是四十萬人和五十萬人也不過一步之差，下一步要發動五十萬人就指日可待了。

如此一盤算，該罵的也只有鍾庭耀了，因為連「親泛民」的鍾氏也計出不過十萬人，其可信度高，便相對把主辦者的可信度壓低，怎會不讓想扳倒梁的主觀願望者感到憤然呢！

遊行人數的多少於今屆的情況來計，確也有值得爭拗的地方。一般採用定點人流的計算方法，一旦出現人流阻塞不通、人流太緩慢，計算方法便會搞亂。今屆的人流確有出現阻礙不通的情況。

更讓計算無所適從的是，一些有意加入遊行的人不在集中地的範圍集合，改為沿途自由插隊，一旦碰上阻塞，便更難判別誰是遊行人士或逛街人士；尤其是今屆因人流阻塞，後面的人不耐熱浪而衝破原定的路線，佔用了另一條路線，迫使整條大路東面行車方向被截斷而大塞車，原本在兩邊街道的行人在人塞車塞情況下，寸步難行，也就出現行人與遊行人士「混為一體」的景象。

平日的銅鑼灣和灣仔的兩邊大街任何繁忙時間都會出現人潮洶湧的現象，這時遊行人士與行人混在一起，如何計算誰是行人？誰是遊行人士？這時的媒體拍下來的畫面到處人山人海自不必說，因此而算作四十萬人示威，便有「魚目混珠」、騎劫行人之嫌。

除了人數統計方法出了亂子之外，今屆遊行也採用眾多議題發動群眾參與，「平反六四」、「為李旺陽申冤」，各種民生訴求，「七一」遊行為民主的「招牌菜」，反僭建、反梁等等。主辦者志在發動群眾而想出各種議題把不滿的人流匯合一起，以壯大示威的政治效果，是眾人皆知的事實。

也正是因為「人多好辦事」，為了自己的訴求壯大聲勢，也是人之常情。於是有心人各說各話的情況也就一轟而上。想「平反六四」者高談四十萬人要平反者有之，想為「李旺陽申冤」而高談四十萬人同聲一哭者有之，為民生訴求而上街者自也會說「吾道不孤」，想為中國人權申訴者見此人潮而喜出望外，不在話下，不滿梁振英上台而高呼四十萬人反對，也會言之鑿鑿。

然則這種說法算不算客觀？那就要看各人的主觀願望了，反正參與遊行各有所求，也就會各取所需，你需要四十萬人挺你要求倒梁，把它算作你的群眾，又有誰出來說不？

政治的角力在於你有你的施壓，把人群聚集為一點的威力是政治的力學；反之，被施壓的對象會不會受壓，也有其中一定的減壓處方。最後角力雙方的唯一出路，就是把人流作如何分合，能把人流疏導為零者是當政者的當務之急，反之，把人流從各方匯合而不斷高漲，則是搞群眾運動的不二法門。

明乎此，群眾遊行的政治遊戲，也就一目了然矣！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 香港「政治橡膠帶」愈繃愈緊

2012-07-05 信報「信博網」

在民主先進國家，她們的國度之所以能視為政治成熟，主要關鍵不能只看她們的自由和民主選舉制度，還要看朝野雙方在選後彼此如何對待的態度問題。成熟的態度是，上台執政者要以開放和開明的態度對待在野者；與此同時，在野者則要持尊重的態度看待執政者。

尊重不等於遵從，尊重更不是「扯白旗」，尊重是以彼此權責來對待對方，至於對方根據權職做出來的事是對是錯，則不可以因尊重而不過問。

所有這些朝野的互動關係，在民主先進國家已司空見慣，習慣成自然，連普通選民也耳熟能詳。因此，哪怕是她們的政權不斷「換莊」，朝野雙方也不會在選前爭個你死我活，選後仍然劍拔弩張。

在英國，如果敗選的政黨仍然不尊重執政黨，讓對方有個可以履行應有職權的空間，非要搞到政府雞犬不寧、無法執政便誓不罷休，那麼，選民便會視他們為「非君子」政治家，下次大選將以選票懲罰他們。

反觀世界各地很多殖民地獨立建國後，雖已制定憲法，繼承以英美為主的西方法律系統，也實行普選制度選出政府，但經過半個多世紀的實踐，全球鮮有後殖民地國家能夠建立持久穩定而有效管治的政府。

這不是因為沒有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而是朝野雙方不停惡鬥；要麼政府動輒採用高壓手段強勢執政，要麼反對黨動輒見縫插針，用盡辦法癱瘓政府，以為這樣扳倒政府就可以重新選舉爭取執政權。

朝野惡鬥，一般人只看到政府無能或太專政，卻很少人看到反對黨是否有尊重「君子政治」（gentlemen politics）的遊戲規則；其實，事態惡化至政府失控，朝野均有責任。

就以東亞區域為例，緬甸是一個很好的個案來說明朝野互動的問題。

該國在 1947 年脫離英國自行獨立，而且宣布不加入英聯邦。昂山將軍（昂山素姬之父）以抗日英雄和獨立之父取得「雙料冠軍」，順理成章上台執政，卻遭國內極左分子刺殺，同時遇害的還有昂山的同僚，政府頓時陷入癱瘓。

當時緬甸國內的少數民族要擺脫主流緬族統治的有好幾個，見勢有可為，也趁機採取武力抗爭，加上國際形勢動盪，刺殺昂山的在野分子宇巴索頭目也被視為兩方國際勢力所指使。

內外交困下緬甸的局勢急速惡化，政府想和平統治也有心無力，原有因抗日而崛起的軍人勢力於是乘虛而入，之後即使文人政府想與軍人爭鋒，也都無功而退。這情形從上世紀六十年代初一直維持到現在。

現在舉世矚目的是，緬甸軍人政權突然開放民選政治，有軍方背景的政黨參選而且當選執政；昂山素姬領導的政黨因選舉限制未能參選，但解除限制後參加補選，卻幾乎囊括全部補選席位。

當選後，昂山素姬原本抱持不認同政府的態度，甚至直言不接受宣誓認可現有議會。她後來急速改變態度，宣誓進入議會，政府相對應她及其黨採取更開放的政策，解除禁令讓她出國訪問，並到挪威領取懸擺了二十年的諾貝爾和平獎，到訪英國時還受到英國國會極高規格的歡迎。

不過，緬甸這台民主大戲真正的戲碼在於下一步，即載譽回國的素姬能否與軍政府互相尊重彼此的權責，順利而長期地實踐一個成熟的政治信念和行為？這就有待下回分解了。

另一個例子是日本。與德國不同，日本戰後在美軍佔領下，被強制推行君主立憲的民主選舉制度，戰前留下的極右軍國主義勢力沒有受到徹底清除，並因美國推行反共政策的需要而告復職。

與此同時，反美反資本主義的在野勢力也應運而起。左右兩派矛盾白熱化，觸發了日本社會主義政黨的領袖，在公開競選台上演講時遭極右武士道分子持武士刀上台當眾刺殺，局勢霎時繃緊，政府管治破功。

美國見勢不妙，原本要在戰後整治日本戰前遺留下的戰犯及其一眾極右勢力，這時為了反共只好選出一個合乎美國心水的「自己主義」勢力，只好重新改編一眾戰犯（只問吊十四名重犯，其餘不但幸免一死，還逐漸回朝執政。讀者可翻查戰後十多二十年的政府領導人為及其背景），加強日本的反共執政聯盟。

日本的例子說明，要不是美國駐軍穩定日本政局，若不是日本子民一般仍追崇天皇的封建思想，要依賴日本自身推行一個互相尊重的良性朝野關係，真的難以想像。

此外，在成功新興民主國家的實例中，基本上都要靠朝野雙方如何找到彼此尊重的平衡點，不能單靠民主選舉機制去完成民主使命。

新加坡李光耀當年開始執政時，面對左派和社會主義政黨的巨大鬥爭，暴力事件不斷發生；他於是把反對黨領袖繫獄，以總理身份回應國內外的批評，強調的一句話是：「如果他們上台，我連坐牢的機會也不會有！」他這話的意思就是「以牙還牙」。

他此舉卻為新加坡的繁榮和安定奠下基礎，至今新加坡的朝野是否已建立起互相尊重的信念和行為？至少在過去的二三十年，新加坡的反對黨能夠平和地尊重政府履行執政權責，這已算難能可貴了。

最後回頭來看香港，自 1997 年主權回歸，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已產生三屆不同的行政長官。首任特首董建華在第二屆未滿任就退任，第三任的曾蔭權還未上任已遭人扣上不少政治「帽子」，執政班子在議會不過關，連議會機制也受到嚴重考驗。十五年來，特區政府施政實踐所見，朝野雙方的互動關係出現了愈來愈惡化的現象。

這現象要辯駁誰對誰非，可以沒完沒了，這是政治競爭的常態，也不必太計較。但是朝野互動必須互相尊重彼此的權責，這不但是民主政治應有的常態，而且還是必須尊重的遊戲規則，否則選民的選舉權不但不可能在安定的環境中進行，同時也會因為朝野惡鬥，互相尊重的良性互動關係受盡破壞，最終把公民社會應具備的和平選舉文化和政權交替機制也斷送掉。

面對到愈來愈繃緊的「政治橡膠帶」，香港市民要靜思的是，這橡膠帶還能繃緊到多久？應否讓其有伸縮的機會才能恢復其本能？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 是時候檢討會議常規了

2012-05-24 新報「言而有舜」

立法會有議員以「拉布」方式阻撓其反對的條例草案，提出一千三百多項無甚意義的修正案，結果經立法會 33 小時通宵辯論，主席曾鈺成提出超過 75 次口頭警告，阻止重複及無關的發言無效，多番容忍後才引用《議事規則》第 92 條終止辯論。反對派卻群起質疑主席濫權，梁國雄議員更提出司法覆核，控訴主席違反議會常規，法院拒絕受理仍不服及聲言上訴。這連串風波說明一個事實：立法會會議常規是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

## 拉布戰終兩敗俱傷

今次「拉布戰」結局兩敗俱傷，幸建制派議員以穩守突擊策略減低影響。由何鍾泰議員突襲提出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表決的動議，由於當時大部份泛民議員並不在會議廳，在沒有足夠反對票的情況下，議案順利獲得通過，建制派成功把「拉布」時間大大縮短 5 倍。事實上，假如泛民議員當時夠團結齊集會議廳，在分組點票機制下，是有能力否決動議的，堅持點名表決鐘每次必須響 5 分鐘才進行表決，這樣便可輕易把「拉布」時間拖長 5 倍。換句話說，預計需要 40 小時才能完成的修正案表決，將會大幅增加至 200 小時，足以癱瘓立法會會議的正常運作。

此外，陳偉業議員在辯論中重複提及民主自由的理念，我雖然認同爭取民主自由的重要性，但必須在適當規範下進行。正如提倡「自由論」的思想家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在經典著作《On Liberty》內所指的自由，就是不傷害他人的自由。政府與法律的存在是要保障個人權利，不會因其他人的自由行為而遭受侵犯。所以，當立法會內超過半數議員的人身自由受到少數反對派議員的「拉布」行為所影響，長時間困在會議廳內被迫聆聽重複沒意思的發言，甚至阻礙日常會議及活動的時間，剝削與市民溝通的機會，我相信某些自由總不可能是無限制的。

所以，立法會主席運用議事規則賦予的權力，在自由與規範之間取適當的平衡，既批准提出一千三百多項修正案的自由，亦已多次容忍重複論點的發言，理應回應黃宜弘議員提出要求終止辯論的建議，適時地終止沒完沒了兼離題的辯論。

## 清晰界定主席權力

立法會《議事規則》亦應趁此機會完善相關的規定，最重要確保有機制處理無了期的「拉布」，清晰界定主席的權力，對議員提出的修訂和發言也要有適當的條件以合理化等等。

特區議會雖然是「一國兩制、50年不變」，但卻留下了原有殖民地時代的會議常規。過去的議會沒有政黨與民選議員，全都是委任議員，不會有甚麼「拉布」。但今時今日的議會充斥着政治角力，若不因時制宜修訂《議事規則》，恐怕議會將不能有效運作。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副主席、立法會議員  
劉秀成教授

Wise men speak because they have something to say; Fools because they have to say something.

— Plato

# 「拉布」沒有贏家

2012-05-24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表面看來，在議會「拉布」，是民主的體現，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就是對任何議案或政策提出質詢或辯論，甚或反對。不過，所有這些職責與「拉布」卻是形同實異。形同者，兩者都是開口說話；實異者，在於當一個人開口說個不停，可以離題萬丈，可以喋喋不休，可以糾纏不清，可以言不及義，可以不顧言不入耳，可以不理服不服人，可以不理時間不理精簡。

兩者的差別，說得白一點，就是前者是 Sensible talk（明智的講話）；後者則是 Not sensible（不明智的）。至於目的的差別更是大了，前者志在爭取議員的認同、贏取他們多數支持；後者則旨在把議員煩到坐立不安、非離開議事堂不可，直到不夠合法人數開會而後快。

「拉布」對議會、對民主、對選民、對政府、對整個政制等的利害關係又如何？一言以蔽之：沒有贏家！茲分析如下：

一、對議會來說，最大的害處是把整個議事機制癱瘓。以日前立法會展開的「拉布」情況為例，「拉布」者提出一千三百零六項修訂案，便可輪番糾纏下去；若干條不夠，可以數千條，也可以無數萬條，每人每次發言十五分鐘，不限次數，可以無止境地作「馬拉松式」辯論。就是這種實戰式的「拉布」，可把議會搞到無法正常議事，把許多議案、公共政策，甚至財政撥款，都可因此而擱置。

由此可見，「拉布」既可以癱瘓議會，也同時可把行政權的工作控制，因為立法與政策無法在議會過關，可引致政府工作停頓；三權有兩權無法運作，對整個政體將帶來莫大衝擊。由此可見，「拉布」對議會有多大的殺傷力！

正正由於議會有潛在的「拉布」險情，因此民主老牌國家如英國的議會，便想出種種對議員提問的設限。更重要的是，給議會「議長」（Speaker）一個酌情權，只要勢色不妙，便可拿出擺在他面前的「權杖」賜予的權力，制止干擾議會正常運作的不當行為，包括把涉事的議員趕出議會。

美國的參議院也有「拉布」事件，但美國實行兩院制，參議院「拉布」只能阻延該院的立法程序，卻沒法阻止眾議院。只要眾議院對同一提案通過，便可給參議院帶來壓

力，如果僵持不下時，兩院可召開聯席會議商討，一旦出現這種險情，「拉布」的政黨會顧及選情而知難而退。

也許「拉布」者會自我解說，「拉布」是他權利之內的事，沒有什麼不妥。但如果大家一旦用上「拉布」對付政敵，議會將沒有贏家，只有輸家，因為議會的功能已遭破壞，當議員的，誰能從中得益？

二、對民主來說，最大的害處是破壞議會多數決的政治遊戲規則。不錯，議會少數派經常感到未能阻止議案而受挫折，但這也正是民主的精神：尊重選民的選擇，少數服從多數，等到自己變成多數派時，便可有主導的能力。正是有人不服從多數，才會想到利用「拉布」給少數派「出啖氣」。然而，一旦「多數決」的民主原則受到破壞，選舉尋求多數民意的遊戲也可休矣！既如此，口中說民主者，豈非自我矛盾？

三、對選民來說，最大的害處是破壞他們選出來的議會代表應有的基本功能。議員的基本功能是為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利益凝聚起來，同時也為最大多數人的意見整合共識，通過這項功能，選民的福利、權利、自由、意志、民權等才能體現。

可是經此毫無節制的「拉布」，議員的運作功能受到破壞，他們無法討論和通過議案，選民又從何希望他們能為自己服務？大家還爭取什麼選民權利？連議員都自廢武功，選民訴求又從何談起？

四、談到「拉布」對政府的破壞，更是立竿見影。試想，政府要在議會提出眾多議案，而且都是涉及政府工作的大事；平日沒有「拉布」已是疲於奔命，一旦給「拉布」無限阻攔，沒有立法會放行的議案政府又不許做，如此下去，政府不癱瘓也難。

本來，民主機制的三權分立不是彼此癱瘓，而是彼此「監察和制衡」（Check & Balance），並不是一句不合就翻臉拉倒。「拉布」拉到議會不能運作，這與三權分立的原則不符。

五、談到「拉布」對整個政制的破壞，可從多個方面觀察出來。首先，把立法會陷於無法正常辦事的無奈和疲勞狀態，如此下去，什麼人才也會望而卻步，議會將如何吸引人才參政？

其次，把議會的建設性議事環境破壞殆盡，加劇政黨對立，彼此無法理性對待。還有是破壞選民對議會的尊重，從而對選舉提不起熱忱，本來已是士氣低沉，這一下將更為低落。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 修改議會常規 杜絕無厘頭拉布

2012-05-10 信報「信博網」

政黨政治要發揮正面功能，必須靠政黨先要知道政黨的功能是什麼。能針對功能辦事，只要辦得好，政黨的正面形象自有公論，選民支持也就實至名歸，不必花巧，否則逃不過選民的慧眼，因為政黨的功能無一不是服務選民、造福選民的。

一旦政黨不照功能辦事，選民也就得不到福祉，也就能洞悉不同政黨的好壞。歸根究底，政黨之所以有起有落，端在它能否發揮本身的功能罷了！

然則，政黨的功能何在？擇其要者，不外乎是：整合最多人的共同意見，匯聚最大公約數的共同利益，發揮自由競爭的民主精神，培訓好而精的領袖人才。

如果以這四大項功能來衡量近日某些政黨議員的行為，聽他們在立法會故意利用議事程序的漏洞，採取數以千計、毫無實質意義的修訂來癱瘓議會，令會議無法有效運作，實已破壞了政黨的正面功能，值得市民關心。因為長此下去，議會功能也會被這些政黨及其議員的負面操作毀於一旦，一旦議會無法正常運作，港人的意見也將失去整合的有效平台，港人的共同利益也無法具體凝聚。

政黨的自由民主競爭，在故意挑動議會體制弱點的負面行為下，也會受到破壞。正如籃球比賽必須要有遊戲規則，參加者都應遵守規則，否則有人專鑽空子，不走正道，比賽根本無法正常進行。要知道世間沒有任何政治制度是完美無瑕的，一切要靠人自律行事，才能形成體制。說到領袖訓練的政黨功能，如此濫用議會弱點，實非政黨議政的正道。

也許當事者會自辯說，本港議會沒有規定不許提出無盡的修訂，何錯之有？不錯，如果修訂出於實質需要，即通過修訂來完善立法提案或爭取其他議員支持，本無可厚非。可是今次議會的修訂多達一千三百多條，每人每次十五分鐘發言，可輪流重複發言，不斷下去，議會程序無設限，大可提出萬次修訂。

在此情況下，上周「替補方案」便在泛民議員全體杯葛不出席，而建制派議員又無法湊足合法出席人數的情況下，變成流會收場。

反對「替補方案」的政黨也不諱言他們的反對立場，他們已有機會在所有公開場合和議會內闡明反對觀點，但是議會內的討論與其多數決的遊戲規則，正是整合多數意見和凝聚共同利益的民主體現。遊戲規則不偏袒誰輸誰贏，單靠政黨本身去爭取多數支持，爭

不到，便只能認輸，不能一定要贏而不認輸。如果每個議員輸了便都要想盡辦法阻撓法案通過，像利用無限修訂來阻撓立法，便是濫用制度弱點的不民主行為，有損政黨功能的做法。

這種不正道的做法，選民自有觀感，也會懂得是非判斷。其他地方的議會過去也有類似濫用議會弱點來阻撓立法的例子，台灣議會內便有反對黨議員採用不正道的辦法阻撓立法，最常見是以打架擾亂議會辯論，讓其癱瘓，無法運作，甚至還把議會主席推進休息室關起來，再以萬能膠塞住匙孔，令人無法開門而告流會；更荒謬的是，把提案官員趕出議會，甚至把其文件撕毀等等。

所有這些做法最終都叫選民不敢領教，反對黨在之後的選舉中也往往會得到選民的教訓，讓這類滋事議員落選。本港有些議員也有效法台灣的，去年 11 月的區議會選舉，其政黨也告明顯失利。現在下屆立法會選舉 9 月當前，他們如此惡搞，其他泛民政黨不知自保，還以離場配合拉布，影響議事程序，選民看在眼裏，9 月會如何反應，很快自有分曉。

其實，西方實行議會民主歷史好幾百年，本港議員濫用議會程序漏洞的行為，西方也有過同樣的阻撓行為。但是他們今天已有所收斂，一來是靠議員自律或靠政黨紀律行事。在英國，為了杜絕此類行為，議會有多層規範。

在黨的層次方面，會在國會設立黨鞭，其工作便是提防議員有不守紀律的行為，例如議會內行為要檢點，不能胡言亂語，不能無故缺席，即使抗議退席，也要符合黨的要求，否則會被警告或受黨紀處分，即使發言，也要受黨的預先安排，臨時發言絕無僅有。

在議會層次上，議長也會有很多相對完善的規條來規範議員的議事紀律，例如更有效可行的是，每個議員的發言限制在很短的一或兩分鐘之內，而且還得預先向有關部長登記發言或其修訂內容，從中可讓有關部門對題答問，如此便可大大減少「無厘頭」的胡扯、拉布了！

美國的參議院也有存心阻撓立法的議員故意把發言拖長，可長到十多個鐘頭不停，目的在悶走其他議員以達其流會的意圖。這辦法至今沒設法阻止，但這些參議員絕少見有此行，主要是因為他們有政治自律，同時也知道一旦這種行為經常見諸報章電視，再當選的機會也就渺茫了。有這種落選的風險，誰還會濫權？

因此，要杜絕今天立法會的濫行歪風，立法會應盡快考慮加以改善議事規則。本港的議會法源自殖民地時代，當時的立法局沒有民選議員，少爭論，議會常規還能勝任。現在不但有民選議員，而且政黨競爭劇烈，議會的政治生態已全然不同，議會常規能不改嗎？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 中央欽點特首候選人之謬說

2012-03-22 星島日報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選舉，依《基本法》的規定，第四十五條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在此條文下面還有一段寫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選委員鮮明政治意志

根據這條文，中央政府的角色是把選舉出來的人選給予「任命」。在選舉程序上是通過選舉後得出了人選，接由中央加以任命，程序才告完成。這辦法也符合一般國際標準，選舉由選舉人（或普通選民）去做，是民主的體現，任命由中央政府去做，是體現國家主權。儘管回歸以來的兩位特首都由選舉委員會投票產生，但《基本法》已言明在先，第一屆推委只有四百人，第二屆選委八百人，今屆則增加到一千二百人。這都是過渡期間的辦法，最終目標則採用先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由普選產生。

在此要作出討論的是：自回歸以來，每到特首選舉，總會有一種說法指當選人是中央「欽點」出來的，言下之意是選委這一票是由中央授意誰而投誰，選委們不可能用自由意志去投票，選委都是傀儡。這說法有欠公允。

首先必須指出的一點是選委的產生就以今屆和上屆來論，都是由各種有代表性的功能界別的選民投票選出來，而這些界別不少選委有其鮮明的政治立場與政治意志，不但不賣特區政府的帳，也遠非中央能加以左右，既然有界別如此，機率上也就可能出現多數界別的選委也會如此。這是政治的特質，對己有利便支持，對己不利，便反對。因此選委能對某個候選人有多數共識而投票支持他，實是他們利之所在所作出的投票行動。由中央「欽點」之說，謬也！

其次，如上所引，《基本法》條文已明確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這條文寫明「當地」就是香港特區自己的選舉，既是選舉，就不是「欽定」，中央只根據選出來的人選給予「任命」，任命是在選舉之後，有欽點的話，必須在選前，不是在選後。在選前「欽點」的機會不大？上面已指出，要由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而且委員會還得根據「民主程序提名」。這個民主程序就是候選人要有足夠的提名人（即選委），今屆提名人規定要有一百五十個選委，而選委則由各界別的選民投票產生。如此把選舉由下至上，先由選民（各界別）再上到選委展開彼此拉票的競爭工作，以今屆的各候選人的競選團隊劇烈對峙來觀察，如真有甚麼中央「欽點」指令下來布達到選委身上，肯定被曝光，間中也有疑是「欽點」曝光的新聞傳說，也都是企圖「挾天子以令諸侯」之伎倆，不足為信。何況香港這個資訊非常發達，新聞自由無孔不入，又是一個國際高度關注的社會。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依法辦事，中央沒必要去作出相信人不相信法制之蠢行。由此可見，「欽點」之說實是謠言醜化的不光明行為。

再其次，說到真要「欽點」候選人的話，先要抓透這個候選人的一切底細，一點都馬虎不得。否則孤注一擲，萬一出事，代價太大。因此中央當年制訂《基本法》而把特首交由香港去選舉，便是相信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由人民去篩選是最可靠選賢與能的辦法。即使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人也由最基層開始拾級而上，到了中央領導人這一層已是飛越千關了。中央自己這麼便是信賴人民的體現，儘管當中也有不少領導人出了問題，證諸各西方先進國，通過選舉選人也都一樣會有意外，不足為奇。

由這點來看，中央欽點之說，謬也！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麥國成

「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

— 子曰 —

# 今屆特首選舉新啟示

2012-03-01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今屆的特首選舉與過去的選舉出現了不同的狀況，十分令人關注。

首先，今屆特首選舉的候選人頻頻遭人揭發污點或疑似污點，幾乎沒有一個倖免，不同的只是數量多寡、情節多嚴重而已；而且愈是贏面大的，便愈被挖得深。

其次，今屆選舉出現過去未有見到的、有如普選那樣的競選運動。過去即使曾有公開電視辯論，但候選人始終沒有落區四處爭取民意支持；今屆卻有所不同，不但有更多公開同場的不同時、不面對面的隔空交手，而且還四出爭取不同團體的支持，以至街頭亮相、講座談議題、到電台接受訪問、頻頻召開記者會……，連參選團隊亮相也要搞排場。種種競選行動讓人感到有如普選，候選人爭取的對象是全港市民而不只是一千二百名選委。

再其次，今屆有關參選人的民調比往屆更早出爐，也比往屆做得多、做得頻密、做得更全面，讓人看到各參選人的民意支持度一時高一時低，有的從低位往上爬，有的一直在低位徘徊；市民也樂此不疲，圍繞着這些民意結果評頭品足，好不熱鬧，即使沒有投票權利，也熱中參與討論。

還有一點更為不同的是，今屆的一千二百名選委中，有人早已跳出來為支持的參選人公開造勢，以加強那位參選人勝券在握的氣勢。如此你來我往，送嫁娘比新娘還要緊張，這又是過去所未見的。

過去幾次特首選舉，總有傳言中央早有欽點的候選人，可是今次各個候選人雖然已舉行過不少競選活動，戰況也甚激烈，但至今還未有中央「欽點誰人」的傳聞；就連手上握有不少選委票的政黨和團體，也不知如何授意所屬選委的投票取向。

所有這些「新情況」，對於今後的特首選舉，不管是現在的選委制，還是行將推行的普選制，均帶來不少啟示，茲分析如下。

一、今次的特首選舉，兩名候選人頻頻爆出醜聞，這對今後的選舉肯定有很大的影響。

正面的影響是，任何人參選前必須自我檢視，可有什麼污點成為別人攻擊的把柄，尤其是涉及個人操守和誠信的；如有的話，便須衡量它的殺傷力，如果自知難以解釋或無法承擔的話，便不要心存僥倖，以為可瞞天過海了。今天的傳媒神通廣大，無孔不入，紙早晚也是包不住火的。

揭發醜聞當然也有負面影響，例如所爆的料是真是假，往往很難立刻求證，當中可能有詐，「有心人」可以藉此造謠，中傷對手，叫對手無法澄清，而失去民意支持。這種選舉賤招在台灣屢見不鮮，台語稱之為「奧步」，希望香港不要步其後塵。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

— 子曰 —

# 立會藏菌 議員請鎮定

2012-01-09 新報「言而有舜」

有關「退伍軍人菌」侵擊立法會大樓的消息傳出後，令到所有在該大樓工作人員人心惶惶，擔心自己有否中菌者有之，而急於求診者有之，這還是人之常情。也有人因害怕而不敢到大樓上班，也還可理解，何況菌從何來？還沒個答案。有關當局在第一時間懷疑菌從水來，而將大廈供水全面切斷，清洗所有水箱，加以消毒，以免更多人中招。這也可說是明智之舉，亦證明立法會秘書處效率甚高。這一眾人等如此受驚而作出不同反應，倒是不足為奇。

## 有如新兵上戰場

奇的是立法議員有人的反應真是匪夷所思。他們言語之間所表現出來的言行，可以用「亂彈」來加以形容。何謂「亂彈」？即持亂槍發射有如「歇斯底里」，驚魂不定，胡亂掃射一番，這種神態在戰場上通常會發生在新兵，因為他們初上戰場，聞槍聲已嚇得魂不附體也。可是作為立法會議員，他們肩負神聖而又理性的立法工作，照道理不該有「亂彈」舉止才是。想不到在他們評論菌源的言語間，亂語到有人憑自我推理而妄下定論，有說建築用舊建築材料惹上菌，有說建築不照工程程序惹來惡菌，有說政府急於提前啟用大樓，沒洗乾淨毒菌。由此再推論下去，有人該承擔失職的責任，也就可以不調查而先入罪了。

所有這些「亂彈」，聽起來真不該發生在一個立法議員身上才是。否則他們也用這一套去對待立法工作，立法又怎能對症下藥呢？如今理應立法會上下齊心，沒調查清楚前，不要亂推測和下判斷，待查清楚菌源後才追究，這才是立法會議員該有的本色！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陳家樂

## 香港應避免被人「干預內政」

2011-12-24 星島日報

因為維基解密讓港人清楚看到，美國駐港總領事在向華盛頓提供的報告中，揭露了有香港法官、政客不但將一些機密的訊息、敏感議題告訴了美領事，甚至還有人請求美政府出面向港府或北京施壓，以達到他們的一些政治目的。這個解密資料顯然觸怒了中國，因此日前通過外交部駐港聯絡員呂新華，罕有通過媒體向美國駐港總領事楊甦棣發炮，說事態如果繼續惡化下去，美方不聽勸告仍然繼續干預香港內政，不排除要把有關的美外交官列為「不歡迎人物」。話說得白一點，就是中國可能驅逐此君離境或逼使美政府召回他，只是現在先給你「打個招呼」。

### 中方警告 屬預防性

這次事件涉及干預內政的問題，美國會不會因此收手或自律？以美國自冷戰後獨霸全球的情況來看，其干預別國內政已不斷升級。以派兵阿富汗和攻佔伊拉克兩國的例子來論，出師之名一是庇護恐怖主義組織，一是製造大殺傷力武器，而且兩國都是違反人權的不民主國家，都在美國施壓性干預無效下，才斷然出兵攻打，因此封鎖性制裁、「和平演變」等的干預內政，以美國的「標準」，已算是對你很「客氣」的了。

今年年頭，為對付卡達菲而發動聯合國通過利比亞禁飛令，以至北約陪同美空軍全面空襲利國部隊，最後將卡達菲推倒，這個活生生的例子，說明了美國不但視干預別國內政為當然之舉，甚至還可以用聯合國之名義或根本不用也都可揮軍直入。

以利比亞戰爭顯示的最新美國戰略來看，中國因楊甦棣的出位言行而對美國開腔警告，並不是偶然的，而是預防性的行動，預防香港「有人」引美國來干預本港事務，把香港的內部政治問題國際化，從而牽制中國的發展。以中國過去近兩百年來遭受諸多外國侵凌的慘痛歷史經驗，這肯定會再度激發愛國主義，起來捍國家主權（不受外國干預的主權）。一旦如此，親美與反美或是愛國與賣國的兩派形成對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大都會，又是彈丸之地，怎可能承受得起如此大陣仗的中美衝突呢？

為求防患於未然，港人應知所迴避不要自陷於這種「干預內政」的政治漩渦。防範的最起碼行為是要了解甚麼叫「干預內政」。任何個人向他國官方代表的外交人員交談時，切記發表個人意見，要知輕重敏感與否的問題，不能大意，更不應在言語之間「請求」他國出面交涉或聲援。尤其是法官、高官與政要，他們都具一定的政治代表性，若他們不約束自己言行，以為通過外國聲援就可以形成國際輿論，方便自己求取特定的政治訴求，這做法以中美現存的國際關係如此敏感與脆弱的情況下，無異是「飲鳩止渴」。

### 慎言謹行 要知輕重

香港的國際化和特殊地緣政治，令香港容易成為國際外交「龍蛇混雜」之地。然而，政治的遊戲規則萬變不離其宗，不外求取實現訴求而已。但一旦引入外國干預，整個遊戲不但會立刻變調，甚至政治舞台也會毀於一旦。明乎此，知道甚麼叫「干預內政」，大家便知所防範了。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 子曰 —

## 大學校長不是「政治和尚」

2011-12-08 文匯報

孫中山先生曾給政治下一個定義：政治就是眾人的事。這麼說來，大學是眾人的機構，又是為社會國家栽培人才的教育機構，作為大學校長，他不可能與政治隔絕，也不該與政治隔絕，否則便難以為公眾承擔辦好最高學府的責任。

大學作為公眾機構是個普通常識，它又是一個教育機構，也是普通常識，其本身與政治的關係是不難明白的。

首先就說，學術自由 (Academic Freedom) 本身就是一個政治哲學概念，怎麼才算自由，在何制度下才最能發揮人的自由，這在各家哲學思想上都有不同的見解。

近代兩個席捲全球的意識形態：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便代表了兩種不同的哲學思想，而且都被認為各有長處，而不是誰對誰非的問題。就算是老牌的美國資本主義，在其捍衛個人可以無限地追求與擁有私有財富之餘，亦利用各項財政及稅收等政策，適當調整社會的財富分配，以保障國民的基本生活及權益。

### 大學校長不可能與政治隔絕

英國作為老牌的「福利國家」，亦擬訂了許多照顧普羅大眾的福利計劃。這麼做的考慮是因為英國從其發展的歷史經驗中體會到，一旦普羅大眾都無法過一個合情合理的生活時，國家社會便會走向革命（如法國大革命），到時不但資本家會財產蕩然無存，連生命也會斷送，更遑論自由了。英國在目擊法國大革命的同時，也施行循序漸進的福利計劃，道理在此。

說到「學術」領域的自由，也是人類應享有的重大自由，目的在保障人有不斷追求學識的自由。正如資本家追求財富之自由令到社會財富不斷水漲船高，投放於社會福利的資源也可不斷充實。學術自由保障學界有不斷追求學識的自由，令到社會知識不斷發展，為社會進步提供動力。作為一個大學校長，維護學術自由這個政治工作不但責無旁貸，而且還要好好利用這個政治技巧，以化解各種利益衝突。

大學存在著的矛盾主要有下列幾方面。首先是大學資源與公眾資源分配的矛盾。眾所周知，作為大學校長，他的重大領導工作之一便是為大學發展尋求更多的資源，除了向私人募捐外，大學經費絕大部分來自政府撥款。一旦涉及納稅人的公帑，校長無可能不對公眾負責，這下子他的政治技巧該派上用場的地方，是如何使校內的資源分配做到更合理與更有成效。

## 平衡社會利益與學術自由

他的政治技巧高明與否，有賴於他的學術遠見與對社會發展需求的理解，並在大學體制所賦予他的領導職權下，去平衡各個院系的人事與發展的利益。這方面的政治技巧一旦欠奉，他就無可能戀棧其權位了。

對外，他必須面對公眾的質疑，向政府交代大學的財政開支是最合理及最有成效的安排，本港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做的工作便給了大學校長一個很大的壓力。舉例來說，好幾年前科技大學的校長便被立法局質疑其資源濫用的問題。經此一役，便造成了今天有立法會議員出任校董的成規，目的是讓議員參與監督校政。

這就是大學的政治，大學校長有責任去平衡社會利益與學術自由，他豈能置身於政治之外？

其次，香港大學在港英統治時代，校長被委出任行政局成員的做法，這個工作本身就是政治。為什麼政府不害怕這會導致把政府權力帶進校園而破壞學術自由呢？當時合理的解釋是，大學是香港發展的重大動力之一，讓校長參與行政局的政府決策工作，有助促進大學和社會共生發展的雙贏局面。可見大學校長不是「政治和尚」，清規到不吃人間煙火。其出任行政局成員，問題不在於他入局或出局，而是要看他是否有政治技巧，扮演雙重角色來平衡大學與社會的利益。

再者，大學是社會最高學識的殿堂，在政黨政治無孔不入的世界，各國政客都想爭取大學教授與學生加入他們的政黨，作為大學校長，他的最大政治考驗是在維護個人參政的權利之餘，也有責任不要讓人濫用其學者或學生身份，把公帑當私用。例如既是黨領袖又是教授的雙重身份，他不能在課室發展黨員，辦理入黨手續。

由上觀之，大學校長無政治，是天方夜譚。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蔡錫聰

## 法官泄密 激發漣漪

2011-11-26 星島日報

早前，維基解密涉及香港的部分，透露美國駐港總領事曾會見了不少香港政界人士，並將會見的談話向美政府匯報。其中部分談話內容引起了中國外交部的抗議，指美國不應介入香港的政治事務，干預中國內政。首先必須指出一點，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來往，最敏感的是政治事務，其他甚麼貿易、文化、教育、天災等等，都比不上政治來得敏感。因為政治的本質就是處理「利益衝突」，不存在利益衝突的事，也就沒有政治。既有利益衝突而引發出政治，利益的分歧也就形成國與國在立場上的矛盾。

《國際公法》之所以不許他國插手別國的內部利益爭執，是有見於國際間過往有太多的戰爭，往往是由於利益對立雙方為了壓倒對方，不惜借助外力。如此一來，本來的亂事只局限於一國，由於有外國勢力插手，衝突可以不斷擴大，小亂變大亂，大亂變國際戰爭。飽受這兵燹之苦後，國際間才痛定思痛，訂立了《國際法》約束外交人員不許干預他國內政。內政者，國家內部的政治也。闡明了甚麼是政治與內政後，再來看看甚麼是「干預」。

首先得指出，干預必須見諸行動。行動可以有多種形式，慣常見到的包括支持或影響某個政治派系、政黨、社團、人物去採取政治行動，兩者互相利用，爭取共同的利益。所謂支持也可多樣化，包括人力、物力、財力和製造「輿論」的支持。影響也可多樣化，最常見的是給予信心、指導、精神鼓勵、意識形態聲援等。這次維基解密披露了一個香港法官和美國領事的會面詳情，引起了很多人的關注。美領事向本港政治人物「收風」並不出奇，但「會面」對象竟包括形象一向獨立超然的法官，那就顯得格外矚目了。

### 敏感議題屬重大政治機密

據維基解密披露，一名德高望重的香港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曾向美領事透露有六名特區最高法官對「人大釋法」不滿，曾考慮要集體辭職抗議，後因感到於事無補而打消辭意。這段對話涉及的是中央與特區法官之間的人事關係，而且涉及的是雙方關係陷入緊張，甚至有可能破裂。不管所提及的法官有無曾經向人大方面正式表達過，但如此重大事件，涉及如此高層，又是那麼敏感的政治議題，無論如何都屬於一種重大的

政治危機。而在危機還沒爆發的情況下，這是一項重大的政治機密訊息，這些訊息正是所有外交人員極想刺探的「情報」。

這樣敏感的訊息由兩個極具政治意義的人物拿來當溝通的話題，兩人談話內容有無「出格」是一回事，更重要的是這個終院常任法官，向一個有心介入中國政治的「戰略對手」，透露了一個難得的機密「政治情報」。

因為他不止是在談其個人的感受，而是在談其他法官有意集體辭職，向北京抗議。他實際上是把特區最高法官的內部會議情況，泄露給第三國。這除了破壞法官之間的相互信任，更嚴重的是他的「報料」，已嚴重逾越了其司法本分。

嚴格來說，特區法官是體制內政的一員，其職權是司法審判，他是沒有身分可以和他國的外交官員作出如此「官式」的談話，除非是被授權。即使是私人性質的交談，也應分清「公事」與「私事」。

古語有云：「事以密成，語以泄敗。」西諺也說：「如同選擇食物一樣，說話也要選擇。」在這個網絡資訊無遠弗屆的年代，維基解密的波瀾，正好提醒本港司法界的法官和政治人物，當他們與外國使節人員接觸時，無論是公是私，總得要有足夠的政治智慧，顧及彼此的身分和自己的公職位置，謹言慎行。否則，失言或逾越本分的事一旦曝光，就像石頭飛入水中，多少都會激發漣漪，只是大小差別而已。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吳民光

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

— 子曰 —

## 議會暴力 終為民所棄

2011-11-19 經濟日報

當日本戰後實行議會選舉制度初期，在議會內出現議員之間粗言相向，甚至打成一團，司空見慣，南韓也有類似情況。台灣在 2000 年政權轉移前後，也都出現這場景，但後來日韓情況好轉，台灣則仍然如此。

是不是實行民主選舉初期的亞洲，因為議會民主仍未成熟，才會搞到這境況？這麼說來，香港立法會近年來出現的，一些議員在議事堂內粗言穢語、擲物，甚至肢體碰撞的情況，應該早晚也會像日韓那樣，變成「君子動口不動手」。

日韓之所以會逐漸揚棄這種激烈行為，如果當作是「民主成熟」的必然結果，是因為議員最後會發覺這種行為，最終不但不受人民歡迎，而且會引來反效果。

他們最初給人的印象是據理力爭，不惜犧牲，勇於鬥爭。但是日子久了，最終都會被選民遺棄。這便是為甚麼全世界會流行一種主流看法，認為議會暴力（語言或肢體暴力）是民主不成熟的現象。

其實，議會的設立就是旨在把社會的矛盾，通過和平、理性、說服、合作的行為，把任何需要立法、需要制定的公共政策，在議會進行公開討論或辯論，以求得到最佳或最可行的方案去服務選民。

### 西方經驗 動口不動手

西方民主國家最佳的例子，如英國與法國，都在歷史經驗中找到這條議會的道路，繼而全心全力去建立議會制度，幾百年來不斷完善這制度。英國曾有過英皇詹姆士二世被斬頭，法國也有過路易十六被殺的歷史。前者發覺隨着而來的社會動亂，全面失控，所要付出的生命與財產損失代價太大，得不償失，於是立即將暴力革命煞停，把逃命在外的皇室請回來，用君主立憲的制度，從中界定皇權受到一定的約束，以彰顯民權，學術上稱英國的變革為「進化」（Evolution）。

而法國的變革在殺掉法皇後，不知回頭，一味追殺下去，殺完皇族殺貴族，殺完貴族殺同黨，最後連平民百姓也不能倖免時，這才告別恐怖之治，回頭去建立議會制度，學術上稱法國的變革模式為「革命」（Revolution）。

## 議員已有特權 吵鬧捨本逐末

德國的希特拉在炸掉議會後，把德國帶向戰爭暴力的不歸路，最後闖下世界大戰的大禍。日耳曼人付出慘重的代價後，最終又回歸到現在的議會制度。

在制度下，既然議員由選民選出來，代表他們參政議政。為掃除所有的暴力行為，議會專門為這些選民的代議士，制定了很多特權法，香港也不例外。

現行立法會的特權法，已保障議員在議會內可以暢所欲言而不必負法律言責。既然議員在議事廳內，可以自由發表政見和投票，而且作為民意代表，理應是代表選民去議政，不應是代表選民去衝撞，這是香港一般普羅大眾的共同合理期望。

議會是一個社會最高的權力機構，議事廳是神聖的民意殿堂。既然議員參與其中，已大權在握，通過議會立法已可以造福市民，改革社會，監督政府，若棄手上握着的的神聖大權而不用，反而採取下策，改用暴力，終日在議會內吵吵鬧鬧，所謂「捨本逐末」，莫此為甚。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麥國成

There are two ways of exerting one's strength; one is pushing down, the other is pulling up.

— Broker T. Washington

## 今屆區選的四點觀察

2011-11-16 星島日報

剛過去的區議會選舉和過去幾屆相比，浮現了香港政治的一些新變化，值得大家關注。

第一，過去不斷出現兩大陣營對壘的情況，今次卻被打破，變為泛民陣營一邊出現內訌，而建制派一邊也出現菱形多角的情況。

這種情況看來不會是短暫現象。就泛民政黨一邊來看，因為對政改路圖，以及政改方案出現爭執，再加上在「五區公投」一役互不咬弦，導致民主黨被人民力量和社民連狙擊，派出候選人在多達六十個區，針對民主黨進行「票債票償」行動，目的是要分薄其選票，讓其落選。結果民主黨除了李永達與單仲偕等要員落敗外，整體仍能贏得四十七席，比上屆還多了一席，人民力量和社民連反而慘敗。

雙方經此一役，仇恨已種下，據民主黨選舉後的忿言來判斷，要和解已「無偈傾」。究其原因，恐怕不是一役而交惡那麼簡單。其深層矛盾是源於雙方政治路南轅北轍，這樣下去，泛民內部只有愈行愈遠。

相較於泛民，建制派之間雖不至相左，在選舉期間也能彼此協調而不致「撞區」。可是今屆的自由黨、新民黨、工聯會，以及西九新動力凝聚出來的「獨立」候選人，都像「八仙過海」，各顯神通，多邊的菱形已形成，各自的選舉角色有別，只要能繼續發揮，也不會是「客串」一時的。

由此看來，原有行之已久的「泛民 VS 建制」的政治生態，恐怕很快就要告別歷史了。政黨政治再走下去會否由兩大陣營走向多黨制？大家且拭目以待。

### 泛民「鐵票」格局已破

第二，除了政黨，選民的投票取向也出現了微妙的變化。過去選舉，多數票長期傾向泛民，泛民各黨派得票總和一般都達六成，反之建制派約得四成。但今屆區選結果，建制派得票的總和已超過五成多。

這一變化說明了泛民「多數鐵票」的格局已被打破。這一破局如果持續下去，對香港民主發展將具深刻影響。因為民主是通過選舉來體現的，選民相信政黨的政綱，而不是盲目追隨政黨。

相信政綱的投票行為，會逼使政黨貼近民意行事。迷信政黨則會造成政黨把選票視為自己的政治籌碼，展開權力鬥爭，進行政治分贓。很多派系權力鬥爭公然為之，正是因為他們心目中把選民當成是自己的囊中物，有恃無恐，動輒發動自己的支持者，當成武器，展開各種語言或行動暴力去攻擊對手。這一來，民主政治道路也就愈走愈崎嶇，因為民主成功的要素，不單是政綱要順應民情，同時也要講道理、和平、忍讓、協調、尊重、妥協等等。

### 懲罰對手難得民心

第三，由政黨得票的情況來判斷，這次企圖發動選民去懲罰對手的一些個人或政黨，都得不到選民的青睞而告大敗。相反，被攻擊的政黨或個別候選人，只要其平日勤走街坊，為民服務，深得民心者，都能順利當選。

這種選情對香港的選舉文化有良性的示範作用。選民利用手中選票來判別是非，把票投給勤勞的政治服務者；反之，好鬥一族得不到勝選，只能改變過激的政治行為，否則最終會被淘汰出局，消失於政壇。

第四，今屆區選的另一個景象是投票率創下新高，過去長期維持在二成多至三成左右，現在卻突破了四成多，有不少選區更接近五成。這一成果令到不少候選人的得票，再也不像往年維持在幾百票到一千票之間，現在超過二千票的得票者已不乏其人，其中有票王得票更高達四千多，令到選情也空前熱烈。

這次區選結果顯示，香港選民的政治參與和政治成熟，已領先於區內很多地方，至少，在運用手上珍貴的一票時，我們沒有日韓式的賄選醜聞，也沒有台式的肢體衝突，更沒有泰式的流血悲劇。如果投票率高達五成以上，更可比得上先進的西方民主國家了。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 如何看待選舉權利

2011-09-13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選舉權利的發展歷史，不但在香港歷史還很短（直到回歸主權前的八十年代，當立法局開放部分議席由選民直接選出，才開始讓香港人有選舉權利）。即使在西方的先進民主國家如英美等，也都在十九世紀才開始逐步開放，直到今天，這個選舉權利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例如在十九世紀的英國國會選舉，便有不少選舉權利的限制，教育程度的高低、稅務能力多寡，便限制了不少選民的選舉權和被選權，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也有這限制。直到二十世紀四十年代，英國的婦女選舉權才告開放；到八十年代選民的選舉權才由二十一歲下調到十八歲。至於其他方面的選舉權限制，也多不勝數，例如種族歧視、犯人、破產、居住資格、選民登記等等，遲到二十世紀也仍未全球普及開放。

### 選舉弊端多不勝數

由此可見，選舉權利的發展，單是限制的解除（或是權利的開拓），不是一步到位，而是跟着民主和民權的步伐逐步開展出來的。既然民主和民權的概念發展不會到此止步，選舉權利的向前開拓，也是預料中事。

除了「發展」的概念外，選舉權利還存在着「維護」的概念。這個概念的產生，是有見於選舉權利實踐的過程中遭到種種損害，於是便想出各種設計保障選舉權利。其中最常見的弊端有以下幾種：

#### 一、選舉舞弊。

常見的有各種賄賂行為，如買選票、送禮、朋黨、恐嚇威脅等。設防辦法也出現多樣化，常見的是立法懲罰犯者、舉報機制、教育宣傳。可是也有不少舞弊源自文化習慣，不易消除，例如「大佬文化行為」，常見於傳統和發展社會，選舉時由文化、社會、宗教、種族所形成的「大佬」助選，其附從者會盲目聽從而作出投票意向。這種根深蒂固的文化行為，仍然普行於世，即使是聯合國的人權維護機構也無力加以制止。

## 二、選區劃分。

常見的是通過選區人口多寡和特點來劃分選區，作弊者往往會把有利於自己的選民分割成多個選區；反之，不利自己的則減少選區。前者選區選民往往會比後者少上幾倍，在美國俗稱為「Gerrymandering」，前者選民最少可少到十七萬，後者可多達九十多萬。

此外，也常見到把支持自己的選民酌量分配在一起以利勝選，反之則把反對派的選民劃在同一選區，以削減對手在其它選區勝出的機會。

## 三、投票機制。常見的有：

1. 選民登記的弊端已慣見於世界各國，也因此破壞到選舉機制，例如投票資格受到「選民登記」的重重規限，如選民必須於選區住上一段時日，否則無資格投票；又如選舉前空降大批「選民」登記，以爭取勝選；又如借「人頭」登記、「借屍還魂」等各種投票「奧步」。
2. 拉票弊端也是機關算盡，令選民在投票站前受到各種干擾，無法以自由意志和個人判斷投票，嚴重的往往在投票站前大打出手。
3. 計票與選票設計的弊端，通常可見到的不但會在點算選票時做出各種手腳，目的林林總總，志在報廢選票，故意錯報選票等等。有的弊端更驚人，連票箱也可「狸貓換太子」。至於選票設計也是防不勝防，通常設防方法是保護選民的投票與其選擇不能曝光，因此便有選票不編號、不具名，票箱點票前後要封箱。可是仍有各種人用各種辦法讓選民擔心其投票秘密不能保全。

## 四、選舉宣傳戰。這個弊端直接損害選舉權利，常見的有：

1. 人身攻擊，志在破壞候選人的人格、誠信和辦事能力，目的是誤導選民不要投其一票。雖然不實的人身攻擊可以循法律訴訟，為受害者討回公道，但能否判受害人勝訴而同時宣告選舉結果無效而拿回勝選，卻存在很多變數，叫受害者含冤莫白。
2. 隨着資訊發達，可在互聯網上任意發出假訊息，目的在醜化和抹黑選舉對手。
3. 濫用群眾運動的文宣戰，也是日益普遍的選舉伎倆，其政治效果是為選舉造勢，從而誇大輿論攻勢，誤導選民。

4. 製造選舉事故，從而打擊對手，最常見的是假借街坊名義向對手選舉工作人員橫生事故，藉此破壞對手聲譽。最嚴重的是暗殺，令選民相信是對手所為，令選情翻盤。

### 選舉權利要受「過濾」

除了上述「發展概念」和「維護概念」之外，還有「選民質素」的概念，令到選舉權利受到「過濾」。所謂「過濾」，其考慮因素認為「選賢與能」不是一件容易而簡單的事，選民除了自己要知道什麼是切身利益外，還要有智識眼光去認識誰是最佳的人選。

政治現實往往出現真正有遠見而又能實踐的人不多，反而是識講不識做、朝三暮四、左搖右搖者眾。為了提防選到不適合的政客，在選舉制度上便設計出不同的制度進行對選民的選舉過濾。

號稱民主先進國如美國英國，其行政班子的選舉包括美國的總統及其執政閣員和英國的內閣上至首相下至其內閣部長，都不是選民一人一票直接選舉出來的。美國的總統選舉通過五十個州的選民投票，每州獨立計票。

候選人在一個州得票多少決定其是否能取得該州的「選舉人」票（Electoral Votes），那怕是「選民」（Popular Votes）票只得一票多數，也贏得該州所有「選舉人」票。經過五十州分別計票與決定「選舉人」票誰屬後，只要候選人得到 270 張「選舉人」票便告勝選，此種選舉制度無法保證全國所得「選民票」最多的候選人勝選，例如 2000 年總統大選，民主黨的戈爾獲得 5100 萬張選票，多過共和黨布殊的 5046 萬票，但因為布殊的選舉人票比戈爾多，結果由布殊勝出做總統。因此可見「選民」權利被「選舉人」權利凌駕，這設計考慮正是對「選民」的選擇作出「過濾」，以防選出不適當的人選。

由上述「發展概念」、「維護概念」和「選民質素」概念產生出來的選舉制度，正正說明了無論過去和現在，甚至可見到的將來，選舉權利都未臻完善，也即仍然還有很大的殘缺。因此，每當涉及「選民權利」的問題時，爭論選舉制度如何定位，問題不大，但一旦說到哪種選舉制度才合乎選舉權利不受侵犯時，迄今為止，世界上仍沒有國家找到完美無瑕的相關制度。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謝炯全

# 執政者不怕笨祇怕不善用人

2013-01-19 星島日報

英國出版，天下聞名的周刊《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 最近一期評論台灣政府的表現時，論到馬英九，用的標題是：「笨拙馬英九」(Bumbler)，文章指他治理台灣很蹩足，儘管有心想治理好台灣，但做起來卻很不得心應手，有笨手笨腳的觀感。

文章面世後，台灣反應很大，仇馬者當然稱快，親馬者很不是味道。大家議論紛紛，更不在話下。王建煊的反應是：馬並不笨，祇是不夠魄力。著名評論家南方朔見獵心喜，也趁機借題發揮，指馬英九一向持「自己做的事都是對的」，錯的都是別人，要不便說對他有誤解，對人作出更正，因而得了一個外號：「馬更正」。如今給國際傳媒叫「笨蛋」，活該！《中國時報》的社論則認為馬不要太在意被人叫「笨蛋」，要有氣度，要聞過而喜，才像個民主的領袖。

見了這許多評語，也想起了不少話要和大家分享。

## 自視甚高更為致命

第一個想法是針對王建煊說的「魄力」問題，他說馬並不笨祇是缺乏魄力而已。到底笨拙和魄力那一樣更糟糕，大有商榷的空間。一個領袖笨，還有可作為，祇怕他連自己笨也不知道，若知道自己笨，便會向人請教，作為領袖，最怕是自視甚高，別人都比不上自己。他便不可能廣招賢人能人為政府所用。更不好的是，當別人知道你瞧不起人的時候，也就不會向你「毛遂自薦」。最後會搞到親小人而遠賢人，史上不少失敗的掌權者，便是不能看到自己笨的一面。明朝有一位文人當官大半世後，深感到人最難突破自己的就是「糊塗」，因此他退隱官場後寫了四個字勸後來者：「難得糊塗」。至今這四字真言還流傳下來，成了鄭板橋的名句。

春秋戰國也流傳一個史蹟，被司馬遷寫進了他的傳世巨著《史記》。這史話說的，是有一位很懂得相馬的名士叫伯樂，在他相中的千里馬不少，名噪當代。他死後沒人能學到他的慧眼，也因此埋沒了無數的千里馬。為此司馬遷有感而發，在其史記嘆道：千里馬常有，伯樂不常有。這句話正是道盡了治國者的通病，不是國中無賢士，而是自己不具慧眼，看不出誰是賢人能人。

由此可見，領袖笨不是其要害，自以為聰明過人，那才要命！所以萬世師表的孔子也提醒大家：「三人同行，必有我師焉！」說的正是要從自己身邊去請教人。孔子也說：好為人師，難矣哉！是同樣的道理。

至於王建煊說的魄力，那是做事有沒動力、勁力，和果斷的問題。港人有句俗話：「四兩撥千斤」說的則好相反，一個領袖要自己使勁去拼搏，不如使計叫人為你拼搏。這才是用人之道，做大事的人，都靠用人，用得愈多愈能發揮能量，只靠自己去做，那是孔子說的：役人或役於人的問題。善用智慧的人是役人，長於勞力的人便是役於人了！

### 法制不完善難覓才

世界現代化以來，統治的科學很講究「制度化」，無論行政，立法與司法，都講求制度化，有了好的制度，只要依照制度去徵選人材，符合制度要求的，便及格錄用，再經試用與在職訓練，鮮有找不到人材之虞！

台灣之所以會出現最高領導人材難求與難以信任的問題，與其說台灣缺乏治國之材，倒不如說問題出在：政制不夠完善，尤其是法治制度，經常出現有制度不依，尤其是政客，立法院不斷出現亂象（打架、攪局，把院長關禁起來癱瘓議會立法工作的窘局屢見不鮮）！法院一審二審三審可以把案子顛三倒四，從重罪翻成無罪的大案也司空見慣。如此政局，難矣哉！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海納百川，有容乃大；壁立千仞，無欲則剛。」

— 子曰 —

# 釋法應行於所當行，止於所不可不止

2013-01-08 文匯報

回歸以來，中央一直以來以審慎的態度維持《基本法》下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可見中央當止則止也是不爭事實。既然如此，為何部分港人依舊要擔憂空穴來風下的人大釋法會破壞高度自治？當行則行、當止則止，市民更應相信中央及港府定能根據現時實際情況，審時度勢、適可而止，以最大限度維護香港特區的長遠整體利益。

從梁愛詩的言論，到近日袁國強的講話，兩者無意間的講話牽動了一些大狀的神經。回顧吳嘉玲案第一次人大釋法，似乎除了當時部分媒體的大事宣傳後，香港的法治系統依舊穩穩妥妥的過渡，鐵一般的事實背後，何來洪水猛獸，何來衝擊一國兩制？

當初吳嘉玲案，終院強調香港自治，因此拒絕釋法，最終港府敗訴，直接結果是產生 167 萬合資格申請居港權人士（即讓所有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毋須單程證便自動享有居港權）。後來，特區政府發現這樣造成的後果會非常嚴重，因此主動找人大釋法，最終人大推翻裁決，有權來港的人士減少至 20 萬。就單一案件分析，相信絕大部分的香港人都不願意見到突然多了 100 多萬的人來香港與自己平分資源，人們常說法律不外乎人情，就是因為法律難免存在灰色地帶，以本案例而言，行政權因應實際情況而尋求人大釋法制約司法權是無可否認的。

## 英美法治同受制約

其實除去案件本身，不難發現反對釋法者一直以高度自治作為口號，害怕中央一旦釋法，將影響香港的最高司法權。它們常以英國普通法為例，塑造「司法獨立」唯我獨尊的地位。但其實在英美兩地的法官及法律一樣受到相關因素制約。例如，英國最高法院必須遵循國家不可能被訴訟，除非有明確的立法條文所指；基本權利不能撤銷，直接立法規定者除外；當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期間，行政部分可擴大權利，相應地，法庭的執法權便縮減，以上三項原則導致的釋法權給國會虛化。而美國憲法法庭的釋法權也因為組庭的九名法官中，通常大部分的政治立場與總統及政黨相近，因此最終法庭的釋法權給總統和政黨侵蝕，難以維持其公平性（具體案例可參考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2011 年 10 月 6 日文章《「人大釋法」不是洪水猛獸》，網址 <http://www.dashun.org.hk/ct/>）。在面對具體法律問題上，以上兩個國家的法官都必須很好的處理法律中的灰色地帶，但必須承認，當中必然包含著政治的元素。

## 最大限度維護香港的整體利益

近期討論人大釋法的重點均放在釋法是否影響本港司法獨立之上，卻忽略了「雙非」及外傭問題對香港造成的客觀影響。以上問題的最終判決將對本港的公眾福利、財政稅收乃至人權法治造成重要且深遠的影響。《基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中國公民」在香港出生，便符合條件成為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第四項規定「非中國籍的人」通過旅行證件進入香港，並連續居住七年亦符合成為永久居民資格。字面而言，雙非及外傭都符合相關條件，為何不能申請？這顯然存在法律空間，自然會引發公眾爭議。因此，全國人大常委作為《基本法》的最終解釋者，就以上 24 條詮釋立法的原意，還原條文的基本面目，自然是一勞永逸的必然做法。

再者，人大釋法也需根據中國憲法行事，不能天馬行空的肆意擴大範圍。在維護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下做到當行則行，當止則止。在法律層面上，若司法權與行政權產生矛盾，最終判決導致港府施政出現困難，那港府通過釋法穩定司法，行政，立法三權制衡的局面自然順理成章，也符合《基本法》第 158 條賦予人大釋法權的實際意義就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幫助行政權、立法權穩住司法權的作用。而在香港其他事務上，回歸以來，中央一直以審慎的態度維持《基本法》下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可見中央當止則止也是不爭事實。既然如此，為何港人依舊要擔憂空穴來風下的人大釋法破壞高度自治？與其十多年來害怕不具事實依據的猜度以及愈見升級的指控，不如客觀看待雙非及外傭問題下，港人真正需要的結果為何。當行則行、當止則止，市民更應相信中央及港府定能根據現時實際情況，審時度勢、適可而止，有時求大同存小異，有時求同立異，以最大限度維護香港特區的長遠整體利益。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Wisdom is knowing what to do next. Virtue is doing it.

— David Starr Jordan

# 群眾運動打造法治殆矣

2012-11-28 新報「言而有舜」

包致金在退休前已以獨具己見與眾不同而見稱於司法界，最近已告退休，但依然有新聞見報。他甚麼都談，問到他退休是否被迫退，他也不避嫌，給人一個不否認的印象，至於為甚麼會被迫退，則任由傳媒自說自話，他則不多說。問到他對中央釋法的問題，他更率直表示這樣做對於香港司法獨立與司法權威有損無益，問及香港普通法的前境，他更表示很擔憂，認為香港的法治制度上空正籠罩着一股「前所未有兇猛的風暴」，而且風暴愈來愈大，因為不尊重一國兩制的人愈來愈多，而且愈來愈多講話。那麼擔憂之餘又怎麼辦呢？

他給的答案是除了要司法界作出維權外，也鼓勵傳媒要用手上擁有的「出版和言論自由」去維持法治精神，對政府進行監察。還有，港人的法治意識已逐漸提高，已成為「知識的世代」，他們對守衛法治精神有不可動搖的決心也願付出代價！看了包致金退休後的公開言論，讓人想起，在以往港英殖民地時代，長期以來，法官很少，也可說沒有如此公開討論法治問題，有的祇是在法庭施展他們的裁決權威，他們這樣做，早已形成一個「傳統」，他們深知法治也者是非常嚴謹的工作，無論是取證過程，言辦論據，援用法例等等都是非常專業，非常謹慎，絕對不能人云亦云，道聽途說，更不能將法治訴諸眾說紛紜，讓外行去主導內行。

## 法官深知法治工作嚴謹

至於媒體與法治，英國司法更有法律嚴禁傳媒報導正在審訊中的案件，這麼做是不能讓傳媒通過不實或未經實證的報導去誤導社會輿論，從而給法官或証人造成社會壓力。一旦有了壓力，審訊便會慌腔走調了。因此，英制司法制度的優越傳統是排除任何壓力，為了要做到這零壓力的境地，司法部門還要讓法官、辯護律師與証人等，都不受壓力的責任。甚至連法庭席上也要嚴加管控，不許有任何言笑哭鬧等舉止，否則會被攆出法庭，甚至會被控告藐視法庭。

說到群眾運動與法治關係，更是水火不相容，如果法治本身不能維持法治，非要靠群眾運動去維護不可，肯定會陷法治於萬劫不復的境地，因為群眾運動是激情感性的行

為，法治卻是講求高度理性的行為。要維持法治行為中規中矩，有條不紊，英制提供了不少機制去維護法治不受侵蝕，從立法到行政，再到施法，都有層層把關的機制。

就以立法來說，祇要見到司法運作出現甚麼差錯，便會立即立法去強化法治不被動搖。就以行政來說，整個行政體系都不出扶持奉公守法的軌跡。說到司法與法治的機制問題，舉凡大學法律課程設計、學術運作、法律人才訓練、律師執業與律師公會、法官資格操守與升遷等等，每一關每一個環節，都為法治而立；捨此還有甚麼更好方法？靠群眾運動去打造法治？無異「飲鳩止渴」也！上述討論，因包致金的媒體發言有感而發，而並不是對他的批判，謹此聲明！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To build may have to be slow and laborious task of years. To destroy can be the thoughtless act of a single day.**

— Sir Winston Churchill

# 我們真正認識「人大釋法」嗎？

2012-11-09 文匯報

梁愛詩的評論，是說到本港司法的問題。她說：「本港法律界包括法官在內，對中央與特區關係缺乏認識。」大陸和香港的法制大不相同，法官如不理會大陸與本港關係的政情，一旦判案令到本港或大陸行政難以執行。提請本港法律界與法官促進彼此認識，不但是善意，而且是有需要。

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最近曾發言批評本港法律界包括法官在內「對中央與特區關係缺乏認識……如果知道中央同特區關係企喺邊嘅佢就唔會犯呢個錯誤」。梁愛詩這個批評源自終審法院法官審理吳嘉玲居港權一案時，曾說特區終審法院有權宣佈全國人大和常委會的行為無效或違反《基本法》。

## 人大釋法破壞本港司法獨立是錯誤見解

梁愛詩的這番評論立刻引起本港司法界反彈，指其言論破壞香港司法獨立與法治精神。立法會更有人動議要成立特別委員會公開對梁愛詩展開質詢或批判。剛退休下來的終院法官包致金被問到此事時，則認為只憑梁愛詩一句話不可能破壞法治精神，但也不認同她的言論，這自不在話下。因為包致金當年也有份參與審吳嘉玲案，而且判政府敗訴，也因此觸發政府尋求人大釋法，也因人大釋法駁回了終院的判決，導致有人認為人大常委破壞了本港司法獨立，也終結了本港的終審權。

其實，任何熟悉英美或其他憲制國家有關憲法的運作者，都不會對上述雙方辯駁感到大驚小怪。

梁愛詩的這段評說，就《基本法》條文去看，她並沒錯，的而且確的是人大常委會有權可對來自特區政府提請釋法的案子，進行釋法。這是《基本法》寫明的，無可爭議。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主權也者，指的是代表國家立法的國會所立下的法律，是最高的法律，地方政府無地位可超越或否定國法，外國的國法也無可能超越他國的國法。這是主權國都享有的權利。何況吳嘉玲一案之所以遭致人大釋法，問題不出在「人大釋法」本身，爭論人大釋法而指向人大有無權這麼做，甚至說本港終院有權宣佈全國人大和常委會的釋法無效或違反《基本法》，這種說法是把本港終審法院置人大常委會於平等地位。這是錯誤的見解。

第一，吳案交由人大釋法是出於特區政府和終院對判決有爭議，行政首長有權提請更上一級的人大作出最後裁決。這種司法和行政因案件起爭執而交由更高機關去裁決，那是很正常的事，談不上破壞司法獨立（在美國，會把案子交到憲法法庭去釋法。在英國，國會權力至高無上，即使立法前後矛盾，也沒違憲的問題，法官也只能酌情採用法律而已，不能說國會違法。）

第二，中國行的是中央制，不是聯邦制，後者州與聯邦政府在憲法中各有其司法權利，若是司法權屬州政府，聯邦無權過問，前者權力集中在中央政府，由上而下，權制有層次，不能踰越上級。香港特區與中央的關係，也是以中央其他機關去制衡。

至於批判梁愛詩言論的本港法律界，他們的話如果指的是法理大過任何機關或個人的權力，對的法理不可以因人因權而加以超越，在理論上、哲學上，那是很正確的，正如美國總統尼克松的「水門案」那樣，尼氏本人涉及偷聽政敵的罪名，他的總統權力不可能為他開罪，是淺顯的道理。可是本港的吳案終院有權作出其判決，政府也有權提請人大釋法，人大釋法也依《基本法》辦事。三方都依足司法程序辦事，司法程序既沒被濫用，至於最後判決結果，誰勝誰輸也只有尊重司法結果，輸打贏要，那不是司法遊戲應有的規則。說此案的最終判決破壞了本港司法獨立，破壞本港最終司法權，那是政治說法，不是法制的說法。

### 促請法官認識內地是善意的提醒

談到梁愛詩的評論，她倒是說到了本港司法的問題，她說：本港法律界包括法官在內，對中央與特區關係缺乏認識。她說的「認識」可分兩個層次去看：一是對政情的認識；一是對法制的認識。作為現代的法制國家，哪怕在英國或美國這兩大普通法的國家，法官在判決案件時也非完全漠視當時的政情需要而配合行政作出相應的判決。這種情況在英美非常顯著。例如美國，最高法院法官由總統提名，總統提名時必然會考慮政治理念與立場與己相同的人選。檢察長在組織法官人選出庭審案時，也會找「自己人」的法官出馬。例如戈爾與小布什在佛羅里達州出現大批選民資格被取消的法律爭執，佛州是布什的弟弟當州長，戈爾敗訴，上訴到聯邦法庭，布什把關，戈爾再敗訴，因為九名法官中，有五名過去是由共和黨總統提名當法官的。由此可見，司法完全超然於政情，是個理想，與現實差遠矣。

就政情這點來看內地與香港，兩地政情迥異，法官如不理會大陸與本港關係的政情，一旦判案令到本港或大陸行政難以執行，處此情形下，便會迫使行政長官更多尋求人大釋法了。

此外，美國憲法法庭面對早在二百多年便制訂下來的憲法，早已是陳年舊版了，要使用它來處理新時代的新事物，非配合行政辦案不可，著名大法官馬歇爾 (John Marshall) 便因偏向聯邦政府來辦案而聞名。

其次，大陸和香港的法制大不相同，提醒本港法律界與大法官促進彼此認識，不但是善意，而且也有這需要，例如由人大釋法的體制，便出於法制沒憲法法庭，聯邦與州有權利爭議，便由此憲庭審訊。英國沒釋憲的專門機關，與人大全權包辦立法和釋法類似。如能多了解與認識兩地法制的不同，可省卻不少兩地的爭議。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What lies behind us and what lies before us are tiny matters compared with what lies within us.**

**— Ralph Waldo Emerson**

## 自由與人權的真正核心價值

2012-07-26 信報「信博網」

核心價值是任何一個政體不可或缺的，有什麼政體，便有其特定的核心價值。政體的存廢有賴其核心價值的存廢，兩者的關係有如皮與毛的依存關係。有說是：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情況正是如此。

香港的政體是根據「自由主義」（Liberalism）的意識形態設計出來的，「自由主義」所追崇的一套核心價值，根據其發源地的英國、荷蘭和美國（由英國的新教徒帶過去），逐漸形成其核心的價值要點，包括私有產權、言論自由（Freedom of Speech）、表達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政治參與權」（Political Participation Rights）、「自由結社」（Freedom of Association）、「平等法權」等等。

根據這一套核心價值的要點，令英國的政體由封建制度的「皇權至高無上」，逐漸改革成「君主立憲」（Constitutional Monarchy），由國君認同國會立法承認英子民享有上述的核心權利。因為國王的認可經歷超過六百多年（由 1250 代開始分階段完成立法），不少重大而涉及上述人權要項的立法司法界指為重大事件，具有憲法條文的份量，這些重大立法條文總括為一道稱為「不成文憲法」（Unwritten Constitution）的要件。

美國 1774 年立國，根據英國的這些重大立法，制訂一套「成文憲法」（Written Constitution），把它當成人權的核心價值列入美國憲法，成為公民權利。

重要而值得強調的一點是法國大革命。在羅馬帝國崩毀的過程中，歐洲新興的「民族國家」（Nation-State）紛紛成立，由取得江山的頂尖領袖自立為王，稱為「王國」。很快國王給權力腐化，導致國民革命或改革（Revolution or Evolution），前者採用暴力，後者採用非暴力改革手段。

法國的暴力革命非常血腥，儘管提出的口號是自由（Liberty）、平等（Equality）和博愛（Fraternity）普遍為人接受，卻無法在革命動亂政局中實踐。

反而英國的君民有所警醒，在英皇詹姆士二世被殺後，大家急速回到議會平台推行改革。美國在獨立戰爭取得建國權後，也採用法國這三大口號，以精密的法律文字具體列出今天大家所見的核心民權條文。建國以後的兩年實踐，對這些條文作出修正（Amendment），目的是要減少權利闡釋有漏洞，不但防止當權者濫釋，也防止個人濫用。

以法國一方和英美另一方對核心人權條款的訂立與實踐所得出的寶貴經驗，證明法國創造了三大人權革命。不過，法國由於連年暴動，朝野無法通過理性的國會平台作出良性互動，更好地如英美那樣發展出一套既約束政府、也約束國民的憲制。

英美人權核心條款的實踐，說明每一項核心人權的運作，都得小心從事。政權在手的政府要小心，在野的政黨、社團和個人也一樣要小心，不能踰越各自的本分，否則天下大亂，人權維護將會功虧一簣。

過去百年，全世界紛紛見證許多帝國的瓦解，各殖民地獨立自主後，也都效法英美強國實行立憲治國。不過，有憲法不等於有法治，有些不是政府濫權，就是人民不珍惜法治精神，動輒訴諸群眾暴力。

非洲有五十多個宣布獨立的國家，至今也有五十年，沒有一國不效法英美立憲，只是五十年下來，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和平發展。

更諷刺的是，許多「獨立之父」的建國者往往又會遇上暴力革命或政變，甚至遭到殺害。由此可見，要像英美那樣真正實現核心人權保障，還得靠朝野、政黨、政客克守政治本分。

從英美的經驗顯示，每一項核心的人權實踐，得來不易。最常見的問題，在私有產權方面，最大的麻煩在於很難平衡貧富兩極化，因為維護自由競爭、自由市場的人權考慮，富者愈富、窮者愈窮便很難避免。儘管設計出徵收所得稅的稅制，試圖用抽取高入息稅的辦法來進行財富再分配，但依然阻止不了富有一族的財富無限增長。

美國便出現這種情況。最近奧巴馬動議增收富人稅，便受到重大阻力。自2008年金融海嘯後，連美國中產的收入也大受打擊，但政府作出的連串打救銀行而不拯救中產階級的做法，卻引發失落的中產者和專業人士「佔領華爾街」的社運。如果美國想不出一套更可行的辦法平衡貧富的兩極化，美國私有產權的人權便可能不保，更有可能最終走向社會主義式的社會革命。

其次是最難平衡「言論自由」所包含的出版、新聞，以及各種用圖文言語表達的自由。在釋放出版自由的同時，也訂立了會破壞出版人權的條例去平衡利弊。例如涉及許多破壞他人名義、不當侵犯他人私隱權、淫穢物品的出版、具煽動社會暴力等等，也都會有法律保障受害者，可見出版自由也並非任由人為所欲為的。

除了出版自由外，新聞自由也有很多法律規範，例如報道新聞時要確保消息的真確性，並顧及社會影響的道德和教育問題。

還有涉及政府機密文件和消息，尤其是關乎國家安全的問題，法庭的審訊情況等等。也有很多條文規範新聞採訪和報導的自由，尤其是電子網絡出現無孔不入的訊息滲透，立法無法跟上科技資訊急速擴張的形勢，新聞自由與人權受害如何平衡得失，某程度上已是陷入困境。

此外，法治公器的動用如何在過分和不為之間取得恰到好處，而又得到最大的社會認同，也是人權維護極具挑戰的議題。例如遊行示威的核心權利，所有民主國家也同時立法規範，並動用警察和防暴隊，甚至軍隊在有需要時執法，以取得遊行自由與公共安全之間的平衡。

可是一旦和平遊行示威出現失控，而遭到警察或防暴隊鎮壓後，執政者往往便會受到各方議論法治公器的動用是否得當的問題。可是平心而論，世上還是沒有國家會完全放棄維持治安的警察、防暴隊，任由整個社會在沒有規範的人權自由下運作。正是因為自由有規範才會有真正人權，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顧問  
呂新榮教授

**Ethical axioms are found and tested not  
very differently from the axioms of science.  
Truth is what stands the test of experience.**

**— Albert Einstein**

# 和平示威不可能沒有警察

2012-07-18 新報「言而有舜」

假如沒有警察，近期香港的政局會有甚麼情況，不妨在此和大家一起想像會有甚麼事發生。

對於示威者來說，他們的答案「唔使問阿貴」、肯定是「一天都光晒」，他們可以不受警察阻擋，可以長驅直入，直接衝擊他們所要針對的對象，可以盡情羞辱他們。

對於警方來說，他們的答案也不含糊，如果沒有警察在場維持秩序，一旦示威者可以任意衝擊他們的目標，情況肯定會失控，甚至演變成暴力相向。因為一邊有示威群眾，另一邊也會有持不同政見者為他們的領袖護航，如此兩邊碰上在一起，怎會不大亂？

也許示威者會自我辯護說，他們的目的只是要接近他們反對的對象，並不是要作出暴力攻擊。可是對警方來說，安全的問題那怕是萬分之一的危險機率，也不能當天下太平論。何況每次當警方和組織示威者協商示威事務時，危不危險的問題已擺在協商桌上，組織者之所以接受警方所劃出的安全區，只許他們在安全區內示威，不准越過雷池半步，這不是很清楚說明雙方都沒法保證零暴力嗎？

就主權回歸以來所見過的大型示威，真難以想像如果沒有警察在場維持秩序，遊行隊伍可以在既定的路線和平地跑完全程好幾公里。在電視新聞上可以經常看到不時有人想衝擊警衛線，甚至和警察展開肢體碰撞，要不是警方克制，衝突可以一觸即發。若是沒有警方在場防止意外，所謂「和平示威」，也只是主觀願望而已。

## 制止失控避免暴力

今年的七一遊行曾發生警方噴射胡椒噴霧，還有一名記者因在場高聲發問而被警方追查其是否記者身份。這兩件事曾引起有人對警方不滿。警方的解釋是：如此做的目的不是壓制示威的自由，而是出於保護場內每個人的人身安全，不單是示威者、行人、觀眾、出席觀禮嘉賓、還有官員、議員、社會名流等等，當然也包括記者，都在警方保護下面對示威群眾，警方行動沒有針對或敵視任何人，即使是發放噴霧前，也會先發出警告。

警方這個解釋很合理，因為考慮到遊行示威是民主自由權利，有人有權示威，但也有人有權參與慶典，雙方感情上南轅北轍，誰敢百分百保證場面不會失控？在履行人權之餘，容許警察從中監察，以防萬一，是世界通行的做法。由此可說，在現代履行民主自由人權的同時，不可能沒有警察，警權是民主、自由、人權的共同體，缺一不可。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顧問  
呂新榮教授

## 外傭不享居權乃常識

2012-04-12 新報「言而有舜」

有關外傭提出司法覆核，要求以「通常居住」的港人身份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官司，經上訴庭聆訊後，裁決推翻前高院的判決。即外傭的起訴一審時所作的裁決指外傭合乎「通常居住」，在二審裁決中被推翻，起訴者因此不能以家庭傭工居港超過 7 年而合資格申請永久居留。

### 以免社會百上加斤

這個案子曾引起港人廣泛關注，甚至有人發起市民簽名運動，反對理由是一旦外傭可轉換身份而成為永久居民，不但他們的待遇可轉為非傭工待遇而被提高，增加了廣大僱主的負擔。更甚者是因此而讓大批傭工合法轉為永久居民，連同他們的家屬也可合法移民香港，暴增十二、十三萬移民是意料中事，本港的醫療教育等社會服務將會百上加斤。在此壓力下，港府決定上訴，可以理解。

現在上訴得直，政府贏了官司，廣大外傭僱主也可舒一口氣了。

### 家傭須每兩年續約

據上訴庭援用的判決理由所見，可說是回歸到港人普遍可接受的「常識」判斷。在港人長期所持的「常識」中，他們僱用家庭傭工是短期合約，每兩年續約，期滿還要給機票讓其回國。那怕是要續約，也只以兩年為期，一旦解約不受僱用便得離港。這種合約只適用於家庭傭工，與一般具專業僱員的合約不同的是，他們可工作滿 7 年申請永久居留。

這種常識性的理解，在此案上訴後得到真相還原，上訴庭的說法如下：

本港立法會可自由界定、重定、解說，與因應變動中的政治、經濟和社會需求來對「通常居住」的意思解畫以控制移民。此外家庭傭工在港是否符合「通常居住」必須根據社會的客觀角度去看待，不管傭工的主觀目的為何。外來傭工在港的身份與難民等類同，只有程度上的差別而已，拒絕外傭獲取永久居留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立法原意，並無違憲。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 人大釋法徹底解決「雙非」問題

2012-03-29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有關如何解決內地孕婦闖關來港產子的問題，最近鬧得沸沸揚揚，各種解決方案滿天飛。本港司法和行政當局對此問題的解讀不盡同調；而立法會又無權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作出修正；政府現行堵關的行政措施又欠缺成效，雖然要通過入境檢查阻上大陸孕婦闖關，但每月仍然有約百名非預約孕婦成功闖進公共醫院分娩。這個棘手問題一天不盡早解決，再拖下去將會變成一個定時政治炸彈。

「雙非」問題令本港的公共服務和公營醫療系統惡化，已令港人感到極不耐煩和深感無助。身為港區人大代表，其要務之一是要反映香港民情，促進中港溝通和兩地關係。因此適逢3月人大開會，港區代表有機會聚在一起討論中港關係問題，很自然便都關注到近期爭議不斷的「雙非」問題。

由於人大是立法機構，人大常委也是香港特區《基本法》的最終釋法者，港區人大代表普遍認為交由人大釋法，針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條文加以闡釋當初立法的原意，以還原這條文的真面目，可以一勞永逸地解決這項爭議，我與其他二十多位代表共同建議提請人大釋法。

正所謂解鈴還須繫鈴人，既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條文只提及「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按字面解釋，只要是「中國公民」在香港出生，便有條件成為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至於來港分娩者是中國公民的話，她們的子女為什麼不符合這項條件？這顯然存在法律空間，容易引起爭論。

單靠特區政府採用行政手法來否定孩子的合格身份，例如不發給特區「出世紙」，如果有人提出司法覆核，循普通法程序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便有機會糾正先前的裁決；或終審庭一旦審訊涉及內地中國公民的案件，便又有機會進一步要由人大釋法了。

人大釋法並非憑空定論，它也要根據中國憲法行事，而中國憲法更寫明中國政府要維護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人權等等。這一來，只要中國公民（不管在港或內地的中國公民）把案件對簿公堂，最後只會引起更具爭議性的問題，例如，為什麼中國公民不能在自己的國家領土享有生孩子和居住的權利？

一旦捲入這類容易引發地域情緒的爭議，香港特區的地位也將引發廣泛爭議。雖然香港的特區地位是中國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作下的承諾，但這聲明具有國際條約的約束力，中國有責任作出這個承擔，因為國際間都會把國際條約當成類似本國法律來執行，不能違約。即使如此，香港作為中國的行政特區的這個「特」字，容易令人產生「特權」的感覺，這個感覺在政治上可以很敏感，不觸動神經則已，否則政治麻煩將會無窮無盡。

基於這個考慮，由人大去澄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條文，讓其說明中國公民是否須有符合香港慣常居住的條件後，才能合格為其在港出生的孩子取得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將是最平和、最容易處理的辦法。

至於人大針對「雙非」問題釋法是否「輕率而行」的問題，其實主要看這釋法有無迫切性和必要性。談到迫切性和必要性，主要考慮是「雙非」問題已經引發港人的政治爭議不斷升級，單靠兩地政府的行政處理辦法，推行的考慮很複雜，而且不是治本之道。

首先要考慮到孕婦挺着一個大肚子來到香港，人道考慮必須很周全，否則容易鬧出亂子。想要斷絕孕婦來港，也有種種行政技術的難題，檢查太誇張會陷公務員於不公不義，同時影響香港形象。既然執法有難度，而「雙非」卻又「阻不斷，理還亂」，再開下去，肯定會節外生枝，連港府無能的形象也將惡化下去。

其次，談到人大釋法會不會是「搞兩個權力核心」？或是「矮化特區政府」？或會影響香港法治？這問題的是是非非，只要從法制觀點去看，大可了然於胸。既然「人大釋法」是特區法制的一部分，而不是法制外橫刀切入之舉，只要符合香港整體利益，慎重而行，根本不是什麼破壞本港法治的洪水猛獸。

只要嚴格按照《基本法》行事，兩地權力劃分層次分明，所謂權力核心問題或什麼矮化問題，在法制觀點是扯不上關係的。因為法律和憲法是很規範嚴肅的事，況且《基本法》是成文法，每項條文寫得清清楚楚，不像一般行政和立法權，模糊空間很大。

任何法律的制定、執行、修改和詮釋，只有依法辦事，都是合法的；至於合理與否，對錯與否，那不是法律的問題，而是政治的問題。錯的事，權力再高，也要變成濫用權力；反之，對的事，權力再低，也會有民意作支撐。所謂矮化問題也應作如是觀，法規在我一邊，大可昂首闊步，何來卑躬屈膝？何來矮化之有？

以上所論，可見由人大釋法以解決「雙非」的是是非非，在目前看來，當是最有實效、最能徹底解決刻下問題的辦法。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 司法覆核要正當正用

2011-11-18 文匯報

為了堵塞愈來愈多「有心人」濫用法援和司法覆核，避免製造司法獨大、司法政治化以及包攬訴訟等弊端，當局應該研究有何方法可堵塞現行制度的漏洞。同時，立法機關也是時候去重新審視如何提高「包攬訴訟」的刑罰。只有這樣，香港人一直引以為傲的司法制度，才能不斷進步。

近年司法覆核案件不斷增加，如果單從數字的增加（2001 年有 147 宗申請，只有 20 宗得到法援；2010 年增加到 268 宗申請，93 宗得到法援）去看，問題不算嚴重，而且也合乎世界潮流。畢竟民主已深化廣化，公民已懂得採用司法覆核的管道來反制政府。

何況法援也者，乃找政府資助來打官司，涉及的開支，政府仍可負擔得起。可是一旦深入去了解近年急速增長的司法覆核案件，便會發現問題可不少，而且還很嚴重。

## 催生司法獨大擾亂社會秩序

第一，有輿論指出，上述的覆核案數字若照比例來看，十年的申請才增長一倍並不算多。可是，同期成功申請法援的增長卻有四倍多。若這個增長率維持不變，再過十年，每年便會有 370 宗以上獲法援資助的司法覆核案產生，即每天最少有一宗。

屆時，法援開支勢必大增，就算政府財政仍可負荷，但是否有足夠的司法人員去處理？那便是個嚴重問題了。何況有些覆核案子事關重大，不能被擱置排期太久，否則司法糾紛一旦涉及類似港珠澳大橋、外傭居港權等案，以及重要的發展計劃，小的影響將是個別計劃受拖累而導致財政損失，大的影響將是投資環境、長遠基建工程和市民福祉大受影響。

就算不計社會成本和政府財政的損失，一旦覆核案數量倍增，便需要大量增加司法人員以應急。如此一來，司法質素也必受影響，因為司法人員的訓練，並非工廠生產線，隨時可增產。一個法官的訓練很講究品格的修養，法學知識也非一蹴而就。

更難堪的是司法人員不成比例增長到蓋過行政和立法兩權，到時引發的大問題是可能變成司法權獨大而無法被制衡，其後果將是「司法寡頭」(Judicial Oligarchy)。

「司法寡頭」的政治嚴重性，早被先進國家所認識而加倍防範。因為法權很重要，一旦司法權力過大又過分集中，本來要靠法庭公正、擺平各種糾紛的最後一道防線，也會失守，到那時候，天下大亂矣！

是故最高法院的司法覆核不能過濫，權力不能過大。因為人與人之間、企業與企業之間、公民與政府之間的糾紛，都得依靠法庭的公正無私來裁決。一旦人們對司法正義失去信心，社會亂象將由此而起。

### 司法政治化 破壞政治中立

第二，近年司法覆核案件不斷增加，而且被政治化的情況也越來越嚴重。別的不說，單是港珠澳大橋案與外傭案，個別政黨政治化司法機器的行為，大家早已心生不滿。

前者一案已被原告的朱綺華揭露，自己是在某政黨主使下啟動司法覆核的，她本人並無此學識提訴此案。由此可見原告的身份不純，實際上是個別政客與政黨操作的結果，這便是政治化了。

在環保和關心東涌居民健康的名堂下，這案子背後的政治目的，是利用此案來打擊特區政府施政及管治的合法性，以期選舉時收割政治紅利。

政客政黨有民主訴求，本應是件好事。但是，因此而不擇手段，口講司法正義，實則把司法政治化，那便是壞事。因為獨立的司法機制一旦被政治化，其政治中立也就無從堅守了。

最近的區議會選舉，任憑各政治大狀選前如何費盡唇舌，像平日在庭上雄辯滔滔，香港市民這次就是不為所動，決意用自己手上的選票，對此作出了明確的「政治判決」。

### 易造成包攬訴訟

第三，近期的覆核案被質疑有政黨的律師借此官司來賺取法援的費用，以增加自己的收入。當然，有人反駁說法援費用很低，指控不能成立。但也有輿論指「有心人」自導自演，用本身的法律知識先找到司法覆核的「機會」，然後找人成功申請到法援後，才去啟動訴訟，最後就自當辯護律師。此舉實在有包攬訴訟之嫌。

為了堵塞愈來愈多「有心人」濫用法援和司法覆核，執法當局其實應該盡快對港珠澳大橋案的興訟，主動展開司法調查，找出背後的真相，研究有何方法可堵塞現行制度的漏洞。同時，立法機關也是時候，去重新審視如何提高「包攬訴訟」的刑罰了。只有這樣，香港人一直引以為傲的司法制度，才能不斷進步。



# 「人大釋法」不是洪水猛獸

2011-10-06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自 1997 年主權回歸以來，每當涉及全國人大是否要對特區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進行釋法時，總會聽到一種說法，認為「人大釋法」會破壞香港的司法制度。其中一些個別政黨和以法律為專業的團體，每聞「人大釋法」四個字色變，覺得人大一釋法，便等於破壞香港法治。

## 英美法官同受「制約」

他們反對「人大釋法」的最大擔心是基於大陸與香港的法律制度不同，政治制度有異，一旦中央政府通過「人大釋法」，就會凌駕香港的終審法院，意味政治將影響香港的最高司法權。

另一個最常援引的說法是，香港繼承的是英國普通法，這套法有其至高無上的司法權威基礎，無論是特區政府或立法會都碰不得。因此，這套法也為英式司法制度下的法官製造唯我獨尊的「司法獨立」的權威，人大行使釋法權，就會破壞香港法官的權威。

其實，無論是英國或美國的實踐經驗，所謂司法機構本身的「審權」不受政治影響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

在英國，法院和國會的權力早就有過爭持，最後連法官之間也有不同的見解。

實際的案例早見於 1610 年，英國法官覺克（Coke）在「Bonham」一案裁斷說：「普通法賦予法庭的極權超越國會。」

可是於 1871 年在「Lee V. Bude and Torrington Junction Railway Company」一案，法官威利斯（Willes）卻裁斷說：「即使國會立法不恰當，也只能由國會立法加以糾正。

只要這個法律存在的一天，法庭便非遵守不可。」到底覺克或者威利斯兩個法官，誰更能準確道出國會和法庭的權力，究竟孰大孰小、孰先孰後？

首先，從英國國會與法庭的互動中，可以看到國會在立法之後，並不是放手任由法庭隨意解讀法律條文，反而會密切關注法庭的一舉一動。一旦發現法庭在「釋解」法律條文時有悖立法的原意，便會從速加以立法增訂。

此外，從普通法的執行指引原則看，基域（Keir）、羅臣（Lawson）和賓尼（Bentley）在他們著名的 Cases in Constitutional Law 一書中，便指出三點原則性的指引予普通法的執行。

第一是國家不可能被訴訟，除非有明確的立法條文所指；第二是基本權利不能撤銷，直接立法規定者例外；第三是當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期間，行政部門可擴大權力，相對地，法庭便收縮執法權。

這三點指引原則正好證明，就算援用普通法也不能令到法庭權力凌駕國會和內閣。

### 「法律至上」有其不足

美國憲法的最終釋法權掌握在「憲法法庭」，這個法庭由九位最高法院法官組成。這些法官均由總統提名，然後經國會審查後確任。

一個擺明的事實是，總統提名最高法院法官時，都會從自己的司法界朋黨物色，人選的政治立場必須貼近自己的政黨。

每任總統總會爭取「憲法法庭」組庭的九人之中，與自己政見相同的法官可以佔多數。這種提名過程的政治考量和運作，實際上已令這些法官從一開始就難以完全恪守政治中立。

因此，翰旻（Herman Finer）在其權威著作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 一書中直指：「太多案例顯示美國法官判案時持有個人偏見；相比起英國法官，美國法官像政治家多過法官」。

最後，回來說香港的釋法權問題。以英美的釋法來評斷，英國最高法院的釋法權已給國會虛化，美國憲法法庭的釋法權也給總統和政黨侵蝕掉。

如果香港要求終審法院做到自己享有絕對至高無上的釋法權，這種主張屬「法律主義」至上，其不足取之處甚多。

最重要的是，行政和立法兩部機器的人事由選舉產生，是民意的代表。不由選舉產生的法官其權力受到行政、立法的制約，是基於民主的考量。

因為一旦法官的釋法權不受立法和行政制約，便會出現「司法極權」的情況。

「權力不受制約易生腐敗，極度的權力會帶來極度的腐敗」，這是英國政治學者戛頓（Acton）的名言。為了不讓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權力腐敗，由是有三權互相制約機制（Check and Balance）的設計。

### 司法覆核逐漸脫序

自九七主權回歸後，香港的政情出現行政與立法兩權難以配合。一方面不能像美國總統制下那樣行政主導，另一方面又沒有英國國會至上的體制。更糟的是，立法會內的黨派

對立嚴重，在重大立法上沒有對話，只有對決，市民和團體一遇問題，都只能以自己的利益出發，不能指望立法權（立法會）或行政權（政府）。

再加上一些政黨往往基於本身的政治目的，以「維護法治」為名在背後大力操作，於是司法覆核近年蔚然成風，一案未平，一案又起。

像今次「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司法覆核，納稅人要為此多花六十五億公帑；還有上周的「外傭居港權案」政府敗訴，港人要面對十多萬合資格的外傭及其家屬湧來香港等，就是最好的明證。

如此一來，一方面是立法和行政的長期不和，導致彼此失去對法庭的應有制約力；另一方面，不斷的司法覆核裁決，又突顯了法官權力不受制約。

司法覆核的法律功能正逐漸脫序，變得政治化，褪變成處理社會矛盾和政爭的工具。如此下去，可以預見，香港的「法律主義」至上的趨勢將進一步惡化，今後很多政府重要的發展計劃（例如填海工程等）、大小政策，乃至政改，都會給司法覆核扯後腿，甚至最終拉倒。

惡性循環的最後結果，是搞到「三敗俱傷」，三權都失去民意認同。若任由這情況發展下去，香港的司法制度最終也會給自己日益膨脹、但不自覺的權力擴張而遭到嚴重的損害。

因此，在這個背景下看《基本法》第 158 條賦予人大的釋法權，乃有其正面的現實意義；至少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它可幫助行政權、立法權穩住其制約司法權的作用。

更何況第 158 條也說明「全國人大」的釋法並非自把自為。這條文說明「人大釋法」針對兩點：第一是有關「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第二是「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

即使如此，條文還點明只有涉及條款的解釋會影響到案件的判決，且該案又會出現「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的情況下，才提請「人大釋法」。況且，公道地說，觀乎北京在回歸這十多年來，對有關《基本法》的問題，都採取比較務實和謹慎的態度，並沒有毫無節制的濫用其憲制下的釋法權利。

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有不少事務歸主權國的中央政府管轄（如外交和軍事），也有不少事務涉及香港與中央的關係，「人大釋法」有兩點無可厚非：即中央權內的事與司法制約的事。因此，既然「人大釋法」中規中矩，不是什麼洪水猛獸，只是體現香港在一個主權國家和一國兩制下的特殊憲制地位和角色，這又何來一提「人大釋法」，就會破壞香港的法治？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警權寬緊 源自政治矛盾

2011-09-06 明報

警權的爭議隨着近年不斷升高的「激烈」政治運動而不斷在媒體討論。爭論一方指摘警員在執法行動中，手段愈來愈強硬，有越權與濫權之嫌。反之，警方則辯說自己人依然很克制，即使面對到群眾推倒「鐵馬」，衝擊「警衛線」，甚至襲警，也依然依法行動，沒越權濫權。

這個爭論，只要激情激烈的示威遊行、抗議街以及肢體衝撞的政治事件不斷升級，爭論便肯定不息，而且會愈辯愈火，最後抗辯雙方的仇視也會愈來愈深切，血腥暴動也會因此而燃燒起來，這是觀察暴力政治慣見到的普世現象。解決的辦法，單從所謂「警權」是否過大？有否被濫用？去看問題，那是不切實際的。

因為類似這種維持社會秩序、社會安全的工作，不能把警民對抗的責任很片面地推給警方，因為維持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警察的工作，而且是法不容緩的迫切工作。

### 危機升高引發權力行動果斷

全世界慣見到的情況都體現到只要危機升高，警權受到挑戰，權力使用度勢必會繃緊，權力行動果斷，甚至動用武力鎮壓，事後警權是否過大或被濫用？

往往也會有激烈爭議。可是作為負責安定安全而動用警權的政府，不但不會退縮，反而會作出更堅決的行動去維護警權。

舉最明顯的例子來印證其事。第一個例子發生在英國，因為因應恐怖襲擊（來自北愛爾蘭與回教恐怖組織）危險的不斷升高，英警由不帶槍只持警棒而轉為荷槍實彈，甚至可以擒拿嫌犯而就地正法（一名巴西籍青年不聽警命停下受查反而抗命逃跑，被警員追獲按在地上就一槍加以擊斃）。這種例子在英國是不可思議的事，但是經法庭調查判決，警員無罪，為的是怕嫌犯身上有炸彈臨危被引爆也。

最近英倫示威引爆暴力搶劫，並迅速蔓延好幾個城市，人財損失慘重，市民甚至不信任警方而自組自衛隊自保。政府檢討事件後，認定英警太溫和，不能自我改革，竟然

聘用了一名美國警察專家，此人來自美警界，曾任洛杉磯和紐約警察的一哥。美警的改革由「被動」出擊轉為「主動」出擊，由不動武轉為動武，正是出自此公。英國首相此舉還被警界非議，認為信不過英警，而首相也不諱言這次暴動實因不受管教的青年所為，認為應急之道只有以牙還牙！

第二個例子是美國，自 1970 年代初紐約艾迪卡監獄暴動犯人逃遁遍及全國，之後全國大城市治安也不斷惡化，美警採用暴力還擊的力度也不斷加碼。至今天，美警當眾開槍射殺嫌犯的新聞，不時見報。而自 2001 年的「911 事件」後，在反恐行動下，政府通過「愛國法」賦予警方史無前例的權力，其中包括可以突擊搜查任何人任何地方，有抗命者格殺勿論。布殊此舉曾受抨擊，但在「愛國」大名堂下，警權得以跳躍式加大。

## 警員只是社會政治維安機器

由英美的例子可說明兩點：第一，警權不是一成不變的，也不是警員工作條例可框定的，其中容許執法時有應變酌情的權力。第二，警權的伸縮往往由政治現實和社會狀況來調整的，警員不是政治主宰者，只是社會政治維安的機器。

由英美案例，再來看看香港「警權」的爭議。

不錯，香港警察自 97 主權回歸以來，從幾個事件明顯可以看到，警察在執法行動中不斷出現警民對峙，肢體衝撞，推倒鐵馬，有人受傷，有人被扣捕被起訴，有人劓街中斷交通而被抬拉離場，有人糾眾要衝入立法會企圖中斷議事，有人企圖要衝入國家機構去抗議等等。其中最引起媒體輿論關注的有「世貿會議」一役，「立法會高鐵預算案」一役，2011 年「7.1 遊行」劓街一役，「8.18 港大」一役。

但是所有這些事件，認定是警方片面單方挑起，指為「警權」自我擴張，是警員越權濫權的結果，這種看法所導致的結論是：要警員不擴權不濫權的有效做法便是叫警員「不行動」，只在一旁袖手旁觀。

不錯，這辦法的即時效果是不會有警民衝突。可是救了警民不衝突，可救得了「世貿會議」不被衝擊嗎？保證會議參與者不會與衝擊者發生衝突嗎？救得了警民不在立法會前衝突，可救得了立法會可安然議事嗎？可保證立法會議員不被衝擊嗎？救得了警民不衝突，可也救得了交通不受劓街群眾中斷嗎？免得了警員不入校園而受抨擊，可也免得了「平反六四」者不結群去衝擊李克強副總理在場的會議嗎？

## 警察不在場不等於天下太平

像上周有關遞補機制諮詢的公聽會，警察沒有在場，現場的秩序交由場地保安員負責。結果呢？示威者在開會前還不是有理無理的，先向出席的官員施放一輪「狗餅雨」，之後強行「攻入」會場，甚至鏡頭所見，有備而來、頭戴面具的示威者對無辜的保安員施以暴力，用手臂壓住保安員的頸脖，又跳上講台大肆破壞，令會議被迫中斷。

這些問題的答案顯然不會由警員不在場或不行動而告天下太平。答案很清楚：所有這些群眾行動都是政治問題所引伸出來的，這些政治因素只能循政治途徑去紓緩或解決，不能叫警察不行動而就可以安然無事。

據英國和美國的經驗，兩國曾一度相信警察不在場會有助於衝突減少，結果適得其反。英警這次被抨擊失職，正是因為警員被安排在場外，只通過閉路電視監控現場，可是一旦群眾失控，警方趕赴現場時，災難已成火海。

此外，說到維安人員多少才算得體的問題，也只能靠風險評估裁斷，至於風險高低其實卻又與時局緩緊分不開。在無事發生時，往往會被指過分其事。一旦出現災難，卻又會被責失職。因此鬆緊的問題，任何評估都會有見仁見智的爭議，不是絕對的錯或對。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曾昭群

**Self-discipline motivated by concern for others; this has been the standard of conduct which I have attempted to rea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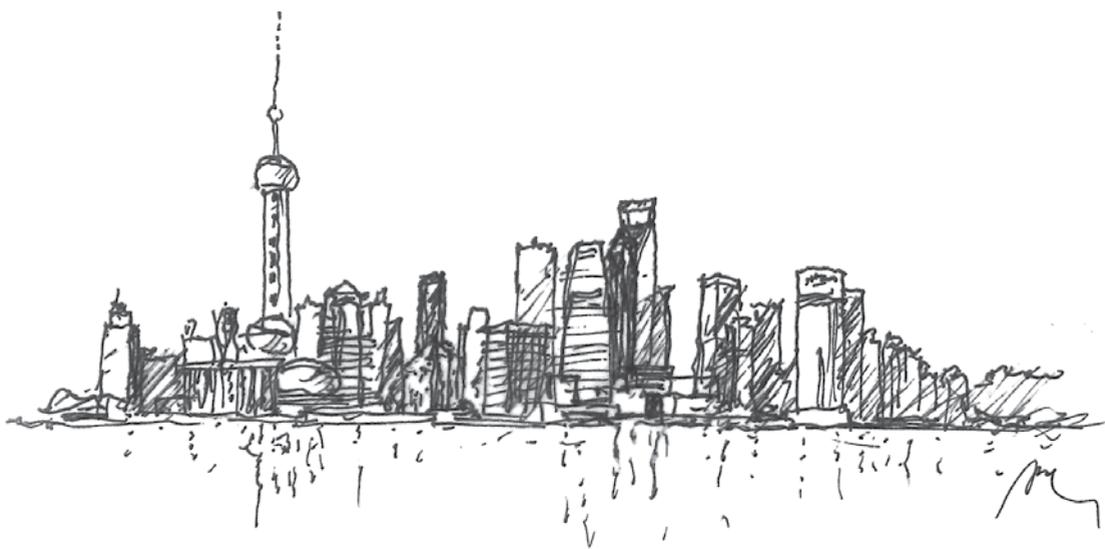
**— Roger Barnes**

# 6

## 兩岸及國際事務

Cross-Strait &  
International Affairs

---



圖：劉秀成教授

## 中美關係看好 看壞看他四年

2013-02-01 信報「信博網」

2012年美國總統選舉結果是奧巴馬勝出連任，他這次的當選氣勢與光環已比不上2008年的了，因為先前四年的政績大不如預期，支持他的選民當時預期他能兌現選舉承諾：改變；可是四年過去，他原先想改變共和黨和民主黨傳統惡鬥的政黨政治，藉此改變美國很多不如意的現狀，尤其是嚴重的金融危機正等着進行金融大改革，現在要面對許多經濟和民生問題，如債務上限、醫療保險等，也都有燃眉之急，非要改變不可。

不過，事實證明他不但不能緩和兩黨惡鬥，反而更加深化兩黨分裂。一般評論認為他無法令美國變得更好，反而把更多深藏的隱憂都給捅出來，尤其是中國關注的美國與亞太和東盟國家的關係，在奧巴馬四年求變的外交關係下，由過去從越戰潰敗後開始淡出亞太，突然改變為重新參與主導亞太問題，尤其是在安全問題上。

猶記得在他執政後才兩年，便把布殊八年主打中東的外交政策整個改變過來，由全力打擊回教「邪惡軸心國」改為淡出政策，把原先部署中東的主要兵力移師到中國周邊國家；到目前為止，已有六成兵力駐防在圍堵中國的第一和第二島鏈基地。

現在奧巴馬當選再連任四年，他這項改變會把美國和亞太的關係帶向什麼境地？是禍？是福？本文就其改變政策來探討問題。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的亞太外交政策服膺於反華反蘇的「圍堵政策」，美國對中國是敵視的，也因此全面對東亞大陸展開活躍的軍事抗衡，還打了兩場熱戰，一是打了三年的韓戰，一是打了十五年的越戰。後者慘烈收場，也因此對遠東事務不再熱中。

到八十年代的冷戰後期，「圍堵」中國變得「優惠」中國（對華打MFN政策，即最優惠的貿易待遇），中美關係正常化後的亞太也因此營造了一個「二十一世紀是亞太世紀」的願景。原是冷戰燃火點的東南亞十國關係也推向成功整合的「東盟組織」。

這個亞太和平環境因美國淡出而出現，奧巴馬連任四年，會否因他再度把美國大腳踏進來而讓亞太失去和平的環境？這就要看他如何對待中國了，如果他把六成兵力駐防在中國周邊而讓中國感到他又再搞反華冷戰；如果他一面倒地同日本建構「東亞安全平台」，而日本又肆無忌憚地以武力強佔釣魚台而不斷惡化中日關係；如果他一改「六方會談」政策，轉為頻密軍事演習，不斷威脅北韓而惡化朝鮮半島的局勢；又如果他仍急速在東南亞搞軍事聯盟，作勢支持菲越跟中國爭奪南海島嶼主權；更如果他拉攏日本和印度展開三國的安全組織，惡化中印日的外交關係……；所有這安全發展的最終結果，中美的關係不但不可能變好，亞太的和平環境也不可能維持。奧巴馬如此在亞太搞「改變」（Change），不可能是亞太之福，也更非美國之福。

在這次的政綱陳述中，有關對中國政策的宣示，表面看來，羅姆尼的對華講話比奧巴馬更火爆，前者甚至指中國為「貨幣操縱國」，這指摘若落實為執政的行動，中美貨幣戰的風險將更高，不在話下。但從過去共和黨出任總統的經驗比較，由於該黨代表企業界利益為主，企業界不願看到外交緊張關係，是他們黨的基本價值觀所使然；因此即使羅姆尼當選，對華關係不一定會比民主黨的總統更差，反而會有更多的相反例子。

現在羅姆尼落選，他的對華言論會否成為奧巴馬的對華政綱？倒是值得擔心和觀察的。不過，在奧巴馬大選前的一年間，他的對華政策除了上述的安全問題外，也都在其他方面顯示有倒退的情況，例如以安全藉口禁止華資公司收購或注資美公司的行為，雖是國會所主謀，但他卻不動用手上的權力阻止國會，反而支持國會。

此外，他眼見日本不惜與華貿易倒退，也要強行爭奪釣魚台，令事件不斷惡化，以美國對日本的操縱能力，只要奧巴馬加以阻止，必然對釣魚台危機起到有建設性的作用；但他不但不阻止，反而讓其國務院大員不斷講話，說是美軍有責任要守護日本安全。

所有這些不利中美關係的發展，都是在他選舉的近期發生的，可見即使共和黨人不影響他，奧巴馬連任後的對華政策會製造和平抑或製造緊張，其實沒有樂觀的跡象。

有一點更不樂觀的是，連任後的奧巴馬面對國內的失業問題是每況愈下，至今年 10 月份仍是有增無減，竟達 7% 以上，總人數超過六百萬人；羅姆尼責他把工作出口到中國，還因失業高企而向中國借貸，「讓中國賺錢、還向中國借錢」，這話得很直接，但也夠刻薄。

關於因為美國廠家出走的問題，其中最大成因是美國的工資高，生產成本也高，加上境外市場搶佔的考慮，令到美企出走，要阻止，實非民主黨和奧巴馬的本事。該黨以勞工基層為本，為勞工福利和工資着想，只有損富濟貧的能事，沒有讓企業回流的本能。

就這個角度去看奧巴馬的對華政策，很有可能他會通過製造對華緊張關係來嚇退美企進軍中國，迫使美商棄華回國。

若然如此的話，中美關係的發展在今後的四年，安全關係不好，經貿與金融關係也沒有樂觀的條件！如果中日的關係失控，也就更令人擔心中美關係了。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智囊  
鄭赤琰教授

**Data is not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is not knowledge, knowledge is not understanding, understanding is not wisdom.**

— Clifford Stoll

# 奧巴馬出席東盟的外交動向

2012-11-22 文匯報

奧巴馬甫連任便出席本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柬埔寨召開的東盟峰會，同時訪問緬甸，會見了丹瑞總理和反對黨領袖昂山素姬，此外還去泰國。他的行程公佈後，立即引起觀察家關注。尤其是美國總統訪緬甸，這是他首次突破，在美緬關係仍未落實前，他如此急於處理緬甸外交關係，有甚麼意義呢？其次是他將會在今次的東盟峰會做出甚麼大動作？至於泰國之行又有甚麼政治目的？

## 拉攏緬甸企圖封鎖中國

先說他此行來到緬甸的國際政治意義。

舉世關注的焦點問題主要集中在中美在緬甸的博弈，在奧巴馬「重回亞太」的外交戰略中，他展開了對中國周邊國家層層拉攏，以三重島鏈的軍事佈防進行圍堵中國，到目前為止，菲律賓和越南已靠攏美國，因為菲越和中國有南海島嶼主權爭執，美國以保護國姿態示好，菲越也就一拍即合。至於馬來西亞和汶萊雖也和中國有島嶼主權誰屬的問題，但馬來西亞及汶萊兩國對國際政治一向謹慎以對，恐怕墮入大國紛爭的「怪圈」，過去不敢靠攏美國；這一波美國攻勢，兩國也不敢掉以輕心。即使如此，在第一島鏈佈略中沒有馬來西亞及汶萊參與，但有新加坡支持（美國在新加坡已駐有兩艘軍艦），也可讓島鏈不缺口。如此由菲律賓、新加坡，以至越南，再往西走，若不把緬甸也爭取到圍鏈的一環，則包圍中國的戰略便要功虧一簣，讓中國可以從緬甸做出口直通印度洋。如此不但不能全面封鎖中國，反而讓中國進入印度洋，打開通向中東和非洲的戰略通道。

這便是奧巴馬急於要交好緬甸的重大戰略考慮。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日軍已把中國政府迫進四川，東向已無路，所有外國援華的戰略資源只剩下緬甸一個出口，日軍也知道要整個封鎖中國，攻佔緬甸是關鍵，因此當時日軍和聯軍在此展開了關鍵性的一戰，從這裡日夜向通往雲南的公路展開轟炸。而聯軍也以此為戰略重點，傾力在此和日本決一死戰，結果是未攻下緬甸，日本已投降，重慶的國民政府也告解危。

過去日本攻華的戰略防線，給了美國一個啟示便是美國不能不作同樣的爭取，事實上美國也了解到近年中國在緬甸開始作出戰略性的運輸鐵路和港口建設。奧巴馬此來便是表明他要全力爭取緬甸，除了爭取昂山素姬還不夠，還要爭取緬甸軍人政府，以過去美國和印尼與泰國軍人政府打交道的經驗，相信美國會借著和緬甸的關係，打進緬甸軍人集團拉攏關係，從軍隊求取盟友遠比依靠民主政黨的文人集團快捷有效得多。因此奧巴馬引發國際關注是意料中事。

### 插手東盟企圖孤立中國

至於奧巴馬出席東盟峰會又有甚麼大動作呢，上次他在夏威夷出席亞太經濟理事會也耍了一招，打出了倡建「泛太平洋夥伴」（TPP），並刻意不把中國列入發起國的名單內。這次出席東盟高峰會，相信他將在會上進一步拉東盟加入，只有東盟加入，奧巴馬才能給中國一個更大的外交壓力。過去兩年的東盟會議，美國先後的大動作是拉攏菲律賓與越南對抗中國，並宣示美國在南海也有國家利益在內，不能置身度外，這說法是要給菲越和東盟整體信心，美國因著這裡有美國利益，不會輕言放棄盟友不顧，讓他們相信不會像當年放棄越戰而去的歷史重演。

面對美國的攻勢，中國的戰略回應，不但要加把勁鞏固中國和緬甸得來不易的半個世紀多的友誼。做法除了經貿關係外，更要展開社會與政治工作，尤其是對政黨和軍人的外交工作，更要加把勁，不能墨守成規，要用新思維，新方法，例如多做民間外交工作，尤其是少數民族的扶貧工作，若能配合政府的政策給予資源與對少數民族扶貧的經驗，中國不怕失去緬甸的友誼。

東盟方面，中國和東盟已有過十多年的友好關係，重要的是快點落實「南海共同行為守則」成為正式條約，即使島嶼主權糾紛也會易辦得多。此外共同開發爭議中的島嶼資源，加大對東盟外貿與投資，也是中國容易做出成績的外交工作。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帕內塔給中國送出的訊息

2012-10-15 信報「信博網」

美國國防部長帕內塔近日訪華，本來是想了解中國的軍事情況，以釋美國的疑慮，並藉此行推動更多的雙邊軍事交流。不巧的是，他這次行程碰上中日正為釣魚島主權之爭鬧到隨時可以拉開戰幔，原本安排的中美軍事交流也立刻變成為中美軍事的考驗。

在兩國國防部長見面會議後的聯合記者會上，中國國防部長梁光烈肅穆地表明：釣魚島的問題升溫，責任完全在日本，中國保留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

帕內塔則呼籲中日雙方保持克制，中日若發生戰事，美國為着國家利益，不會坐視。帕內塔這番話在中方面前公開表明，先前美國也多次由國務卿及其同僚放言，假若釣魚島發生中日衝突，美國基於《美日安保條約》而衛日本。

帕氏在中日劍拔弩張的關鍵時刻表態，是想火上添油，抑或是想當魯仲連，實在耐人尋味。

首先得指出，帕內塔的身份是國防部長，屬文官，不是現役軍人。美國政府的架構是總統統轄三軍大權，要不要對外開戰，權在總統，總統的考慮則受政治利害關係主導；國防部長雖直接坐鎮五角大樓，但對參戰的決定只能向總統表示看法。

由於帕內塔比奧巴馬的信任度高，而又是一名強悍人物，此行到中國，既沒身份扮外交，也沒資歷扮軍人，因此可說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本來釣魚島緊張還可有得磨蹭的，現在卻變數更大，危險範圍也擴大，只是釣魚島局部衝突，只要日本撤出日夜駐防的巡視艦艇，不再以佔有姿態出沒釣魚島，中方也會行使「空城計」，不派軍駐守，但不放棄主權宣示。

如此一來，中日便有可能回到談判桌上處理糾紛。現在帕氏聲言美國有國家利益考量，又有維護日本安全的條約責任，這不就等於毫無迴旋的餘地了嗎？不明言若中國要派兵奪回釣魚島，那便等着跟美軍開戰吧！

其次，當帕氏以美國國防部長的身份聲言把釣魚島包含在《美日安保條約》的安全範圍內，這一宣示，問題可嚴重了。這不單涉及中日釣魚島問題，類似可捲入中美開戰的

地方還有台灣和菲律賓，接下去還可有越南（現在沒有安保條約，不排除隨時可簽下《美越安保條約》）和印度。

台灣問題很惹火，因為中台雖沒有雙邊條約，但美國有《台灣關係法》寫明要提供足夠武器維護台灣安全。另一方面，中美雖然有三大聯合聲明說台灣是中國領土主權，也只承認一個中國，但不斷聲明兩岸統一，要和平統一。

美國亦曾以武力威嚇中國，猶記得克林頓時代曾以行動表明會武力護台（遣送第七艦隊至台灣海峽，以防中國軍事演習威脅台灣）。現在連釣魚島也有美國利益所在，更何況台灣！釣魚島的案例一旦擋住了中國的軍事行動，便會成為其他案例的典範：菲律賓在黃岩島、越南在南沙群島、印度在中印邊界，都會列為美國利益共同體。真是野心勃勃！

再者，釣魚島自古至今一直屬於中國領土，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最後十二個月由美軍佔領，在波茨坦會會議上，杜魯門對蔣介石提及戰後要交還給中國，之後拖到1970年代初，當尼克遜準備訪華前竟然交到日本手上，當時因為怕中國反對其聯華反蘇的大計，特別加了一句是行政權交到日本手上；美日私相授受，不把中國放在眼內！現在還要聯合日本防止中國收回釣魚島，這樣下去，其他地方如西藏也大可讓印度搶佔，新疆也可派日軍打造「新疆獨立國」（像在中東派以色列東征西討）。

這個戰略大可用「國家利益所在」去演繹、去延伸，總之中國崛起不但威脅周邊國家，也威脅到美國安全利益，趁此瓜分中國！

「瓜分」中國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西方包括美日列強的歷史大事，想不到二十一世紀才開始，美日又開始打這個算盤。對中國軍民來說，這正是過去的「國恥」！如今美日觸動這個歷史難以治癒的天大創痛，而且正是在軍人面前、在人民發動反日保釣運動方興未艾的時刻，那不是來挑釁嗎？

最後，過去多次美國總統選舉期間都會在各候選人政綱裏宣揚反華的正當性，今次正在選舉高潮中，派帕氏來惹火是要發動選民仇華，以提高美國人的開戰激情嗎？如今眼見中國軍民都被觸怒了，不正是如願以償麼！

《孫子兵法》有一條大規則：不要因怒而戰；毛澤東的「戰略精要」也有一條：要打持久戰。想通了這兩要則，用兵也就知所進退了。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釣魚台問題是危也是機

2012-08-24 信報「信博網」

按目前釣魚台局勢的發展，如果沒有轉圜餘地，中日早晚要開打，已是沒有多大疑問。這不是中日政府可以完全掌握的問題，而是釣魚台自 1970 年代由美國曖昧處理這個島的交接問題。

二戰時，釣魚台以北到沖繩島由美國攻佔；戰後，有日本人居住的島嶼早已交還日本，但是沒人居住的島如釣魚台則仍在美軍圍堵中國的戰略下受到監控。1970 年代初中美關係好轉，美國才放手不理這些無人居留的島嶼，但放手時不敢明言給日本，又不願還給中國，給台灣也不是，因為美國這時已和台灣脫離外交關係；日本見狀，也就先下手來搶釣魚台。

來自各地的中國學生見形勢不妙，紛起抗議示威，堅持釣魚台主權屬於中國，不管是台灣、大陸、港澳，全球華人不斷有人到釣魚台宣示主權，每當有中國漁民遭日巡視艦驅逐，或撞沉，或拘捕，都會群起示威抗議；當年跳海宣示主權的陳毓祥還不幸溺斃。

這次「啟豐二號」載着十四人突破日本警衛線登島，只是多次保釣的續集，只要釣魚台不拿回來，中國人便誓不罷休，中日關係也會因釣魚台主權誰屬而陷入危機。

中國人如此，日本人也更出格。日本民間不斷有人叫囂日本擁有主權，又有議員登島，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更向「島主」出價買島，日政府趁機說要把釣魚台「國有化」。日本人如此自導自演，儼然已把釣魚台據為己有。事實上，日本政府已派警衛駐島防守。

中日民間的對峙，必會隨着美國的軍事反華而不斷升級；日本也與美國配合，搭起所謂「東亞安全平台」，串聯南韓、菲律賓、越南、澳洲，結成反華聯盟。中國人看在眼裏，勢必不斷向政府施壓，也會自動請纓搶佔釣魚台，一旦鬧成群眾政治運動，中日政府將會陷於被動；如果中日領導人想把危機轉為機會，應及早把握機會好好處理釣魚台問題。

當前機會，可以從多方面加以掌握。從美國方面看，日本之所以以武裝船艦驅逐中國漁民和保釣人士，甚至擺明車馬要跟中國硬碰，美國的因素很關鍵，沒有美國結合日本推行針對中國的軍事行動、沒有美國對日本建軍鬆綁，日本不會膽敢在釣魚台動武（武裝防衛）。

雖然美國自言對釣魚台問題沒有立場，但卻聯合日本建立軍事共同防衛，又再三表明美國有條約責任須協防日本，聲明日美有共同責任維持本區和平（潛台詞就是聯合作戰）。日本有美國如此撐腰，釣魚台問題也就節外生枝了。

要在釣魚台問題上把美國抽離出來，不要讓她一腳踩進去，愈陷愈深，也不是毫無辦法，就是海峽兩岸要在釣魚台問題上採行「雙劍合璧」，何況兩岸對釣魚台主權屬於中國已有十足共識；根據「九二共識」，一個中國雖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之異，但兩岸憲法均寫明兩岸地方全部統屬中國。就這點來說，釣魚台屬中國也是沒有異議的。長期以來，兩岸漁民都到這水域作業，也得雙方認同，因此兩岸合力拒絕日本佔領這塊領土，也是沒有問題的。

今天，美國仍須藉着兩岸問題分裂中國（雖說只承認一個中國，行動上卻武裝台灣和協防台灣，也不許大陸以武力收復台灣），目的是藉此來干預中國內政，甚至藉口參戰。因此，只要兩岸能充分合作，必要時，讓台灣出手跟日本交涉，大陸只須擺出「可隨時武力相助」的姿態便已足夠。

一旦美日為釣魚台鬧大事情，美國便會在日本和台灣之間處於兩難境地，幫台不是、助日也不是，而且還會擔心一旦台日發生戰事，將會促成兩岸加快統一。

一旦出現這個危機，最好由台灣促使美國向日本施壓，進行和平談判。

最近，馬英九剛好也提出兩岸與日本三方合作共同開發釣魚台資源，擱置主權爭議，可惜大陸和日本未有作出玉成的反應。現在危機愈來愈大，正是促使美國放棄非分之想的時機。

對大陸來說，也難得見到因「登陸釣魚台」引發兩岸人民共同捍衛國土的氛圍，如果單由北京跟日本爭取釣魚台主權，中日很可能會掉進美國分裂中日的陷阱。中國在崛起的階段最易受制於人，要追求長遠的世界和平，更不能與日本再開戰。尋求與日本取得互信，不能憑口說，要有實質的互惠行動，單是靠貿易，不夠。領土主權問題能和平解決，將是取信於人的有力基礎。

對台灣來說，兩岸雖在經貿文化社會方面有很大的建樹，但政治領域仍相當隔膜，如能在釣魚台問題上合作，正是政治取得互信的機緣，機不可失。

對日本來說，與中國為鄰而不修睦，樹敵的威脅已在過去百年中日交惡中飽嘗其苦。今天已可一不可再，要排除美國介入本區是非、坐收漁人之利，日本應有所反思！

# 最好不要瞧不起人

2012-08-22 新報「言而有舜」

有關中國奧運 400 米泳手以優異成績破世界紀錄的葉詩文受到冷言冷語的揶揄，為其抱不平的，不但有中國網民，更有國際輿論，其中最具影響力的發言當推奧委會主席，他說葉詩文賽後已通過周密的藥檢，不當的評論者應從此收口，應以欣賞體育能人的心態來看待所有得獎者，不應有任何藉口，任何不當疑心來看待傑出得獎者。

其實，只要我們自己不做虧心事，對於任何負面質疑，不但不要介懷，不用傷心，反而應看作是最高的誇獎，像批評葉詩文的世界游泳總教練說他不相信葉有這種能力在最後 50 米的泳速可以勝過一名美國男泳金牌得主的泳速，因此他相信葉服用過藥物，否則便是在她身上改變了基因。擘，他把葉的泳術說得多麼高超，簡直高超到不可能有的事。這麼一說，在沒有真憑實據可以否定葉的成績情況下，不就說明了葉確實是了不起嗎？何況此君還是專業資深的世界級游泳總教練呢！這個美言，不管他從正面或負面去表達，都給了葉無上的讚詞。

## 黑人創佳績氣壞希特拉

很多網民感到批評與質疑中國選手者屬性別歧視與種族歧視。這也應該見怪不怪，尤其是以國家為競爭對手的國際運動會，更是司空見慣，要不是評判有偏袒，便是對手有醋意，更有的是各國國民對自己選手視為國家英雄而輸不起，輸了便怨天尤人，語言間也就不留口德，更奇怪的是還有國家領導人口出狂言，視自己運動員是優越民族，所向無敵，這種狂人的經典代表是 1936 年在德國舉辦奧運會時，由希特拉揭幕，他口出狂言說日耳曼民族舉世最優越，一定會在眾多項目中奪金，尤其是百米短跑，一定會跑得最快。結果不但不是日耳曼人奪金，反而是給白人最瞧不起的美國黑人歐文創下百米世界紀錄，之前的五十多年未被刷新，歐文這一幕賽情真把希特拉氣壞了。

不出所料的是葉詩文打破 400 米紀錄後，幾天過後，又把 200 米紀錄刷新，不少瞧不起中國人的老外想必也被氣壞了：為甚麼偏是中國人崛起呢？而且還是被日本視為東亞病夫的民族呢！哈！哈！最好不要瞧不起人！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 熊貓外交難解中日恩仇

2012-08-01 新報「言而有舜」

中國為了紀念中日建交 40 年與推展兩國外交友好關係，特地借送了一對大熊貓予日本。去年 2 月從四川送抵東京，今年 7 月 5 日難得產下一子。不過十來天的光景，小熊貓夭折了。消息傳出後，好消息變成壞消息，日本舉國從極大的喜悅轉為極大的悲哀失意，上野動物園的主理人還在發放消息時泣不成聲。

中國借送大熊貓給日本的歷史很早便開始了，在武則天當政時公元 685 年便曾送過。二次大戰過後，大約 50 年代和 80 年代間亦送過。

### 日夥二戰仇人抗華

但中日外交關係卻始終沒有真正「好過」，其中日本對華侵略不感內疚、不作出道歉，還屢次竄改教科書，企圖磨滅侵華歷史，讓年輕人不知真實歷史經過。此外，其領導人甚至還不理中國抗議，一而再地到靖國神社參拜。中國之所以抗議，是因為這個所謂「神社」裏頭，供奉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侵華的甲級戰犯的靈位。侵華及雙手染滿中國人鮮血的戰犯卻被當成對日本國家有貢獻的英雄，對中國人來說，簡直是一種公然的侮辱。

但歷史往往充滿詭譎，美國在二次世界大戰時與日本激戰，血戰琉璜島時，日美軍人互相殘殺，雙方死傷慘重。美國估計攻佔日本老家需要付出更大的傷亡代價，所以為了省時省力，斷然採用原子彈轟炸的戰略。1945 年 8 月 6 日和 9 日，美國分別在廣島和長崎兩大城市投下兩顆原子彈，其殺傷力十分巨大，是人類史上的一場巨災。

在今天來看，動用那麼可怕的武器，的確難以說服世人，但美國畢竟冒了天下之大不韙，斷然下了殺手，何況日本軍隊當時已潰敗，準備退回本土之際，宣布投降已是指日可待的時刻，有必要如此絕情嗎？戰後多年，這問題仍不斷被人追問。

日本吃了兩顆原子彈，遭受如此曠世災害，戰後至今仍然被美軍「佔領」，被限制擁有軍隊的情況下，竟然選擇了「仇人」來對付曾經被他侵略的國家。

## 寄望有朝回頭是岸

中國是日本軍國主義擴張的最大受害者，日本不知懺悔則已，反而又夥同美國建立美日軍事聯盟來圍堵中國。

所謂「是可忍，孰不可忍」，莫此為甚。儘管如此，中國仍然以德報怨，把自己的國寶一再送給日本，不外乎想日本國民有一天會回頭是岸。

可惜就在熊貓出生後的大喜日子，日本卻高調借助美國反華需要，趁機在釣魚島搞事，不知是否逆天意行事，連初生的小寶貝也被禍延夭折。

不知中國會否於此時此刻，委派專家到上野動物園，協助傳授繁殖熊貓的知識？這樣做也許仍有希望爭取日本的民心，我們不妨再接再厲，看看日本是否鐵石心腸，到底是要和平鄰睦，還是要延續世仇？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執委  
李炳權工程師

**Observe good faith and justice toward all nations, cultivate peace and harmony with all.**

**— George Washington**

## 《南海行為準則》破局危機

2012-06-28 信報「信博網」

自4月起，中菲因黃岩島的對峙，南海問題又再變得沸沸揚揚。至上周，越南國會正式通過海洋法，把西沙、中沙、南沙群島納入越南的法律管轄區；中國除了抗議外，也針鋒相對地高調宣告設立三沙地級市，要統一對南海諸島的管理，一時間南海局勢急劇升溫。如果個別國家不負責任地任由事態發展，繼續放棄克制的態度，因誤判而引發的擦槍走火隨時一觸即發，已非危言聳聽。

泰國法政大學政治科學學院教授索拉基指出，一些與中國存在南海問題爭端的東盟國家，尤其是越南和菲律賓，希望通過美國的「撐腰」與中國抗衡，甚至試圖調動整個東盟的力量爭取獲益；但是東盟其他國家則傾向與中國保持良好關係，不願看到這一地區爭端長期存在，希望把注意力集中在經濟上。

事實上，菲律賓於4月3日至4日在金邊舉行的第二十屆東盟峰會上，突然提出一個所謂解決南海問題的新倡議，即建立「南海和平、自由、友誼合作區」，令峰會變成「南海爭端討論會」。東盟各成員原本把會議重點聚焦在東盟共同體的建設、東盟憲章的實施等問題。

無論如何，包括印尼、柬埔寨、緬甸和泰國等國家對阿基諾的倡議冷淡對待，而東盟峰會後發表的共同聲明，幾乎沒有提及南中國海爭端，只重申與會首腦將繼續執行《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以下簡稱《行為宣言》），這說明菲律賓的「倡議」沒有得到其他成員國的認同。

身為峰會東道主的柬埔寨首相洪森更在峰會強調，落實《行為宣言》的問題，只能在東盟與中國之間進行討論，反對把這一問題國際化。阿基諾試圖在東盟峰會上把南海爭議國際化的努力失敗後，接着趕赴華盛頓，企圖獲得美國介入和「撐腰」。

這些局勢發展表面看似偶然，其實乃是必然，當中蘊涵着地緣政治勢力的板塊移動、政經利益爭奪、複雜的歷史情仇、大國的背後角力等深刻因素。

冷戰後不久，中國於1992年與東盟建立對話夥伴關係，十年後與東盟成員國簽署《行為宣言》。在局勢升溫前的去年7月20日，中國與東盟在印尼峇厘島舉行高層會議，就如何落實《行為宣言》的原則取得一致共識，當中主要是作出兩項細小的修訂。

首先是把《行為宣言》的第二點：「各方承諾根據上述原則，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礎上，探討建立信任的途徑」，改為「各方將根據《行為宣言》的精神，繼續推動對話與磋商」。

其次是增加第八點：「每年向中國……東盟外長會報告《行為宣言》範圍內，達成共識的合作活動或項目的實施進展情況」。

事實上，在後冷戰時期，東盟國家在經濟社會的發展都有了長足的進展，主要是因為冷戰時期的美蘇陣營之間的意識形態鬥爭和軍事競爭而導致東盟國家無法集中全力發展社會和經濟的因素已經消除；包括中國和東盟成員國在內的亞太地區，經過十多年的「休養生息」，現在已經是全球最有活力的經濟區。在享受了十多年的和平繁榮後，東盟國家最不想看到的就是大國又在本地區搞軍事戰略對抗。

中國與東盟國家的互信，隨着東盟中國自由貿易區的建立，彼此的關係已步入一個新的台階，中國透過彼此日趨緊密的政治和經濟交往，展示自己是合作夥伴而不是地區威脅。

柬埔寨的《柬華日報》5月24日報道稱，5月23日在金邊舉行的東盟關於制定《南海各方行為準則》（以下簡稱《行為準則》）工作小組會議第七次會議，已對準則草案的核心要素做了最後的定調，將會把草案提交予東盟高層會議作最後行審批。

從原則性的《行為宣言》到具體性《行為準則》的落實，經歷近十年時間。在採納《行為宣言》之後的十年間，受爭議的南海海域並沒有出現重大的衝突事故。這一次用不着半年時間就把可供執行的《行為準則》訂立下來，說明各方希望「保持現狀」的意願很高。

澳洲新南威爾斯退休教授卡萊達雅爾認為，對《行為準則》達成共識，反映中國領袖了解到專斷的行動只會產生反效果，使到越南和菲律賓更加傾向美國，而與東盟對話則可切斷美國涉入南海課題的管道。

此外，修改第二點則反映儘管東盟各國之間有分歧，但其主流意見仍願意採取務實合作的態度，來處理與中國在南海問題上的歧見。

至於美國介入的影子始終揮之不去，政治現實上也不應存有幻想。美國國防部長帕內塔5月初在新加坡舉行的「香格里拉安全對話」，宣布到了2020年美國海軍部署在亞太地區的比例，將由目前佔美軍戰力的五成增加到六成，突顯了美國「重返亞洲」戰略已變成具體的政策，並已付諸實行。

阿基諾尋求美國的撐腰，對落實《南海行為準則》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從最近的東盟峰會已可看出一二。無論如何，美國把戰略重心移向亞洲，對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最終是禍是福，尤其是對南海問題今後是和平落幕或兵戎相見，雖然美國「攬局」的能力超強，但最大的因素仍將取決於東盟各國領袖的政治智慧和取捨。一旦得來不易的《南海行為準則》破局，協商的各方撕破了臉，南海上的硝煙恐怕難以吹散。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印度核武對中國的戰略影響

2012-04-26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4月19日，印度成功發射洲際彈道導彈，射程五千公里，可涵蓋中國的北京和上海，命名為「烈火五型」。是次成功發射，說明印度從此有能力發動核子彈頭的飛彈戰爭，這能力也令印度成功擠進「核彈國俱樂部」，成為第七個成員國。其中的國際意義值得在此探討。

第一，從中印戰略關係考量有什麼意義？

儘管印度國防部和外交部為成功發射發表聲明，指稱這項國防成就不是針對任何國家；中國外交部發言人也表示中印是「合作夥伴，非競爭對手，中國會堅持兩國良好關係，共同深化戰略合作」。

這些說話道出彼此的願望——有朝一日，這樣的核武不會用來對付對方。可是願望畢竟是願望，現實是否如此，須看今後中印關係將如何發展了。

有關核武發展有一項理論曰：恐怖平衡。

即單方面擁有核武不會阻止核戰爭，要雙方都擁有核彈，反而可令雙方不敢輕舉妄動。

這個理論建基於東西方冷戰的美蘇對壘，雙方均製造大量核武，反而迫使美蘇避過核戰。如果用這個「恐怖平衡」理論看待中印同時擁有核武，對於中印關係未嘗不是減少衝突的有利武器。

不過，另一個理論卻也指出，核武若落在恐怖主義者或獨裁政權手上，反而會變成更大的危險。也正是這個理論發酵，導致歐美西方國家利用聯合國這個輿論平台，通過嚴厲制裁手段制止或懲罰北韓、伊朗等任何被視為大逆不道的國家發展核武。

這個理論到目前為止，都未能證實這些被打成「邪惡軸心」的國家，真的手上有核武。也因為沒有真憑實據，所以在處理伊朗和北韓核武問題上，聯合國安理會仍得不到共識，而伊朗和北韓也堅持自己有開發和擁有核武的權利，沒理由讓一些國家擁有，而打壓其他國家的擁有權，除非全世界一律禁絕核武，否則產生不對稱的武備局面，不正義和不公平的戰爭永久也不會終止。

這樣的論據也因為很多擁有或沒擁有核武的國家，不願簽署「核不擴散條約」而大有人在。這種不同標準的待遇，也令到核擴散的問題不斷惡化，而印度便是一個不願簽署核不擴散條約的國家，而且銳意發展核武。

印度國內輿論也有人公然說，「烈火五型」飛彈是對付中國的「殺手」。這種輿論可以公然大事宣揚，印度這個國家究竟是不是一個合格擁有核武的理性國家？中國也總會有網民不滿這種赤裸的反華言論。如此雙方民間噪音不斷，會否因核武而惡化兩國人民的關係，這又是另一個問題。

更讓人擔心的是，中印兩國存在不可能輕易解決的政治問題，遠超過經濟利好的關係。雙方的邊界糾紛，便曾引發 1962 年的中印邊界戰爭；還有印度讓西藏獨立運動人士大批滙集境內，並在此設立「西藏流亡政府」，還因此讓達賴肆無忌憚進行全球藏獨宣傳；還有印度公然要與美國、越南在南中國海借共同開發名義，介入南海問題……，如此與中國過不去，北京最終可忍或孰不可忍，也是個大問題。

諸如此類的國家核心利益受損的問題，也正是史上大開殺戒的戰爭肇源。當年美國用原子彈攻擊日本的長崎和廣島，不也是因其國家利益受損而出此狠行的嗎？美國不也是口不停地自稱為「民主」和「理性」的國家嗎？如此暴行美國也犯上了，世界哪又會有絕對甘願國家利益受蹂躪而不奮起還擊的先例，為了還擊而無所不用其極的卻是通例。

由此看來，印度擁有核彈的最有可能的後果應是：在沒有可能擺脫政治利益衝突的先決條件下，印度即使擁有核武的後果是雙方採用「先發制人」的戰略，正如布殊在攻戰阿富汗和伊拉克那樣，採用了「先發制人」的戰略。

第二，從中美關係考量會有什麼意義？

在印度發展核子武器的過程中，美國兩度慫恿並默許印度的行為（第一次是印度成功製造和試爆核彈，第二次是今次成功發射洲際導彈火箭，美國與其西歐盟友都不發言加以阻止或譴責，反之卻對伊朗和北韓展開制裁，印度還不是核不擴散條約締約國呢）。

美國背後的戰略盤算是，一來印度擁有核武，可以加強印度制約巴基斯坦和其他周邊回教國的戰爭能力，何況印巴還是宿敵呢。表面上，美國與巴基斯坦現在仍有反恐合作關係，一旦反恐不成問題後，當美國不再須要利用巴國時，印度便可派上用場來牽制中國和巴基斯坦的戰略夥伴關係，從而阻止中巴合作給予中國打開西部出海通道，以及影響中國與伊朗、阿富汗和中亞回教國家的戰略關係。

由此可見，美國對印度如此放縱，實有其「以印制華」的如意算盤。以美國慣用的戰略「勢力均衡」來看，印度一旦擁有核武，在武備上已能抵銷中國的核武能力，以響應美國全面圍堵中國（東南亞有越南和菲律賓，東北亞有南韓和日本）的軍事戰略部署。再加上美印對西藏獨立有着共同計算，即讓印度為藏獨護航，從而對獨立後的西藏予取予攜，攫取西藏領土和青藏高原居高臨下的天然戰略地勢，以削弱中國。

由此可見，若從中美戰略的「零和遊戲」來看，印度的核武開發，實是體現美國坐山觀虎鬥，存心要惡化中印關係的一招。對美印這一戰略意圖和部署，為保衛中國西部領土主權完整，以及打通西部出海通道的戰略優勢，中國要想「相忍以和」，幾無可能，因為中國的強大，注定美印不可能安心坐視不理。

中國消極應對則已，否則只有兩步可走之棋路：第一，迎頭趕上美國的武備，就算做不到當年美蘇的武備均勢，也要有足夠的戰略武器叫美印不敢輕舉妄動；第二，以牙還牙，巧用伊朗和巴基斯坦的核武開發，以其人之道，令美印也有後顧之憂而阻斷其對中國的妄圖。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金磚五國的政治合縱連橫

2012-04-19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由中國、俄羅斯、印度和巴西四國組成的「金磚四國」，後來再把南非請進來，成為「金磚五國」。南非無論在人口或經濟發展多元化的勢頭，雖然無法與四國比擬，但以產金量來說，南非卻十足是個名副其實的「金磚國」；四國則以貿易發展賺取大量盈餘而稱為「金磚國」。所以請南非入會，起碼在企圖恢復以金為本位以對抗美元為本位的想法，是合乎常理的。

除了南非入會的考慮外，自成立以來的「金磚」集團，因為有共同受到以美國為主的「七大工業國」（G7）的壓力，很容易在國際經濟貿易與金融貨幣問題取得共識。最令她們感到不平的是，在金融方面，無論是「國際貨幣組織」或「世界銀行」組織，人事安排和決策均受到美國的操控，連法國、意大利、加拿大、日本這些所謂 G7 成員，也須必恭必敬，聽候指揮。

尤其在發行貨幣方面，自 2008 年以來的四年間，美國為了解決國內財政困難，開動印鈔機大量印製鈔票，並以發行「國債」來迫使她們（尤其是金磚成員）認購。歐洲一些債務深重的國家看在眼裏，有樣學樣，也以國家破產要脅，迫使歐盟富國為她們「脫貧」。

這些新興經濟大國對歐美這種因為自己過份消費，搞到經濟金融失控，最後變成無賴的惡行，深感不是味道，這樣下去，再不設法反制，接着二十世紀以前的殖民地主義和帝國主義那套吃人的板斧，又將橫行於世。

於是，由中國和俄國這兩個敢以意識形態跟歐美唱對台戲的國家，聯同巴西和印度共同創建「金磚四國」。印度過去是英帝國的殖民地，反殖立場與中俄相似；巴西屬南美大國，一向受美國的「後院」心態把整個南美視為「禁脔」而吃盡苦頭，現在可借外力擺脫美國控制，便也樂於參與這個新興經濟體。

南非的過去，不但飽受殖民主義掠奪，還加上一層更為惡劣的白人種族隔離政策的欺凌，把黑人歧視去到殺害聽之任之的地步。自黑人解放運動領袖孟德拉取得政權後，自主權力奠立，過去「白人俱樂部」的夢魘一旦投射到幾乎清一色是白人組織的 G7（日本雖非白人，但過去白人統治南非，其地位卻高黑人一等），其樂意參加白人、黑人和黃人多元種族的「金磚集團」，也就合乎非種族主義的人道原則了。

也正是因為 G7 與「金磚集團」有着南轅北轍的分歧，因此除了經濟領域她們必須擺脫歐美掌控之外，政治領域的問題，自是她們不能置身事外的切身利益問題。過去的三屆

金磚集團會議，她們所跟進的議題主要以金融、經濟、貿易等為重點。今屆第四次召開的德里會議，在印度的首都德里舉行，會後發表了「德里宣言」。這宣言文件共五十條，對比去年在海南島三亞召開的「三亞宣言」，涉及的政治事務只屬原則性，提到五國應在當前多極化的世界中致力推動多邊外交，沒有具體例子的陳述。

這次的「德里宣言」卻指出當前國際面對的所有重大議題，包括全球氣候暖化、歐債危機、非洲發展、多哈回合貿易談判。如果這幾項還不算什麼針鋒相對的問題，以下幾項卻真的要讓美國感到冒犯了，例如宣言具體提到以色列佔領巴勒斯坦的問題，宣言主張要公平合理解決，這明顯是針對美以的立場。

美以長期以來，就是佔有巴國領土不走，有美國撐腰，以國就是不妥協。提到敘利亞和伊朗，宣言也主張和平解決，這明顯與歐美正磨劍以對，正待武力制裁的戰略部署出現矛盾。金磚集團從冷戰後，歐美在中東展開的強勢攻佔壟斷其資源的案例中，看到阿富汗（以此為戰略據點，伺機進入中亞油田）、伊拉克和利比亞先後落入歐美手中，如果再讓她們以同樣戰略手法佔有敘利亞和伊朗，世界絕大主要的產油國都會給美國全權操盤。

一旦有了絕對的能源優勢，金磚集團的工業和貿易發展也就會授柄於人，生死命運都會給美國把持。而阿富汗表面看來本身不是石油盛產地，不是美國留戀之地，但中亞產油國都是回教為主的國家，對俄國也一向有離心力，這正是美國看到的俄羅斯聯邦的弱點。

只要軍佔阿富汗、伊朗和伊拉克，再借助阿拉伯的親美國家，中亞回教也就早晚要向美國歸隊了。這對中俄不利，一目了然，因為兩國都在中亞油田有合作的利益，即使印度也難置身度外，因為美國一旦把戰略重心放在印度的宿敵回教國身上，印度被美國邊緣化也就是戰略的命運結果。

因此，「德里宣言」中有中俄印三對二的多數發言權，之所以有中東局勢的關注，也就順理成章了。

問題是美國也不是省油的燈，中俄想以合縱跟歐美周旋，美國也會用連橫之計來分裂五國。過去中印曾在「萬隆會議」（1954年）倡組第三勢力的不結盟國，但不過幾年，便在中印邊界主權糾紛下破局，雙方開戰反目成仇，至今邊界問題加上印度庇護達賴流亡政府，中印兩國會否再受困於領土主權糾紛？無疑會是美國抓辮子的離間機會。

至於中俄的關係，過去有同志加兄弟關係，也都破局，今後動向也都有變數。巴西和南非遠離中印俄，受離間的機會更大。因此金磚集團要團結仍待努力，最佳辦法是拉攏更多對G7不滿的國家加入，如印尼、阿根廷、德國（一向與英美貌合神離，可離間之）、埃及等。一旦形成大格局，讓成員享有現實的好處，也就不怕被連橫了。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 北韓對中國有三不利

2012-04-12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北韓現在的政局有幾個問題對中國十分不利。

一、在美國主導下，受到聯合國及其他國際區域組織如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的制約，令中國想要維護北韓，會很尷尬。

美國在戰略打壓北韓佔有優勢，是因為美國能利用聯合國這個國際輿論平台，在針對北韓發展核武問題上，發動輿論來反對核武，進而找口實指北韓贖武窮兵，是個危險的政府，一旦擁有核子武器，將發動核子戰爭。美國借南韓和日本首當核武威脅的弱點，加大宣傳，再加上聯合國的基本政策也反對核武擴散，也就讓美國有機可乘。

面對國際輿論和實質制裁的壓力下，中國要想維護北韓，也只有勸退北韓放棄發展核子武器和具有運載核子彈頭的飛彈，否則不可能化解聯合國和美國的威脅。偏偏北韓所採用的談判手法難以預測，一時擺出可以妥協的姿態，卻又可以隨時翻臉。

最近，好不容易才跟美國達成協議，以糧食換得取消核武，但轉眼又說要在4月中試射飛彈，搞到日本和南韓高調反對，並揚言要發射火箭攔截。中國也試圖調解，以緩解緊張局勢，而美國也見縫插針，先發制人，立即宣布撤銷糧食援朝計劃。

類似今次的談判逆轉，過去曾不斷發生，中國要阻止危機於未然，既辦不到，也很費力。長此下去，北韓早晚要出事，一旦美國下手進行軍事制裁，中國便會進退兩難。若放棄北韓不顧，讓美國吞掉北韓，把軍隊進駐到中國邊界，正是當年美軍兵臨鴨綠江而引發志願軍抗美援朝的歷史肇因。

在中美仍未化解敵意之時，中國能坐視美軍攻朝而不理嗎？理的話要理到什麼程度？讓美國得逞而製造東亞緊張局勢而趁機介入東亞安全事務，可忍孰不可忍？這些都是難題，令中國很被動。

二、北韓的政局一再出現國家領導人由父傳子、子傳孫的封建傳承版本，這種現象在封建皇朝時代，無可厚非，到了共產革命視封建為敵的時代，為什麼還出現這種政局？中國自己早已變革，礙於不干預他國內政而不便做什麼，但是不保證金氏政權能世代平安。

只要一天不擺脫這種金家天下傳承政權的落後現象，北韓政局相對於南韓將繼續不穩

定，與南韓的政制比較，總體開放程度也會遜色很多。南韓的總統和國會早已開放由民選產生，而且也廣泛得到國際認同，北韓則因其封閉，外界多不了解而有所猜疑。如此政局，中國站在北韓一邊，美國站在南韓一邊，國際觀感，對中國又是不利。

不但觀感如此，政權相對不穩定的危機率也會較高，中國要為北韓維持穩定，代價也會比美國維持南韓穩定的代價高。以國際政治信譽來比，現在的北韓對中國來說，是負資產，南韓對美國來說，則是正資產。

三、北韓的安全問題對中國很不利。眾所周知，美國在南韓駐軍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已有六十七年，其中有三年跟中國有過交戰。停戰後，中國志願軍撤出，美軍仍駐防不走，並矢言駐軍是為了圍堵共產主義。這說明不只圍堵北韓，中國和蘇聯也在圍堵之列。現在蘇共政權已經解體，共產黨仍在北韓和中國當政。

儘管東西冷戰早已結束，中美也早已密切交往，但美國仍不諱言「中國威脅論」，最近更大肆展開軍事包圍網，中國沿海地區的國家都受其威迫利誘參與第一島鏈的包圍網；第二島鏈的包圍網也由阿拉斯加作起點，環關島，以至澳洲達爾文港；之外還有第三島鏈包圍網也在其腹稿之中，這簡直是公開在剃中國眉毛。

儘管第一島鏈的國家未必全被拉住，但南韓、日本、菲律賓早已與她結盟，越南也打出以美制中的牌。緬甸的民主運動一旦搞垮軍人政權，以昂山素姬這個諾貝爾和平獎的寵兒，到時親美英更不在話下。而整個南中國海，中國與東盟的汶萊、馬來西亞、菲律賓和越南有主權紛爭，東盟十國有四個跟中國有領土糾紛，要東盟置身事外而不過問南海安全問題，根本沒有可能。

這樣的外在軍事局勢，美國將估計到戰與不戰的利害問題。不戰便會讓中國經濟崛起，軍事日益壯大；其反共心理便會促使其開戰，早開戰可早壓制中國強大。

開戰的利好考慮是，一來可打擊中國，挫中國國力上升的銳氣，還有機會分裂中國，如台灣、西藏、新疆獲西方扶持而獨立建國；二來可憑開戰以建立亞太的「北約組織」，即按「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在亞太成立「太平洋條約組織」。

不跟中國開戰則已，否則「太約」必然在其腹稿中。如此一來，以中國目前的軍事和政治（國家仍未統一）實力，即使可打硬仗一場，但沒有把握叫美國本身致命，其高端軍事科技之強，很有機會濫炸中國。與其吃眼前虧，免戰是中國現時的上策。

要息戰，必須先熄掉戰爭火種。刻下最惹火的卻是北韓，中國應好好考慮如何熄掉這個火種，如何為北韓這個負資產夥伴找到一個「太平門」出路。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美軍亂殺平民的政治後果

2012-03-22 信報「信博網」

3月15日有一則轟動世界的新聞：一名叫貝爾斯的美軍凌晨走出軍營，步行了一哩路，身帶好幾百枚子彈，闖入阿富汗民居，沿途逐家逐戶見人便開槍射殺，遭殺害的包括九名兒童、三名婦女，據報最終有十六人喪生。

消息傳出後，有關方面的回應如下：美總統奧巴馬獲悉後，立即致電阿富汗總統卡爾扎伊，表示道歉，並答應徹查事件；卡氏回應指，事件是謀殺和恐怖行為，不可原諒；阿國會發表聲明，譴責美國政府沒管好駐外美軍的行為，阿國人民已不能再忍受，並要求犯案者要在阿國接受審訊；阿國民間要求美撤兵的聲浪也遍及全國和周邊的回教徒；塔利班則聲言要報復，同時也停止與美國的和解談判。

從上述各方的回應觀察，首要關注的是奧巴馬的反應。他表示道歉，並承諾徹查事件，因為這宗殺害平民的慘劇，對他和美國已造成嚴重的政治創傷，破壞了美國一直對外自我標籤的道德形象。極其諷刺的是，美國打着維護人權和打倒惡政的旗幟，以雷霆萬鈞之勢揮軍把塔利班政權摧毀，十年來擊斃的塔利班分子不計其數，卻也殺害了無數平民。

這些殺戮是否交戰形勢使然，無可避免？美國憑着超強地位，根本無人可以向她深究其原因。不過，這類慘無人道、殺害手無寸鐵的平民婦孺的事件，絕對足以動搖美國對外事務採用軍事干預的道德根基。

對奧巴馬來說，他在首次競選總統的政綱裏曾經提出，要自伊拉克和阿富汗撤軍，叫當時厭戰的美國人耳目一新，以為他說到做到；連自恃「和平」的諾貝爾獎委員會也如獲至寶，還未見到奧氏有什麼和平建樹，便搶着賜他一個「和平獎」。

不過，四年下來，不但看不到奧氏結束布殊開打的阿富汗戰爭，而且退兵無期；再加上這次屠殺事件，不但揭露了美國反恐戰爭的可怖面目，污辱了諾貝爾的「和平獎」，也叫奧氏政治光環墜落。

再看阿富汗當權者的回應，卡爾扎伊和國會有如此強烈的反應，很可以理解。卡爾扎伊之所以能登上總統寶座，全靠美國扶持及其駐軍保護；卡爾扎伊本是王族，逃亡國外時「獲邀」回來執政。至於現任的國會議員雖說由選舉產生，但若無美軍和北約軍隊的重兵壓境，他們不可能有選舉，更遑論勝選。

現在美軍如此殺害平民，卡爾扎伊和國會若不表示憤怒和要求美軍撤出，便有夥同美軍和西方軍人殺害自己回教同胞之嫌；如今見到美軍的德行破產，他們本身的道德形象將也蕩然無存。這無異為塔利班和眾多情緒上和宗教上反歐美的阿富汗人，下了一道很好的政治動員令，展開全面反擊。

很多美國政圈中人早把阿富汗比喻為第二場越南戰爭，怕的正是美軍與阿國回教徒無論在宗教上、文化上、社會上、政治上，均是格格不入。

美國當年在越戰全面潰退，動用的炸藥和軍人總額雖然超越兩次世界大戰的總和，但美國依然吃了敗仗。如今見到貝爾斯如此手法殺人，又勾起當年一個名叫結利（William Calley）美國軍曹在越南美萊村殺害三百多個村民的惡夢。當年正是結利的瘋狂殺人，敲響了美國敗仗的喪鐘；這次貝爾斯又掀起瘋殺，會不會又是敗亡的先兆？

阿富汗總統要求徹查事件真相，並要求在國內審訊貝爾斯。如果卡爾扎伊要求如願，以國家主權尊嚴不可侵犯的國際法原則，審訊將由阿國司法主導，由阿國司法人員主持；但奧巴馬決定第一時間把貝爾斯送到肯薩斯州一個軍營等候審訊。

此舉值得國際關注的有好幾點：

美國此舉沒有尊重阿國的主權完整，不讓阿國司法裁決；而且受害者全是阿國平民，意味阿國政府沒有維護司法獨立的國際公認主權獨立國應有的權力，也喪失保護國民的權力。

極之諷刺的是，美國一方面說要保障普世人權，維護國際法，又說要維護阿國政府的統治能力和民主法則，但一方面卻如此剝奪阿國政府拒絕美國的治外法權，無異是把阿國打成「次國家」（Sub-Nation）的殖民地地位。

這是否美國新「帝國主義」的自我宣示，不但是舉世關注美國的動向，也是美國有識之士不斷提醒華府決策者的擔憂。

也許奧巴馬所擔心的是，美國犯人如果在阿國受審，將不可能得到一個公平的審判，反之會受到政治衝擊，對死者不公，對犯人不公平。如果這擔心足以構成一國對他國的治外法權的正當性，國際法將無法維持國際正義和國際法治秩序，有的只是弱肉強食而已。

說到公平審訊，由過去的幾個例子來看，世人自有公論。就以結利在越南美萊村殺人的審訊來看，結利陳詞時，自言他的行為如果罪成，首先應該受審訊的是美國對越南開戰的最高負責人，而只有總統才有對外宣戰和出兵權，所以受審的應是美國總統。

結利這番話曾引起反越戰群眾的聲勢再掀高潮。結利有否得到公平審訊，也可以從案中幾名被告而只有結利罪成的結果而得知。名義上他被判坐牢好幾百年，但最終只在某家中被軟禁了四十個月。

同樣的例子也屢見不鮮，幾年前伊拉克有數名美軍為了強姦一名少女而殺害她全家好幾口人；在日本普天間基地，也有幾個美軍強姦當地女學生等案子，當事國的審訊主權同樣都被剝奪，犯事美軍最終都只是從輕發落。

所謂維持國際正義、法治精神和人道主義，但卻知法犯法，莫此為甚。累人累己的後果，便是兵敗如山倒，越南如此遭遇，阿國也會有如此遭遇。軍人在戰場上吃不消而導致友敵不分的神經錯亂，正是結利和貝爾斯的共同寫照。

最後說到塔利班的反應。她之所以終止與美國談判，顯然是看到有機可乘，趁阿富汗舉國同憤的浪潮，準備發動另一波攻勢。塔利班的得勢與當權，是拜當年蘇聯入侵阿富汗所賜，美揮軍擊敗塔利班政權也打了十年；前十年蘇聯被擊退，後十年美軍仍沒法擊敗塔利班游擊隊。

他們的鬥志可以磨美國十年，而美國總統既說明年要從阿富汗撤軍，說明奧巴馬的鬥志也已呈疲相。如此一長一消，也正是越戰的症候在發作，最終結局如何，且拭目以待。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民進黨的困境

2012-03-15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台灣自總統和立法院大選後，雖然民進黨在立法委員選舉比上屆略有進展，但選不上總統，迫使它們要自我檢討。

在檢討過程中，談得最多的敗選原因正是民進黨最不願意承認的「一個中國」因素。經過數字分析後發覺，國民黨選舉政綱首要打出的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九二共識」；反之民進黨卻一口咬定不能接受「九二共識」，仍舊堅持「台灣主權」要跟兩岸統一主權切割，連現有中華民國的憲法也諸多迴避（憲法規定的版圖包括對岸的全部領土）。

國民黨抓住民進黨這個切割大陸的政綱，猛打「大陸牌」，指出自過去三年多以來，因為承認「九二共識」而跟對岸達成許多經濟、社會、甚至政治的協議，使得兩岸通商通航，呈現一片繁榮安定的景象。國民黨大力宣傳如果不承認「九二共識」，兩岸將倒退到不能通商，也沒有已搭建起來的經貿機制；不能通商，將失去大陸這個世界第二大的市場，台灣輸不起。

據民進黨的檢討發覺，在投票前一周，由大陸回來的二十多萬台商因為恐怕民進黨當選執政後，會觸發兩岸緊張而沒法通商，所以流露出「民進黨執政台灣會亂」的擔憂；這二十多萬台商及其家屬，再加上與台商有生意往來的本島小型工業人口，單是這批選民加起來便不下百萬人。

民進黨原本估計，大有機會以二、三十萬選票勝過國民黨，經台商這一鬧，選舉結果顯示，有九個立委選區的民進黨立委選票，竟然比蔡英文的還要多，可見選民選立委不選蔡英文，因為怕她當選總統後會觸發兩岸緊張。

選舉數字是硬事實，證明民進黨輸了總統選舉，也輸去政權和立法院多數。痛定思痛之餘，只好承認自己的台獨綱領誤了大事；檢討結果也因應自己的大陸政策作出初步的調整方向，即如果大陸不「預設條件」，民進黨今後願與大陸來往，打破過去互不往來的做法。

就已見報的說法來看，民進黨就兩岸的檢討說法仍然不夠徹底，徒具表面工夫，連什

麼是它不願見到的「預設條件」也不敢列舉，這種含糊其詞在對岸看來，不外乎要大陸不再提「九二共識」，或放棄反對台獨立場等作為雙方溝通的條件。

其實，民進黨最不願放棄的就是「台灣主權獨立」的台獨立場，偏偏大陸寧願開戰，也不讓台灣獨立建國。雙方立場如此對立，不預設放棄台獨而進行交往，便等於默認台獨，這在大陸看來會有鼓勵台獨的效果，根本不能接受。

由此看來，除非民進黨自行放棄台獨黨綱——「十年政綱」中提到的「台灣主權獨立」、「中華民國就是台灣」等等不過是「換湯不換藥」、為台獨改裝而留下真身的掩眼法——否則這次檢討將欠缺實際效用。

在該黨心目中，打出台獨牌還能爭取到幾乎可與國民黨平分秋色的支持度，於是自我信心飽滿，以為再假以時日，加大力度搞台獨，便有望成功立國；該黨估計主張台獨的基本票，也即是通稱的「深綠票」不下 20%，如果明言放棄台獨綱領，便會失去這批選民，繼而令該黨泡沫化。

不過，問題的關鍵在於民進黨必須認清，台獨這個主張能否實現全在於它的可行性。

以目前形勢評估，台灣將有愈來愈多選民感受到一種「大陸充滿無限商機，已令台灣無法與她切割」的格局，單是台灣選民這一關已叫台獨不可行；再加上大陸絕對不會容許台獨，因為北京領導人早已明白失去台灣或任何領土，便會失去領導國家的資格，這也是台獨不可行的最重要原因。

中美關係發展到了今天，也令美國明白到須要中國的合作，否則世界不可能和平繁榮，所以美國不可能因為支持台獨而與中國開戰。要美國為台獨護航，也是不可行的。

大陸的軍力近年不斷增強，維護台灣領土的能力必也不斷提升，台灣想在相對弱勢的條件下自行宣布獨立，也是不可行的。

最後，在全球不斷加強對華貿易和投資的現況底下，指望國際聲援台獨，更是非常渺茫的想法。

考慮到上述種種因素，民進黨應否取消「台獨」這個選項，便要看該黨內部的理性程度了。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習近平訪美後的中美關係

2012-03-04 星島日報

習近平最近的訪美之旅使命重大。

第一是今後十年的中美高層的外交互動，將由他擔綱，此行有助於他認識美國領導人（行政與立法的高層領導），同時也讓對手認識他，打破陌生對外交來往有幫助。

第二是讓中美雙方領導親自了解兩國對彼此的期望，把中美關係的議題擺上檯面，甚麼是彼此核心價值的問題，甚麼是談判底綫，甚麼是可能有共識的議題等等。親自觸摸，有助於深入了解問題。

第三是此行也志在向美國表態，中國最高領導人的權柄交接一切都在體制下順利運作，讓對方不要錯判，要對方認清中國作為大國的事實不會逆轉，因此認真對待中美兩個大國的外交關係好壞，關乎亞太地區是否繁榮安定，也關乎世界是否和平發展，兩國應合作面對。

這三大使命，從所有行程的安排活動來觀察，彼此都做得很得體，可說是成功之行。至於以後中美關係如何發展？也可從彼此會談公開的報道中了解到。

### 地方獨立問題仍各執一詞

在習與奧巴馬的會談中，可以看到中美雙方的關係發展仍然會被一些問題糾纏着，中國最在意而美國又不鬆手的是藏獨、疆獨、台獨與人權問題。這些問題雙方已交手了好幾十年，無論雙方換了多少領導人，依然是兩國雙邊關係的重大問題。

在胡錦濤掌舵期間，已一再向美表態說明這些問題涉及中國核心利益，最好美國不要干預，否則始終會搞不好兩國關係。偏偏是美國始終不罷手，一來可借這些議題來抬高自己，以人權守護者自居，二來還可藉此干預中國內政，拉中國發展的後腿。美國既然從中有利可圖，自不會不過問。

對中國來說，不管誰做領導，也絕不可能在這些問題上退縮，否則得面對下台的風險。唯一辦法就只能靠雙方領導人在這些議題上有所節制，可以交涉，但不能為此令兩國關係破局。而作為下任中國最高領導人，習在這些議題上也會有自己的面對空間，在提防美國有機可乘之際，也要搞好這些議題的內部矛盾使其安然無恙。

## 要釐清對「干預內政」的分歧

此外，在會談中，雙方領袖也領略到，在面對上述難題之餘，還可在其他重大議題上，爭取合作空間。被提上議程的有國際合作的問題，包括北韓、伊朗、阿富汗、中東動亂等等。在美國眼中，取得中國的合作可以減少在國際事務上的阻力，例如在敘利亞問題上，美國便很在意中國在安理會上扳出了否決票。

而中國也很在意美國處理此問題不能越俎代庖，動輒干預別國內政，中國可接受的處理方案是循一貫的國際法行事。處理敘利亞問題如此，處理其他國家的問題也應如此。

中美在此關節上都表明了彼此的觀點與行動，下一個十年要如何作出有建設性的行動，可能要在「干預內政」的議題上多付出心志去釐清彼此的分歧。中國在此問題中也看出了美歐「干預內政」之舉，一不小心，便會授人以柄，成為美歐干預中國內政的國際慣例，到時便很不利了。

由此可見在國際事務中，中美爭取合作空間，對彼此有利，對國際和平合作也有利，否則不可能有雙贏。

## 糾正對中方經貿崛起疑慮

如果說所有上述議題都屬政治領域，也就是涉及彼此政治意識形態的矛盾。由於雙方政治體制有別，很難有快速擺平的機會。此路難通之餘，雙方也都提出了可以爭取合作而又立竿見影的經貿合作問題。在會見中，習提醒美國應在太平洋共建經貿繁榮，太平洋之大，可以容納中美兩國和其他大大小小的國家共同富裕，因此經貿零和遊戲的想法大可不必，美國在中國周邊大搞軍事聯盟和軍事演習，更有違和平發展的期望。

為了證實中國經貿崛起對美國也有利，習在其對美國公開演講中指出，在〇八年美國陷於金融海嘯困境後，中國出手救市幫了不少美大企業逃出生天，其中舉出美國通用汽車危機解救為例，同時也指出中國過去幾年向美大量購買農產品，得益的農民平均每人不下三千元美金。

他今次的訪美行程，更帶來不下千億美元購買美國大豆及其他農產品，中國這麼做，不外想糾正美國的朝野謠傳，以為中美貿易總是損美利中。

談到人民幣不肯調整幣值從而累及美國貿赤的問題，雙方也都有了很坦誠的交談。習指出美國應減少保護主義和放寬高科技產品出口限制，多做貿易開放，這便會有助解決貿赤的難題，同時也指出人民幣的匯率已往下調整的事實。

可是在這些問題的良性互動之外，奧氏卻又提出了新的議題要中國承擔大國任務之餘，更多遵守國際貿易條規。這點顯然想借此合理化美國在 APEC 之外另外成立 TPP 的動機，要中國給予配合。

在正式官式訪問外，習也不忘民間外交的功能，重回到愛荷華州闊別二十多年的舊地和美國故友歡談甚殷，在此也向美國民間展現他親民的一面，美媒體也大事報道。這說明要美國人民對中國有好的看法，這種柔軟的民間外交少不了。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只要信心不滑坡，辦法總比困難多。

— 習近平主席

# 中美在越緬朝的戰略較勁

2012-02-16 信報「信博網」

在中美外交攻防戰略不斷演變的格局中，近年的變局更出現另一次逆轉。在布殊執政期間，美國因為要出力反擊中東的「恐怖主義組織」，無暇顧及東亞的關係，只好作出冷處理，凡事以低姿態應對，對中美關係也如此。因此給人的印象似乎中美關係全面向好發展，什麼人權問題、知識產權問題、人民幣升值問題、西藏和台灣問題，美國都放低了姿態，不再咄咄逼人。

可是奧巴馬上台後，他一面調低布殊的反恐外交戰略，抽出主力資源轉投到亞太地區，並鎖定中國為其戰略對手，準備全力以赴，制約中國。美國這次重回亞太的戰略調整並非偶然，而是因應中國這個歷史強權重新崛起的一種必然反應。不管喜歡與否，中國崛起已不再是一個學術論題，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關係到美國未來利益的課題。

華府今次戰略調整的總體目的，是要防止亞太地區的向心力移向中國；說得現實一點，就是要維持美國在區內的傳統支配角色。上周美國高調宣布重整美軍的全球部署，主要軍力會由歐洲、中東移向亞洲，說明戰略調整已經化為具體行動。

自 1776 年立國以來，美國的政經重心一直圍繞在大西洋沿岸，從來沒有一任美國總統像奧巴馬這樣，一再對外強調美國是一個「太平洋國家」。就算在五、六十年代的韓戰和越戰期間，華盛頓與北京極度敵對的冷戰年代，美國也沒有像現在這樣「重視」亞洲。

面對這一波來勢洶洶的美國制約戰略，中國可以如何應對？

從美國目前制約中國的戰略部署來觀察，有經濟和軍事政治兩大方面。前者美國佔不了戰略優勢，原因出在美國的金融危機。美國經濟已被過度發展的消費行為所拖累，問題沒法在這一兩代人改變。相反，中國經濟在資本累積和內需市場方面的巨大潛力，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從地緣經濟的角度，鄰近中國的亞太國家，誰願意在這刻放棄中國市場這塊「肥肉」？因此，經濟戰略方面，美國很難扳倒中國。

可是在軍事、政治方面，美國的戰略優勢仍可讓其有很大的發揮空間。從近期美國在東北亞和東南亞的一連串外交活動來判斷，越南、北韓和緬甸這三個國家，已被美國鎖定成為牽制中國戰略運籌的三大目標。它們都與中國接壤，長期以來是中國的戰略盟友。

越南在胡志明領導的共產革命戰爭中，曾力爭中國的支援，求得了南北越統一。但統一後的越南採取了掃除內部異己勢力的天主教和華人，同時還揮軍攻入柬埔寨，企圖建立「印支聯邦」，自己從中坐大。中越關係也因此由友變敵，最終在 1979 年爆發了一場邊境戰爭。

當年尼克遜成功打破中美僵局後，曾想說服中國讓南北越像南北韓那樣維持分治現狀，但中國不同意。最後北越在美軍手中攻下西貢，把美軍和南越政府打垮。南北韓在 1950 至 1953 經歷三年激戰，中國志願軍成功保住了北韓金日成政權，至今仍是南北韓對峙的局面。

美國也企圖說服中國與她聯手迫使緬甸軍人交出政權，實行文人開放政府。但中國以「不干預內政」的理由，照樣跟緬甸軍人政府維持友好關係。在西方長期的制裁下，中緬經貿和政治關係十分密切，中方參與了緬甸的交通、電力和新首都內比都等重大開發工程。

把越南、北韓和緬甸三國放在中美關係的戰略演變來看，越南和美國有過二十年的熱戰和三十年的冷戰，這期間越南還因此成為中美關係的障礙。即使 1979 年中國懲罰越南是美國所樂見，越南也不曾因此成為中美關係的蜜糖。可見中越關係的好壞與中美關係的雨晴，沒有必然的關係；可是越南卻一直成為美國遏制中國的一隻戰略棋子。

美越大戰是因為美國要藉分裂越南來堵住越共南下。五十年代當艾森豪威爾任美國總統時，他視越共的成功會在中南半島引發共產赤化的「骨牌效應」，這邏輯的背後是認定越共是中共的「代理人」。現在奧巴馬要制約中國崛起，也以越南為其戰略棋子。

美國把自己的戰略翻手為雲，覆手為雨，看似變化無常，其實卻是一脈相承。因為越南對美國的戰略價值從來都只是從屬的角色，美國的真正戰略對手是中國。為了制約中國，美國對越南可戰可和，隨心所欲，沒有政治包袱；反之，中國卻受越南這個政治包袱所累。當年美國對北越作戰打的是有限度戰爭，不敢越過北緯 17 度直犯北越，也不敢大規模轟炸河內和中越邊界，怕的是中國會因此正式參戰保護北越，這便是中國的包袱。

同樣，北韓和緬甸在美國戰略眼中，也因為有中國做後盾，令美國對兩國的戰略受到了很大的牽制。北韓是在中國志願軍協同作戰下而得以維持南北分立的局面，北韓今後何去何從也因此成了中國的包袱。如果朝鮮在新接位的金正恩帶領下對比南韓，仍然沒法取得國際輿論優勢，反而長期給聯合國列入禁運的名單，長此下去，一旦北韓內部出現變局，給美國有機可趁，中國在朝鮮半島又會像在越南那樣處於被動。

緬甸在美國戰略眼中，同樣是因為中國的「不合作」而導致其軍人政府有恃無恐。美國這說法有無事實根據，在西方主導的國際輿論造勢下，已不重要。重要的是，緬甸軍人掌政而又面對國內反對勢力不斷衝擊下，已給了美國這種輿論有個「天然制高點」。中國與緬甸軍政府關係如此密切，也注定了不可避免成為中國的包袱。

要如何甩掉這三個地緣政治包袱，而不致給美國利用來作為制約中國的棋子，正所謂「解鈴還須繫鈴人」。朝緬之所以成為中國的包袱，要點在於這些政權缺少本國人民的足夠認受性，經濟發展又乏善可陳。像北韓，一定要問的是，為什麼她做不到政經開放如南韓？如果與中國比較，大家同屬共產黨當政，中國做得到開放而且能夠崛起，為什麼北韓不能？北京若能促使平壤進行改革，至少要她解決好自己的糧食問題，那麼包袱反而會變成資源，否則便應改變一味綏靖的對朝政策。

緬甸也是同樣情況，既然美國可以公然支援昂山素姬及其政黨，同時又能跟軍人總統吳登盛政權修好，甚至還可能使緬甸變成美國制約中國的戰略棋子，為何中國不可採取同樣的外交策略？若中國也把昂山素姬看作是自己的戰略資源，及早跟她打交道，不要把全部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裏，中國的緬甸戰略便是一盤活棋了。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A blunder at the right moment is better  
than cleverness at the wrong time.**

**— Carolyn Wells**

## 美在星菲建立軍事據點有何意義？

2012-02-09 信報「信博網」

美國重新活躍地回到東亞的訊息是十分清楚的。由去年夥同日本和南韓連串展開針對北韓的軍事演習，又在東南亞高調參加河內舉行的東盟峰會，聲言美國不能坐視中國在南海的主權爭議，並鄭重表明美國在南中國海也有利益關係，還提出主權爭議可由東盟用集體談判方式解決，接着還一個又一個地與越南、菲律賓等國舉行聯合軍事演習。

所有這些具有軍事意義的行動，直到近日的事態進一步發展，到新加坡和菲律賓已與美國達成協議，並分頭在兩國建立軍事據點，真相才告大白。原來過去年多以來連串美軍在遠東的行動，不是只有軍事演習那麼簡單，而是有計劃地要在北亞和東南亞建立軍事據點，從而與當事國結成軍事聯盟，並藉此建構一個長遠的軍事聯防。

據美駐新加坡大使海大衛接受當地《聯合早報》的說法，美國在新加坡設立的軍事據點，是一種軍事「部署」、「超越一般的軍艦訪問，初期的計劃不會有船員永久駐紮，但會有一些可容納戰艦的設施。」海大使也解釋說，這種「部署」若用「駐紮」（Station）或「基地」（Base）無法準確描述其真實的情況。真實的情況是，美國將在新加坡部署四艘「近海戰艦」，並將從這裏執行任務。

在菲律賓的據點，美國也說這不是「駐紮」或「基地」，而是「訪問」。顯然這也不是一般的訪問，美菲為了這種「訪問」進行了兩國國防部談判而簽下協議。與此同時，美國還售賣一艘戰艦予菲律賓以加強其對島嶼守衛的作戰力，接着還會通過美國評估其作戰能力，而不斷增售戰艦及其他配套武器；更不在話下的是，美菲也會通過這種超常的「訪問」計劃，進行軍事人員的培訓和互訪。通過互訪，也可做到很多軍事行動的合作，如交換情報、作戰配合訓練、觀摩軍技、磨合作戰指揮等等。

除了新兩國的「據點」外，美國也在月前宣布美軍在澳洲的達爾文「駐紮」五千軍隊。這據點卻不諱言是駐軍。

美國與東盟成員國有此軍事行動之所以引起國際關注，區內各國媒體更高調報道，菲國也有人到美使館示威抗議，因為這種軍事行動表面看來當事國與美軍的戰略關係介入不深，可是所涉及的軍事、政治、外交，以及經貿關係則會既深且廣。

首先說到「部署」和「訪問」的問題。以「部署」來說，美國作為最先進和高科技的國家，在此「部署」軍艦和作戰指揮部，一旦美國捲入戰爭，被「部署」國便會遭對方反擊，

那是毫無異議的。因為飛彈戰爭是分秒定優勢，美國被國際廣泛視為最有可能與中國開戰，因此美國到東南亞作軍事「部署」，若是把中國當成作戰目標，便可爭取到飛彈速達敵人的優勢。

事實上，美國也不斷高調宣傳「中國威脅論」，在新加坡多次舉行的「香格里拉安全論壇」上，中美國防要員也不斷有言詞交鋒。美國會盤算，中國也會盤算，中國的飛彈會瞄準新加坡的美軍艦指揮部。如此一來，美國這個「部署」的政治解釋可多了，例如美國此舉有意把新加坡政治化，從而離間中星關係；還有，此舉也會加速新加坡反對黨抬頭，因為把新加坡淪為飛彈的攻擊對象，是反對黨爭取選票的最佳議題，實例是日本的民主黨，其贏得國會大選的其中一個要因是，搬掉美在日的軍事基地。

菲律賓的阿基諾夫人能發動人民力量趕走馬可斯，上台執政後第一要事，便是拆除美國在菲的兩個軍事基地，理由是美國是馬可斯的幫兇。更有一點是，美國的政界學界媒界一向有人視新加坡一黨獨大有違民主，美國希望見到政黨輪流執政的民主才是民主。此次「部署」的政治副產品，將有利反對黨上台，又或是為了國家安全而加大壓制反對黨；「針有兩頭利」，可要看美國使針如何拿捏了。

菲美的「訪問」同樣也可有很深而廣的軍事介入。訪問也者，可要看時間地點，如果在軍事爆發後，美軍「訪問」菲國便是很敏感的政軍問題，敵對者可視作挑釁，也可視為支援菲國。平時訪問的時間長、次數頻密，也可解釋為實質上的駐軍，更何況美軍對外作戰會以航空母艦空群而赴，其訪問菲律賓和駐軍菲國也就兩者有模糊空間了。

究其原因，美國之所以避免採用「駐紮」或「基地」，一來可以避免過分囂張，以免引起當事國的反美情緒。菲國過去結束基地，正因反美情緒而不得不使然。新加坡有七成以上華裔，近十多年來更有數以幾十萬的中國新移民，如中美開戰，如何處理當地的華人，也是棘手的問題。

還有，東盟成立的大原則之一，便是定位為純經濟組織。因此，東盟整體要保持政治中立，強調整體不建「東盟聯軍」，也不要因為成員國與區外大國有軍事結盟或為其設立軍事基地，而破壞東盟不結軍盟的國際中立形象，至於成立東盟之前，已有的外國軍事盟約則待時而加以消除或逐漸淡出。

菲星這次的軍事行動，以及與美國簽下正式協議，顯然跟東盟的政軍原則不符。兩國將如何在東盟內部交代，或是行將有更多國家與美國作類似協議，從而促使東盟達成整體妥協或共識？又或有意借此改變東盟的政治中立的原則，進行調整為政治經濟雙管齊下的區域組織？世人將拭目以待。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  
何鍾泰博士

## 馬英九主打大陸牌連任

2012-01-27 新報「言而有舜」

今次的台灣選舉出現了一個很突出的現象，即無論國民黨的馬英九、民進黨的蔡英文與親民黨的宋楚瑜，都以與大陸關係的議題作為他們主打的政綱。馬英九說的是這4年來的執政，最大的成績是打開了兩岸僵持的死結，從而克服了台灣經貿的困境，否則2008年美歐的金融海嘯早把台灣經濟民生沖垮。

因為與大陸簽訂經貿架構促進更自由的兩岸通商協定（ECFA），大陸對台自由行啟動了大陸客來如潮，為台灣千家萬戶大大小小生意帶來了商機。因與大陸有好的協商，兩岸關係走向和解與諒解，台灣走出去的大門也就順暢起來，4年來還與百多個國家為台取得免簽證的好待遇，讓台灣人民有尊嚴的走出去。

### 把兩岸關係搞得更好

總之，馬英九能壓倒蔡英文的皇牌就是從大陸關係做到了最有實效的政績，因此他請求選民投他一票再做4年，以便他把兩岸關係搞得更好。兩岸和平發展，台灣前途將更好。

反之，蔡英文主打的「台灣共識」政綱，既不能說明要台獨，又說不出自己有甚麼辦法可以啟動兩岸談判，而不會倒退到陳水扁執政時代的兩岸緊張局勢。因為馬英九拿着大陸牌步步進逼，退無可退，也就非要迎戰不可。可是被台獨基本派的選票卡住，蔡的大陸關係說詞變成了全方位反馬反大陸。這一下引來了所有台灣大企業家走出來公開挺馬打蔡，30萬台商更被發動起來回台投票支持馬吳配當選。蔡英文也就眼光光走失了幾十萬票，以80萬票輸給了馬英九。此外，宋楚瑜打馬搞局也被連載罵成民族分裂的罪人，整個選舉過程被馬蔡的兩岸說詞夾在中間，兩邊不是人，就輸得慘烈了！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 蔡英文的「台灣共識」是「空心菜」

2011-12-31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蔡英文代表民進黨角逐政府最高領導人的選舉，在一個最關鍵而又重大的政綱問題上，出現了一個和代表國民黨出選的馬英九所提出的政綱有著無法解決的矛盾，就是涉及國家定位的問題。

在這矛盾上，蔡英文提出涉及兩岸關係的是「台灣共識」，馬英九則繼續堅持「九二共識」。什麼是「台灣共識」？蔡沒有解畫，只是說她若當選會針對這個「台灣共識」尋求共識。她說「九二共識」在1992年的新加坡兩岸兩會的會議文件上根本沒有出現過，而是國民黨有人事後自撰出來的東西，民進黨一直不認同這個所謂的共識。

因此蔡堅持若她執政，就要為兩岸關係的定位再找一個新共識。

## 以台獨綱領尋求共識

蔡這個「台灣共識」的政綱，表面上並不是她與民進黨一直堅持台灣獨立建國的「綱領」（雖然蔡在參選時拋出了十年的政治願景，其中談到兩岸關係，並沒有實牙實齒照搬民進黨長期堅持的「台獨綱領」），但卻故意將兩岸關係地位模糊化，目的是怕台獨會嚇走中間選民。就她以民進黨的代表出選，既然沒否定民進黨的台獨綱領，那便等同沒有放棄台獨的立場。因此，若她當選後要尋求的「台灣共識」，勢必以黨的「台獨綱領」來定調去尋求共識。

這個解讀可有兩個佐證：第一是蔡與民進黨反對「九二共識」從不鬆口，而「九二共識」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蔡和民進黨反對，是因為「一個中國」和「台灣獨立」兩個不同的國家定位無法有任何妥協，因此他們才再三指控國民黨在「九二共識」中出賣了台灣。

說到底，尋求「台灣共識」便是尋求台獨共識，這是合理的佐證。

第二，蔡與民進黨在選舉遊戲中，深知若不堅持走台獨路線，便會受到黨內台獨的基本教義派所揚棄。沒有這股力量，民進黨與所有想要這股深綠選票力量的黨政領導人便會立刻被架空，這是他們的夢魘，所以也就只有被架跑，這是佐證之二。

然則蔡英文如何求取「台灣共識」？她能有什麼高明可以找到她與民進黨所要的「台灣共識」，這是本文要加以探討的。

### 捨易取難 另覓途徑

第一，一個國家領導人的選舉，既然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其選舉政綱便是其執政所要兌現的承諾。儘管其贏取的只是多數選票而非全部選票，但在多數決的民主政治，多數支持便算多數「認同」。馬英九 2008 年選舉政綱中便已高調提出了他的兩岸關係的政綱，而政綱中的核心便是認同「九二共識」。既然他高票當選，也就說明了多數選民認同了他的「九二共識」。

現在蔡一再指摘馬的「九二共識」未取得台灣的共識，也就說明了她不接受一個中國的概念。參選總統所提出的政綱，是一種取得多數決的民主「認同」辦法。

既如此，她已放棄了一個較少爭議，而又在台灣政治處境下所涉及國家定位的極具敏感的現實可行辦法，她只能另覓途徑。

第二，另一個尋求「台灣共識」的辦法是陳水扁當政時慣用的政治手段，即「公投台獨」。陳因為啟動「入聯（合國）公投」及其他隱含台獨包裝的連串「公投」，但都被識穿而沒法公投過關，最後連美國都覺得他是麻煩製造者。最近賴斯在其《回憶錄》中便直指她與布殊在位時，曾被陳的「台獨公投」所激怒，直斥其在挑戰大陸，同時也在挑戰美國之「維持現狀」的兩岸政策。

在此挑戰下，美國不能「保護」台灣。因此，即使蔡想再用公投去取得「台灣共識」，自恃台灣民主訴求不可擋，即使沒美國軍事介入護台，也在所不惜，可是選民這一關能過嗎？台灣人民不怕戰火也要求獨立嗎？一旦公投後兩岸現有和平交往與貿易能再維持嗎？這些都是難關難闖的問題。蔡再想下去，不可能不知難而退。她也必須在大位選舉時對「台灣共識」所採用的民意探求辦法有所交待，而且不能含糊，否則產生誤會將帶來災難性的衝突。

第三，另一個尋求共識的普世辦法是尋求其他政黨協商，共同敲出一個彼此都接受的「台灣共識」。可是民進黨與國民黨在國家定位上的立場南轅北轍，前者連「中華民國」也不認同，而後者則絕不認同台獨。本來「九二共識」中的「各自表述」，仍有一個模糊空間可避開政治對決，偏偏民進黨不買賬，因此藍綠兩派的兩邊政黨妥協共商的空間也被壓縮了。目前來看，很難有轉機，因此政黨協商的可行性也很渺茫。

第四，另一個辦法是在尋求「台灣共識」之前，先把自己的「台灣共識」勾畫出一個藍圖，尋求與大陸取得共識，這樣做不等於是矮化自己。對岸已和國民黨對等談判，已說明這點；民進黨採用同樣模式去和共產黨交流或談判，只要不是「台獨」，其他的問題都可談（鄧小平早已闡明這點）。因此只要蔡的「台灣共識」不是台獨共識，要和大陸談並非問題，問題只是她自己是否可以放下台獨包袱。

## 打美國牌不容易

第五，另一個辦法是蔡用美國這張牌來為自己的「台灣共識」作推動加分。如果在布殊時代，只要有任何台獨解讀的舉動，美國都不會讓步，更不可能因此不惜與大陸火併。奧巴馬執政下美國雖然求變，而且還大動作說要為東亞安全「作出承擔」，而大前提是「安全」（Security）。若蔡一上台便推動「台灣共識」攪亂兩岸關係，也攪亂台灣政局，美國這一關是過不了的。

照目前來看，美國的東亞安全戰略規劃，推動東亞經濟整合是規劃所要兌現的目標，安全也不過是為經貿發展的服務工具。奧巴馬上台以求變的戰略已告明確，他不願也不能再被國外戰爭來損耗美國的國力，要打的只是局部性、有限性、有效性的出擊，而不是大規模的世界性戰爭。但一旦涉及中美大戰，怎可能不是世界性戰爭？

奧巴馬明年還要再選總統，他肯定不要這種戰爭。

很明顯，時間和美國現實政治的天秤，並不傾斜於蔡英文與民進黨推行作為總統選舉「主菜」的「台灣共識」。由此觀之，「台灣共識」也者，就如蔡英文之諱號，「空心菜」也！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 中國如何應對美國 TPP 圖謀

2011-11-22 信報「舜息廣博」專欄及「信博網」

有關「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的問題，經美國插上手後立刻變調，由原來 APEC 內的新加坡、文萊、紐西蘭、智利於 2005 年另行簽訂的四國自由貿易協定，變身為由美國親自主導，甚至延伸到惹人懷疑 TPP 會否變為美國的一個工具，來對抗經濟崛起的中國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

如果就奧巴馬和希拉莉最近的發言來判斷，道明 TPP 並非一般的自由貿易組織，而是要訂立一套更完整的貿易「遊戲規則」來規範組織的成員。

言外之意，是現有的 APEC 仍存在不少缺點，除了 APEC 未能建立一體化的零關稅自由貿易區外，其他如金融體制、市場開放、私有化、知識產權、官僚腐化等，都造成國際貿易無法在一個公平和合理的貿易平台上進行自由貿易。

### TPP 聲勢 愈來愈大

美國這些話不在 APEC 峰會期間公開說，湊巧出現在胡錦濤和奧巴馬雙邊會面中為了人民幣升值、保護知識產權、貿易保護主義等問題到不開心的當兒，也就順理成章被解讀成既針對中國，也針對 APEC，企圖以 TPP 來「修理」APEC，甚至淘汰 APEC 了。

其實，TPP 並非美國創立，只是美國在 2008 年參加後，澳洲、秘魯、馬來西亞、越南也相繼加入，迄今共有九個國家參與，聲勢變得愈來愈大。

由於初時很多重要的經貿國家都沒有參加 TPP，中國似乎也採取觀望態度。可是到了今年，美國變得突然高調，在其影響下，日本、加拿大等國也表示有意加入，同時，奧巴馬還放出訊息說，TPP 的協議條文已在草擬和談判中，很快便會出爐。

至此，北京才突然如夢初醒，意識到 TPP 背後隱藏着美國針對中國的戰略意圖，於是通過外交部發言人加以回應，指中國原則上歡迎有利於國際貿易的新組織面世，但此時是否有必要在 APEC 之外，在同一區域內另組 TPP？為什麼不可在 APEC 組織內去完善 TPP 想要達到的目標？

又說，如果有損 APEC 的任何貿易運作規範在 TPP 成立，而中國又沒有獲諮詢或參與，中國就不會予以履行。

TPP 所引發的問題發展到今天的形勢，其中一個最主要的焦點是中國會否加入？何時加入？這個問題，除了帶出中國應如何深化與 APEC 成員國之間的經貿整合，歸根究底，其實是涉及中美兩強的政治經濟較勁，以及雙方在亞太地區的戰略攻防部署。

談到中美經貿方面的摩擦，美國自恃手上的王牌是自由競爭市場的法規、高科技的生產能力（其高端軍備是最佳體現）、美元所享有的「世界貨幣」地位。憑着這三大優勢，美國曾在冷戰後到處闖關，企圖想借一個世界性組織，按照美國的意圖和利益，來訂立全球都得共同遵守的經貿金融和知識產權的法規。

「世貿組織」（WTO）便曾被試用過，但全球化經貿一體化「知易行難」，引起各國紛紛抗拒。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無論在資金、市場和生產力，根本無法抵抗歐美先進國家的競爭優勢，特別是農產品市場一旦開放，本國農民生計將遭受到致命的衝擊。

所謂春江水暖鴨先知，親美的野田佳彥上台後，對美國的新戰略意圖當然心領神會，於是放風說日本也要加入 TPP，結果立刻引來日本農民的大規模示威反對。

WTO 的「全球經貿一體化」的進度顯然無法滿足美國企業和市場擴張的要求，而 APEC 的二十一個成員國又人多話雜，發展程度良莠不齊，奧巴馬只好退而求其次，尋求其他出路。

於是 TPP 順手拈來，美國除了自己「削身支持」外，還在 APEC 成員中拉攏其他有求於美國的國家，湊成一個以美國為首的核心組織，要先把 TPP 的所有法規敲定下來，造成既成定局，然後再將 APEC 成員逐個擊破，用美國有更大影響力的 TPP 逐步取代 APEC。

## 北京出擊 爭取主導

顯然，將中國摒除在外，美國在 TPP 的主導地位將更形鞏固；至少，在擬定 TPP 法規之時，缺席的中國將無法左右大局。其他 APEC 具經貿份量的成員國如日本、南韓、印尼、泰國等，撇除政治因素，他們都對美國的經貿優勢存有戒心，尤其這些國家的農民選票威力強大，所以他們在 WTO 和 APEC 組織內，對開放國內市場有很大的保留。

為了拉攏更多國家加入 TPP，美國所採用的策略是經貿與安全兼施。它一方面高談自由貿易的意識形態矛盾，指明非民主國家（實際上是指中國）不可能有真正的自由市場和自由貿易，也不可能全心支持私有化企業而放棄國營企業，因此與非自由主義國家搞經貿，必須同時提防其軍事威脅。

由是之故，美國高調重返亞太地區的同時，已展開新的軍事部署，像上周奧巴馬宣布將派遣二千五百名美軍進駐澳洲達爾文，乃二戰結束以來的首次。

另一方面，像日本和南韓一類極度依賴美國軍事保護的國家，入了 TPP 後最終還是要向美國妥協。只要把幾個經貿份量重、同時又依賴美國安全保護的 APEC 成員拉進 TPP，美國就可乘機把中國近年苦心經營而且漸具影響力的經貿平台一舉架空，解除中國的競爭威脅而穩住自己的超強地位。

只要能夠看穿美國為何要掌控 TPP 的目的，中國應否加入及其利弊，其實也就一目了然。結論只有一個：中國刻下必須改變觀望的態度，主動出擊，採取靈活外交，合縱連橫那些已加入或未加入的國家，積極介入 TPP 的協商和籌劃，早日爭取主導權，才不致給美國牽着鼻子走。

一場球賽，球員也總得要落場較量，才會有入球的機會。回望當年申請加入 WTO 的崎嶇漫長之路，如果以今時今日中國的國力而「被動」放棄 TPP 的入場券，明年今日，北京將會追悔莫及。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People who fight fire with fire usually end up with ash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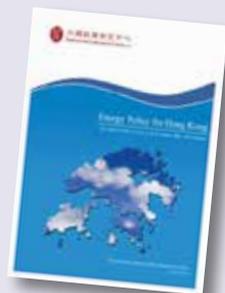
— Abigail Van Buren

## 1. 《香港的能源政策》

研究項目是探索香港未來能源策略，包括燃料混合比例及供應，並邀請香港城市大學協助研究。

通過將香港與其它地域七個經濟體（包括新加坡、南韓、台灣、日本、澳洲、英國和中國內地）的能源政策和與能源相關的議題作出全面的檢討、分析和比較，剖視各經濟體的環保策略、運輸設施、廢氣處理、能源使用安全性的優缺點和經驗。總結出最適合香港現時情況的能源政策。

研究主旨在提供一份全面的能源政策發展策略，在電力、天然氣、燃煤及運輸方面制訂有關混合燃料及能源供應的新策略，以達致政府倡議的 2014 年新空氣質素指標及在 2020 年達至相比 2005 年減少 50-60% 的碳排放含量的目標。



## 2. 《建造業人力資源－工地星期六休息》

香港建造商會為吸引新人入行及改善建造業工人生活質素，提出「工地星期六休息」的建議，利用「周日壓縮工作時間」，推行「工作與生活平衡」，委託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就該建議進行調查分析及撰寫研究報告。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協助本中心就工地星期六休息成功隨機訪問了 1,520 名香港市民，近 70% 被訪者贊成建造業長遠推行「工地星期六休息」。若實施該建議而建築工人之收入不少於現時工作六天的，贊成此項建議的被訪者增至八成多。77.4% 被訪者認為該建議可改善工人的工作條件及福利，超過三分之二的被訪者同意，該項建議有助吸引年青人加入建造業。



在焦點小組討論中，參與的青年人對「工地星期六休息」建議均表示歡迎。

大舜希望建議能令建築工人獲得更多的空餘時間，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work-life balance）。建造業對於本港經濟十分重要，面對從業工人老化和青年技術勞工短缺的問題，完善從業制度及工作環境刻不容緩，最終能達致香港建造行業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 3. 《加強香港競爭能力》

一個有關香港經濟發展的研究，聚焦在研究香港在國際間受到的強大挑戰，就如何保持經濟持續發展與加強競爭力，提出具體建議和措施以保持和增強香港的優勢，設立一個有效的機制以管理房屋價格，以應付香港市民的當前及未來的需求。因為是一個政府資助的研究項目，雖然建議計劃創新，但內容須要保密。

### 4. 《對特首施政報告的期望》

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特首梁振英將發表首份《施政報告》，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本着「匯專業，論經濟，促民生」的態度，匯聚不同範疇專家和學者就當前社會較受關注的議題，包括：房屋及土地、環保及能源、基建、鐵路及運輸和人才培訓，詳細討論分析，從而作出全面、務實、符合社會主流期望的報告。讓政府參考以提出一份能適切處理香港市民迫切需要和社會民生問題，並能提升本港經濟的持續發展。



## 長者友善房屋政策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 Age-friendly Housing Policies

人口老齡化是香港面臨的一個大問題，要為照顧及處理急劇增加的長者人口將會是個極大挑戰。然而，世界衛生組織認為，單純提供住房單位是不夠的，在考慮房屋政策上需要使長者能「積極樂頤年」。有見及此，世衛提出了「老年友好城市」的框架，並確認「老年友好城市」的八個主要元素。在其提出的房屋政策上，除了要能照顧長者的起居和健康外，也須考慮到社會因素如社會參與及共融、就業等。

世衛提出的「老年友好城市」框架對香港未來在新界新城鎮發展及舊區重建具重要參考價值，可提供參照以建立一個完善及綜合的「老年友好」房屋政策。儘管世衛已為如何建立「老年友好城市」發表了詳細的指引，該指引有可能不足顧及本地的情況和需要。故此，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向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申請並獲委聘進行研究「長者友善房屋政策」，目的是透過回顧本港與國際的「長者友善」房屋發展方向，參考專家及公眾的意見，提出一個適切、完善、全面及務實的香港「長者友善」房屋政策發展行動計劃，包括相關醫護和社區支援措施，供政府及相關機構參照和執行。

## 香港運輸系統電氣化的經濟及環境效益 E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Benefits for New Railway Lines

完善的交通網絡有利市民大眾的生活，香港的鐵路系統現正進行增建工程，隨着新的鐵路線相繼完成通車，本港的鐵路網絡更趨完善，地區之間便能建立更深連繫和提升大眾的流動性。然而，除了優點，新鐵路網的發展同樣地會引發其他效應，當中包括環保層面及社區層面。

本研究項目旨在探索新發展的港鐵沿線對附近地區的影響，透過經濟層面、環保層面和大眾層面等指出這些建議興建的新鐵路線的成效。並以 2002 年啟用的將軍澳沿線作個案研究，展視該鐵路線通車後對各方面的實質效果和影響。

## 機場第三跑道建議對社區健康影響評估 Community Health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Proposed Third Airport Runway - An Overview

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機場之一，每年的客流量達 6,000 萬人次，貨運量達超過 400 萬噸，航班升降量更是全球排名第一，每天航班超越 1,000 架次。雙跑道系統可能於 2016 年至 2017 年間飽和，為配合未來航空交通量增長，擴建第三跑道是有迫切需要。

由於香港機場管理局就第三跑道系統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已作出全面環評研究，涵蓋 12 個環境範疇，並建議超過 250 項措施應對，緩減三跑道系統計劃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

礙於有限資源，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從另一層面探討空氣質素和噪音二個範疇。

根據已公佈的健康影響評估，比較不同地區國際機場所採用的相關評估方法和原則，或相關之空氣質素和噪音之可接受水平。相信大舜的研究能讓市民從另一角度瞭解、理解和相比國際間就新建機場造成飛機廢氣排放及噪音對人類健康的潛在影響。

### 「自願醫保計劃」研討會

食物及衛生局提出的「自願醫保計劃」對大眾的醫療及健康意識發揮正面功效。然而，將來推行的問題和難度仍為未知之數，對投保的市民，特別是長者及年輕一輩、公私營醫療機構及保險業界等持份者都有正面和負面影響。

例如，長者往往因年紀問題而需負擔較大的保費，而年輕人的投保意識薄弱，未有意欲參加計劃。另外，計劃涵蓋公私營醫療機構，對兩者的負擔亦有待商榷。至於保險業界，類似的保險產品又應如何發展以配合計劃？長者參加保險計劃又有什麼需要調整？

綜合以上問題，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正籌備一個研討會，邀請各有關持份者發表意見，期望於公眾諮詢階段完結前整合出最適切的建議提交予政府作參考，使計劃可惠及本地所有人。

## 1. 「腦退化症（亦稱認知障礙症）醫療知識講座」

「腦退化症（亦稱認知障礙症）醫療知識講座」已於 2014 年 11 月 15 日，九龍尖沙咀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舉行，出席專業人士及長者 200 多人。

是次活動邀請了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沈祖堯教授發表主題演講，多位嘉賓講者從如何預防腦退化症，不可不知的腦退化症特點，腦退化症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及中醫藥治療腦退化症等題目為市民詳細介紹有關腦退化症的資訊，高錕教授夫人指出：「近年，腦退化症已經成為世界各地關注的疾病，在香港平均每 10 名 65 歲以上的長者，就有一人患上不同程度的腦退化症，而 85 歲以上的，每 3 名有 1 位。因此，我們需要多了解此症並為未來身邊可能有腦退化症患者出現而作好準備。高錕慈善基金一直推行各項腦退化症支援及相關公眾教育，增加市民大眾對此症的認識，特別是年輕新一代，令他們對此加深了解並促進跨代共融」。

嘉賓講者：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沈祖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教授 郭志銳教授

高錕慈善基金主席 高黃美芸女士（高錕教授夫人）

聖雅各福群會經理（專業服務） 呂幟英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臨床部主任 卞兆祥教授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主席 吳義銘醫生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前院長、香港浸會醫院前院長 李川軍教授

演講內容請於大舜網站 [www.dashun.org.hk](http://www.dashun.org.hk) 下載



## 2. 「糖尿病醫療知識講座」

「糖尿病醫療知識講座」已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5 樓舉行。是次活動吸引了 100 多名市民參加。

講座由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辦，工程界社促會協辦，以糖尿病為主題，邀請了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陳家亮教授進行主題演講，多位醫學界的權威與專家進行專題演講。講座針對糖尿病對人體的傷害，提出了預防糖尿病的重要性和治療方法，最後亦介紹了中醫藥治療糖尿病的功能。

嘉賓講者：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 陳家亮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教授 馬青雲醫生

腎科專科醫生 何繼良醫生

外科專科醫生、血管外科醫生 謝卓華醫生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副會長 黃賢樟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前院長、香港浸會大學前院長 李川軍教授



演講內容請於大舜網站 [www.dashun.org.hk](http://www.dashun.org.hk) 下載

## 3. 「健康心臟，快樂人生」醫療知識講座

「健康心臟，快樂人生」醫療知識講座於 2013 年 6 月 29 日，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城景國際酒店舉行。活動吸引 270 位專業人士及長者分享其專家經驗和研究心得。

是次活動由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辦，工程界社促會協辦，大舜政策研究中心邀請了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進行主題演講，衛生署監測及流行病學處主任程卓端醫生及多位醫學界的權威與專家，分別從心臟病的成因、症狀、檢查、治療、預防及培養良好飲食習慣等角度發表演講。通過深入淺出地講解最新的醫療發展，提高出席人士對心臟健康及治療心臟病的認識，亦介紹了如何通過均衡飲食，降低發病的機率。

嘉賓講者：

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衛生署監測及流行病學處主任 程卓端醫生

心臟科專科醫生 何鴻光醫生

心臟科專科醫生 王壽鵬醫生

心臟科專科醫生 李國倫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章明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前院長、香港浸會醫院前院長 李川軍教授



演講內容請於大舜網站 [www.dashun.org.hk](http://www.dashun.org.hk) 下載

#### 4. 「人人健康由我做起 - 中西結合預防癌症」論壇

「人人健康由我做起 - 中西結合預防癌症」論壇於 2012 年 12 月 22 日，在醫院管理局總部演講廳舉行，活動吸引了 300 多名市民參加。

是次活動由大舜政策研究中心與香港樂健會社合辦，邀請梁智鴻教授作主題演講，多位醫學界的權威與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各講者以生動、幽默的方式從癌症新發現，病理研究與癌症防止的發展，注意飲食是癌症預防的不二之法，以及中西合璧等四方面為聽眾提供了對於癌症的全新認識，引發了講者與聽眾熱烈的討論與交流。

嘉賓講者：

前醫管局主席，執業泌尿科醫生 梁智鴻教授

前醫務衛生署署長，中大社區醫學榮休講座教授 李紹鴻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臨床腫瘤學系教授 莫樹錦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病理解剖及細胞學系主任 杜家輝教授

前香港大學醫學院臨床腫瘤系主任 岑信棠醫生

香港浸會大學臨床部高級講師 劉宇龍教授



演講內容請於大舜網站 [www.dashun.org.hk](http://www.dashun.org.hk) 下載

## 1. 「科技發展以強化香港經濟競爭力」公開論壇

「科技發展以強化香港經濟競爭力」公開論壇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高錕會議中心舉行。當日吸引超過 200 名專業人士出席。

科技發展是香港未來經濟實力及國際競爭力的關鍵，從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 2014 年全國人大會議發表的講話，以及行政長官於 2014 年施政報告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倡議，都可見其重要性。大舜政策研究中心與創新科技署、香港科技園、香港工業總會、香港電子業商會、香港資訊科技聯會、香港科技協進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ASTRI）、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創新匯、工程界社促會等 10 個機構合辦及 39 個協辦機構希望透過是次論壇，集思廣益，在提升香港經濟競爭力的大目標下，探討本港科技發展及相關政策制定的方向。

論壇上嘉賓講者分享了對本地科技發展及經濟競爭力的見解及經驗，出席人士亦積極提問和發表意見，交流氣氛熱烈。多位嘉賓講者與出席人士均表示，希望政府盡早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便凝聚各方力量，進一步推動本地科技發展及加強經濟競爭力。

論壇主禮嘉賓：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嘉賓講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  
香港科技園公司主席 羅范椒芬女士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中國社會科學院城市與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員 倪鵬飛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陳繁昌教授

3D 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經理 趙舜培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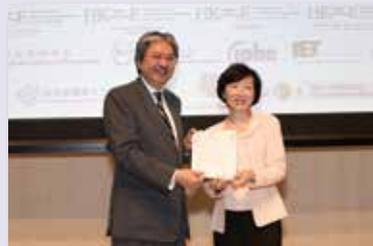
創奇思行政總裁 趙子翹先生

晨興集團董事總經理 張家騏先生

討論環節主持：

香港產學研合作促進會董事 譚偉豪博士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香港事務委員會顧問 李錦雄工程師



## 2. 「決策中的公眾參與」研討會

「決策中的公眾參與」研討會已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於耀中國際學校（中學）演奏廳舉行。研討會由大舜政策研究中心，香港政策研究所，持續智庫共同籌辦。研討會吸引了約 200 名觀眾到場。

香港政策研究所副主席、持續智庫名譽主席潘國城博士會為研討會致開幕詞。各嘉賓講者內容包括：分析社會現象及在現今社會環境中如何有效地處理公眾諮詢；提出政府應如何訂立有效方針，進行公眾參與制定政策；及市建局在觀塘重建項目的公眾參與經驗等。最後，由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何鍾泰博士會為研討會作總結及展望。



嘉賓講者：

行政會議召集人 林煥光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學系系主任 呂大樂博士

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陳炳釗博士

市建局觀塘項目總監 李樹榮博士



演講內容請於大舜網站 [www.dashun.org.hk](http://www.dashun.org.hk) 下載

### 3. 能源政策研討會

能源政策研討會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於大舜政策研究中心舉行。

大舜邀請了香港城市大學教授及「兩電一煤」公營機構的專家代表，就香港未來的能源政策集思廣益，制訂未來能源的發展藍圖，並討論利用各種燃料的優劣條件及對市民大眾的影響。報告已提交政府。

### 4. 「大舜卓越講座」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辦，香港建造商會、工程界社促會共同協辦的「大舜卓越講座」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銅鑼灣怡東酒店舉行。出席人數超過 100 人。

邀請了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暨香港金融管理專員陳德霖先生以「香港金融展望」為專題演講，討論國際形勢及本港因素，提出很多專業分析和觀點，內容深入淺出，並回答參加者提出不少的建設性問題。



### 5. 「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論壇

由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辦，工程界社促會、西九新動力協辦的「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論壇，於 2011 年 8 月 13 日舉行。

大舜主席何鍾泰博士致歡迎辭提到：「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本著專業為經，地區為緯，以民為本，匯聚專業的目標，特別舉行是次活動，讓各方面表達對香港國際機場未來規劃的看法」。幾位嘉賓講者以不同專業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意見，台下踴躍提問，場面非常熱鬧。



嘉賓講者：

機管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 馮永業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系 殷建華教授

香港工程師學會環境分部前主席 陳漢輝博



## 6. 「港珠澳大橋觸礁的反思」研討會

「港珠澳大橋觸礁的反思」研討會於 2011 年 6 月 7 日，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金鍾海富中心舉行，共有 100 多名來賓和傳媒朋友蒞臨。

有鑒於港珠澳大橋因有人提出司法覆核引致工程停頓，對香港社會的影響，既深且廣，研討會的目的是從經濟、法律、工程、環保、財務、政治、社會成本、及勞工就業等多角度，深入討論及反思有關官司在法庭裁決後對經濟及民生的影響。

主持：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主任 李彭廣博士

嘉賓講者：

中文大學商學院 王澤基教授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顧問、行政會議議員 陳智思先生

中原集團董事 施永青先生

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 周聯僑先生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主席、立法會議員 何鍾泰博士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常務副主席、立法會議員 梁美芬博士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副主席、立法會議員 劉秀成教授

大舜研究中心智囊、環保專家 陳漢輝博士



## 1. 規劃新探索：

### 「五湖四軸六林」新聞發佈會

新聞發佈會於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灣仔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舉行。

目的是介紹大舜新城市規劃探索研究首階段的工作。

包括：

- 以整體性、連結社會配套、均衡住屋工商業需求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主導規劃原則；按「更綠化」、「更善用土地資源」及「更宜居」作為目標的第一階段研究結論，提出三個可進一步探索的新規劃方向，分別為「五湖」、「四軸」、「六林」。
- 可進一步探索具潛力可發展成為海濱社區、作為「城市之肺」的郊野公園、可循主要幹道軸線發展的現有市中心和城市樞紐。
- 往後階段的研究取向。

隨後，大舜智囊團成員施永青先生與出席人士分享從另一層面探索本港城市規劃，分析本港土地發展和城市規劃上的關鍵問題及根源，及其個人在土地用途和規劃的信念、創新思維、策略和方案等。目標是爭取令香港成為一個「宜居」的世界城市。

## 2.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成立」發佈會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並在當天獲批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的慈善機構。

於當天舉行的「中心成立」發佈會，主席何鍾泰博士介紹成立中心之目的，包括希望透過大舜匯聚的各界精英，就民生、經濟、規劃、環境和保育等各範疇的社會議題，向政府提供建設性的建議。





## 贊助研究生

---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現贊助了一位研究生在浸會大學修讀碩士，並將升讀博士學位，研究中國文化歷史。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大舜文集》出版誌慶

發揮智  
促進社

囊優勢  
會發展



HONGKONG AIRLINES

香港航空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大舜文集》出版誌慶

真知  
客觀

灼見  
持平



Li Weibo  
Foundation

李伟波  
慈善基金会



A place to live. A place to love.

華懋集團  
Chinachem Group

JONES LANG  
LASALLE  
地產行  
Company Licence No. C-003484

The photographs and images in the advertisement/promotional material may have been edited and processed with computerized imaging techniques.



  
The  
Lily  
REPULSE BAY

129 Repulse Bay Leasing enquiry: +852 2846 5777 [www.thelily.hk](http://www.thelily.hk)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大舜文集》出版誌慶

構 建 創  
引 領 社

# 新平台 會發展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大舜文集》出版誌慶

# 召集各方人才 共建優質城市



李家仁教授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大舜文集》出版誌慶

# 提升城市競爭力 創建美好新生活



俊和發展集團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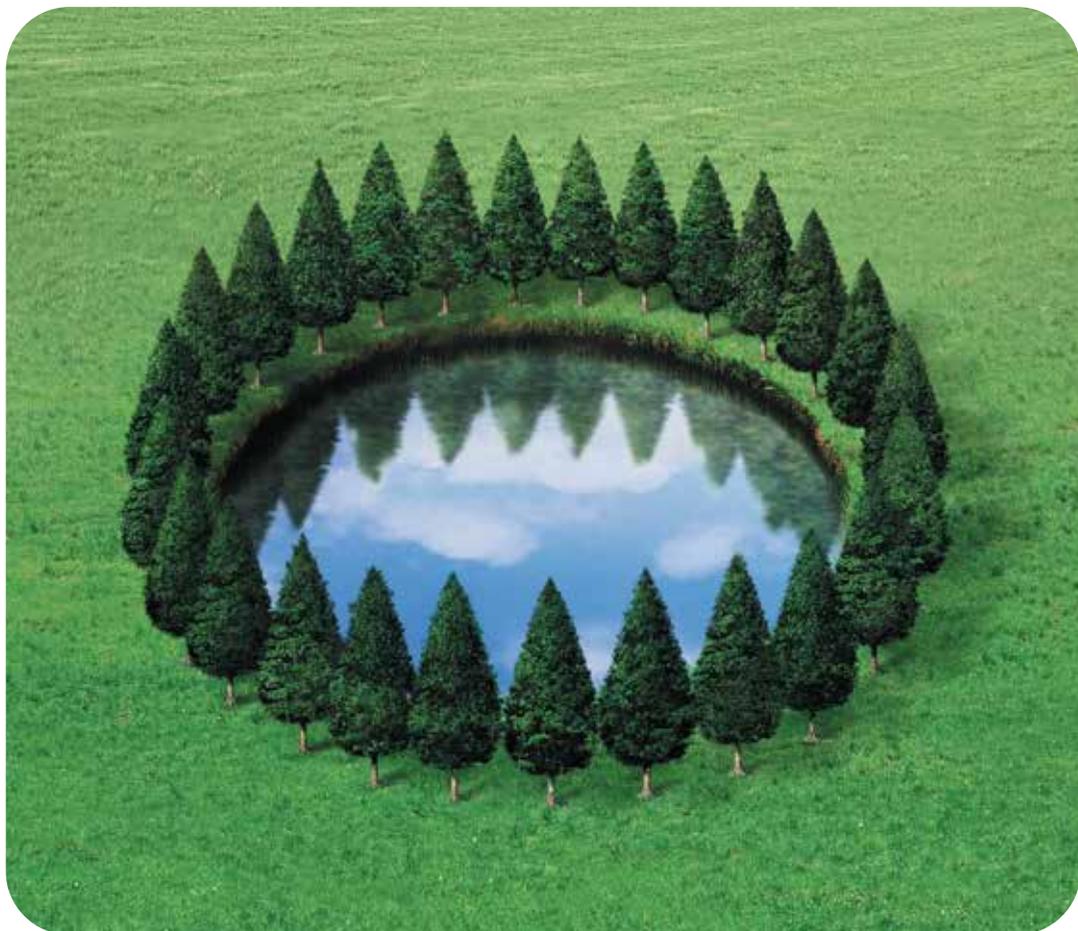
恭賀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 《大舜文集》出版



# 每一點煤氣火焰 標誌著我們為環保所作的建樹



**致力推動環境保護，一切業務從環保出發。**

早於七十年代初，煤氣公司已成為環保先鋒，開始採用清潔、環保的石腦油生產煤氣，這不單令生產煤氣過程中所產生的氧化硫大大減低，減少酸雨的機會；近年，亦利用沼氣和天然氣生產煤氣，減少排放二氧化碳，減少溫室氣體。煤氣公司更透過石油氣加氣站業務，為的士及小巴提供環保能源，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亦全力支持企業植林計劃及引進環保產品，從多方面推動環保，為香港清新環境出一分力。

低碳能源 清新空氣



煤氣  
Towngas

# 極致 薈萃六芝尚品



**金靈芝<sup>®</sup>** 結合赤芝、紫芝、青芝、白芝、黑芝和黃芝等六種靈芝精粹，  
助您提升精神活力，全面打造健康體魄。

金靈芝 



萬寧、華潤堂、屈臣氏及各大藥房有售

WWW.PURAGOLD.COM

(852) 2840 1840



Mr. Timothy Chan  
FCIOB, FCSD, FHKICM  
Managing Director  
PacificPlan  
陳永堅先生  
董事總經理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設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香港特許學會資深會員  
太平洋室內工程有限公司



Work Commencement Ceremony Dragons  
Range Club House Kau To Shan  
九肚山玖龍山開工典禮



Chinese University Library  
中大圖書館



Award of Mira Moon Hotel  
美麗華酒店項目獲獎



Marriott Courtyard Hotel · Shatin  
Presidential Suite and Sky Lounge  
沙田萬怡酒店總統套房及空中酒廊



Award 2014 of Chinese University Library  
中大圖書館獲獎典禮



TKO Metro City Plaza  
將軍澳新都城西廣場



Mira Moon Hotel  
美麗華精品酒店



New Chapel, Divinity School of  
Chung Chi College, CUHK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新聖堂



Hong Kong Jockey Club,  
Electronic Betting Hall, Shatin  
沙田馬場電子投注大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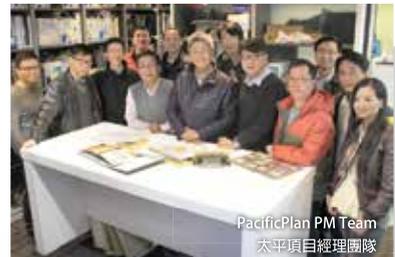
Established in 1992, PacificPlan has successfully penetrated into the market of the interior design and decoration industry. PacificPlan is focusing on marketing sectors including retail, corporate office, hospitality and institution. PacificPlan is a professional firm providing Fitting out, Design-and-build, and Project Management services, for clients in Hong Kong, Macau, PRC, and overseas.



PacificPlan Design Team  
太平洋設計團隊



PacificPlan QS Team  
太平洋供料測量團隊



PacificPlan PM Team  
太平洋項目經理團隊

恭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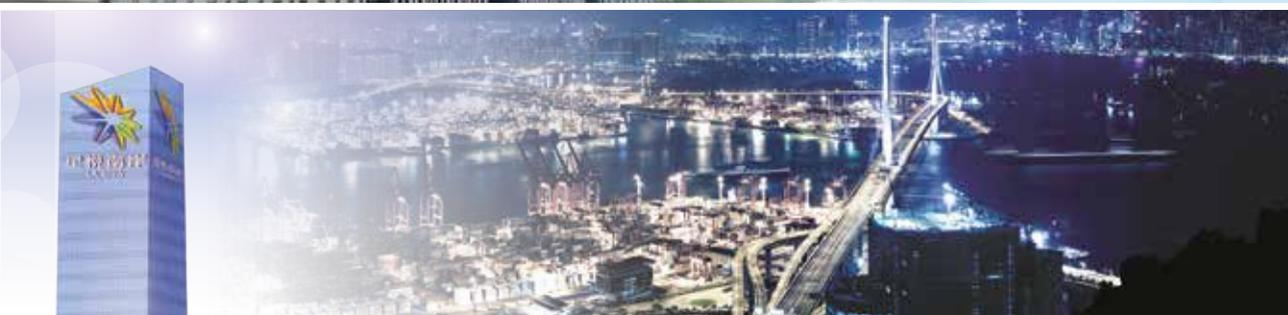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大舜文集》出版



# 新昌 · 75年卓越歷史

提供全面的建造、房地產及相關服務



 新昌  
HSINCHONG

 75周年  
ANNIVERSARY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新昌中心

電話：(852) 2579 8238

傳真：(852) 2516 6596

info@hcg.com.hk

www.hsinchong.com

恭賀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 《大舜文集》出版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致意



生生不息的力量，  
與你一起成長。

[www.clponline.com.hk](http://www.clponline.com.hk)

燃點生活力量

CLP 中 中電



恭賀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大舜文集》出版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大舜文集》出版誌慶

交流互勵  
集思廣益

和興建築有限公司



恭賀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大舜文集》出版



保華建業  
Paul Y. Engineering

致意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大舜文集》出版誌慶

推動社會  
服務大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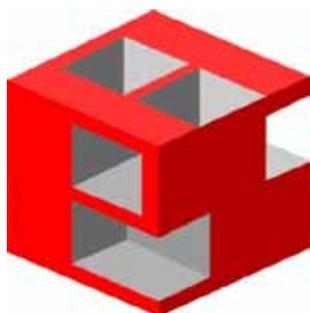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HK) CO., LTD.

大舜政策研究中心

《大舜文集》出版誌慶

緊貼社會脈搏  
立足時事前端



工 程 界 社 促 會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 Ltd

網址：<http://www.aesnet.com.hk/>

致意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18樓1801-1804室

電話：(852) 2901 0888 / 2901 0828

傳真：(852) 3188 4422

網站：[www.dashun.org.hk](http://www.dashun.org.hk)

電郵：[secretariat@dashun.org.hk](mailto:secretariat@dashun.org.hk)



ISBN 978-988-99-2480-5



9 789889 924805